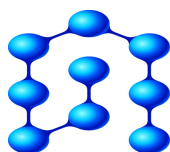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GON TECHNOLOGY CO., LTD.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 2 号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2,0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的总股本	8,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爱国、徐波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其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同时，王爱国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承诺：如其离职或职务变更

	的，不影响该承诺的效力，其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股东世纪星豪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其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同时，世纪星豪股东徐波作为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世纪星豪的股权，也不由世纪星豪回购该部分股权。 3、纪先尚、周兴、李宗好、陈广龙、刘燕和李慧颖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世纪星豪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世纪星豪回购其持有的世纪星豪的股权；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国恩科技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其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

	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其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该承诺的效力，其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股东南海创新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将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在前述两年期的首六个月内，其转让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前述限价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其转让公司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公司股东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和山东中健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限售期届满后，股份的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4年12月30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由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 大 事 项 提 示

一、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000万股，本次拟发行2,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万股，上述股份均为流通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爱国、徐波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其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同时，王爱国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承诺：如其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该承诺的效力，其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世纪星豪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其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同时，世纪星豪股东徐波作为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世纪星豪的股权，也不由世纪星豪回购该部分股权。

纪先尚、周兴、李宗好、陈广龙、刘燕和李慧颖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世纪星豪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世纪星豪回购其持有的世纪星豪的股权；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国恩科技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其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间接持有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其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该承诺的效力，其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南海创新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将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在前述两年期的首六个月内，其转让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前述限价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其转让公司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和山东中健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限售期届满后，股份的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为了稳定公司股价，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即《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2014年1月28日及2014年2月18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公司按照本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若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启动条件时，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预案的规定，根据公司和股票市场的实际情况，以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为原则，同时或分步骤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向社会公众回购股票

（1）公司向社会公众回购股票的前提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而回购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公司向社会公众回购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公司向社会公众回购股票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2）回购数量和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每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时公司总股本的1%，或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公司每一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

（3）回购方式

公司以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4）回购价格

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具体如下：

（1）增持数量和增持的资金总额

控股股东以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分红为限增持公司的股票；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津贴的50%为限增持公司的股票。

（2）增持价格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增持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在二级市场买入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4）独立董事在实施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时，应以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和要求的独立性为前提。

（三）终止条件

如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过程中，公司股价连续五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相关责任主体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原已实施的措施不再取消。

（四）启动程序

1、自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做出决议并在2个交易日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如上述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涉及公司回购股票事宜，则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回购股票应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并在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办理审批或备案等相关法律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应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并在履行相关法律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五）责任主体与约束措施

1、责任主体

（1）接受本预案约束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2、约束措施

如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相关责任主体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则公司不得向其发放股利，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下同）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公司将停止向其发放薪酬/津贴，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并实施完毕。

（六）预案的生效及有效期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七）预案的修改

本预案的修订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王爱国承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根据《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就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如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其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公司回购股票等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承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

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根据《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就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召开董事会，届时如其继续担任董事职务，且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时，将在董事会上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公司回购股票等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一）王爱国

公司控股股东王爱国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4,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0%，其承诺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如下：

1、持有股份的意向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看好公司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的股票，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的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其将根据资金需求、资金安排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各方面因素审慎决定是否减持公司部分股份。

2、减持股份的计划

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1）减持前提

其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其不存在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数量

在满足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的规定情形下，其在限售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总数（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下同）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其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减持价格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方式

其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5）减持公告

在公司上市后，其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约束措施

其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其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其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南海创新

公司股东南海创新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66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1%，其承诺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南海创新进一步承诺：在国恩科技首发上市后，该企业在持有国恩科技股票比例 5%以上（含 5%）时减持国恩科技股票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国恩科技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该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该企业未能完全履行上述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的，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如果该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该企业将在国恩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国恩科技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该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国恩科技所有。

（三）世纪星豪

公司股东世纪星豪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其承诺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如下：

1、持有股份的意向

自国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该公司不减持国恩科技的股份；在该公司所持有的国恩科技股份限售期满后，该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根据资金需求和该公司股东的意愿，审慎减持国恩科技部分股份。

2、减持股份的计划

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该公司拟减持国恩科技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1）减持前提

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在国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该公司减持国恩科技股份不违反该公司股东在国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数量

该公司每年减持股份总数（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下同）不超过该公司所持有的国恩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3）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低于国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该公司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减持价格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该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方式

该公司减持国恩科技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5）减持公告

在国恩科技上市后，该公司拟减持国恩科技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该公司持有国恩科技股份低于 5%

时除外。

3、约束措施

该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该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该公司将在国恩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该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国恩科技所有。

（四）徐波

公司股东徐波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其承诺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如下：

1、持有股份的意向

自国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减持国恩科技的股份；在其所持有的国恩科技股份限售期满后，其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根据其资金需求、资金安排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审慎减持国恩科技部分股份。

2、减持股份的计划

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国恩科技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1）减持前提

其不存在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其减持公司股份不违反世纪星豪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数量

其每年减持股份总数（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下同）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国恩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3）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其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减持价格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方式

其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5）减持公告

在公司上市后，其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约束措施

其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其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其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爱国、徐波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具体措施为：如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启动回购和购回股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回购和购回方案及时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和购回的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相应调整）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措施为：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

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认的金额确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措施为：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认的金额确定。

（三）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该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如公司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发行人将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1、如果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其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如其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其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3、其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

其未履行前述赔偿责任，则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赔偿责任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同时不得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其的部分，公司有权以其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其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如其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同意公司根据情节轻重调减或停止向其发放薪酬或津贴，并接受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3、不得作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不得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4、如其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5、其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独立董事承诺将严格履行其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如其未能履行承诺，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同意公司调减或停止向其发放津贴。3、如其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4、其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所做出的上述承诺已经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亲自签署，其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

体制改革的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其内容合法、合规。

保荐人认为：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做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约束措施合法，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于2012年2月23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的剩余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七、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以及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为了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有关要求，2012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对股利分配政策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有关要求，2014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对股利分配政策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及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原则上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未来三年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度）》，具体内容如下：

2014 至 2016 年，公司将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董事会将确保在不低于上述最低标准的前提下，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拟定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以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如 2014 至 2016 年，公司业绩和净利润快速增长，在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后，公司可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加大对股东的回报力度；如公司业绩增长快速，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关于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八、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的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30%、67.16%、58.45%和 74.96%，其中对海信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89%、26.51%、24.73%和 45.89%，对 LG 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44%、22.82%、15.69%和 6.21%。这些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有严格的审核标准、长期的评价过程，要求供应商具有较强的技术服务能力、完善的业务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以及充足的加工制造能力。如果未来前五大客户减少订单或其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和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二）业务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持续快速发展，营业收入规模与资产规模迅速扩大，营业收入 2013 年度较 2011 年度增长了 47.47%，资产总额 2013 年末较 2011 年末增长了 88.7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人才资源、组织架构等提出更高的要求，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管理与运营难度。如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以及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按计划投入年产 28,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和年产 1,400 万件高效低噪空调风叶项目，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上述项目虽经过反复论证和审慎的可行性研究分析，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仍

存在以下风险：

1、产能扩大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改性塑料粒子和改性塑料制品的产能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这对公司的产品销售提出了更高要求。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全面论证，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销售渠道拓展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者出现对产品产生不利影响的客观因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将对公司产品销售构成一定的压力。

2、固定资产折旧费增加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完成上述项目共需要新建房屋及建筑物、购置机器设备支出合计为26,391.67万元。按公司当前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算，每年将新增折旧费和摊销费1,627.87万元。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的市场份额和客户数量正在不断增加，向核心客户的销售额增加较快，新的核心客户培育也在不断进行等原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998.63万元、8,096.15万元、6,035.15万元和6,685.38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4.72%、20.46%、25.01%和27.13%，各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50次、8.12次、6.66次和8.11次。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仍会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放宽信用政策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风险

如果未来出现市场整体资金环境大幅趋紧的情况，为维持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及良好的客户合作关系，公司会结合市场整体环境的变化，谨慎考虑对合作时间较长且信用良好的优质客户临时性、适度性的放宽信用政策，但总体信用政策将保持一致。信用政策的临时性放宽可能导致货款回收账期相应延长，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风险。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7
第二章 概览	31
一、发行人的简要情况	31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31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2
四、本次发行情况	34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34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3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37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7
第四章 风险因素	39
一、经营风险	39
二、管理风险	4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0
四、市场风险	41
五、财务风险	42
六、技术风险	43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43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44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44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2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63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简要情况	68

七、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1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77
九、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等情况.....	79
十、发行人的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9
十一、持股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5
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	8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8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7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10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38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45
七、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145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53
九、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156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8
一、同业竞争.....	158
二、关联交易.....	160
三、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67
四、发行人已采取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69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7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7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7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7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7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7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80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有关协议签订及承诺履行情况.....	18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8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81
第九章 公司治理	184
一、发行人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4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17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17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会计师鉴证意见.....	217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221
一、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221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22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24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4
五、分部信息.....	241
六、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收购兼并情况.....	242
七、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42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242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负债情况.....	244
十、所有者权益情况.....	247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影响.....	249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9
十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250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251
十五、发行人的历次评估情况.....	251
十六、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	252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3
一、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分析.....	253
二、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分析.....	282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320
四、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320
五、公司的主要优势及困难.....	321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24
七、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21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221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330
二、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	330
三、发展计划的假设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332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33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335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投向.....	33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335
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347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64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366
一、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366
二、最近三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66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66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73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374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安排.....	374
二、重大合同情况.....	375
三、对外担保情况.....	380
四、诉讼及仲裁事项.....	381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8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8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8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8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8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86
六、验资机构声明.....	387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388
一、备查文件目录.....	388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地点.....	388
三、信息披露网址.....	388

第一章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国恩科技、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恩有限、有限公司	指	青岛国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控股股东	指	王爱国
实际控制人	指	王爱国、徐波夫妇
南海创新	指	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世纪星豪	指	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
达晨创世	指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盛世	指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中健	指	山东中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创伟业	指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世纪华悦	指	青岛世纪华悦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上海联合	指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正源和信	指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9 月、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
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本招股说明书	指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		
海信	指	海信相关企业，包括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海信（成都）冰箱有限公司、海信

		（北京）电器有限公司、贵阳海信电子有限公司、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广东科龙模具有限公司、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等十四家公司
美的	指	美的相关企业，包括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原合肥美的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小天鹅（荆州）电器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等十家公司
LG	指	LG 相关企业，包括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乐金空调（山东）有限公司、“LG Electronics(Thailand) CO., Ltd.”、“ARCELIK-LG KLIMA SANAYI VE TICARET A.S”、“LG Electronics Viet Nam CO., Ltd.”等五家公司
三星	指	三星相关企业，包括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韩国三星）、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香港三星）、Thai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泰国三星）等五家公司
澳柯玛	指	澳柯玛相关企业，包括青岛澳柯玛洗衣机有限公司、河南澳柯玛电器有限公司、青岛澳柯玛制冷发展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
海信惠而浦	指	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
创维	指	创维相关企业，包括南京创维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创维家用电器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
冠捷科技	指	冠捷科技相关企业，包括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Envision Industria De Produtos Eletronicos Ltda 等两家公司
专业词汇		
合成树脂	指	由人工合成的一类高分子聚合物。为粘稠液体或加热可软化的固体，受热时通常有熔融或软化的温度范围，在外力作用下可呈塑性流动状态，某些性质与天然树脂相似。合成树脂最重要的应用是制造塑料。为便于加工和改善性能，常添加助剂，有时也直接用于加工成形，故常是塑料的同义语
通用树脂	指	用量大、用途广、成型性好、价格便宜的塑料，通用树脂有五大品种
塑料改性	指	在通用树脂中加入一定量的助剂和填料等，以增加其功能或改善其性能

塑料合金	指	两种或以上不同的塑料经物理共混或化学接枝等方法处理而获得的功能改变或性能改善的新材料
超声波焊接	指	通过超声波发生器将电流通过换能器转换成高频电能，高频电能通过焊头传递到产品上，使散件结合部位产生高速摩擦，并产生高温，使塑料工件焊接口熔合。超声波焊接能形成一个坚固的分子链，焊接强度能接近于原材料强度
时效处理	指	为消除塑料工件内应力，将其在室温或较高温度放置一段时间，以保持其性能、形状、尺寸的热处理工艺
空调能效比	指	空调器在制冷运行时，制冷量与有效输入功率之比，能效比数值越大，表明产品在单位时间内耗电量越少
表观消费量	指	当年产量加进口量减出口量，与实际消费量相差当年库存的变化量
PE	指	PolyEthylene，聚乙烯，五大通用树脂之一
PP	指	PolyproPylene，聚丙烯，五大通用树脂之一
PVC	指	PolyVinyl Chloride，聚氯乙烯，五大通用树脂之一
PS	指	PolyStyrene，聚苯乙烯，五大通用树脂之一
ABS	指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五大通用树脂之一
AS	指	Acrylonitrile-Styrene，苯乙烯-丙烯腈共聚体，一种通用树脂
PC	指	PolyCarbonate，聚碳酸酯，一种通用树脂
PPO	指	Poly Phenylene Oxide，聚苯醚，是五大通用工程塑料之一，具有耐磨、无毒、耐污染、刚性大、耐热性高、难燃、强度较高、电性能优良等优点
ASA	指	一种由丙烯腈(acrylonitrile)、苯乙烯(Styrene)、丙烯酸橡胶(Acrylate)组成的三元聚合物，属于抗冲改性树脂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物料清单，产品所需零部件明细表及其结构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思想整合物流、信息流、资金流，把客户需要和企业内部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供应商的资源结合在一起的一种管理方法
UL 认证	指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 的简写。UL 安全试验所是美国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民间最权威机构
SGS 认证	指	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 的简称，译为“通用公证行”。根据标准、法规、客户要求

		等条件对目标进行符合性认证的服务。要进行相关的认证，必须通过检验、检测、鉴定、认证等手段（SGS 认证本身并不是一个认证，而是指 SGS 的认证服务）
cUL 认证	指	用于在加拿大市场上流通产品的 UL 标志，与美国的 UL 引用的标准基本相同
3C 认证	指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ISO9001	指	是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
ISO14001	指	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第 207 技术委员会（TC207）向各国政府及各类组织提供统一、一致的环境管理体系、产品的国际标准和严格、规范的审核认证办法
TS16949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公布的一项行业性的质量体系要求，全名是“质量管理体系—汽车行业生产件与相关服务件的组织实施 ISO9001:2000 的特殊要求”，这项技术规范适用于整个汽车产业生产零部件与服务件的供应链，包括整车厂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是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WEEE	指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WEEE) Directive，《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欧盟关于报废电子电气设备的规范

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的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G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

法定代表人：王爱国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2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1年8月3日

经营范围：塑料原料及产品、改性塑料、塑料合金材料、功能塑料板材、模具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器电子配件、汽车零部件的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是由王爱国、徐波、南海创新、世纪星豪、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和山东中健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国恩有限截至2011年5月31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38,505,501.10元为基础，将其中的60,000,000.00元折合股份总数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总股本60,000,000.00元，剩余净资产78,505,501.10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8月3日，公司依法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702142280493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粒子及深加工后的各种改性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与多家家电和汽车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为其提供家电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专用料包括研发、生产、销售、测试及物流配送等在内的综合服务。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爱国，目前持有国恩科技70%的股份。

（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爱国、徐波夫妇，王爱国直接持有国恩科技 70%的股份，徐波直接持有国恩科技 5%的股份，此外，徐波持有世纪星豪 83.30%的股权，通过世纪星豪间接持有国恩科技 8.33%的股份，王爱国、徐波夫妇合计持有国恩科技 83.33%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爱国，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7022219691119****，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会员，中国管理科学大会副理事长，青岛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青岛市城阳区第五届人大代表，青岛市青年创业促进会副会长。曾获中国优秀民营企业家、中国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中国管理科学成就特别贡献奖、中国中小企业十大杰出社会贡献企业家、青岛市城阳区十大杰出青年、青岛市城阳区第一批优秀青年人才等荣誉称号。200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国恩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

徐波，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7021319810820****，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青岛市城阳区第五届政协委员。2004 年至 2011 年 1 月，任国恩有限采购中心经理；2011 年 2 月至今，任世纪星豪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世纪华悦执行董事兼经理。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的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4QDA2012-1 号《审计报告》，简要情况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时 间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04,394,608.90	395,775,743.03	241,355,452.35	246,441,705.33
非流动资产	243,844,511.14	209,572,900.11	124,756,431.97	74,278,853.12
资产总计	648,239,120.04	605,348,643.14	366,111,884.32	320,720,558.45
流动负债	298,797,460.24	297,642,219.76	155,591,531.49	159,796,086.12
负债总计	347,634,960.24	347,042,219.76	159,691,531.49	159,796,086.12
股东权益合计	300,604,159.80	258,306,423.38	206,420,352.83	160,924,472.33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497,873,148.29	573,387,897.87	423,898,285.06	388,803,499.35
营业利润	48,397,401.10	57,860,090.61	49,892,201.18	41,643,071.95
利润总额	49,762,042.85	59,724,023.58	52,598,953.02	43,060,103.96
净利润	42,297,736.42	51,886,070.55	45,495,880.50	36,405,209.98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8,424.81	13,526,104.08	42,385,248.54	29,426,228.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88,378.06	-56,679,191.91	-55,928,392.35	-21,777,07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5,148.33	55,149,622.68	-2,208,545.00	47,405,443.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631,951.20	11,996,534.85	-15,751,688.81	55,054,598.23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35	1.33	1.55	1.54
速动比率（倍）	0.89	0.98	1.13	1.21
资产负债率（%）	53.63	57.33	43.62	49.8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比例（%）	0.09	0.04	0.08	0.10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0	8.12	6.66	8.11
存货周转率（次）	3.31	5.45	5.61	6.3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621.87	7,736.44	6,738.24	5,660.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1	9.27	9.95	7.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23	0.71	0.4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86	0.20	-0.26	0.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86	0.76	0.6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69	0.84	0.72	0.69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15.14	22.33	24.77	2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14.72	21.65	23.52	32.87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1.00元
拟发行数量	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固定资产投资额	铺底流动资金	批准机关及文号
1	年产28,000吨改性塑料项目	14,646.46	13,266.63	1,379.83	青岛市城阳区发展与改革局青城发改投资函（2012）5号
2	年产1,400万件高效低噪空调风叶项目	14,269.52	13,125.04	1,144.48	青岛市城阳区发展与改革局青城发改投资函（2012）4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	-	-
总计		42,915.98	26,391.67	2,524.31	

上述三个项目的投资总额为42,915.98万元，其中土地费用由公司自筹解决，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41,496.76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以上项目排列顺序安排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4、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每股收益按照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以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8、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10、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3、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14、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 万元；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合计：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爱国

住所：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

邮编：266109

电话：0532-89082999

传真：0532-89082855

联系人：刘燕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2层

电话：021-68762981

传真：021-68762320

保荐代表人：孙茂峰、章刚

项目协办人：李严致

项目组其他成员：黄文雯、朱真、刘雁冰

（三）分销商：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洪超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金光外滩金融中心1702室

电话：021-68419377

传真：021-68419499

经办律师：张晏维、汪丰

（五）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电话：0532-80895858

传真：0532-80895959

经办注册会计师：路清、赵法森

（六）资产评估机构：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景轩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号楼14层1401室

电话：0531-81666297

传真：0531-81666207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董立高、王涛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八）收款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户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441010187000001190

（九）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 期
询价及推荐时间	年 月 日至 月 日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 月 日至 月 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 月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章全文。

一、经营风险

（一）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的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30%、67.16%、58.45%和 74.96%，其中对海信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89%、26.51%、24.73%和 45.89%，对 LG 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44%、22.82%、15.69%和 6.21%。这些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有严格的审核标准、长期的评价过程，要求供应商具有较强的技术服务能力、完善的业务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以及充足的加工制造能力。如果未来前五大客户减少订单或其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和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 PS、AS、ABS、PP 等通用树脂及各种助剂等，目前，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质量稳定，能够满足生产所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8.69%、70.84%、79.35%和 76.94%，其中 PS、AS 和 ABS 的消耗量占营业成本的 60%左右；因此，通用树脂市场价格的波动会直接造成公司采购成本的波动。本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按订单组织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的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定价按照“销售价格=材料费+人工费+制造费用+包装运输费+税费+合理利润”原则制定，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时公司产品售价也相应进行提升，但由于价格调整有一定滞后性，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并不能通过调整相应产品的售价完全转嫁给客户，因此，仍会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和生产成本的控制带来相应的不确定性，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面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引致的风险。

二、管理风险

（一）业务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持续快速发展，营业收入规模与资产规模迅速扩大，营业收入2013年度较2011年度增长了47.47%，资产总额2013年末较2011年末增长了88.7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人才资源、组织架构等提出更高的要求，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管理与运营难度。如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以及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改性塑料行业的人才需要较长时间的专业培训和实践经验积累。公司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的人员，并掌握了一系列独特的技术配方，这些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和基础；技术配方是改性塑料的核心，不同客户因其产品差异而对改性塑料性能的要求不同，因此，掌握和不断研究开发独特的高性能改性配方是公司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竞争力的关键。随着改性塑料行业的快速发展，必将引起专业人才的激烈竞争和流动，公司未来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爱国、徐波夫妇。本次发行前，王爱国直接持有公司70%的股份，徐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5%和8.33%的股份，王爱国、徐波夫妇合计持有公司83.33%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王爱国、徐波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下降到62.50%，仍处于控股地位。不能排除王爱国、徐波夫妇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财务、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按计划投入年产28,000吨改性塑料项目和年产1,400万件高效低噪空调风叶项目，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上述项目虽经过反复论证和审慎的可行性研究分析，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仍

存在以下风险：

（一）产能扩大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改性塑料粒子和改性塑料制品的产能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这对公司的产品销售提出了更高要求。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全面论证，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销售渠道拓展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者出现对产品产生不利影响的客观因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将对公司产品销售构成一定的压力。

（二）固定资产折旧费增加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完成上述项目共需要新建房屋及建筑物、购置机器设备支出合计为26,391.67万元。按公司当前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算，每年将新增折旧费和摊销费1,627.87万元。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四、市场风险

（一）下游客户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的风险

家电和汽车是改性塑料行业最大的两个下游行业，其应用占二分之一以上。近年来，我国空调、冰箱、洗衣机三大白色家电的产量年均增长速度在10%以上，而随着家电产品轻薄化和降低成本的需要，改性塑料在家电产品中的应用及所占比例越来越大，已成为仅次于钢材的第二大类材料；2013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在2012年高位的基础上又同比增长14.8%和13.9%。

改性塑料作为重要的工业原料之一，其需求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景气度的影响较大。随着国家逐步取消对家电和汽车消费的相关补贴政策后，该行业的景气度上升趋缓，本公司将面临下游客户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的风险，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行业充分竞争的风险

国内改性塑料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大多数为中小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产品规格多、产量小，存在着信息来源渠道窄、产品技术含量低、简单重复生产等现象，从而导致改性塑料低端市场呈现过度竞争和无序竞争的格局，加大了本公司的市场开拓难度。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跨国公司看好中国市场的巨大需求，以强化市场地位、优化资源配置为目的，加强在中国的本土化开发和生产，这些

跨国企业在高端改性塑料产品领域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另外，近年来我国改性塑料行业也产生了一批有较强竞争力的本土企业。随着家电和汽车零部件加工水平的迅速提高，新的加工设备、工艺和新型改性塑料被广泛地采用，对家电和汽车用改性塑料产品的品质要求日趋严格。目前，本公司的经营规模和资金实力与同行业领先企业相比尚存在一定差距，仍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的市场份额和客户数量正在不断增加，向核心客户的销售额增加较快，新的核心客户培育也在不断进行等原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998.63万元、8,096.15万元、6,035.15万元和6,685.38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4.72%、20.46%、25.01%和27.13%，各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50次、8.12次、6.66次和8.11次。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仍会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票据贴现导致财务费用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业务量也逐年增加。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公司较多的使用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导致贴现息相应增加，报告期内的贴现息分别为525.04万元、424.21万元、371.88万元和392.17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下游客户大量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方式以及票据贴现利率波动等因素，如公司急需流动资金而较多采用票据贴现业务，将面临财务费用增加的风险。

（三）放宽信用政策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风险

如果未来出现市场整体资金环境大幅趋紧的情况，为维持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及良好的客户关系，公司会结合市场整体环境的变化，谨慎考虑对合作时间较长且信用良好的优质客户临时性、适度性的放宽信用政策，但总体信用政策将保持一致。信用政策的临时性放宽可能导致货款回收账期相应延长，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风险。

六、技术风险

随着改性塑料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改性塑料的发展呈现出通用塑料改性化、改性塑料高性能化、特种塑料低成本化等特点，产品生命周期呈缩短趋势。为适应市场快速发展趋势和满足客户产品不断变化的需求，公司必须具备持续、快速的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把握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趋势，加大对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力度，以保持较高的技术研发水平，公司将在市场竞争中逐渐失去优势地位。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2008年12月23日被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1年10月10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三年（2011年10月10日-2014年10月9日）。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15%，其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498.65万元、523.90万元、472.96万元和444.26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2%、8.77%、8.99%和10.32%。公司已于2014年7月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部门已确定本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并完成公示，目前处于申请备案状态。如果公司将来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存在由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导致利润减少的风险。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 1、中文名称：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QINGDAO GON TECHNOLOGY CO., LTD.
- 3、注册资本：6,000万元
- 4、实收资本：6,000万元
- 5、法定代表人：王爱国
- 6、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2日
- 7、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1年8月3日
- 8、经营范围：塑料原料及产品、改性塑料、塑料合金材料、功能塑料板材、模具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器电子配件、汽车零部件的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 9、住所：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
- 10、邮政编码：266109
- 11、电话：0532-89082999
- 12、传真：0532-89082855
- 13、互联网网址：www.qdgon.com
- 14、电子信箱：guoenkeji_29e@163.com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国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7月15日，国恩有限股东会临时会议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王爱国、徐波、南海创新、世纪星豪、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和山东中健共同作为发起人；同意以国恩有限截至201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38,505,501.10元为基础，将其中的60,000,000.00元折合股份总数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总股本60,000,000.00元，剩余净资产78,505,501.10元计入资本公积。2011年7月15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1QDA200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7名发起人股东以净

资产认缴出资的情况进行了验证，证明全体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按约定足额缴纳。2011年7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2011年8月3日，公司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214228049357），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实收资本为6,000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总股本为6,000万股，发起人为国恩有限的原7名股东，全体发起人及其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爱国	4,200.00	70.00
2	南海创新	660.00	11.00
3	世纪星豪	600.00	10.00
4	徐波	300.00	5.00
5	达晨创世	102.72	1.712
6	达晨盛世	89.28	1.488
7	山东中健	48.00	0.80
合 计		6,000.00	100.00

上述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章之“七、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本章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王爱国、南海创新、世纪星豪、徐波。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王爱国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国恩有限的股权、青岛杰世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华悦集团有限公司（CHINA JOYCE HOLDINGS LIMITED）的股权，除持有上述股权并负责公司经营外，王爱国并无投资和经营其他经营性实体的情形；南海创新拥有的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和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世纪星豪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国恩有限的股权，主要从事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业务，除对国恩有限的股权投资外无其他实际性经营；徐波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国恩有限5%的股

权和世纪星豪 81.80%的股权，除此以外，徐波并无投资和经营其他经营性实体的情形。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

发行人系由国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国恩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国恩有限在整体变更基准日（201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48,808,470.41元，总负债为110,302,969.31元，净资产为138,505,501.10元。

2、发行人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塑料原料及产品、改性塑料、塑料合金材料、功能塑料板材、模具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器电子配件、汽车零部件的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粒子及深加工后的各种改性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凭借其在改性塑料领域内多年积累的研发和生产经验以及对行业 and 产品的深刻理解，与下游家电、汽车厂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其提供家电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专用料包括研发、生产、销售、测试及物流配送等在内的综合服务。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国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各发起人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参见本章之“七、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由国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本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本公司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王爱国、南海创新、世纪星豪、徐波。本公司最初由主

要发起人之一王爱国与丁希帮共同出资设立；2006年6月20日，丁希帮将其持有的国恩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另一主要发起人徐波（王爱国的配偶）。自国恩有限成立以来，王爱国一直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重大投资决策。目前，王爱国持有公司70%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除此以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其他主要发起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持有国恩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原比例出资。由于公司系由国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国恩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情况只涉及国恩有限和发行人之间，资产权属及债务主体的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恩有限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车辆、商标、专利等产权变更手续已于股份公司成立后相继办理完毕。

（九）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设立时，完全承继了国恩有限的全部资产与业务，从而确保本公司从设立初始即拥有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主营业务体系，维持了主营业务的完整、独立与连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上的依赖情况，也确保了本公司的独立规范运营，避免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国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商标及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产权界定清晰，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

位共用的情况，具备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3、人员独立

公司设立时，在承继国恩有限全部业务、资产和负债的同时，也同样承接了国恩有限的所有员工。本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所有员工均在股份公司领薪；公司制订了严格的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并与员工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独立。

4、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职能部门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运作正常有序。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在生产经营、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混合经营或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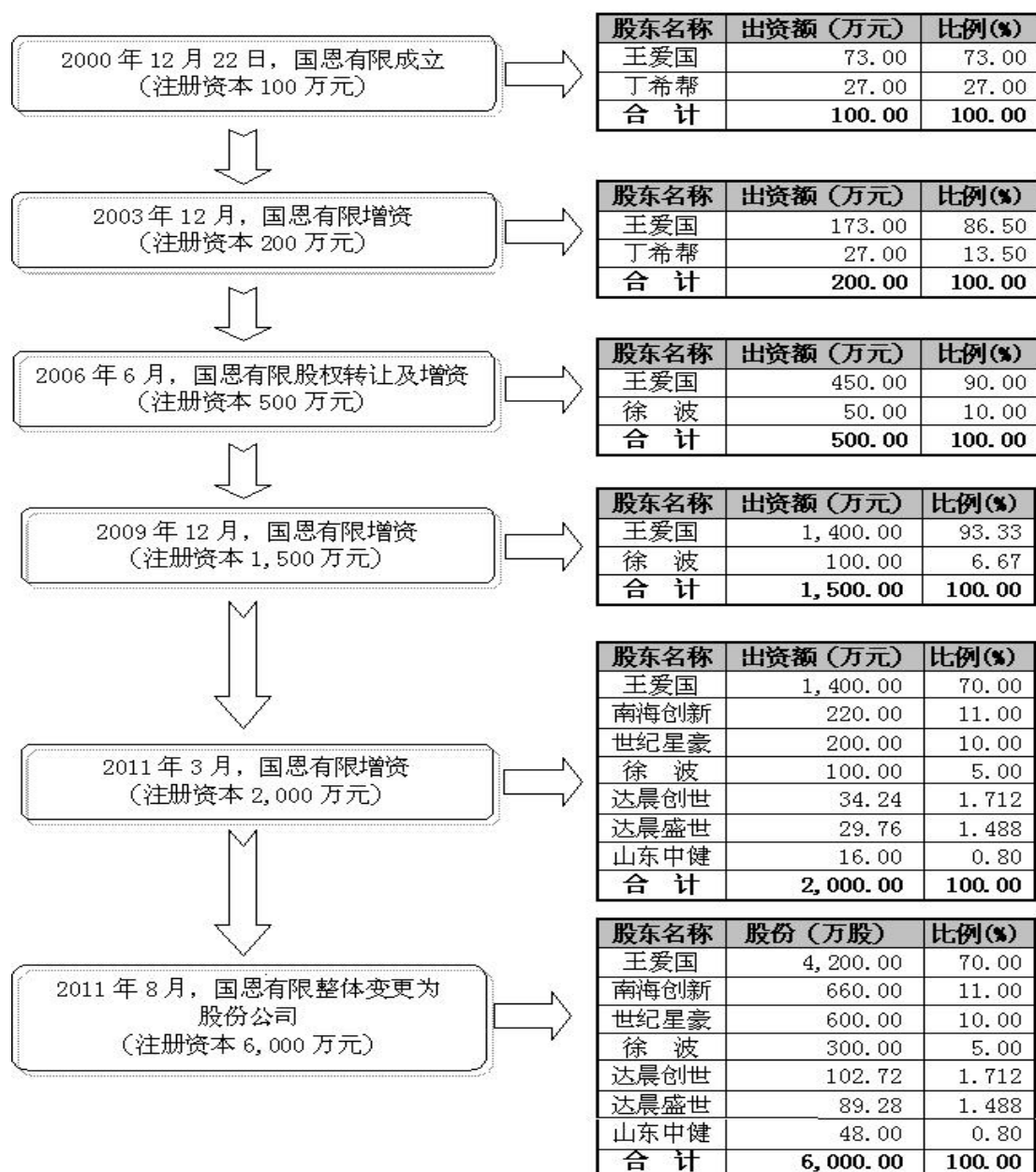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审计等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和专职审计人员。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现象；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

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薪资管理制度，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影响。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发行人系由国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国恩有限设立以来股本（实收资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简略图如下：



（1）国恩有限设立

2000年12月22日，王爱国与丁希帮共同出资100万元设立国恩有限，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王爱国出资73万元（出资方式：货币资金出资45万元、实物资产出资2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73%；丁希帮出资27万元（出资方式：实物资产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7%。丁希帮系王爱国的姐夫。

青岛元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12月15日出具（2000）青元所内验字第1072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国恩有限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2000年12月22日，国恩有限取得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青登3702002803810），设立时的住所为：市南区福州路99号甲，法定代表人：王爱国，经营范围为：塑料原料及产品、塑料合金材料、计算机开发、应用、销售；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针纺织品，电器设备及配件。

国恩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爱国	73.00	73.00
2	丁希帮	27.00	27.00
合 计		100.00	100.00

上述出资中的实物资产当时未履行相应的评估程序。2011年7月，国恩有限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的正源和信对上述出资中的实物资产价值进行了复核，根据正源和信2011年7月29日出具的《核实青岛国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时王爱国、丁希帮所投实物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1）第0067号）的评估复核结果，评估值与（2000）青元所内验字第1072号《验资报告》中披露的实物出资额一致。

经保荐人核查，该次出资的实物为国恩有限生产经营中所必需的主要原材料，其中：原材料“ABS757 染色”20吨，发票金额29万元，购货人为王爱国；原材料“耐候PP”10吨，发票金额27万元，购货人为丁希帮。出资双方在出资时已出具书面证明其所投入资产的权属，该行为经过出资双方的认可，自国恩有限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出资亦未发生纠纷。因此，保荐人认为上述出资人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及股权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虽然发行人前身国恩有限股东曾存在实物资产出资未经评估的情形，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但已经当时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变更登记，

且其当时所出资的实物资产价值已经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核实。因此，发行人律师认为，国恩有限股东实物资产出资程序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国恩有限第一次增资

国恩有限于2003年12月5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国恩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增资额共计100万元，均由王爱国以货币资金认缴。青岛元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12月10日出具（2003）青元所内验字第12-033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王爱国已足额缴纳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2003年12月16日，国恩有限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228084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恩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爱国	173.00	86.50
2	丁希帮	27.00	13.50
合 计		200.00	100.00

（3）国恩有限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国恩有限于2006年6月20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丁希帮将其持有的国恩有限13.50%的股权（对应27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徐波，同时决定将国恩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增资额共计300万元，其中：王爱国以货币资金认缴277万元，徐波以货币资金认缴23万元。王爱国、徐波系夫妻关系。丁希帮与徐波于2006年6月2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希帮将其持有的国恩有限13.50%的股权（对应27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徐波，转让价款为27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青岛仲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6月22日出具青勋所内验字（2006）第06-072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王爱国、徐波均已足额缴纳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共计300万元。2006年6月22日，国恩有限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南分局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南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22808400）。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国恩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股权结

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爱国	450.00	90.00
2	徐波	50.00	10.00
合 计		500.00	100.00

（4）国恩有限第三次增资

国恩有限于2009年12月15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国恩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增资额共计1,000万元，其中：王爱国以货币资金认缴950万元，徐波以货币资金认缴50万元。信永中和青岛分所于2009年12月21日出具XYZH/2009QDA2010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王爱国、徐波均已足额缴纳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共计1,000万元。2009年12月23日，国恩有限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阳分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4228049357）。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恩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爱国	1,400.00	93.33
2	徐波	100.00	6.67
合 计		1,500.00	100.00

（5）国恩有限第四次增资

国恩有限于2011年2月23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国恩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增资额共计500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中：世纪星豪以货币资金增资200万元、南海创新以货币资金增资220万元、达晨创世以货币资金增资34.24万元、达晨盛世以货币资金增资29.76万元、山东中健以货币资金增资16万元；国恩有限原股东王爱国、徐波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购买权。

国恩有限原股东王爱国、徐波与上述新股东于2011年2月23日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世纪星豪以货币资金688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南海创新以货币资金4,4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20万元；达晨创世以货币资金684.8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4.24万元；达晨盛世以货币资金595.2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9.76万元；山东中健以货币资金32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万元。本次增资协议约定，世纪星豪的增资价格为3.44元/每元出资额，其他股东的增资价

格为20元/每元出资额。

信永中和青岛分所于2011年2月28日出具XYZH/2010QDA2017-3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本次新增股东已足额缴纳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共计500万元，增资总价款6,688万元。2011年3月2日，国恩有限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阳分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4228049357）。

本次新增股东的增资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以公司的净资产为参考，并根据增资方身份、投资目的的不同确定：

①世纪星豪向国恩有限增资，主要目的是为了奖励在公司服务多年的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成长所作出的贡献，并激励该等人员再接再厉为公司未来发展付出更大的努力，同时维护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的稳定。因此，在作价时，以公司2010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确定。

②其他社会投资者向国恩有限增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纵向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扩大经营规模，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公司急需筹集部分资金，用以扩大生产。同时，社会投资者看好未来改性塑料行业的市场发展前景。因此，在作价时，以公司2010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的未来发展空间和盈利能力为参考，友好协商确定。

本次增资涉及的股份支付处理如下：

国恩有限本次新增 5 名股东的增资价格不一致，除世纪星豪的增资价格为 3.44 元/每元出资额外，其他 4 名股东的增资价格均为 20 元/每元出资额。本次增资时世纪星豪共有 8 名股东，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波为世纪星豪的控股股东和法定代表人，该次增资时其持有世纪星豪 81.80%的股权；其余 7 名股东为当时任职于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对本公司增资时该 7 名股东享受的股权投资差额，视同享受了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单位公允价值依据同次增资的其他 4 名独立第三方股东的增资价格 20 元/每元出资额确定。由于世纪星豪持有公司 200 万元出资额，根据 7 位职工股东的出资比例 18.20%，7 位股东间接持有公司 364,000 元出资额，据此计算股份支付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7,280,000.00 元（364,000 元出资额×20 元/每元出资额），扣除 7 位股东通过世纪星豪对公司的实际出资金额 1,252,160.00 元（364,000 元出资额×3.44 元/每元出资额），差

额 6,027,840.00 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分别增加本公司 2011 年度管理费用 6,027,840.00 元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6,027,840.0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恩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爱国	1,400.00	70.00
2	南海创新	220.00	11.00
3	世纪星豪	200.00	10.00
4	徐 波	100.00	5.00
5	达晨创世	34.24	1.712
6	达晨盛世	29.76	1.488
7	山东中健	16.00	0.80
合 计		2,000.00	100.00

本次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南海创新

南海创新的基本情况参见本章之“七、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②世纪星豪

世纪星豪的基本情况参见本章之“七、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③达晨创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达晨创世持有公司 102.7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12%。

A. 达晨创世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22日
注册 号	120192000053662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
主要经营场所（注册地）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88号2-3403室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合伙期限	十年

B. 达晨创世现有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0.00	2,300.00	3.22	普通合伙人
2	四川泰基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00.00	7.0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叁陆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5.60	有限合伙人
4	陈洪湖	3,200.00	3,200.00	4.48	有限合伙人
5	胡建宏	3,100.00	3,100.00	4.34	有限合伙人
6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4.20	有限合伙人
7	吴世忠	3,000.00	3,000.00	4.20	有限合伙人
8	陆祥元	2,100.00	2,100.00	2.94	有限合伙人
9	佛山市诺晨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80	有限合伙人
10	义乌市鑫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80	有限合伙人
11	浙江超人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80	有限合伙人
12	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80	有限合伙人
13	仓叶东	2,000.00	2,000.00	2.80	有限合伙人
14	陈永娟	2,000.00	2,000.00	2.80	有限合伙人
15	陈志杰	2,000.00	2,000.00	2.80	有限合伙人
16	侯斌	2,000.00	2,000.00	2.80	有限合伙人
17	胡朝晖	2,000.00	2,000.00	2.80	有限合伙人
18	胡浩亮	2,000.00	2,000.00	2.80	有限合伙人
19	李俊杰	2,000.00	2,000.00	2.80	有限合伙人
20	李智慧	2,000.00	2,000.00	2.80	有限合伙人
21	戚国强	2,000.00	2,000.00	2.80	有限合伙人
22	沈晓恒	2,000.00	2,000.00	2.80	有限合伙人
23	吴菊明	2,000.00	2,000.00	2.80	有限合伙人
24	於祥军	2,000.00	2,000.00	2.80	有限合伙人
25	朱云舫	2,000.00	2,000.00	2.80	有限合伙人
26	王卫平	1,300.00	1,300.00	1.82	有限合伙人
27	吴笑女	1,200.00	1,200.00	1.68	有限合伙人
28	邵浩南	1,100.00	1,1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29	张叶铠	1,100.00	1,1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30	苏州港口张家港港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31	李虹静	1,000.00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32	傅皓	1,000.00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33	何海明	1,000.00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34	林建军	1,000.00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35	杨加群	1,000.00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36	杨伟潮	1,000.00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71,400.00	71,400.00	100.00	

C. 达晨创世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15日
注 册 号	440301103764639
注册资本	11,88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昼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楼2303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
经营期限	自2008年12月15日起至2028年12月15日

D. 达晨创世的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达晨创世拥有的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主营业务为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和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于2014年3月25日出具的天健湘审（2014）15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达晨创世总资产为73,736.28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为59,774.49万元），净资产为73,736.28万元，2013年度净利润为2,592.38万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达晨创世总资产为70,736.56万元，净资产为70,736.56万元，2014年1-9月净利润为8,220.2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E. 达晨创世与公司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

达晨创世于2014年2月18日出具《承诺函》：达晨创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爱国及徐波、发行人（包括前身国恩有限）、实际控制人徐波控制的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其他私募投资者未分别或共同签订包括但不限于上市保障、业绩保障、现金补偿、股权补偿、股份回购等方面的对赌协议或合同，也不存在相应的法律安排。

保荐人认为：达晨创世与公司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

发行人律师认为：达晨创世与公司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

④达晨盛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达晨盛世持有公司 89.2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88%。

A. 达晨盛世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22日
注册号	120192000053679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
主要经营场所（注册地）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88号2-3353室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合伙期限	十年

B. 达晨盛世现有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3.12	普通合伙人
2	天津歌斐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0.00	10,900.00	17.00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5,000.00	7.80	有限合伙人
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	3,700.00	5.77	有限合伙人
5	支文珏	2,600.00	2,600.00	4.06	有限合伙人
6	高江波	2,500.00	2,500.00	3.90	有限合伙人
7	严世平	2,500.00	2,500.00	3.90	有限合伙人
8	葛和平	2,100.00	2,100.00	3.28	有限合伙人
9	钱利	2,000.00	2,000.00	3.12	有限合伙人
10	蔡家其	2,000.00	2,000.00	3.12	有限合伙人
11	李立文	1,600.00	1,6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2	左晔	1,500.00	1,500.00	2.34	有限合伙人
13	朱军	1,300.00	1,300.00	2.03	有限合伙人
14	梁悦	1,200.00	1,200.00	1.87	有限合伙人
15	黄福明	1,100.00	1,100.00	1.72	有限合伙人
16	吴锐文	1,100.00	1,100.00	1.72	有限合伙人

17	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18	冯济国	1,000.00	1,0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19	高建珍	1,000.00	1,0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20	季虹	1,000.00	1,0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21	贾全剑	1,000.00	1,0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22	李宝婵	1,000.00	1,0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23	李立群	1,000.00	1,0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24	李旭宏	1,000.00	1,0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25	李耀原	1,000.00	1,0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26	陆小萍	1,000.00	1,0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27	沈华宏	1,000.00	1,0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28	苏铁蕾	1,000.00	1,0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29	汪素洁	1,000.00	1,0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30	严明硕	1,000.00	1,0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31	晏丽	1,000.00	1,0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32	于飞	1,000.00	1,0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33	张飏	1,000.00	1,0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34	郑雪峰	1,000.00	1,0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35	周金坤	1,000.00	1,0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36	朱艳红	1,000.00	1,0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37	竺纯喜	1,000.00	1,0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64,100.00	64,100.00	100.00	

C. 达晨盛世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达晨盛世与达晨创世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上述“达晨创世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D. 达晨盛世的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达晨盛世拥有的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主营业务为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和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于2014年3月25日出具的天健湘审（2014）15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达晨盛世总资产为66,031.01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为52,249.55万元），净资产为66,031.01万元，2013年度净利润为2,536.45万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达晨盛世总资产为61,662.17万元，净资产为61,662.17万元，2014年1-9月净利润为6,267.6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E. 达晨盛世与公司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

达晨盛世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出具《承诺函》：达晨盛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爱国及徐波、发行人（包括前身国恩有限）、实际控制人徐波控制的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其他私募投资者未分别或共同签订包括但不限于上市保障、业绩保障、现金补偿、股权补偿、股份回购等方面的对赌协议或合同，也不存在相应的法律安排。

保荐人认为：达晨盛世与公司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

发行人律师认为：达晨盛世与公司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

⑤山东中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东中健持有公司 4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80%。

A. 山东中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中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23 日
注册号	370000228057126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熊自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济南市历下区燕子山西路 40-1 号山工大厦 6 楼
经营范围	对商业企业进行投资管理；经贸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及咨询；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B. 山东中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自力	150.00	30.00
2	熊志明	150.00	30.00
3	徐文建	200.00	40.00
合 计		500.00	100.00

C. 山东中健的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山东中健的主营业务为对商业企业进行投资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及咨询等。

根据山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鲁中诚信

会审字（2014）第 02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山东中健总资产为 2,760.62 万元，净资产为 251.56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57.81 万元。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山东中健总资产为 2,745.20 万元，净资产为 234.78 万元，2014 年 1-9 月净利润为-16.7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山东中健于 2014 年 2 月 23 日出具《承诺函》：山东中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爱国及徐波、发行人（包括前身国恩有限）、实际控制人徐波控制的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其他私募投资者未分别或共同签订包括但不限于上市保障、业绩保障、现金补偿、股权补偿、股份回购等方面的对赌协议或合同，也不存在相应的法律安排。

⑥本次新增股东与公司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2012 年 7 月、2013 年 3 月、2014 年 2 月和 2014 年 11 月，南海创新、世纪星豪、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山东中健均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该企业及该企业的合伙人/股东与公司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保荐人认为：公司申报前一年入股股东与公司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申报前一年入股股东与公司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6）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1年7月15日，国恩有限股东会临时会议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王爱国、徐波、南海创新、世纪星豪、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和山东中健共同作为发起人；同意以国恩有限截至201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38,505,501.10元为基础，将其中的60,000,000.00元折合股份总数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总股本60,000,000.00元，剩余净资产78,505,501.10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国恩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2011年7月15日，国恩有限的全体股东签订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同时，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1QDA200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7名发起人股东以净资产认缴出资的情况进行了验证，证明全体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按约定足额缴纳。2011年7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2011年8月3日，公司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4228049357）。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爱国	4,200.00	70.00
2	南海创新	660.00	11.00
3	世纪星豪	600.00	10.00
4	徐波	300.00	5.00
5	达晨创世	102.72	1.712
6	达晨盛世	89.28	1.488
7	山东中健	48.00	0.80
合 计		6,000.00	100.00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历次股权变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改性塑料粒子及深加工后的各种改性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历次股权变动对公司管理层的影响

公司成立以来，管理层的主要成员一直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具体情况参见“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历次股权变动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公司成立以来，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历次股权变化	股东及持股比例（%）							
	王爱国	丁希帮	徐波	南海创新	世纪星豪	达晨创世	达晨盛世	山东中健
2000 年 12 月国恩有限设立	73.00	27.00	-	-	-	-	-	-
2003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86.50	13.50	-	-	-	-	-	-
2006 年 6 月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90.00	-	10.00	-	-	-	-	-
2009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93.33	-	6.67	-	-	-	-	-
2011 年 3 月第四次增资	70.00	-	5.00	11.00	10.00	1.712	1.488	0.80
2011 年 8 月整体变更股份公司	70.00	-	5.00	11.00	10.00	1.712	1.488	0.80

从上表可知，自公司成立以来，王爱国一直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徐波自2006年6月受让原股东丁希帮持有国恩有限13.50%的股权以来一直是公司的股东，王

爱国与徐波系夫妻关系，自徐波2006年6月成为公司的股东后，王爱国、徐波夫妇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一直没有改变，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影响。

（4）历次股权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没有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及其前身自2000年成立至今共进行过6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日期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号	验资事项
2000年12月15日	青岛元正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2000）青元所内验字第1072号	有限公司设立验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出资 100 万元
2003年12月10日	青岛元正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2003）青元所内验字第12-033号	第一次增资验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缴出资 200 万元
2006年6月22日	青岛仲勋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青勋所内验字（2006）第06-072号	第二次增资验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出资 500 万元
2009年12月21日	信永中和青岛分所	XYZH/2009QDA2010	第三次增资验资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缴出资 1,500 万元
2011年2月28日	信永中和青岛分所	XYZH/2010QDA2017-3	第四次增资验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缴出资 2,000 万元
2011年7月15日	信永中和	XYZH/2011QDA2002	股份公司设立验资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缴出资 6,000 万元

（二）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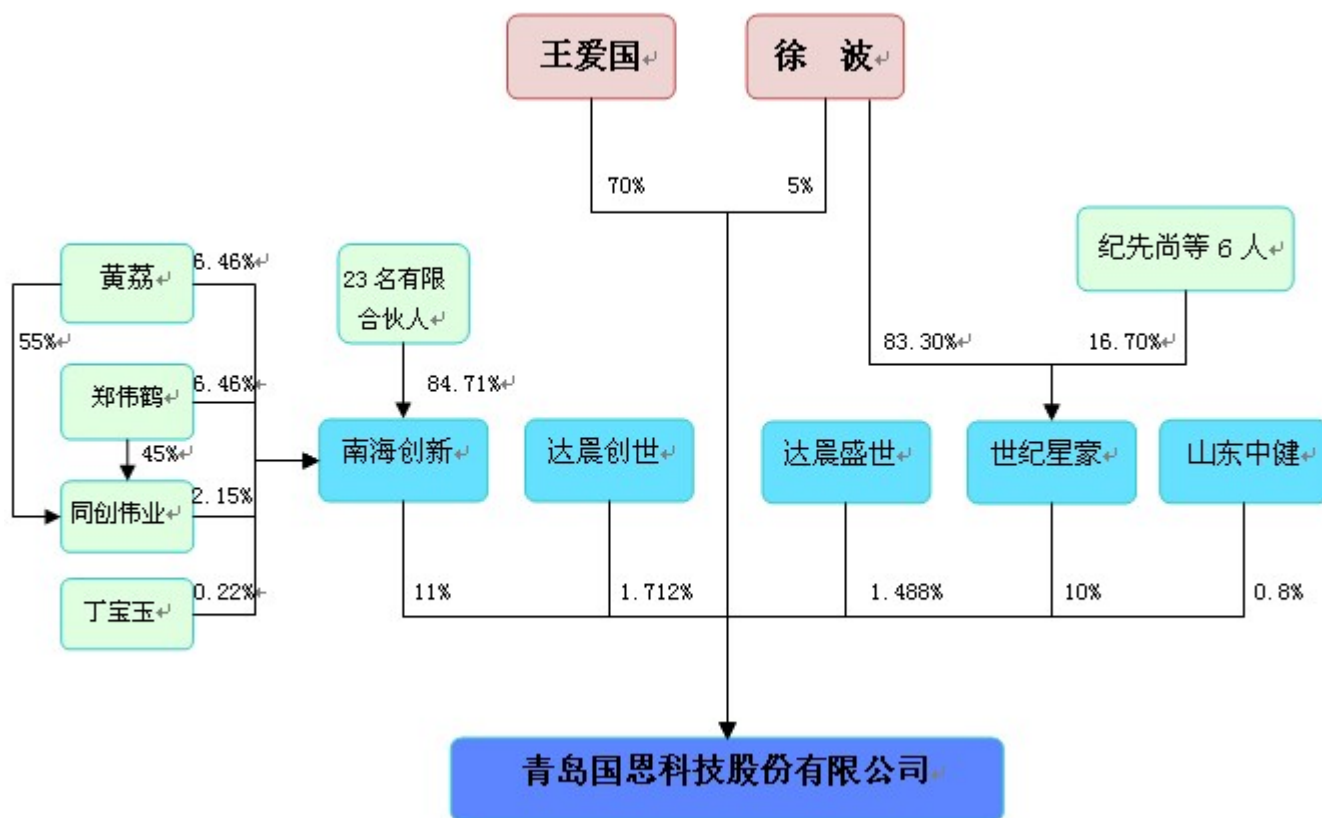
发行人系由国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7月15日，国恩有限股东会临时会议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王爱国、徐波、南海创新、世纪星豪、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和山东中健共同作为发起人；同意以国恩有限截至201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38,505,501.10元为基础，将其中的60,000,000.00元折合股份总数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总股本60,000,000.00元，剩余净资产78,505,501.10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国恩有限的

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2011年7月15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1QDA200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7名发起人股东以净资产认缴出资的情况进行了验证，证明全体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按约定足额缴纳。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未进行增资、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行为，股本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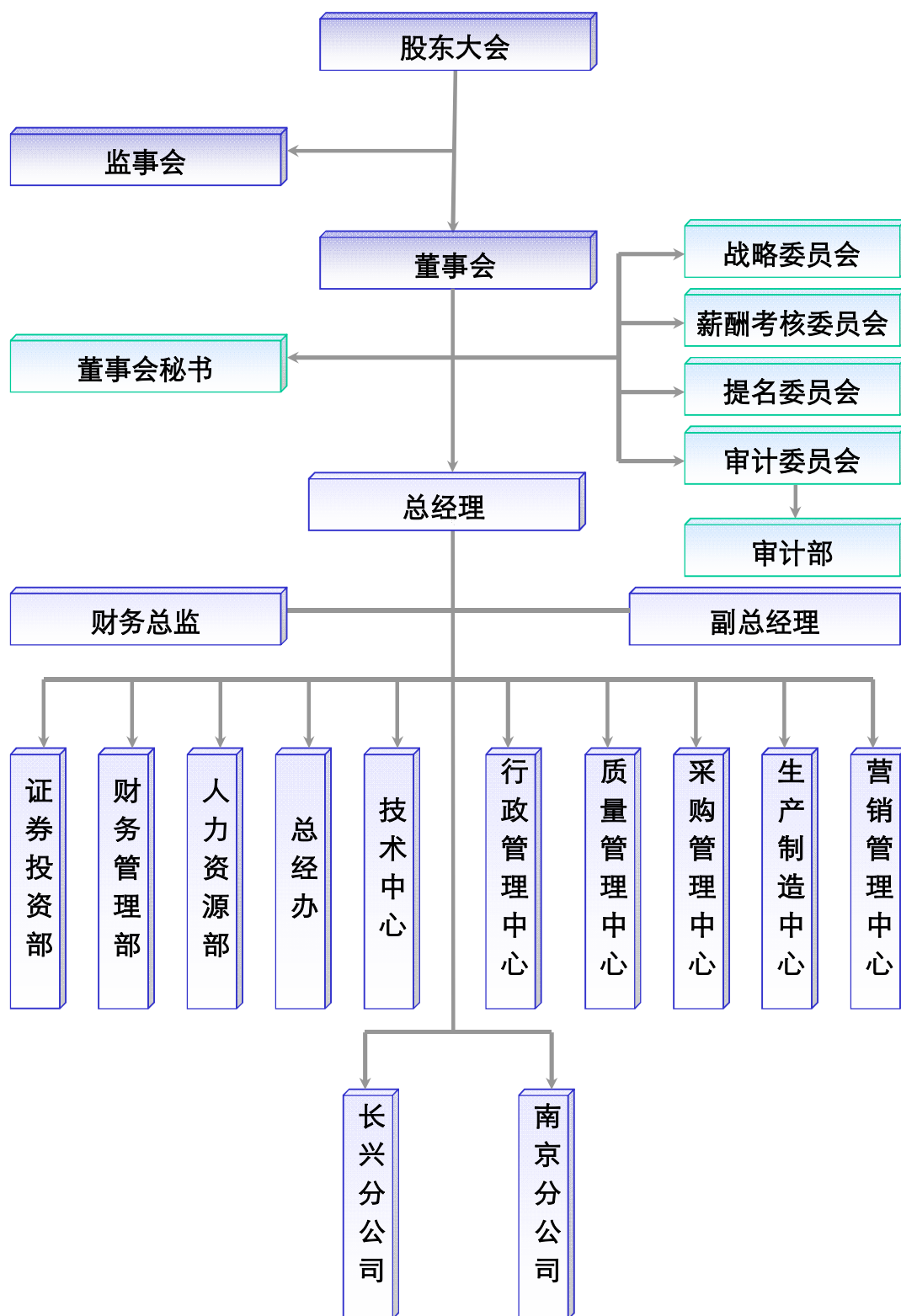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职能部门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2、发行人各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

（1）证券投资部

协助董事会秘书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股东大会、董事会日常事务，负责管理和保存股东及董事资料；管理公司证券事务、信息披露事宜及投资者关系维护，与证券监管机构、各中介机构联络、沟通和协调；负责收集、整理、分析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及政策信息，跟踪证券市场动态并及时汇报和处理，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培训；负责公司对外公关联络及危机公关处理，与媒体建立良好关系，保持沟通渠道畅通；负责公司投资管理、战略规划制定、信息收集等工作，为公司战略、投资和资本运作决策提供支持。

（2）财务管理部

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法》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建立财务核算管理体系，组织公司会计核算工作，编制公司各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时准确报送财务报表及财务分析报告；负责公司的资金管理、外部融资、收入分配管理、成本费用管理等，参与公司发展新项目、重大投资、重要经济合同的可行性研究和评审；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系，组织公司年度预算编制、月度和年度预算执行与分析，按期编制损益预测报告与差异分析；按照国家税法体系编制税务计划，办理税务申报、交纳及汇算清缴工作，对税务合法、筹划有效负责；负责公司资产的管理，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及完整；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完成年度审计工作，负责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相关财务报表报送和相关经营信息披露；推动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执行；负责公司财务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

（3）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战略发展规划，建立、实施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负责公司组织机构精简、人员效率优化以及公司人力资源工作流程的改进与规范；根据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方案，负责公司全体员工薪酬的核算与发放；全面负责员工的招聘、培训、评估与考核工作，为公司各部门及时输送符合需求的高素质员工；负责公司员工劳动关系和档案管理工作，确保公司与全体员工劳动关系合法合规，办理和跟进员工的各种保险、社会福利等；负责制定、实施公司的近期、中期、长期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员工职业技能的培训与开发；处理公司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人力资源问题。

（4）总经办

负责汇总公司年度综合性资料，草拟总经理年度工作总结、工作计划和其他综合性文稿；收集和了解公司及各部门的工作动态和主要活动情况，并及时向总经理汇报，协助总经理做好对各部门业务的安排与督促工作；负责召集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和其他有关会议；协助总经理做好公司重要来宾的接待安排，协助行政管理中心做好重要会议的组织及接待工作。

（5）技术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技术保护和管理的相关制度，组织编制、修订、完善产品工艺以及进料、成品的企业检验标准等技术文件，并做好各类技术信息和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研究汇总、归档管理工作；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需要对现有产品、工艺进行改进，对公司实施的技改及开发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寻找新型原材料，开发、设计新产品，以及新产品投产后的技术、工艺、质量的验证工作；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研究市场和用户的潜在要求，制定技术中心中长期规划，提高企业技术人员整体素质；负责公司专利申报、成果鉴定、论文发表等工作。

（6）行政管理中心

负责制定、发布和完善公司内部行政管理制度，管理和归档公司行政管理文件和资料；负责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可靠的车辆、通讯、消防、卫生、安全保卫、生活后勤等保障，做好车辆、办公用品等物品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各项会务及活动的组织筹备工作与外事接待工作，并对会议精神进行传达、落实和检查；负责处理突发事件，定期检查安全设施；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品牌的建设、宣传与推广以及信息化建设与服务。

（7）质量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质量控制标准及质量检验规程体系的制定和执行；负责原辅料入库、产品生产过程、产品出入库的质量检验与督导；对生产全过程中独立行使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和控制权，并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编制相关产品质量报告；协助公司推行质量管理体系（环境、安全）的运作和体系审核，协助采购管理中心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控制环节进行评估和验证；负责产品质量异常情况的预警，协助营销管理中心解决客户反馈的质量问题，分析原因，实施纠正预防措施改进并跟踪验证，定期对销售人员进行相关培训，降低质量控制成本；负责各项质量指标标准文件、产品质量检测记录、质量问题处理报告的收集、整理、归档、更新。

（8）采购管理中心

负责采购和供应商管理制度、流程体系的制定和执行，选择、评价、维护供应商，建立及完善采购平台、供应商档案库和价格库；根据公司经营目标，编制并执行采购计划，保质、保量、及时采购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各类物资，并有效进行安全库存控制；负责采购物资行情信息收集、汇总与分析，从原材料价格、原材料市场供应状况等角度对采购合同中关于产品价格、交货期限等条款进行评审，科学定价，控制采购成本；负责采购资金预算的编制，供应商到期款项的办理；负责采购合同、采购计划、采购订单等记录的档案管理工作。

（9）生产制造中心

负责制定和执行公司生产及工艺管理体系流程，对整个生产制造过程的现场进行规划、控制与管理，保证按时按质完成生产任务；负责制定、承接并完成公司年度生产规划和成本控制指标；参与市场客户订单的评审，负责评审后订单的BOM分解，负责ERP系统物料需求的提交，并合理调度物料需求，及时安排生产任务；负责将符合公司要求的原辅材料、（半）成品等进行出入库及库存管理，并有效控制成品库存，同时对存货和安全生产负责；负责厂房、设备、生产水电及工装模具的管理、维护和保养工作，以及新设备和新模具的试制、调试及运行管理工作；负责对生产制造过程中的异常状况以及其他与生产管理相关问题的协调；负责生产任务单归类汇总、ERP系统生产任务下达、生产进度跟踪、产品入库等记录的档案管理工作。

（10）营销管理中心

负责营销管理制度、流程体系的制定与执行，管理公司营销渠道；负责市场行情及客户需求的调研、分析，制定和实施公司营销计划，承接并完成公司年度销售目标；负责新产品信息的发布以及公司市场的拓展与推广工作；负责客户订单评审、合同签订、销售进度和回款的跟进，跟踪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负责公司的客户关系维护，包括客户服务与定期拜访、妥善处理客户投诉、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等；负责收集、整理、归档、更新销售合同、客户资料及各种销售问题的处理文件。

（11）审计部

对公司本部及分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估和提出改进建议；对公司本部及分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

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内部审计；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负责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或有特性的事项进行调查，督办经决策层批准的审计结论和处理意见的执行情况；负责对财务管理部日常业务进行财务监督，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

（12）公司各分公司

公司各分公司负责各自地区产品业务具体的生产、销售、市场开拓及成本控制。各分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章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简要情况”。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二）发行人的分公司

1、现有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属2家分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1）长兴分公司

公司于2010年1月6日在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设立了长兴分公司。根据长兴分公司现持有的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22000045270），长兴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营业场所	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道北侧
负责人	李宗好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原料及产品、塑料合金材料、电器电子配件销售，塑料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6日

（2）南京分公司

公司于2011年3月15日在南京市浦口区设立了南京分公司。根据南京分公司现持有的南京市浦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11000116345），南京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营业场所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丹桂路 18 号
负责人	于保国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从事：塑料制品研发、生产、销售；改性塑料销售；电器电子配件的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5 日

2、已注销的分公司

公司曾于2005年11月、2009年10月和2011年12月分别设立了平度分公司、扬州分公司和合肥分公司，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3家分公司已注销。基本情况如下：

（1）平度分公司

公司于2005年11月14日在青岛平度市设立了平度分公司。平度分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国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
注册号	3702832950454
营业场所	青岛平度市南村镇驻地（海信空调有限公司院内）
负责人	王爱国
经营范围	加工：电子配件，塑料原料及塑料合金材料。（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14 日

平度分公司主要为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供货，生产地址位于平度市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院内。随着总公司位于青大工业园的新厂房竣工，为便于集中管理、降低运营成本，2010年国恩有限将平度分公司的生产设备从平度市搬回青大工业园公司总部。由于平度分公司已停止生产，相关业务也由公司总部承接，2011年2月12日，国恩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平度分公司。

2011年3月14日，平度分公司取得山东省平度市国家税务局南村税务分局出具的准予其注销税务登记的《山东省平度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平国通[2011]2257号）。2011年5月31日，平度分公司取得平度市地方税务局南村中心税务所出具准予其注销税务登记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平地税南通[2011]198号）。2011年6月9日，平度分公司取得平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企注核第370283329504545号），准予其注销。

（2）扬州分公司

公司于2009年10月28日在江苏省扬州市设立了扬州分公司。扬州分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国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注册号	321091000037667
营业场所	扬州市鸿扬路 19 号 6 幢、7 幢
负责人	刘丰杰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塑料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塑料原料及产品、塑料合金材料、毛毡、橡胶制品的研究开发、销售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8 日

扬州分公司主要为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供货。出于战略布局调整及降低运营成本的考虑，国恩有限当时拟成立南京分公司负责承接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同时辐射创维南京工厂和美的合肥工厂。2011年2月12日，国恩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扬州分公司。

2011年4月29日，扬州分公司取得扬州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准予其注销税务登记的《扬州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扬国税开通[2011]57480号）。2011年5月24日，扬州分公司取得江苏省扬州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准予其注销税务登记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扬地税三销[2011]75号）。2011年6月22日，扬州分公司取得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10910015）分公司注销[2011]第06200002号《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其注销。

（3）合肥分公司

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在合肥市肥西县设立了合肥分公司。合肥分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营业场所	肥西县桃花镇长安工业聚集区
负责人	刘兆河
经营范围	在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8 日

合肥分公司主要为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供货，根据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

调整，为了降低运营成本，2014年6月，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注销合肥分公司，由南京分公司承接合肥分公司的业务。

2014年8月7日，合肥分公司取得安徽省肥西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准予其注销税务登记的《肥西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西国税税通[2014]510号）。2014年10月15日，合肥分公司取得肥西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准予其注销税务登记的《合肥市肥西县地方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西地税登[2014]42号）。2014年10月28日，合肥分公司取得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登记企销字[2014]第5542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其注销。

七、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7名股东，其中2名自然人股东，3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公司法人股东，均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公司发起人及持股比例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爱国	4,200.00	70.00
2	南海创新	660.00	11.00
3	世纪星豪	600.00	10.00
4	徐波	300.00	5.00
5	达晨创世	102.72	1.712
6	达晨盛世	89.28	1.488
7	山东中健	48.00	0.80
合 计		6,000.00	100.00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有4名，分别为王爱国、南海创新、世纪星豪、徐波。其中王爱国、徐波夫妇分别为公司的第一、第四大股东，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南海创新和世纪星豪为公司的第二、第三大股东，该4名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王爱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爱国持有公司4,2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参见“第二章 概览 二、控股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爱国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国恩科技的股份，除在国恩科技拥有股份并负责公司经营外，王爱国并无投资和经营其他经营性实体的情形。

2、南海创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海创新持有公司66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1%，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1）南海创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28日
注册号	120192000066497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伟鹤
主要经营场所（注册地）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202—B026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2）南海创新现有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15	普通合伙人
2	郑伟鹤	3,000.00	3,000.00	6.46	普通合伙人
3	黄荔	3,000.00	3,000.00	6.46	普通合伙人
4	丁宝玉	100.00	100.00	0.22	普通合伙人
5	王秀珍	5,000.00	5,000.00	10.76	有限合伙人
6	朱佳	3,250.00	3,250.00	7.01	有限合伙人
7	陈毓慧	3,200.00	3,200.00	6.89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业海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6.46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财富港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6.46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鹏瑞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4.31	有限合伙人
11	苏州汇盈恒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2,000.00	4.31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永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4.31	有限合伙人
13	杜松	1,500.00	1,500.00	3.23	有限合伙人
14	陈明霞	1,200.00	1,20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5	曾鸿斌	1,200.00	1,20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6	罗培楠	1,000.00	1,0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17	王肖芬	1,000.00	1,0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18	毛静雯	1,000.00	1,0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19	李浩	1,000.00	1,0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20	吴小龙	1,000.00	1,0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21	李嘉	1,000.00	1,0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22	姚伟权	1,000.00	1,0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23	张永力	1,000.00	1,0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24	俞立盟	1,000.00	1,0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25	刘桂英	1,000.00	1,0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26	周文琪	1,000.00	1,0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27	鲍杰军	1,000.00	1,0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46,450.00	46,450.00	100.00	

（3）南海创新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有限合伙协议》第三条的规定，南海创新普通合伙人4名，分别为同创伟业、郑伟鹤、丁宝玉、黄荔。

①同创伟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6月26日
注册号	440301103839281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伟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汇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2703A
经营范围	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它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咨询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
股权结构	郑伟鹤持有45%的股权，黄荔持有55%的股权

②郑伟鹤，男，1966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4030119660303****，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目前担任南海创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创伟业董事长等职。

③丁宝玉，男，1966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1010819660215****，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④黄荔，女，1969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2010419691104****，中国

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4）南海创新的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南海创新拥有的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和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中喜深审字（2014）第 014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南海创新总资产为 48,665.41 万元，净资产为 45,135.11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10.5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南海创新总资产为 51,613.86 万元，净资产为 45,132.40 万元，2014 年 1-9 月净利润为-2.7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南海创新与公司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

南海创新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出具《承诺函》：南海创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爱国及徐波、发行人（包括前身国恩有限）、实际控制人徐波控制的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其他私募投资者未分别或共同签订包括但不限于上市保障、业绩保障、现金补偿、股权补偿、股份回购等方面的对赌协议或合同，也不存在相应的法律安排。

保荐人认为：南海创新与公司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

发行人律师认为：南海创新与公司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

3、世纪星豪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世纪星豪持有公司 6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为公司的第三大股东。

（1）世纪星豪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18 日
注册号	370214230048722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青岛市城阳区新天地北区离火花亭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的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2）世纪星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 波	666.40	83.30	货币
2	纪先尚	36.00	4.50	货币
3	周 兴	28.00	3.50	货币
4	李宗好	28.00	3.50	货币
5	陈广龙	20.00	2.50	货币
6	刘 燕	16.80	2.10	货币
7	李慧颖	4.80	0.60	货币
合 计		800.00	100.00	

徐波是世纪星豪的控股股东，也是公司的第四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6位自然人股东中，纪先尚、李宗好为公司的董事，周兴为公司的董事兼财务负责人，陈广龙为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刘燕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李慧颖为公司的监事会主席。前述世纪星豪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世纪星豪的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世纪星豪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国恩科技的股份，主要从事对国恩科技的投资业务，除该股权投资外无其他实际性经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世纪星豪总资产为738.26万元，净资产为717.61万元，2013年度的净利润为-37.2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4年9月30日，世纪星豪总资产为756.16万元，净资产为713.31万元，2014年1-9月的净利润为-4.3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徐波

徐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爱国之配偶，目前持有国恩科技3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为公司的第四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见“第二章 概览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徐波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国恩科技的股份，徐波另持有世纪星豪83.30%的股权和世纪华悦60%的股权，除此以外徐波并无投资和经营其他经营性实体的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爱国、徐波夫妇，其基本情况见“第二章 概览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爱国直接持有公司 4,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徐波直接持有公司 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此外，徐波通过世纪星豪间接持有公司 499.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33%。王爱国、徐波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4,999.80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83.3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爱国直接持有公司 70%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徐波直接持有公司 5% 的股份，并通过持有公司第三大股东世纪星豪 83.30% 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 8.33% 的股份；徐波还持有世纪华悦 60% 的股权。除上述企业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控制其他企业。世纪星豪的基本情况参见本章“七、发起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世纪华悦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六）合伙企业股东及其合伙人（包括自然人合伙人）、有限公司各层股东（包括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介机构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违法或不宜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情形

经核查，公司股东达晨创世、达晨盛世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世纪星豪的 7 位自然人股东中，徐波（持有世纪星豪 83.30% 的股权，为世纪星豪的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是公司第四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是公司控股股东王爱国之配偶；世纪星豪其他 6 位自然人股东中，纪先尚、李宗好为公司的董事，周兴为公司的董事兼财务负责人，陈广龙为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刘燕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李慧颖为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南海创新、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及其合伙人（包括自然人合伙人）、发行人有限公司股东世纪星豪、山东中健及其各层股东（包括自然人股东）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除上述情形外，各主体与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介机构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违法或不宜持股情形，不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情形。

发行人各中介机构安信证券、信永中和、上海联合、正源和信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除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外，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各中介机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股份（股权），亦不存在其他依据协议等形式形成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

保荐人认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合伙企业股东及其合伙人（包括自然人合伙人）、有限公司各层股东（包括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介机构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违法或不宜持股情形，不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合伙企业股东及其合伙人（包括自然人合伙人）、有限公司各层股东（包括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介机构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违法或不宜持股情形，不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情形。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6,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王爱国	4,200.00	70.00	4,200.00	52.50
南海创新	660.00	11.00	660.00	8.25
世纪星豪	600.00	10.00	600.00	7.50

徐 波	300.00	5.00	300.00	3.75
达晨创世	102.72	1.712	102.72	1.284
达晨盛世	89.28	1.488	89.28	1.116
山东中健	48.00	0.80	48.00	0.60
社会公众股	-	-	2,000.00	25.00
合 计	6,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7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爱国	4,200.00	70.00
2	南海创新	660.00	11.00
3	世纪星豪	600.00	10.00
4	徐 波	300.00	5.00
5	达晨创世	102.72	1.712
6	达晨盛世	89.28	1.488
7	山东中健	48.00	0.80
合 计		6,0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2名自然人股东，其在公司任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爱国	董事长、总经理	4,200.00	70.00
徐 波	-	300.00	5.00
合 计		4,500.00	75.00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公司现有股份中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的股东王爱国直接持有公司7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股东徐波直接持有公司5%的股份；王爱国、徐波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东世纪星豪持有公司10%的股份，徐波持有世纪星豪83.30%的股权，为

世纪星豪的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的股东达晨创世、达晨盛世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九、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等情况

本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员工人数	变动率(%)	员工人数	变动率(%)	员工人数	变动率(%)	员工人数
481	16.75	412	10.16	374	-3.11	386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类 别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40	8.32
生产人员	270	56.13
财务人员	21	4.37
营销人员	83	17.26
技术人员	50	10.40
其他人员	17	3.53
合 计	481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类 别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6	1.25

大学本科	57	11.85
大学专科	142	29.52
大专以下	276	57.38
合 计	481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280	58.21
31-40 岁	112	23.28
41-50 岁	80	16.63
51 岁以上	9	1.87
合 计	481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目前，本公司已经按照国家、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制定的各项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为满足条件的所有员工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各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标准如下：

主体	项目	2014 年 1-9 月缴费比例		2013 年缴费比例		2012 年缴费比例		2011 年缴费比例	
		公司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公司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公司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公司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国恩科技	养老保险	18%	8%	18%	8%	18%	8%	20%	8%
	工伤保险	0.7%	不承担	0.7%	不承担	0.7%	不承担	0.5%	不承担
	失业保险	1%	0.5%	1%	0.5%	2%	1%	2%	1%
	生育保险	1%	不承担	1%	不承担	1%	不承担	1%	不承担
	医疗保险	9%	2%	9%	2%	9%	2%	9%	2%
长兴分公司	养老保险	14%	8%	14%	8%	14%	8%	14%	8%
	工伤保险	1%	不承担	1%	不承担	1%	不承担	1%	不承担
	失业保险	2%	1%	2%	1%	2%	1%	2%	1%
	生育保险	0.5%	不承担	0.5%	不承担	0.5%	不承担	0.5%	不承担
	医疗保险	5.5%	2%	5.5%	2%	5.5%	2%	5.5%	2%
南京分公司	养老保险	20%	8%	20%	8%	20%	8%	20%	8%
	工伤保险	0.8%	不承担	0.8%	不承担	0.8%	不承担	0.8%	不承担

	失业保险	1.5%	0.5%	1.5%	0.5%	2%	1%	2%	1%
	生育保险	0.8%	不承担	0.8%	不承担	0.8%	不承担	0.8%	不承担
	医疗保险	9%	2%	8%	2%	8%	2%	8%	2%
合肥分公司	养老保险	20%	8%	20%	8%	20%	8%	-	-
	工伤保险	0.5%	不承担	0.5%	不承担	0.5%	不承担	-	-
	失业保险	2%	1%	1%	1%	2%（8月前） 1%（8月起）	1%	-	-
	生育保险	0.8%	不承担	0.8%	不承担	0.8%（8月前） 0.56%（8月起）	不承担	-	-
	医疗保险	8%	2%	8%	2%	8%（8月前） 5.6%（8月起）	2%	-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各分公司）社会保险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 体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国恩科技	应缴金额	2,104,464.19	1,827,688.24	2,014,841.91	1,691,088.85
	实缴金额	2,098,759.99	1,821,125.02	2,008,807.47	1,677,175.45
	差额	5,704.20	6,563.22	6,034.44	13,913.40
长兴分公司	应缴金额	196,045.74	181,709.40	260,992.09	159,978.97
	实缴金额	196,045.74	181,709.40	260,992.09	159,978.97
	差额	0	0	0	0
南京分公司	应缴金额	308,304.80	371,778.10	379,960.42	113,975.70
	实缴金额	308,304.80	370,403.70	379,960.42	113,975.70
	差额	0	1,374.40	0	0
合肥分公司	应缴金额	3,743.36	195,818.86	140,979.49	—
	实缴金额	3,743.36	195,818.86	140,979.49	—
	差额	0	0	0	—
合 计	应缴金额	2,612,558.09	2,576,994.60	2,796,773.91	1,965,043.52
	实缴金额	2,606,853.89	2,569,056.98	2,790,739.47	1,951,130.12
	差额	5,704.20	7,937.62	6,034.44	13,913.40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有 1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是：

该员工因距退休年龄不足五年，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员工为进城务工人员或户籍不在当地的员工，不愿缴纳社会保险。

2、发行人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各分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标准如下：

主体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公司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公司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公司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公司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国恩科技	住房公积金	5%	5%	5%	5%	5%	5%	5%	5%
长兴分公司	住房公积金	8%	8%	8%	8%	8%	8%	8%	8%
南京分公司	住房公积金	8%	8%	8%	8%	8%	8%	8%	8%
合肥分公司	住房公积金	5%	5%	5%	5%	5%	5%	—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各分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体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国恩科技	应缴金额	293,464.00	256,414.00	294,859.00	314,314.00
	实缴金额	293,464.00	256,414.00	294,159.00	303,114.00
	差额	0	0	700.00	11,200.00
长兴分公司	应缴金额	45,599.00	37,261.00	43,548.00	38,500.00
	实缴金额	45,599.00	37,261.00	43,548.00	34,900.00
	差额	0	0	0	3,600.00
南京分公司	应缴金额	52,996.00	69,258.00	75,355.00	25,019.00
	实缴金额	52,996.00	69,258.00	75,355.00	21,590.00
	差额	0	0	0	3,429.00
合肥分公司	应缴金额	544.00	26,306.00	23,750.00	—
	实缴金额	544.00	26,306.00	23,750.00	—
	差额	0	0	0	—
合 计	应缴金额	392,603.00	389,239.00	437,512.00	377,833.00
	实缴金额	392,603.00	389,239.00	436,812.00	359,604.00
	差额	0	0	700.00	18,229.00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为全部481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员工为进城务工人员或户籍不在当地的员工，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基于上述客观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能足额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是，公司已积极采取为员工提供住宿等措施，妥善解决了员工的住宿问题。

3、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3年2月5日出具证明如下：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国恩有限）自2010年1月1日以来，在劳动用工、劳动安全方面均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劳动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侵害职工人身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劳动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依法参加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社会保险，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社保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4年1月21日出具证明如下：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劳动用工、劳动安全方面均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劳动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侵害职工人

身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劳动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依法参加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社会保险，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社保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出具证明如下：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劳动用工、劳动安全方面均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劳动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侵害职工人身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劳动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依法参加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社会保险，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社保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出具证明如下：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劳动用工、劳动安全方面均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劳动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侵害职工人身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劳动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依法参加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社会保险，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社保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浦口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南京市浦口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肥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长兴分公司、南京分公司、合肥分公司在劳动和社保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爱国、徐波已就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有关事项出具了《关于承担社会保险费补缴和被追偿损失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发行

人及下属分公司已按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金，如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需发行人及下属分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缴纳滞纳金之情形或被相关部门处罚，王爱国、徐波将无条件支付所有需补缴的社会保险金、应缴纳的滞纳金及罚款款项。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阳管理处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如下：发行人（其前身为国恩有限）从 2010 年 1 月起逐月为单位员工缴付了截至 2013 年 12 月的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该中心的处罚。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阳管理处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出具证明如下：发行人（其前身为国恩有限）从 2011 年 1 月起逐月为单位员工缴付了截至 2014 年 7 月的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该中心的处罚。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阳管理处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出具证明如下：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国恩有限）自 2011 年 1 月起逐月为单位员工缴付了截至 2014 年 10 月的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该中心的处罚。

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兴县分中心、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浦口分中心、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肥西县管理部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长兴分公司、南京分公司、合肥分公司能够遵守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爱国、徐波已就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有关事项出具了《关于承担住房公积金补缴和被追偿损失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发行人及下属分公司已按相关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如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需发行人及下属分公司补缴住房公积金和缴纳滞纳金之情形或被相关部门处罚，王爱国、徐波将无条件支付所有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应缴纳的滞纳金及罚款款项。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目前已按照国家、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制定的各项法规和相关政策，建立了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均已对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社保缴纳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其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爱国、徐波夫妇已承诺无条

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因往年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可能被相关政府部门追索、处罚所产生的支出。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存在的差异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按相关规定为公司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符合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为公司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符合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存在的差异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持股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南海创新、世纪星豪、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细内容见“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有关协议签订及承诺履行情况”。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世纪星豪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细内容见“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已采取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所有股东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详细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四）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函，详细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

提示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五）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爱国、南海创新、世纪星豪和徐波已分别出具了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详细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细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七）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细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五、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八）关于承担社会保险费补缴和被追偿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爱国、徐波已出具承诺，详细内容见本章“十、发行人的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九）关于承担住房公积金补缴和被追偿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爱国、徐波已出具承诺，详细内容见本章“十、发行人的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

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粒子及深加工后的各种改性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凭借其在改性塑料领域内多年积累的研发和生产经验以及对行业 and 产品的深刻理解，与下游家电、汽车厂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其提供家电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专用料包括研发、生产、销售、测试及物流配送等在内的综合服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改性塑料粒子和改性塑料制品，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划分标准，公司主要业务属于塑料制品业，代码 C2928；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可归类为 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二）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改性塑料行业市场化程度很高，各企业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按市场规律运作，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产业协调司为对口部门负责对包括塑料行业在内的全国工业和服务业发展进行宏观指导，进行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审核工业重大建设项目、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重大项目，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目前，政府行政管理主要通过颁布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行业发展规划等指导改性塑料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

行业自律组织是衔接政府职能部门和行业内众多企业的桥梁。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简称“中国塑协”，英文简称“CPPIA”）是由中国塑料行业及相关行业单位根据协会章程自愿申请组成的、经国家民政部批准的一级社团组织，其职能是反映行业意愿、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

策；协调行业内外关系、参与行业重大项目决策；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参与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及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编辑出版行业刊物；提供国内外技术和市场信息；承担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中国塑协拥有 2,000 多家会员单位，下设改性塑料等二十多个专业委员会。

中国合成树脂供销协会是合成树脂行业的自律组织，由中国化工供销协会与中国工程塑料工业协会合并重组后成立，执行着包括维护公平竞争、行业信息统计、行业技术标准制定、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建议、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开展技术培训和咨询服务、组织国际交流与合作等职能。中国合成树脂供销协会主要由从事聚烯烃、热固性树脂、功能性树脂、工程塑料、树脂改性与应用、塑料助剂等相关的生产、科研、加工应用、贸易物流等企事业单位组成，本公司现为其会员。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改性塑料属于高分子材料和化工新材料领域，国家和地方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大力推动其加快发展，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	国家发改委	2013. 2. 16	第一类 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11、“……液晶聚合物（LCP）等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 十六、汽车，3、“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 十九、轻工，5、“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
2	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其环境建设“十二五”专项规划	科技部	2012. 1. 29	新材料产业。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及纳米材料等共性基础材料……掌握新材料的设计、制备加工、高效利用、安全服役、低成本循环再利用等关键技术……
3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科技部	2011. 7. 13	围绕国家战略需求，重点部署……基础材料改性优化……
4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2011. 3. 16	第十章 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第一节 推动重点领域跨越发展：“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共性基础材料。”
5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	2011. 6. 23	47、高分子材料及新型催化剂 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阻燃改性塑料，通用塑料改性

		国家知识产权局		技术，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
6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11. 12. 24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第三类制造业第十款“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第5项“5. 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6万吨/年及以上非光气法聚碳酸酯（PC）、聚甲醛（POM）、聚酰胺（尼龙6、尼龙66、尼龙11和尼龙12）、聚乙烯醋酸乙烯酯（EVA）、聚苯硫醚、聚醚醚酮、聚酰亚胺、聚砜、聚醚砜、聚芳酯（PAR）、液晶聚合物等产品生产”
7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国务院	2005. 12. 2	第七条“加快发展高技术产业，进一步增强高技术产业对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其中提到“加快高技术产业从加工装配为主向自主研发制造延伸”，
8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6. 2. 9	三、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 5. 制造业 (31) 基础原材料：“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
9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 4. 14	四、新材料技术，（三）高分子材料，“高强、耐高温、耐磨、超韧的高性能高分子结构材料的聚合物合成技术，……，先进的改性技术等，包括特种工程塑料制备技术；具有特殊功能、特殊用途的高附加值热塑性树脂制备技术” “3. 高分子材料的低成本、高性能化技术，高分子化合物或新的复合材料的改性技术、共混技术等；高刚性、高韧性、高电性、高耐热的聚合物合金或改性材料技术；新型热塑性弹性体；具有特殊用途、高附加值的新型改性高分子材料技术。”

本公司的业务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发展的领域，也不涉及需要产业政策制定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特殊许可的业务。

（三）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所从事的专业领域及其在产业链中的地位

（1）公司所从事的专业领域—改性塑料简介

塑料是一种以高分子聚合物为主要成分的材料，由合成树脂及填料、增塑剂、稳定剂、润滑剂、色料等添加剂组成，在制造及加工过程中呈流体状态，以方便造型，在加工完成时呈现固态形状。塑料的主要成分是合成树脂。树脂最初由动植物分泌出的脂质而得名，如松香、虫胶等，合成树脂（有时也直接简称为“树脂”）是指尚未和各种添加剂混合的高分子聚合物。树脂约占塑料总重量的 40%~

100%。塑料的基本性能主要决定于树脂的性质，但添加剂也起着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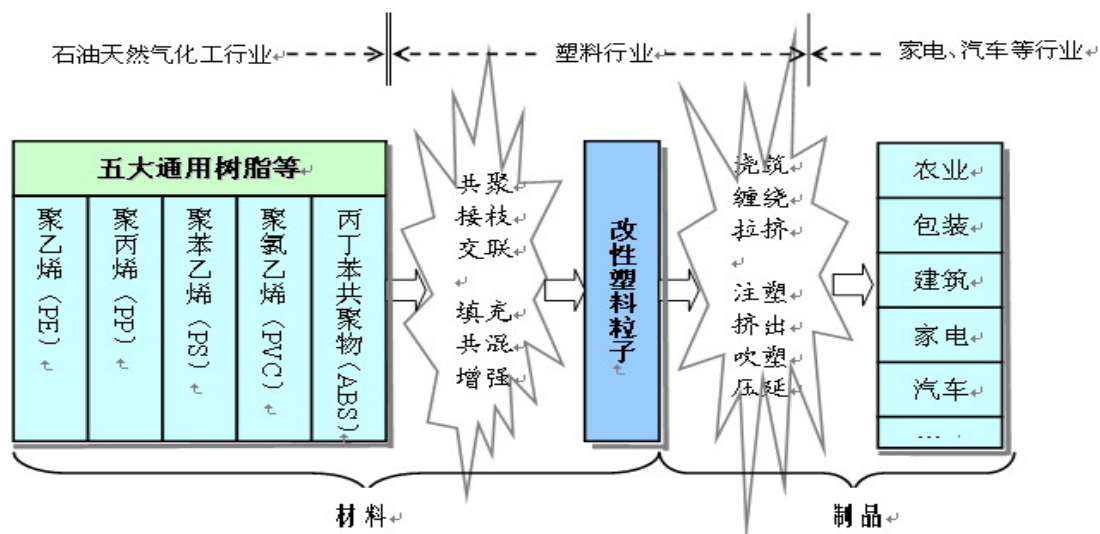
塑料化工研究发展至今，已合成出上千种高分子材料，其中具有工业价值的仅百余种，塑料常用的树脂原料 90%以上集中在五大通用树脂（PE、PP、PVC、PS、ABS），目前再继续合成大批新的高分子材料难度很大，既不经济也不现实。因此，深入研究聚合物组成、结构和性能的关系，并在此基础上对现有的塑料进行改性，以制造适用的塑料新材料，已成为发展塑料工业的有效途径之一，全球的改性塑料行业也因此近年内获得了长足的发展。

塑料改性是指通过物理的、化学的或二者兼具的办法使塑料材料的性能向人们所预期的方向发生变化，或者使成本显著降低，或者使某些性能得以改善，或者赋予了塑料材料全新的功能。改性的过程可以在合成树脂聚合的过程中发生，即化学改性，如共聚、接枝、交联等，也可以在合成树脂被加工的过程中进行，即物理改性，如填充、共混、增强等。

随着塑料工业的发展，塑料产业内合理的分工产生了一个位于生产合成树脂的大型石化企业与生产具体塑料制品的塑料加工企业之间的相对独立的行业，这个行业以生产多种用途和特性的中间粒子料为主要产品，即改性塑料行业。

公司所从事的专业领域为改性塑料的生产，即将通用树脂添加改性剂、色母和功能母粒等助剂生产出用于家用电器、汽车、电子电气、办公设备、电动工具等下游行业的改性塑料粒子，并将部分改性塑料粒子进一步加工为作为家电、汽车用零部件的改性塑料制品。

（2）改性塑料生产在塑料产业链中的位置



如上图所示，上游的石油天然气化工行业生产出 PE、PP、PS、PVC、ABS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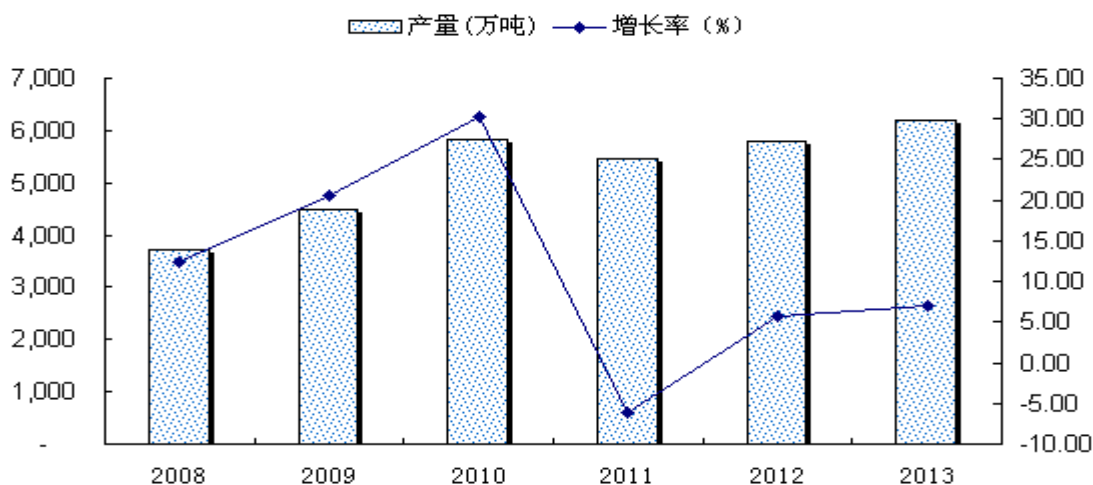
各种树脂，在树脂聚合的过程中可发生共聚、接枝、交联等化学改性，在合成树脂被加工的过程中也可进行填充、共混、增强等物理改性，生产出的改性塑料粒子再经注塑、挤出等工艺加工成改性塑料制品用于下游农业、包装、建筑、家电、汽车、电动工具等各领域。

2、改性塑料的市场规模

塑料是最重要的基础工业品之一，在全球金融危机之前的 2007 年，世界塑料总产量达到 2.6 亿吨的高峰，中国在其中占比约 15%，近 4,000 万吨的产量¹。金融危机后，随着近几年经济的恢复，世界塑料产量又有新的增长。根据巴斯夫公司的预测，2015 年前全球塑料市场将以 5% 的年均速度持续增长。塑料正在各工业领域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而亚洲将成为世界上塑料需求增长最快的地区，自 2007 年以来，亚洲地区塑料消费量已超过欧洲和北美的总和。

中国的塑料产量、消费量增长更为突出。在 2005 年时，我国塑料工业总产量 2,200 万吨，总产值 5,000 亿元，规模以上企业 11,700 家，出口量 1,228 万吨，出口额 166 亿美元，塑料人均消费量 22 公斤。到了 2010 年，我国塑料制品总产量达到 5,830 万吨，为 5 年前的 2.7 倍，年均增长 33%；总产值达 1.25 万亿元，为 5 年前的 2.5 倍，年均增长也达到 30%；规模以上企业超过 2 万家，为 5 年前的 1.7 倍；塑料制品出口量达 700 万吨，出口额超过 200 亿美元。2010 年我国塑料人均消费量达 46 公斤，超过世界人均 40 公斤的水平²。塑料行业已成为中国轻工业中最大的新兴产业，中国已成为世界塑料生产消费、进出口大国。

我国近年来塑料制品产量



¹ 数据来源：2009~2010 年世界塑料工业进展，《塑料工业》2011 年第 3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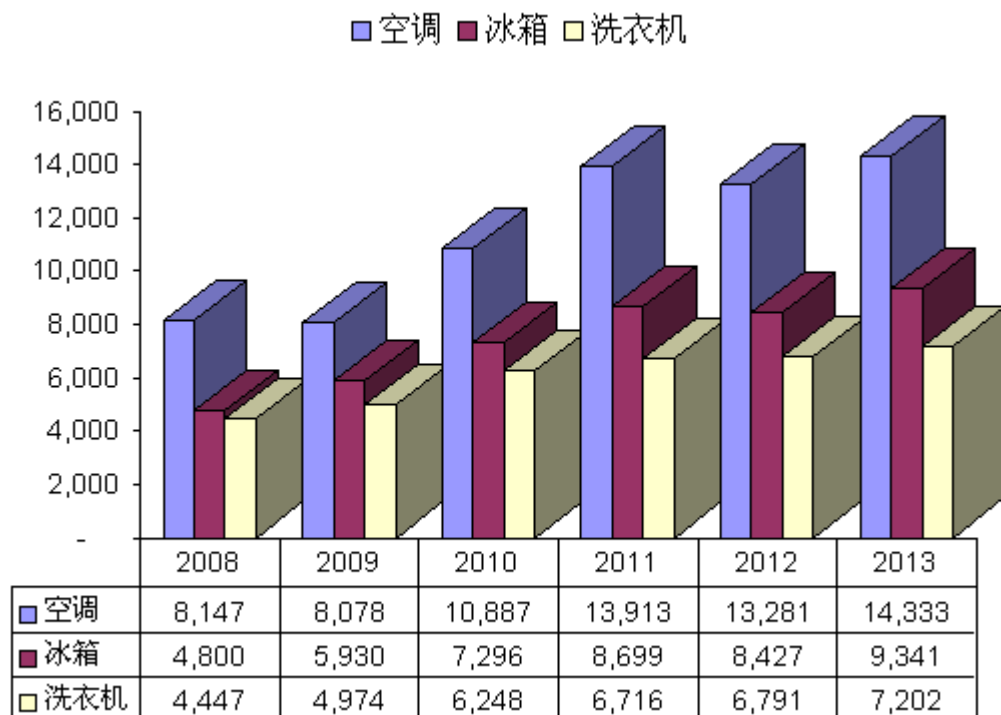
² 数据来源：盘点十一五铸就塑料工业大国强省基础，《塑料制造》2011 年第 3 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塑料及其复合材料是重要的工业产品用原材料，在家电、汽车、电子电气、办公设备、电动工具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塑料具有：①质轻，化学性质稳定，不会锈蚀；②耐冲击性好；③较好的透明性和耐磨耗性；④绝缘性好，导热性低；⑤一般成型性、着色性好、加工成本低等优点，但是又具有：①耐热性差，热膨胀率大，易燃烧；②尺寸稳定性差，容易变形；③耐低温性差，低温下变脆；④容易老化；⑤某些塑料易溶于溶剂等缺点，因此绝大多数塑料品种无法直接用于制造工业产品，必须加以改性，使其达到在下游家电和汽车等产品上的使用标准。改性后的塑料在保持了塑料优良性能的同时，又克服了塑料的不利特性，在家电和汽车等产品减轻重量、降低成本、美观舒适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1）家电行业

我国是家电生产大国，总体上看我国的三大白色家电产量近年来保持着较好的增长势头，具体产量（单位：万台）及增长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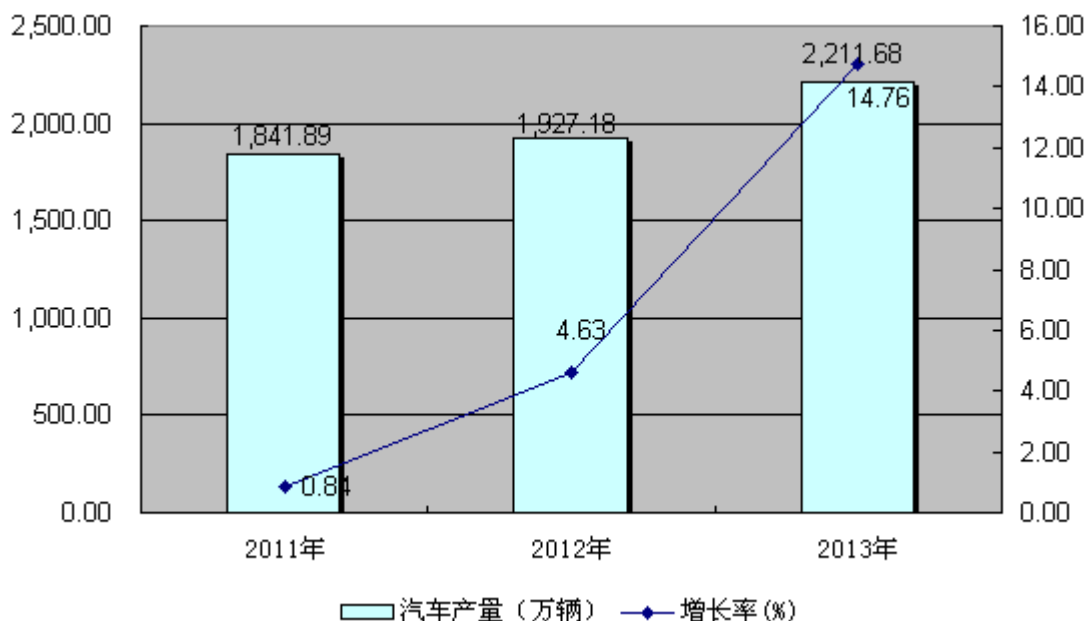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家电产品轻薄化和降低成本的需要，改性塑料在家电产品中的应用及所占比例越来越大，已成为仅次于钢材的第二大类材料。改性塑料已经成为中国家电行业的重要支撑，保守估计未来几年家电行业对改性塑料的需求增速将至少保持在前几年三大白色家电的平均增速 10% 以上。

（2）汽车行业

自 2009 年起我国已跃居世界第一大汽车消费市场和生产国。2013 年我国汽车工业再次取得良好成绩，全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211.68 万辆和 2,198.41 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 14.8% 和 13.9%，增速大幅提升，高于年初预计。产销量突破 2,000 万辆创历史新高，再次刷新全球记录，已连续五年蝉联全球第一。具体产量（单位：万辆）及增长情况见下图：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在汽车产业快速增长的拉动下形成了一个与汽车有关的高增长产业群，塑料就是其中之一。作为汽车材料的重要品种，车用塑料材料产值正不断增长。汽车材料技术的发展方向是轻量化和环保化。据统计，汽车一般部件质量每减轻 1%，可节油 1%，汽车运动部件质量每减轻 1%，可节油 2%，而单位体积改性塑料的成本仅为金属的 1/10 左右。自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塑料占汽车自重的比例不断提高，改性塑料在汽车用塑料中从装饰件到结构件、功能件不断转变，其所占车用塑料的比重也越来越大。

应用	2009 年改性塑料需求量	2013 年改性塑料需求量（预计）
单台汽车	100 公斤	150 公斤
汽车行业	110.30 万吨	324.00 万吨

数据来源：改性塑料行业发展特征及其在汽车行业中的应用，《国外塑料》2011 年第 1 期

预计到 2020 年，单台汽车的平均塑料用量可达到 300 公斤以上³，整个汽车

³ 数据来源：中国改性塑料行业简析，《工程塑料应用》2012 年第 1 期

行业的塑料需求量有望接近 600 万吨⁴。

我国汽车相关产业政策的导向，一方面鼓励小排量汽车的发展，加快汽车零部件的国产化进程，同时也限定了汽车的燃油消耗标准，这给零配件生产厂商和塑料供应商提供了一个绝好的发展机遇。今后改性塑料在汽车工业发展中将发挥愈发重要的作用。

除家电、汽车外的电子电气、办公设备、电动工具等下游行业占改性塑料应用量的近一半，可大致估算其增长率与我国 GDP 近年来平均增速持平或接近。

作为塑料中的高端技术产品，2009 年中国改性塑料的消费量约 455 万吨，近年来平均增长率约 13%，高于塑料整体 9.6% 的增长率。预计“十二五”期间，改性塑料的消费量将保持约 15% 的年增长率，2015 年将达到 1,000 万吨以上，占塑料消费量的比重将上升到 10% 左右，发展潜力巨大⁵。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根据相关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媒体报道及企业网站等公开资料，以及公司业务部门的市场调查和统计等，业务涉及改性塑料粒子或改性塑料制品的行业内主要企业的情况大致如下：

（1）集上游原料、改性加工、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大型国际化工集团跨国巨头，塑料一般只是集团的部分业务，在原料质量和产业规模上均具有很大优势。由于多年的积累，跨国公司的综合实力雄厚，往往在高端塑料及特种材料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引领着行业的发展方向，占据着市场领导地位。以下是一些业务涉及高分子聚合物、树脂、颜色和功能母料等改性塑料相关领域的跨国巨头的简要情况：

公司	基本情况
巴斯夫（BASF）	巴斯夫是世界领先的苯乙烯聚合物和工程塑料的制造商，其塑料产品业务部面向汽车、电子、家用电器、体育及休闲行业提供各类工程塑料。在《财富》杂志推出的 2013 年世界 500 强排行榜中巴斯夫以约 1,012 亿美元的营业收入、63 亿美元的利润位列世界 500 强第 65 位。
普立万（PolyOne）	2000 年由美国汉纳公司和捷安公司合并成立，主营特种聚合物材料，在上海、苏州、东莞等地设有子公司。普立万 2013 财年销售额接近 30 亿美元。
陶氏化学（Dow Chemical）	陶氏的业务包括为电子产品生产塑料、为汽车提供部件，陶氏中国总部在上海，在北京、天津设立了业务中心，在南京、苏州、宁波、湖州、张家港、南通、武汉、三水、中山东莞等地设有生产基地。在《财富》杂志推出的 2013 年世界 500 强排行榜中陶氏化学以约 568 亿美元的营业收入、12 亿美元的利润位列世界 500 强第 166 位。

⁴ 数据来源：汽车未来市场需求有望助力塑料产业，《工程塑料应用》2012 年第 3 期

⁵ 数据来源：我国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前景，《工程塑料应用》2011 年第二期

德国拜耳材料科技（Bayer）	德国拜耳成立于 1863 年，高分子、医药保健、化工以及农业是其四大支柱产业，旗下的拜耳材料科技是全球最大的聚合物生产公司之一，所服务的行业有汽车业、电气和电子行业、建筑业及体育和休闲行业。在《财富》杂志推出的 2013 年世界 500 强排行榜中德国拜耳以 511 亿美元的营业收入、31 亿美元的利润位列世界 500 强第 194 位。
沙特基础工业公司（Saudi Basic Industry Corporation，SABIC）	成立于 1976 年，是世界第五大石化产品制造商，2007 年 5 月以 116 亿美元收购了有 75 年经营历史的美国 GE 塑料，2013 年以 504 亿美元的营业收入、66 亿美元的利润位列世界 500 强第 201 位。在中国市场销售 PC、PA、PC/ABS 合金等，且委托普利特生产改性 PP 等产品。

（2）在某些细分领域具有一定先行优势的国内上市公司

公司	基本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3 年 5 月，2004 年 6 月上市。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也从事部分塑料原材料的进出口贸易，是国内改性塑料行业产品最齐全、产量最大的生产企业，主要为家电、汽车、电子、通信、建筑等行业提供阻燃树脂、增强树脂、增韧树脂和塑料合金类产品，主要客户为：海信、格力、TCL、小天鹅、创维等，产能超过 60 万吨，2013 年全年实现产品（含贸易品）销量约 111.10 万吨，同比增长 23.02%，实现销售收入约 144 亿元。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2009 年 12 月上市。主要从事汽车用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以改性聚烯烃、改性 ABS、塑料合金为主。拥有年产 6.5 万吨改性塑料产品的生产能力。2013 年实现销售收入约 17 亿元，产品主要供应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应用于上海大众、一汽大众、上海通用、长安福特马自达、海马汽车等汽车制造商生产的车型，主要客户有：延锋伟世通、常州星宇车灯、宁波玛克特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等。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 9 月，2010 年 6 月上市，主要从事属于改性塑料制品的电视机外观结构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电视机、空调、冰箱、洗衣机、汽车等结构件，2013 年实现销售收入约 27 亿元，主要客户有海尔、康佳、沈阳同方、浙江天乐数码、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等。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 8 月，2011 年 5 月上市，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产品包括 PVC 胶粒、PP 防火胶粒、PA 改性胶粒、PC+ABS 共聚胶粒、阻燃 ABS 胶粒、PBT 改性胶粒、PC 胶粒、LCP 胶粒、PPS 胶粒、PET 胶粒、TPR 胶粒、阻燃 EVA 胶粒、阻燃 PE 胶粒等，2013 年实现销售收入约 9.7 亿元，主要客户有中山爱托福工业有限公司、东莞市联升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惠州信兴荣电业塑胶有限公司、惠州市宝联电源科技厂等。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2 年 5 月，主要从事空调风叶等家电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是空调贯流风叶、轴流风叶、离心风叶等改性塑料制品，2013 年实现销售收入约 13 亿元，主要客户是格力、美的、海尔、志高、格兰仕、TCL 等空调厂商。

（3）其他企业

公司	基本情况
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4 月，位于青岛胶州海尔国际工业园内，专业从事高性能改性塑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年生产能力 9 万吨。
上海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2 年，从事工程塑料等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开发、产业化与四技服务，在安徽合肥、辽宁盘锦、安徽滁州设有生产基地，面向汽车、家电、电子电气、电力照明、建筑等行业。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塑料原料贸易及部分改性，产品包括汽车专用料、阻燃塑料、阻燃增强塑料、玻纤增强塑料、塑料合金等，用于汽车、家电、电子等

	领域，客户包括海尔等。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2年，总部位于浙江余姚，在广东东莞、中山、四川绵阳、山东青岛等地建有工厂，主产家用空调类风轮、暖通类风机、工业装备类风机、商用类风机，主要客户包括格力、美的、海尔、长虹、LG、三菱电机、伊莱克斯等空调厂家。
上海陈立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7年，位于上海闵行，主要生产空调、洗衣机、汽车配件，主要客户包括海南马自达、昌河汽车、上海通用、海尔集团、海信集团、芜湖日立、江苏春兰、广东美的等。
宁波奔马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9年，位于浙江慈溪，主要生产空调器用风叶（贯流风叶、轴流风叶、离心风叶）产品，主要客户包括志高、美的、奥克斯、LG、西门子等空调厂家。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目前我国改性塑料行业中大多数为中小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产品规格多、产量小，存在着信息来源渠道窄、产品技术含量低、简单重复生产等现象。仅有少数企业的产品代表了行业高水平，在国内市场占有相当的份额，基本可与前述跨国公司相抗衡。进行简单物理改性加工并不难，但要成为大规模、专业化的改性塑料及其制品的供应商、取得一定市场地位将面临着以下几点障碍：

（1）服务壁垒

本行业的产品生产具有典型的多品种、多批次、大批量、非标准化的特点，客户的要求就是生产标准，改性塑料生产商需要为客户提供贴身便利的服务。首先，从产品的设计到开发、模具制造、样机、检测、试产、量产的整个周期中都需要改性塑料零部件供应商与整机厂不断地进行技术交流和沟通磨合；其次，改性塑料制品由于体积较大、易变形、易损伤，长途运输会造成运输成本以及报废率急剧增加，需要在客户工厂的一定半径内设厂，以就近供货、贴身服务；最后，下游客户多为成熟的大厂，管理水平高，多采用即时化的采购和物流供应模式，为了满足整机厂即时交货的要求，零部件供应商也须在整机厂客户邻近设厂，以提供强大的生产配套以及技术支持服务。

在既定的运营模式下，若供应商为下游客户提供了体贴周到的服务、提供的产品能持续达到其技术、质量、交货期等要求，则下游客户将与其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来破坏自己的供应链。在服务壁垒的制约下，下游客户更换供应商的转换成本较高且周期较长，这不但限制了一批技术基础薄弱的中小企业进一步做大，同时也制约了部分虽具有充足的资金实力但缺乏客户基础的企业快速发展。

（2）认证壁垒

首先，改性塑料行业与下游大型客户建立稳定的供应链关系的门槛较高，这些大型客户往往对供应商有复杂繁琐的认定过程，对供应商的业务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和环境体系等方面进行一定时间的严格审核，一般要求供应商有健全的运营网络、高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品牌声誉。能否通过客户的认证、进入其供应链体系，就成为改性塑料企业面对的第一道考验。

其次，改性塑料企业自身的生产管理还需通过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证明自己有能力稳定地提供满足客户和适用的法规要求的产品。为汽车行业供货的，还需通过汽车行业国际质量体系 ISO/TS16949:2009 认证并有效实施。通过这些体系认证并从实质上达到其要求是改性塑料企业必须跨过的门槛。

最后，近年来消费者对环保的呼声越来越高涨，国内外市场对产品在环保方面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对塑料制品的各种环保标准也越来越高。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欧盟的 RoHS2.0、WEEE、美国的 UL 认证、加拿大的 cUL 认证、我国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都是改性塑料厂商要将产品打入相应市场所必须满足的环境相关认证标准。

（3）技术壁垒

配方是改性塑料的核心，不同客户因其产品差异较大而对改性塑料性能的要求不同，因此，改性塑料生产企业需要掌握和积累大量的技术配方。在配方的设计中，主要原材料虽然大体保持不变，但改性助剂的品种或数量的轻微变化都可能会引起产品性能指标的大幅变动，特别是不同助剂的复配，比例的变化可能会导致出现几种性能截然不同的改性塑料。所以，尽管一些产量较大的通用型改性塑料的原始配方目前在市场上处于半公开状态，但是为保持业内领先地位，清楚改性助剂的复配及添加临界、掌握各细分领域内若干独特的高性能改性配方是改性塑料企业生存发展之关键。

同时，随着化工新材料行业及其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改性塑料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很快，这在专业技术应用、吸收、改进、创新和优化能力方面对改性塑料企业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不断推出新配方、优化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体系，开发新配方的能力成了改性塑料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企业尤其要把握产业发展方向、国家宣传导向及市场变化情况，保持着强大的科研能力、持续推出新配方，以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快速周到

的技术服务赢得市场，才不会被激烈的竞争中被淘汰。

改性塑料制品的生产还需要融合对下游家电、汽车等行业的相关产品及其零部件深刻的认识和多年经验的积累，企业在与下游客户合作开发新产品的长期实践中积累起来的技术能力也构成了新进入者短期内模仿不了的技术壁垒。

（4）规模和资金壁垒

改性塑料的生产只有达到较大的产销规模，才能降低采购成本、提高议价能力、实现规模效益、降低综合经营成本、与同行业相比取得相对的竞争优势。

为了及时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改性塑料企业必须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建设高标准的生产车间、采购先进的设备，以增强企业的生产加工和检测能力、从事敏捷制造的柔性变化能力以及企业的持续研发能力。同时，行业下游客户一般要求供应商提供一定的付款账期，这也占用了改性塑料厂商的流动资金。因此，投资本行业的厂商必须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较高的投资门槛将对新进入者构成一定的进入障碍。

（5）管理和人才壁垒

行业内先行企业通过多年的运营，已经形成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适应本行业特点的经营管理模式，积累了一定数量的经营和管理人才、研发和技术人才以及大量的熟练工人，而且随着企业的发展、规模的扩大，良好的前景对高级人才形成了强大的吸引力。这对行业的新进入者而言又竖起了一道管理和人才壁垒。

5、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改性塑料行业发展至今市场竞争已较为充分，又因为其行业定位是为家电、汽车等下游行业的厂家供料或提供零部件，往往实行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市场总体需求与供给是基本平衡的，但对行业内技术水平高、整体实力强、能够参与下游客户的研发、给客户提供增值服务的优势企业而言，其产品仍然供不应求；对于技术水平弱、只能做简单加工、业务模式单一的企业来说，往往很难接到优质订单。

改性塑料行业在整个家电、汽车产业链条中属于配套加工性质，改性塑料的产量取决于消费者对家电、汽车等下游行业产品的需求，改性塑料市场本身的供求是基本平衡的。而家电产品的需求又受宏观经济景气周期、消费者偏好、家电产品厂商的创新、行业技术创新与技术路线选择等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例如，在宏观经济景气周期高涨的时候，社会总需求旺盛，市场对家电产品的需求也相

应增加，从而带动改性塑料的需求走高。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我国证券市场上业务涉及改性塑料的上市公司有金发科技（SH. 600143）、银禧科技（SZ. 300221）、普利特（SZ. 002324）、顺威股份（SZ. 002676）、毅昌股份（SZ. 002420）等，它们近年的综合毛利率状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发科技	14.48%	15.00%	17.75%	18.66%
银禧科技	13.62%	13.44%	15.65%	17.50%
普利特	18.58%	20.97%	22.37%	17.17%
顺威股份	18.64%	18.48%	20.17%	21.07%
毅昌股份	12.29%	9.22%	13.38%	12.77%
平均值	15.52%	15.42%	17.86%	17.43%

资料来源：根据相关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整理

长期来看，下游家电产品新技术和新功能不断出现，只有不断推陈创新，家电厂商才能获得较高利润，墨守陈规则容易被市场淘汰。为之配套的改性塑料厂商如能紧密跟随下游创新、研发、设计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做好前期技术对接、全程技术支撑和技术服务，适时推出可替代原有材料的性价比更高的新材料，则能够获得较高的盈利水平。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有机高分子新材料的开发和应用是支撑我国从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迈进的重要工业基础之一，改性塑料作为有机高分子新材料领域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受国家和地方政府的重点扶持，详细内容可参见本章“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二）行业管理体制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这些扶持政策为改性塑料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相关下游行业的发展为改性塑料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家电和汽车是改性塑料行业最大的两个下游行业，其应用占二分之一以上。近年来我国空调、冰箱、洗衣机三大白色家电的产量年均增长速度在 10%以上，而随着家电产品轻薄化和降低成本的需要，改性塑料在家电产品中的应用及所占比例越来越大，已成为仅次于钢材的第二大类材料。2013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在 2012 年高位的基础上又同比高速增长 14.8%和 13.9%，分别达到了 2,211.68 万

辆和 2,198.41 万辆，连续五年蝉联世界第一；再加上占改性塑料应用量另外半壁江山的电子电气、办公设备、电动工具及其他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为改性塑料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带动了改性塑料行业的快速增长。

（3）塑料改性及相关技术进步

改性塑料是塑料领域的高端行业，从业人员中科技人员的比重较大，改性塑料产品种类、牌号众多，技术性能指标复杂多样，产品更新换代迅速，专利产品众多，对国家重点产业尤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明显。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在专用料、功能母料、纳米复合材料、无机粉体材料改性、无卤阻燃、改性用助剂和添加剂、废旧工程塑料回收利用以及改性塑料用机械设备等方面不断取得研究成果和技术进步，部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据不完全统计，中国专利中有关改性塑料的就有 1,123 件发明专利申请，246 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近年来中国专利申请数每年都在 150 件以上⁶。

随着改性塑料技术不断取得进步，使得改性塑料的各项性能可以满足下游行业不同种类且日益严格的要求，应用更加广泛，销路更加广阔。

（4）原材料供应持续改善

从 2009 年下半年开始，我国进入新一轮合成树脂扩能高峰期，包括多套大型乙烯装置及煤制甲醇并进一步制备烯烃装置的投产，使得国内合成树脂新增产能超过 8Mt/a（百万吨每年）。2010 年五大合成树脂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⁷：

品种	生产企业家数	产能(Mt/a)	较上年增加量(Mt/a)	较上年增加比例(%)
PE	20 多家	10.25	1.65	19.19
PP	80 多家	11.94	2.52	26.75
PVC	140 多家	20	3	17.65
PS	40 多家	4.72	0.3	6.79
ABS	10 多家	2.82	0.6	27.03

2012 年我国合成树脂产量达到 5,210 万吨，同比增长 5.5%，预计到 2015 年，我国合成树脂的产量将达到 6,400 万吨⁸。

改性塑料的生产除了以通用树脂作为主要原材料，还需要改性助剂的参与，发挥其特殊的重要作用。随着对改性塑料填充粉体粉碎、研磨、表面处理技术不断取得进展，如纳米技术、高效热稳定剂、增韧剂、相容剂等的开发，改性助剂的品种越来越丰富、性能越来越优越。

⁶ 数据来源：我国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前景，《工程塑料应用》2011 年第 2 期

⁷ 数据来源：我国五大合成树脂市场状况及预测，《合成树脂及塑料》2011 年第 1 期

⁸ 数据来源：预计 2015 年我国合成树脂产量将达 6400 万 t，《工程塑料应用》2014 年第 1 期

树脂和助剂等原材料质量和供应状况是影响改性塑料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原材料质量和供应状况的持续改善有力的促进了国内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

（5）产业结构改善、集中度提高，优势企业快速成长

据统计，全国已有以改性塑料产品为主营业务的企业近 1,000 家，就业人数达十几万人，此外还有与改性塑料行业密切相关的助剂、添加剂企业和配混加工设备制造企业 200 多家⁹。

在这些企业中，既有 2013 年销量超过 110 万吨、营业额超过 140 亿元的金发科技这样的行业龙头，也有少数像顺威股份、国恩科技等快速成长的优秀企业，其客观效果是行业集中度提高、产业结构改善，有利于行业总体经济运行效率的提高。

2、影响本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跨国石化巨头的冲击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跨国石化巨头如德国巴斯夫、美国普立万、韩国锦湖等纷纷在中国加大投资设厂。这些跨国企业业务范围广泛、经营规模巨大、综合实力强劲，特别是在高端改性塑料产品领域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随着其在中国市场运作经验的积累，生产和运营成本会有所下降，其产品存在较大的降价空间，这将对国内本土厂商占据的中低端市场形成较大的冲击。

（2）国内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弱、研发投入不足

我国改性塑料行业整体上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仍显薄弱，市场上大量的技术含量低、附加值低的改性塑料产品，而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品依赖进口，企业核心技术的缺乏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最大障碍。

由于资金投入不足，再加上管理水平不高、科技创新体制落后，使得企业产品配方设计和研发能力较差、科研成果少，开发的新技术不能及时转化为生产力，影响了我国未来改性塑料行业的持续发展。

（3）人力资源短缺

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管理中涉及多种技术的综合应用，专业技术人员不但需要具有对下游客户行业的专业认识，而且需要拥有专业的工作经验，专业人才和综合性人才无疑在产品的制造和客户服务过程中承担了重要的作用，目前国内相关人才的培养、教育较多的还是根据各企业发展需要自我培养，专业人

⁹ 数据来源：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十一·五”期间发展概况及“十二·五”展望，《中国塑料》2011 年第 3 期

才短缺严重阻碍了国内本行业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随着我国制造业的深入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人力成本进一步提高，中低端的制造业工人逐步进入了短缺的状态，这也是对本行业的一个制约因素。

（五）行业特性

1、行业技术水平、技术发展状况

塑料改性技术主要包括两大类，一是化学改性，即通过化学反应改变聚合物的理化性质，主要手段包括共聚、接枝和交联等，化学改性对生产条件和工艺水平要求较高，国外石化工厂大批量生产改性塑料采用化学改性方法的较多；二是物理改性，即只发生物理变化的改性，主要手段包括填充、共混和增强等，对生产条件要求较低、适用性强，在我国应用较多。

改性塑料主要的发展方向是：一是通用塑料改性化；二是改性塑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复合化；三是特种塑料低成本化、产业化；四是纳米复合技术等高技术的应用；五是改性塑料的绿色、环保、低碳、循环再利用；六是开发新型高效助剂及改性专用基础树脂。



我国塑料产品技术发展趋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已形成了一批具备较强研发实力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在专用料、功能母料、纳米复合材料、无机粉体材料改性、无卤阻燃、改性用助剂和添加剂、废旧工程塑料回收利用，以及改性塑料用机械设备等方面的许多技术和产品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具有一定技术优势。

2、行业经营模式

改性塑料行业的经营模式大体可分为以下三类：

经营模式	简要描述
单纯生产改性塑料粒子	将通用树脂添加改性剂等加工为改性粒子料后对外销售

单纯生产改性塑料制品	从市场上购进改性塑料粒子后经注塑、吸塑等工艺加工为改性塑料制品
改性塑料粒子与改性塑料制品纵向一体化经营	将通用树脂添加改性剂等加工为改性塑料粒子并进一步经注塑、吸塑等工艺加工为改性塑料制品，或者运用一体化的工艺设备将通用树脂和改性剂等一步加工成型为改性塑料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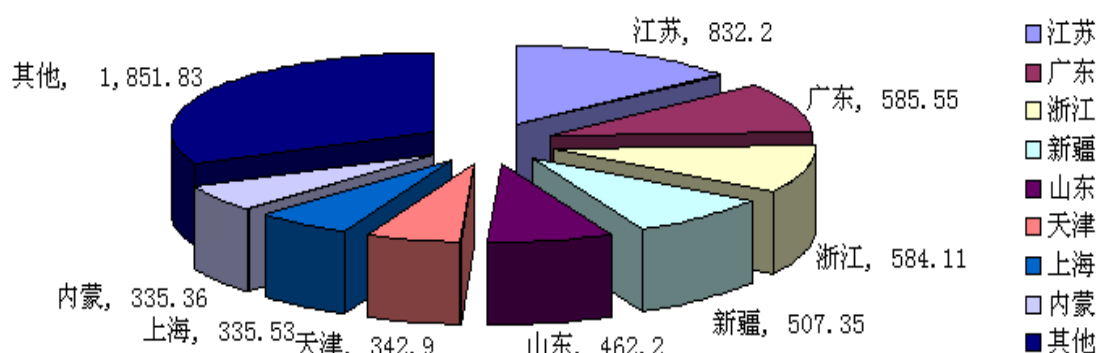
3、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改性塑料及制品受其下游家电、汽车和电子等行业的影响，其周期性基本与宏观经济的波动一致并有一定滞后性。随着中国经济转入中高速稳定增长以及新型城镇化的稳步推进，改性塑料行业也有望走上新一轮中长期景气周期。

4、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由于改性塑料制品行业具有贴近客户和快速供货的特点，其行业的区域性与下游行业是一致的。长三角、环渤海和珠三角是传统的经济发达地区，制造业产业链条相当完善，聚集着许多家电、汽车、电子产品制造厂商，并带动了相关配套产业的发展，例如青岛地区为海信、海尔、澳柯玛等家电厂商提供相关配套的企业就达到数百家。但是，随着沿海地区劳动力成本的提高，制造业产能有逐渐往中西部内陆城市转移的趋势，其配套的塑料制品等行业也会随之发生转移。

2013年全国各地区塑料产量（单位：万吨）的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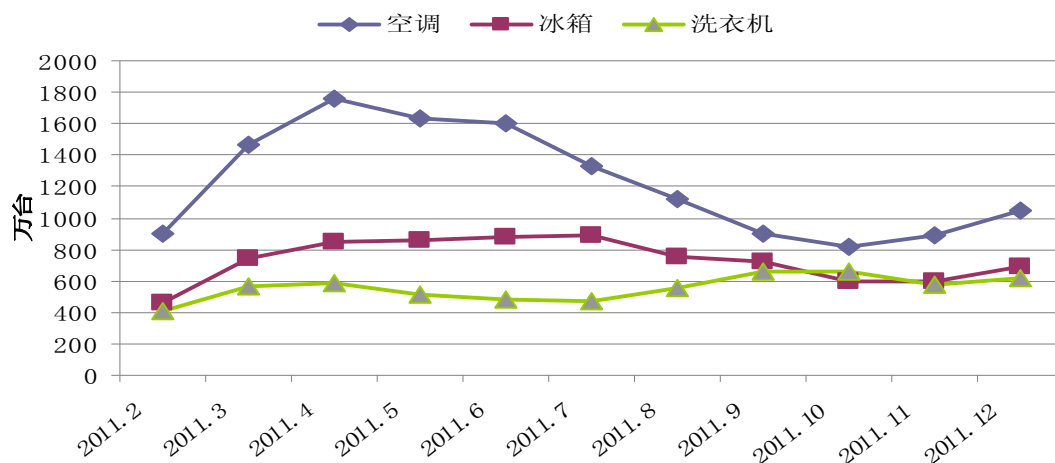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5、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改性塑料行业的季节性由其下游行业的季节性所决定，而家电行业是改性塑料最重要的下游行业，因此为空调、冰箱、洗衣机等家电行业提供配套的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业就与三大白色家电呈现相同的季节性特征并在时间上有一到两个月的提前量，对于季节性最为明显的空调塑料件产品而言，每年的3月至6月为空调制造企业的采购旺季，这也是空调塑料件企业的生产旺季。

三大白色家电产量的季节性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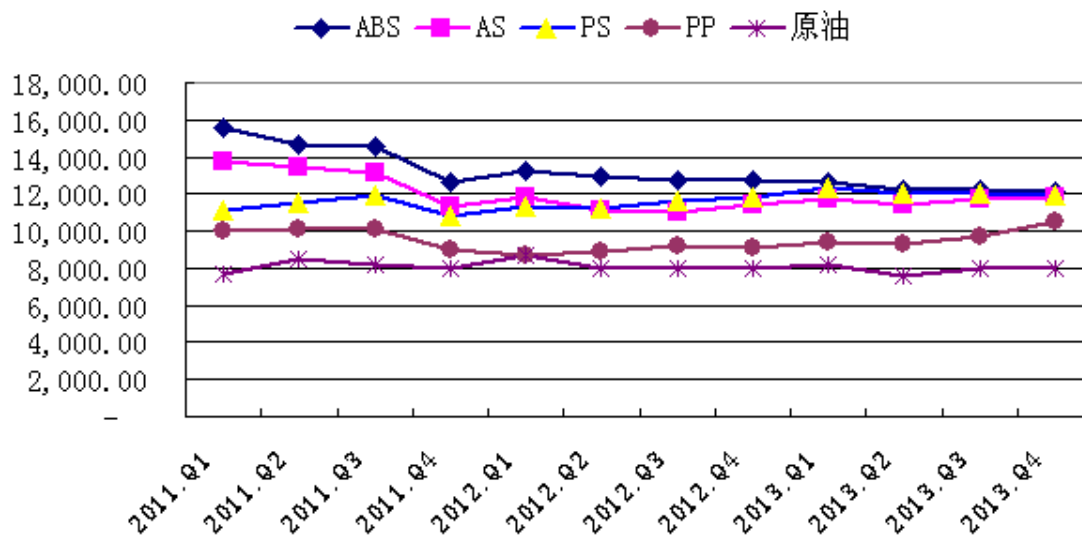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改性塑料的主要原料是包括 PS、AS、ABS、PP 等在内的各类合成树脂，合成树脂的原料又是石油，因此，原油的价格波动将通过树脂传导到改性塑料、对改性塑料行业的成本具有一定影响。

最近三年主要树脂与原油价格走势对比图



数据来源：中塑在线 (<http://www.21cp.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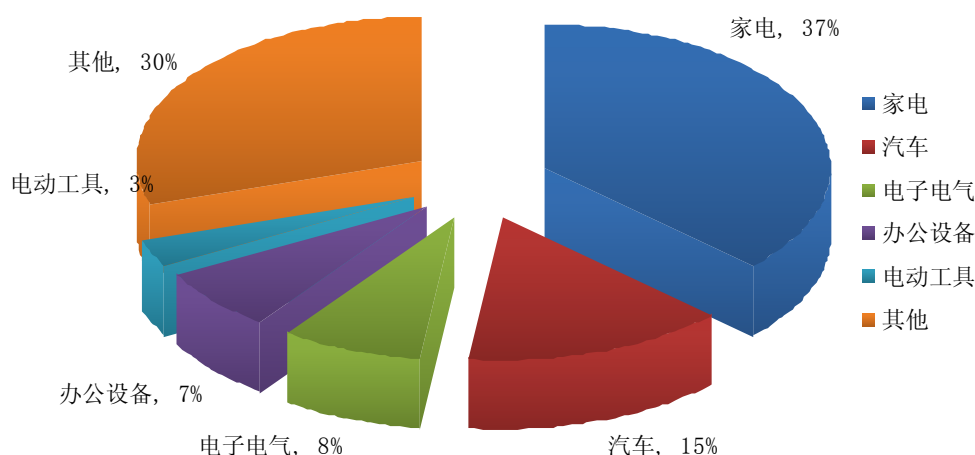
按照行业惯例，改性塑料制品厂商与家电、汽车等下游厂商建有产品价格与原料价格的联动机制，若原料价格波动超过约定幅度，双方会据此调整产品价格。因此，原料价格的波动虽然对改性塑料制品行业的成本有影响，但是对其盈利能力的影响并不明显，如发行人的改性塑料制品毛利率及主营类似改性塑料制品类

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最近三年基本稳定（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分析 （四）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

PS、AS、ABS、PP 等通用树脂都属于大宗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而且改性塑料制品的需求在整个通用树脂需求市场中的占比很小，因此，改性塑料行业的原材料需求能够得到充分保障。

2、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家电、汽车和电子电气等产品制造业是本行业的下游行业，见下图所示¹⁰：



由于改性塑料具有特别的优良性能，同时又具有成本优势，以塑代木、以塑代钢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在下游行业中有着越来越广泛的应用。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消费也在不断升级，家电、汽车、电子电气产品、办公设备、电动工具等下游产品的需求量巨大，为本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和持续不竭的发展动力。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主要客户及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

公司为 2008 年青岛市第一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专业的改性塑料产品制造商，为下游家电和汽车等厂家提供改性塑料制品及改性塑料粒子，公司以持续的研发和技术创新为核心，以稳定的大客户资源为依托，以为客户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撑和技术服务为主线，其改性塑料业务规模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目前与公司建立长期稳定业务关系的重要客户主要是家电厂商，如海信、LG、

¹⁰ 数据来源：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十一·五”发展概况及“十二·五”展望，《中国塑料》2011 年第 3 期

美的、海信惠而浦、创维、三星、冠捷科技、澳柯玛等，同时公司也在努力开拓汽车等其他行业的终端客户及配套厂商，如通用五菱、东风小康、长安汽车、上海大众等。

公司与知名家电制造商海信、LG、美的、海信惠而浦、创维、三星、冠捷科技、澳柯玛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销售市场份额持续增长。公司被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评为 2009 年度优秀供应商；2011 年被 LG 电子授予“Air conditioning & Energy solution Company Partner Certificate”；被美的制冷集团家用空调事业本部评为 2011 年度优秀供应商；被南京创维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评为 2011 年度优秀供应商；被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评为 2012 年度“优秀协力公司”、2013 年度“优秀协力公司”和“优秀供应商”。

近年来，随着中国日益成为制造业大国，尤其是中国家电制造业的稳步快速发展，公司业务也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2013 年度，公司改性塑料粒子的产量近 3.4 万吨，公司产品改性塑料制品中的重要品种空调风叶的产量为 991 万件，国内市场的占有率超过 3%，详情见下表：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中国空调产量（万台）	14,332.90	13,281.10	13,912.50
空调风叶需求量（万件）	28,665.80	26,562.20	27,825.00
发行人空调风叶产量（万件）	991	752	755
市场占有率（%）	3.46	2.83	2.71

注：1、中国空调产量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

2、空调风叶需求量按一台空调需要用到两件风叶测算

（二）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改性塑料行业企业为数众多，在细分业务领域与公司有重叠或交叉的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见本章“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三）行业竞争格局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在长期的市场竞争中积累了包括改性塑料一体化专业生产优势、技术服务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研发和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成本领先优势以及区位和网络布局优势在内的多种竞争优势，其中改性塑料粒子和改性塑料制品纵向一体化发展的专业化生产优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1、改性塑料粒子和改性塑料制品纵向一体化发展的专业化生产优势

公司自2000年成立以来，从改性塑料粒子的生产起步，逐步建立了目前以包

括阻燃类、耐候类、增强类、塑料合金及其他类在内的改性塑料粒子为核心产品，以包括贯流、轴流和离心风叶、空调其他制品、冰箱制品、洗衣机及其他制品在内的改性塑料制品为主导产品，改性塑料粒子和改性塑料制品纵向一体化发展的专业化生产的格局。公司专业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所生产的改性塑料产品应用于家电和汽车零部件，公司多次被海信、LG等家电制造商评为优秀供应商。公司在改性塑料行业心无旁骛、精耕细作、十年磨一剑，走出了改性塑料粒子和改性塑料制品纵向一体化发展的专业化生产之路，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技术服务的优势

改性塑料粒子专业性强，配方复杂，某一种成分的微量变化可能带来成品巨大的性能差异，改性塑料制品品种规格繁多，要满足复杂多样的形状、功能和性能要求，这些都需要为用户提供售前、售中和售后全程的技术支持服务。为保证客户服务的及时、优质和高效，公司建立了由营销人员、技术人员、客户服务人员协同合作的技术服务体系。首先，公司强大的技术和研发实力保证了新产品开发速度快，可及时满足客户对新产品及原有产品改进的要求；其次，营销人员采取人盯人的方式负责重点客户及新客户的跟踪和沟通，及时掌握客户的需求并采取相应措施如安排和协助公司技术人员解决问题等；公司还安排专人跟踪行业动态、研究市场行情，学习吸收同行先进合理的做法，不断调整改进自身的管理运作方式，以便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贴身服务。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行业内经过多年潜心耕耘，特别是以改性塑料粒子和改性塑料制品纵向一体化发展的业务模式为依托，与一批领先的品牌家电和汽车制造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拥有一批稳定的核心客户群。2013年公司拥有客户190多家，其中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主要有海信、LG、美的、海信惠而浦、创维、三星、澳柯玛等，这些客户对进入其供应链的供应商的认定非常严格，会全面考察产品质量、公司信誉、供应能力、财务状况、产品价格和社会责任等各重要方面，其供应商选定一般会经过寻找供应商→供应商调查→商业评估→工厂评估→合同谈判→产品推荐→跟单等程序，平均花费时间在一到两年，因此，供应商转换成本较高，除非供应商基本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一般不会考虑更换。公司客户以国内国际知名品牌企业为主的特征决定了公司的客户队伍具有很强的稳定性；同时，公司

多年来在产品质量、客户服务、诚信经营、成本优势方面的出色表现，得到了客户的好评和信赖。

通过与知名厂商建立合作关系，公司可以伴随着客户的成长而快速成长，并可以与客户在原有产品和领域有着良好合作的基础上拓宽合作范围、在其他产品或项目上展开合作。另外，公司长期为领先的国内国际品牌制造商供应产品亦有助于提高公司行业内知名度并因此获得其他潜在客户认可而赢得订单。

公司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被海信、美的和南京创维评为优秀供应商，被LG评为“优秀协力公司”，并获得LG的“公司合作伙伴认证”。

4、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一批长期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和生产管理的技术专家，不仅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制造和企业管理经验，而且培养出了一支五十人左右、经验丰富、层次清晰、梯度合理的技术研发队伍，为公司在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为青岛市首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技术中心是青岛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此外还拥有 1 项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权。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实践，公司掌握了改性塑料粒子及改性塑料制品生产的关键技术，其中耐候、抗菌、阻燃、耐热、玻璃纤维增强等多项技术已应用于公司大批量生产中。公司多项技术在同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技术优势明显，满足了客户的要求、实现了产品的功能、提高了产品品质、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了公司的经济效益、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

5、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努力培养全体员工产品质量保证的意识，并将产品质量控制措施贯穿在公司的整个业务运行体系环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据以有效运作，通过了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TS16949:2009 汽车业供方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规范了产品质量控制流程，确保了优异的产品质量。

公司制定了《产品质量管理制度》、《首末件检验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一系列品质保证相关管理制度，从原材料采购、生产、成品入库与发送客户的全过程对产品质量进行全方位的检测与控制，以及时发现并迅速处理，确保和提高产品质量，使之符合客户及市场的需要。

6、成本控制领先优势

公司的成本控制领先优势主要来自于原材料批量采购带来的规模效应、采用先进设备及设备定制、自主改进生产工艺、高效的生产过程控制、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所带来的效率提高、严格的采购控制体系和成本监控分析所带来的综合成本下降等因素。

首先，由于公司的原材料采购规模较大及新材料的及时跟进应用，为公司带来了成本优势。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供应链管理和成本控制经验，建立了严格的采购控制体系和供应商评价管理体系。这些措施从源头上保证了公司产品在成本上的竞争力。

其次，公司根据客户或产品的特定要求，对现有生产设备、生产工艺进行调整和改进，以及向设备生产厂商提出定制化要求，以适应多样化的产品规格需求。同时，适时进行设备变频改造、节能改造和机械手替代人工等。这些对生产设备的定制改造和生产工艺改进方面的努力，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再次，公司建立了对各项成本和费用发生明细的监控系统，定期进行统计分析并制订改进措施，力争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尽量降低成本。

最后，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贯穿研发、采购、生产、营销等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节省了综合成本。

7、区位和网络布局优势

公司的主导产品改性塑料制品主要用于家电产品零部件，家电制造厂商对于交货期的要求很高，客户一般采用零库存管理、即时补货，采购周期较短。因此，家电零部件企业选址上必须靠近客户，以方便为客户提供贴身服务，降低产品运输在途时间，满足下游家电制造行业对于配套产品即时、大量供货的需求。

目前，青岛地区是中国家电行业最大的产业集聚区之一，汇集了海信、海尔、澳柯玛等知名家电企业。公司本部地处青岛，与青岛地区的下游客户工厂之间的车程在一小时以内，有利于快速供货，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为了充分发挥公司改性塑料一体化专业生产优势、扩大客户基础、开拓市场、就近服务客户，公司还在浙江长兴、江苏南京等地设立了分公司，在天津、邯郸、苏州、扬州、芜湖等地设立了周转仓库，基于总部强大的综合实力，公司在营销、研发、生产和客户服务方面主动向外出击，形成了覆盖主要下游客户的网络布局优势。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市场需求

虽然公司的生产经营已经达到一定规模，但同金发科技等行业龙头相比差距仍然较大，而且由于公司产能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近年来存在部分产品交由外协加工厂生产的情况，公司产能同客户的需要和公司发展的内在要求相比存在较大缺口。

2、资本实力明显不足

实施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公司需要在生产、销售、研发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需要在资金方面持续投入，公司面临较大资金瓶颈。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进行生产项目建设，融资手段单一。如果完全依靠银行贷款，公司将会面临财务费用较大的压力，如果仅依靠公司自身积累，则可能错失发展机遇。公司只有积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如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式等，才能有效的保证业务发展预期目标的顺利实现。

3、高级专业人才短缺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发展，对于高水平的管理、营销、研发人才的需求将会凸显，公司必须制定能够吸引人才的政策，加大人才的引进力度，进一步改善公司现有的人力资源结构；同时不断加强在职人员的业务能力培训，积累和储备后续人才，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改性塑料粒子及改性塑料粒子深加工后的各种改性塑料制品等。

1、改性塑料粒子

改性塑料粒子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其具体产品系列、特性和应用领域见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功能特点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
阻燃类	阻燃 PS 可满足 UL94V0 级或 5V 级阻燃要求，冲击强度高，熔体流动速率好； 阻燃 ABS 可满足 UL94V0 级或 5V 级阻燃的要求，同时具备较高的冲击性能和较高的熔体流动速率，可用于大尺寸薄壁产品的生产，符合欧盟 RoHS 标准，兼备安全性和实用性； 阻燃 PP 除具备普通 PP 易成型、强度高、比重小、吸水率低等特点外，还具备阻燃性和高韧性。	电视机、空调、冰箱、洗衣机、微波炉、工业电表壳体，电控盒类及出口美国欧洲等海外市场的电器塑料制品	海信、三星、LG、美的等

耐候类	耐候 PS 具有耐高低温、耐光照的优点； 耐候 ABS 含有抗紫外、耐热等成份，室外使用时具有长时间不变色、长时间保持机械性能的优点，可有效替代 PPO、ASA； 耐候 PP 和耐热 PP 抗紫外线，可长时间保持优良的机械性能，成型加工性能良好，具有高韧性，耐候性好的优点，可用于户外。	空调、冰箱、洗衣机、微波炉、吸尘器、除湿机等家电、小家电类塑料制品及汽车保险杠、侧板、中控台等内外饰类塑料制品	海信、LG、美的、通用五菱、重庆小康及其配套商等
增强类	增强 ABS、AS、PP 具有机械强度高、耐高低温、刚性好、耐老化等优点	家、商用电器及汽车用空调部件、洗衣机桶体等	美的、LG、三星等
塑料合金及其他类	ABS/PC 合金具有 ABS 和 PC 两者的综合性能，具有优良的机械性能和热稳定性，强度高，韧性好，光泽度高，具有优良的成型性，高冲击强度，耐高温，抗老化；ABS/PVC 合金具有良好的阻燃性能，高韧性，可有效替代部分阻燃 ABS，具有成本优势。	电器电子元件、电器壳体、仪表电表外壳、开关面板、充电器、头盔、电动工具等	海信、LG、长安汽车、东风小康及配套商等

改性塑料粒子产品外观如下图所示：



2、改性塑料制品

公司生产的改性塑料粒子部分直接对外销售，部分进一步加工为改性塑料制品，其具体产品系列、特性和应用领域见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功能特点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
空调风叶类	贯流风叶为多叶式、长圆筒形，具有体积小、重量轻、噪声低、风量大、效率高等优点； 轴流风叶具有结构简单、稳定可靠的优点； 离心风叶具有效率高、噪声低、风量大、	空调内外机出风、制冷制热用零部件	海信、LG、美的、三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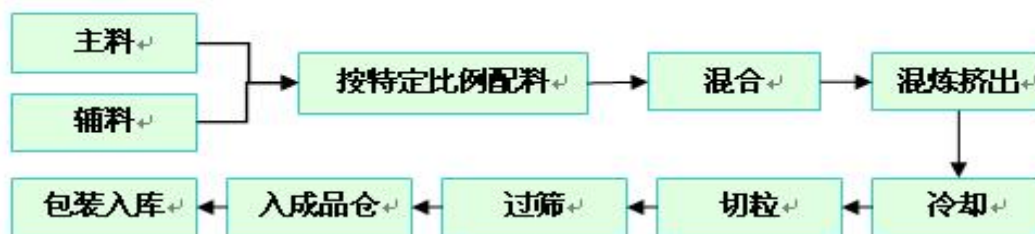
	运行平稳、质量稳定、经久耐用等优点		
空调其他制品类	外部装饰件：美观，大方，经久耐用 内部电控外壳：阻燃性能优异，安装简单方便	空调室内机外壳、内部电控外壳	海信、LG、美的等
冰箱制品类	外部装饰件：美观，大方，经久耐用 内部容器件：美观，容积大，强度高	冰箱抽屉、背板等零部件	海信容声、美的、创维等
洗衣机及其他制品类	外部装饰件：美观，大方，经久耐用	洗衣机外壳等零部件	海信惠而浦、澳柯玛等

公司生产的部分改性塑料制品类产品外观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改性塑料粒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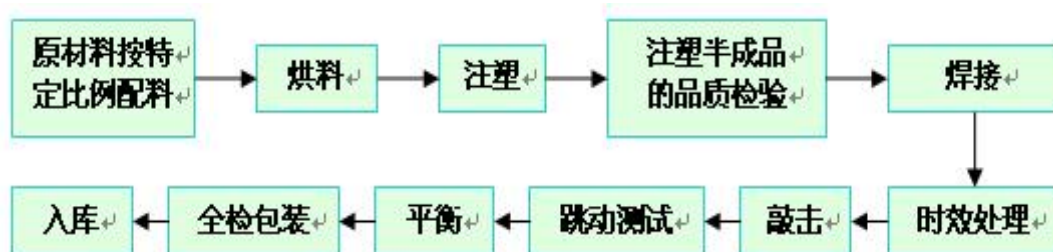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步骤介绍：

序号	工序	工艺内容	主要设备
1	配料	通过电子秤或自动喂料秤，按照产品配方比例配置各种原辅料，确保各种原辅料比例符合产品配方要求	电子秤、自动喂料秤

2	混合	将物料按一定比例投入到混合机中，按照特定的混料工艺混合均匀后放到料斗中	高低速混合机
3	混炼挤出	根据物料不同的加工特性，在一定的温度下，在双螺杆挤出机的混合、输送、剪切等作用下将物料熔融混合，使各种组分均匀分散在整个体系中，并将聚合物熔体挤出	双螺杆挤出机
4	冷却	使从挤出机中挤出的料条经过水冷、风冷等方法，使料条充分冷却	水槽、风机冷却
5	切粒	使冷却好的料条经过切粒机切粒，得到塑料粒子	切粒机
6	过筛	使经过切粒机切出的塑料粒子过长或过细的进行过滤，确保进入成品仓的粒子符合规格要求	振动筛
7	入成品仓	成品进入到成品料仓再次混合，使物料更均匀	成品储存罐
8	包装入库	成品自动打包、入库	自动计量秤

2、典型改性塑料制品——贯流风叶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步骤介绍：

序号	步骤	工艺内容	主要设备
1	原材料按特定比例配料	通过电子秤或连续电子计量秤按照产品配方比例，配置各种原材料，并通过混料机将原材料混合均匀，确保原材料符合产品配方要求	电子秤、计量秤、混料机
2	烘料	通过集中供料系统，对原材料进行烘干，分配到各台机器	集中供料系统
3	注塑	通过电加热和螺杆剪切将原材料熔融，主要通过熔胶、储料、射出等步骤将熔融物注射到模具型腔中，再通过冷水或冷空气循环进行冷却成型，并通过模具开合及设备顶退进行循环作业	注塑机、冷水机、模具
4	注塑半成品的品质检验	按照产品图纸要求，通过游标卡尺和跳动测试计对注塑半成品的结构、端面跳动及径向跳动进行检测	游标卡尺、跳动测试计
5	焊接	通过超声波震动发波将注塑半成品对位熔接，按照图纸要求将半成品焊接成型	超声波焊接机
6	时效处理	通过电加热将时效炉内加热到指定温度段，通过一定时间的保温，对焊接所产生的应力进行消除	时效处理炉
7	敲击	对已通过时效处理的半成品两端敲打去除虚焊	木桩
8	跳动测试	对产品径向跳动、端面跳动进行测试	跳动测试台
9	平衡	通过在特定部位加重将产品的剩余不平衡量控制在指定的范围内	平衡机
10	全检包装	对产品进行外观全检、跳动平衡量抽检，并按规定要求对产品进行包装防护，按照批次喷印批次号、物料号、规格号等标识	打包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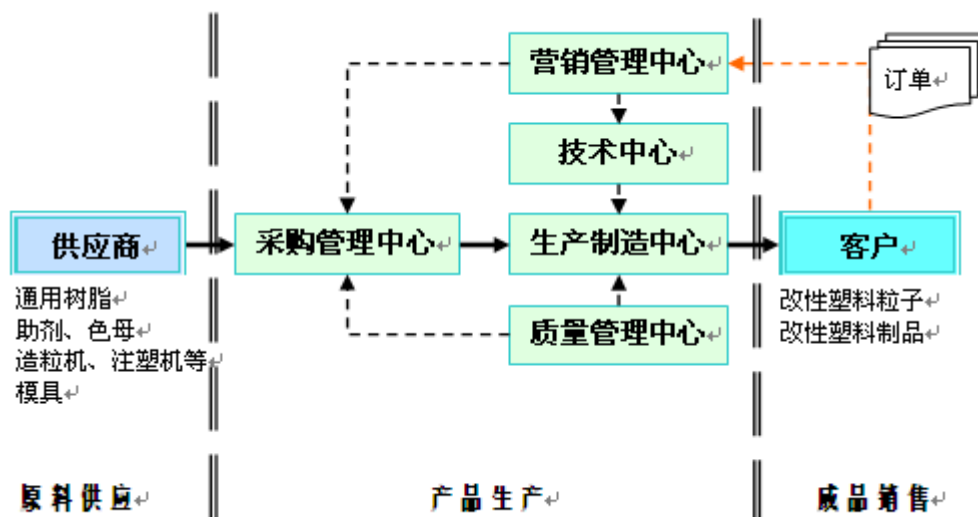
公司其他改性塑料制品的生产工艺与贯流风叶类似。

（三）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针对本行业特点、根据自身规模等实际情况，选择为重点客户就地集中生产的经营运作模式，以降低公司营运成本、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公司除青岛本部外，还在浙江长兴、江苏南京设立了分公司。公司本部主要生产改性塑料粒子及各种改性塑料制品，面向国内外家电、汽车、电子等行业进行销售。各分公司的设备模具由公司本部统一调配，原辅材料由公司本部统一集中采购，主要管理人员由公司总部委派，其他人员从当地招聘，各分公司根据所面向的客户群体，依据自身厂房规模、设备状况、水电及人力等生产能力进行具体规划，确定其生产品种，并主要销售给临近地域的下游企业。为了降低生产和运输成本，公司还在天津、邯郸、苏州、扬州、芜湖等地设立了周转仓库，以满足客户即时供货的需求。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家电制造商和汽车相关配套厂，客户根据自己的认证体系对供应商进行一定时间的全面认证，公司通过其资格认证后凭借技术服务、质量、成本等综合竞争力获取客户订单。公司以客户的年度整机规划为依据确定自己的生产目标。首先将客户的年度整机规划分解成客户零部件年度采购规划，然后根据客户确定的供货份额做出公司年度销售计划，根据公司及分公司的产能做出年度生产计划，同时做出年度材料采购计划。客户年度规划通过月度网上订单落实，客户于月末提前一定时间下达下月订单，公司接到月度订单后组织采购、生产、销售和财务等部门进行订单评审，订单评审后公司向客户确认订单，公司内部各相关部门根据客户月度订单制定材料采购和生产计划并加以执行。

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业务关系的模式可图示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集中采购的模式，由公司的采购管理中心负责统一采购。每月末各分公司及部门向采购管理中心提报月度材料采购需求，采购管理中心汇总后编制采购计划，由采购管理中心根据材料需求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期等指标，及时跟踪市场材料信息，并对接研发部门做好新旧材料性能对比检测，结合现有市场行情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最终确定供应商及价格并签订采购合同进行采购；质量管理中心对来料进行检验，合格后由仓库接收入库；财务管理部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审核付款。

公司对采购材料实施分类控制，根据其批量大小和对产品质量影响的重要程度，分为 A、B、C 三类，根据类别确定不同的控制程度，确保以最经济简单的方式实现对采购材料的质量和价格进行有效控制。公司对供应商制定了选择标准和评定程序，建立了合格供方名单及再评价制度。公司还建立了采购权限审批、退换货管理、采购监督、采购文件编制审核及流转等相关管理制度。以上的综合措施保证了公司所采购材料的质量、有效控制了成本。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在保证合理的安全库存量的前提下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安排生产计划。公司的营销管理中心从客户处接收订单，经评审后将需求信息输入到 ERP 系统中，生产制造中心在 ERP 系统中进行排产，生成生产任务单、生产领料单等相关单据，各生产车间按照生产指令组织生产。在生产过程中按照 ISO9001、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的要

求进行体系化、程序化运作，以生产过程的精细化管理和产品质量的精细控制保证了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稳定性。

因公司产能所限，部分产品有选择地交由外协加工厂生产。公司与外协加工方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后，双方根据合同约定的产品规格型号、技术质量标准、数量、价格及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相关的订货、交货和结算等委托加工业务操作。

公司委派检验代表，对加工过程和最终的出货进行检查并监控不合格产品处理，以控制外协加工的产品质量。同时质量管理中心也对外协加工厂商进行质量考评，并要求外协厂商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产品的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改性塑料粒子	外协加工量（吨）	1,904	3,230	268	1,618
	公司产量（吨）	27,582	33,570	29,470	22,804
	外协比例（%）	6.46	8.78	0.90	6.63
改性塑料制品	外协加工量（万件）	603	338	173	42
	公司产量（万件）	7,160	7,043	5,480	4,834
	外协比例（%）	7.77	4.58	3.06	0.86
外协加工费总额（万元）		729.35	706.46	195.74	145.71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84	1.54	0.59	0.49

公司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小，对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2013年及2014年1-9月公司外协加工费较之前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是因为客户需求旺盛但公司现有产能不足，遂将部分产品交由外协厂家加工。

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加工商的名称、交易金额及占比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加工费（万元）	占比（%）
2014年1-9月			
1	湖州通力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169.74	23.27
2	青岛巍舰工贸有限公司	119.89	16.44
3	青岛颐世保工贸有限公司	102.41	14.04
4	青岛合家兴工贸有限公司	80.74	11.07
5	青岛世家钢塑有限公司	46.89	6.43
合 计		519.67	71.25
2013年度			
1	青岛颐世保工贸有限公司	211.18	29.89
2	湖州通力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143.00	20.24
3	青岛世家钢塑有限公司	60.97	8.63
4	青岛巍舰工贸有限公司	34.65	4.91
5	青岛圣俊德工贸有限公司	34.40	4.87
合 计		484.20	68.54
2012年度			
1	湖州通力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54.54	27.86

2	青岛广汇塑料制品厂	28.54	14.58
3	青岛鸿睿桑工贸有限公司	27.74	14.17
4	青岛锦联塑胶有限公司	20.35	10.40
5	青岛颐世保工贸有限公司	14.71	7.52
合 计		145.88	74.53
2011 年度			
1	青岛颐世保工贸有限公司	75.25	51.64
2	青岛薪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6.03	17.87
3	南京运昶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61	14.14
4	肥东县星亮印刷器材商行	10.99	7.54
5	南京荣辉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8.16	5.60
合 计		141.04	96.80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和自制制造费用对比如下：

期间	外协方	外协产品	单位	外协加工费（元）	自制制造费用（元）	差异率(%)
2014 年 1-9 月	湖州通力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过滤网 1506312	件	0.4701	0.3763	24.92
		中风 92*73（兰色）	件	0.1111	0.1019	9.05
	青岛颐世保工贸有限公司	PS08364 白	公斤	0.6838	0.4577	49.38
		耐热 ABS2058(白)	公斤	0.6838	0.4627	47.77
	青岛合家兴工贸有限公司	轴流风叶 MD/ZL 421*117	件	1.0256	0.7242	41.62
		过滤网 1561927	件	2.5641	1.6449	55.89
2013 年	青岛颐世保工贸有限公司	PS08364 白	公斤	0.6838	0.4562	49.87
		PS80043	公斤	0.6838	0.4562	49.87
	湖州通力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中风轮 2509-123	件	0.1111	0.1050	5.87
		过滤网 1378679	件	0.4701	0.3351	40.29
	青岛世家钢塑有限公司	轴流风叶 (MD/ZL 401*115*8-3K)	件	1.0256	0.8876	15.55
		轴流风叶 1317536A	件	1.0256	0.8201	25.07
2012 年	湖州通力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中风轮 1247636. BΦ93. 5*70(深蓝色)	件	0.1111	0.0806	37.90
		中风轮 2509-123 Φ91*60(深蓝色)	件	0.1111	0.0778	42.83
	青岛广汇塑料制品厂	中风轮 SXΦ94*68(黑色)	件	0.1111	0.0925	20.08
		中风轮 2509-123	件	0.1111	0.0901	23.34
	青岛鸿睿桑工贸有限公司	中风轮 SXΦ94*68(黑色)	件	0.1111	0.0925	20.08
		中风轮 MDΦ96*72(绿色) (1#模)	件	0.1197	0.0958	24.93
2011 年	青岛颐世保工贸有限公司	PS-1101	公斤	0.6838	0.5814	17.60
		PS-1102(R)	公斤	0.6838	0.5814	17.60
	青岛薪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PS(白)	公斤	0.6838	0.5814	17.60
		PS(黑色)	公斤	0.6838	0.5814	17.60
	南京运昶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显示电路盖 1276586A(82102111)	件	0.1026	0.0914	12.19
		小轴端盖 1247636. BΦ93. 5*3(深蓝色)	件	0.1538	0.1364	12.77

注：差异率=（外协加工费-自制制造费用）/自制制造费用

由于公司前期生产能力不足，遇到产品需求旺季时，在掌控产品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环节（如改性塑料配比混料、改性塑料制品设计等）的前提下将部分生产工艺简单的加工工序进行外协加工，公司外协加工费高于自制制造费用。

保荐人认为：公司的外协加工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且报告期内发生的加工费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的外协加工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且报告期内发生的加工费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销售模式

公司将客户分为战略客户、重点客户、一般客户三类。战略客户是支撑公司现阶段和未来发展的国内外大型家电和汽车企业，包括海信、美的、LG、海信惠而浦、三星、澳柯玛、冠捷科技、通用五菱等国内外知名企业，这类客户是公司重点开拓和全力服务的对象；重点客户指近年来向其有一定销量、未来有发展潜力的国内外中小企业，在数量上是公司客户的主体，也是公司努力扩大销售、培育市场并与其共同成长的伙伴；一般客户指一些销量不大、对其销售有一定随机性或未来不确定性较大的中小客户。

公司的销售策略为：依靠产品质量、技术服务和成本的综合优势，成为下游客户的主力供应商，同时，公司凭借独特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介入到客户的产品研发设计阶段，提升客户终端产品的综合竞争力，从而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固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促进与客户的共赢，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公司产品的定价模式为：由营销管理中心、技术中心牵头，会同财务、采购、生产等部门，每周以计划调度会的方式，按照“销售价格=材料费+人工费+制造费用+包装运输费+税费+合理利润”进行成本核算后，向客户提出报价。

公司的营销管理中心负责产品的销售工作。公司生产的产品采取自行直接向客户销售的方式，不通过经销商或代理商销售，具体可分为内销和外销两类。

在向国内客户直接销售的方式下，以战略客户为例，其使用公司的产品作为原材料进行生产，是一种持续稳定的购买行为，公司根据战略客户对公司认证的产能和向公司分配的供货量，进入其网络采购平台，按月接受其订单并组织生产和交货。销售合同或协议明确采取赊销方式的，本公司于客户验收货物并出具确认清单时确认收入；采取现款、预收货款销售方式的，本公司于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发货单时确认收入。

在向国外客户直接出口的销售方式下，公司在营销管理中心下设负责海外销售的专门人员，实行按照客户设置营销人员，实行一对一的销售跟踪服务。公司拥有进出口经营权，产品由本公司作为供货商直接出口给客户。在此方式下，由客户直接和公司进行产品技术质量确认，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发出商品，相关资料交由报关行进行报关，并通知物流公司装船运输，公司在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发出货物、货物越过船舷、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已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与客户的销售结算方式以赊销为主，现款、预收货款为辅。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客户的资信及与公司的合作历史等具体情况选取不同的结算方式。目前国内客户中海信、美的及其他规模较大、资信状况良好的客户以赊销为主，赊销的付款方式一般为银行承兑汇票和电汇，应收账款的回收期一般在一至三个月左右；对其他客户主要采用预收货款及电汇、支票的方式结算。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销售收入、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及销售均价的变动情况

产品	项目	单位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改性塑料粒子	产能	吨	27,512	33,240	30,300	23,490
	产量	吨	27,582	33,570	29,470	22,804
	产能利用率	%	100.25	100.99	97.26	97.08
	外协量	吨	1,904	3,230	268	1,618
	对外销售量	吨	18,766	25,605	19,790	11,095
	内部转用量	吨	10,091	10,844	9,352	13,417
	产销率	%	97.87	99.05	98.00	100.37
	销售收入	万元	24,406.69	31,821.02	23,877.28	14,654.02
	销售均价	万元/吨	1.30	1.24	1.21	1.32
	均价变动	%	4.65	3.00	-8.65	-
改性塑料制品	产能	万件	7,400	7,000	5,600	5,000
	产量	万件	7,160	7,043	5,480	4,834
		吨	11,014	11,456	9,791	13,775
	产能利用率	%	96.76	100.61	97.86	96.68
	外协量	万件	603	338	173	42
	销量	万件	7,057	7,299	5,373	4,960
		吨	10,531	11,347	9,713	13,644
	产销率	%	90.91	98.89	95.05	101.73
	销售收入	万元	24,780.39	25,221.93	18,226.68	23,872.58
	销售均价	元/件	3.51	3.46	3.39	4.81
		万元/吨	2.35	2.22	1.88	1.75
	均价变动	%(以件计)	1.61	1.87	-29.52	-
		%(以吨计)	5.86	18.45	7.25	-

注：1、产能按照关键设备的加工能力×每年核定的运转时间确定，产量指发行人利用自有厂房设备人员等所生产产品的产量，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100%；

2、外协量为发行人外协厂家生产产品的产量，内部转用量指发行人自产或外协加工的改性塑料粒子用于下道生产环节加工为改性塑料制品的量，产量+外协量≈可供外销的量+内部转用到下一生产环节的产量，产销率=销量÷产量×100%或(对外销售量+内部转用量)÷(产量+外协量)×100%；

3、销售均价=销售收入÷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改性塑料粒子产量逐年上升，原因是公司产品结构发生了一定变化，由于改性塑料粒子的生产工序相对改性塑料制品少、对生产人员的需求也较少，加之部分客户自己开始生产部分改性塑料制品，导致对公司改性塑料制品的需求有所下降，因此，公司主动提升了改性塑料粒子的对外销售量，降低了改性塑料制品的生产比重。

公司产品改性塑料粒子和改性塑料制品的计量单位不一致，改性塑料粒子产量及内部转用量是按吨计算的，而改性塑料制品产量一般是按件计算的，并且单件塑料制品因产品及其规格的不同重量也不同，故其消耗改性塑料粒子的重量也不同。

若将改性塑料制品的计量单位由件换算成吨，其按吨计算的产量与改性塑料粒子内部转用量比较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改性塑料制品产量(吨)	11,014	11,456	9,791	13,775
改性塑料粒子内部转用量(吨)	10,091	10,844	9,352	13,417
改性塑料制品产量与粒子转用量之比	1.09	1.06	1.05	1.03

通过上表的对比，可以看出按照重量为计量单位计算的报告期各期的改性塑料制品产量与改性塑料粒子转用量配比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额比重(%)
2014年1-9月			
1	海信	20,359.99	40.89
2	LG	8,184.36	16.44
3	美的	4,161.29	8.36
4	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	1,528.52	3.07
5	创维	1,264.90	2.54
合 计		35,499.06	71.30
2013年度			
1	海信	15,198.54	26.51
2	LG	13,086.07	22.82
3	美的	6,269.02	10.93
4	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	2,287.77	3.99
5	创维	1,666.24	2.91
合 计		38,507.63	67.16

2012 年度			
1	海信	10,485.09	24.73
2	LG	6,651.49	15.69
3	美的	4,381.92	10.34
4	创维	1,677.63	3.96
5	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	1,581.40	3.73
合 计		24,777.53	58.45
2011 年度			
1	海信	17,842.00	45.89
2	美的	5,687.02	14.63
3	LG	2,415.93	6.21
4	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	1,633.12	4.20
5	创维	1,567.68	4.03
合 计		29,145.76	74.96

海信包括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海信（成都）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贵阳海信电子有限公司、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广东科龙模具有限公司、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等十四家公司，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将其合并列示，视为同一客户。

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单独列示，因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惠而浦（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海信惠而浦为海信科龙的合营公司，海信科龙对其不具有控制权。

美的包括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原合肥美的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2013 年更名）、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小天鹅（荆州）电器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等十家公司，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将其合并列示，视为同一客户。

LG 包括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乐金空调（山东）有限公司、“LG Electronics(Thailand) CO., Ltd.”、“ARCELIK-LG KLIMA SANAYI VE TICARET A.S.”、“LG Electronics Viet Nam CO., Ltd.”等五家公司，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将其合并列示，视为同一客户。

创维包括南京创维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南京创维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因受同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将其合并列示，视为同一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保持稳定，均为海信、LG、美的、海信惠而浦、创维。

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30%、67.16%、58.45%和 74.96%，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态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在保持与海信、美的良好业务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新增了若干客户，特别是对 LG 的销售增长幅度较大。2014 年 1-9 月公司对海信的销售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海信空调产量大幅提升等因素所致。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持有益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持有益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向海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0.89%、26.51%、24.73%和 45.89%；公司向 LG 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44%、22.82%、15.69%和 6.21%。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的原因是：（1）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家电制造商及配套厂，而家电行业本身集中度就比较高，这是造成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行业背景；（2）公司受产能和资金实力所限只能采取集中优势资源服务于核心客户的策略，这是造成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直接原因；（3）部分客户向公司的采购额占其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也很高，在某些产品上，公司与客户形成了互相依赖、紧密合作的关系。与客户合作的紧密程度越高，公司可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被其他竞争对手取代的可能性就越小。

公司的大型客户居多，且较为集中。针对该情况，公司近年来加大了业务拓展力度，凭借自身优势及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以较快的速度适时进入美的、LG、三星等其他知名家电企业的供应体系，在保证以海信、美的为主要客户的基础上，最近两年向 LG、三星的供货份额实现大幅增长，同时为进一步拓展下游行业领域、降低经营风险，公司亦加大了向汽车行业的开拓力度。目前，公司客户数量已由 2011 年的 150 多家增加到 2013 年的 190 多家，客户较为集中的局面有望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新客户的开拓而得到改善。

由于家电产品的零部件品种规格多样、性能、参数、技术工艺要求不同，为

有效地组织供应链、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海信、LG 等家电厂商在向供应商采购家电塑料零部件的同时，自己也会生产部分家电用塑料制品，但品种规格一般不尽相同，这些家电厂商一般以生产整机为主，其所需家电零部件一般交由其配套商生产。海信、LG 等客户向公司采购改性塑料粒子后，由其自行生产或交给其配套商加工成家电用塑料制品。

3、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对其销售的主要产品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平度市南村镇驻地海信路1号 法定代表人：田野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空调产品、注塑模具及产品的售后维修服务；节能产品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改性塑料制品(空调类)
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住所：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田野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空调器生产及其他家用电器产品制造、销售、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改性塑料制品(空调类)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于淑珉 注册资本：130,848.12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电视机、平板显示器件、电冰箱、电冰柜、洗衣机、热水器、微波炉、以及洗碗机、电熨斗、电吹风、电炊具等小家电产品、广播电视设备、电子计算机、通讯产品、移动通信设备、信息技术产品、家用商用电器和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服务和回收；非标准设备加工、安装售后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生产：卫星电视地面广播接收设备；房屋租赁、机械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	改性塑料粒子(阻燃类)
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平度市南村镇驻地海信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黄晓剑 注册资本：27,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节能环保型电冰箱、冷柜、洗衣机、干衣机及其他家用节能制冷电器产品和零部件、小型商业冷冻柜、冷藏柜；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维修、保养服务；节能环保型电冰箱、冷柜、洗衣机、干衣机及节能制冷电器领域新产品的设计与开发；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改性塑料制品(冰箱类)
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长兴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BORRA BARBARA 注册资本：4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洗衣机、冰箱及其部件的开发、生产和组装，自制产品的销售，提供与上述产品相关的售后服务和技术	改性塑料制品（冰箱类、洗衣机类）

	咨询服务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邯郸开发区美的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吴文新 注册资本：8,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空调器、散热器等制冷设备和室内环境调节设备及其零配件的生产及销售，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	改性塑料制品（空调类）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开发区银湖北路28号 法定代表人：方洪波 注册资本：692.8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家用空调，商用空调，汽车空调，散热器	改性塑料制品（空调类）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开发区衡山路47号 法定代表人：吴文新 注册资本：83,000万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空调器、制冷空调设备配件、电子元器件、模具；生产经营空气净化器、加湿器等室内环境调节设备及其零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业厂房及各类附属设施的投资、管理、养护	改性塑料制品（空调类）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津围公路9号 法定代表人：李宪民 注册资本：15,000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制造、组装空调及配套产品、空调压缩机、空调机组、制冷设备、空气处理机及净化设备、微波炉、电机、磁控管、吸尘器、面包机、等离子灯、LED灯及其它电器产品和相关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分销上述产品；并提供电器产品安装、业务培训及售后服务；楼宇自控系统及设备、净水设备、空气加湿器批发、零售；仓储服务	各类改性塑料粒子、改性塑料制品（空调类）
南京创维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创维电器（南京）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杨东文 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产品（不包含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改性塑料制品（冰箱类）

4、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单体客户交易的具体产品及占客户采购的比例

如下：

期间	客户	主要产品	单位	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的数量	发行人向客户销售对应产品的金额（万元）	占客户采购的比例（%）	客户对同类产品的总需求金额估计（万元）
2014 年 1-9 月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粒子	吨	747.70	884.11	88	1,005
		空调风叶类改性塑料制品	万件	118.82	1,829.30	45	4,065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其他改性塑料制品	万件	3,656.06	5,384.60	30	17,949
		小计			8,098.02		
		改性塑料粒子	吨	5,368.74	6,792.18	30	22,641
		空调风叶类改性塑料制品	万件	29.12	434.06	75	579
	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其他改性塑料制品	万件	182.97	626.90	30	2,090
		小计			7,853.14		
		空调风叶类改性塑料制品	万件	113.19	1,098.56	62	1,772
		其他改性塑料制品	万件	1,599.78	5,493.78	50	10,988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小计			6,592.34		
		改性塑料粒子	吨	3,295.10	5,109.89	30	17,033
		其他改性塑料制品	万件	4.77	83.11	1	8,311
		小计			5,193.00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粒子	吨	48.06	4.93	10	49
		其他改性塑料制品	万件	118.95	292.96	60	488
		空调风叶类改性塑料制品	万件	217.22	2,199.90	45	4,889
		小计			2,497.79		
2013 年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粒子	吨	8,198.58	10,608.85	72	14,735
		空调风叶类改性塑料制品	万件	37.18	519.44	30	1,731
		其他改性塑料制品	万件	351.57	1,599.62	37	4,323
		小计			12,727.90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粒子	吨	3,772.57	4,693.33	36	13,037
		其他改性塑料制品	万件	9.82	243.86	1	24,386
		小计			4,937.19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粒子	吨	684.5	814.97	90	906
		空调风叶类改性塑料制品	万件	148.19	2,028.79	65	3,121
		其他改性塑料制品	万件	2,252.82	1,989.42	35	5,684
		小计			4,833.17		
	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空调风叶类改性塑料制品	万件	130.73	1,160.74	86	1,350
		其他改性塑料制品	万件	1,479.14	3,259.90	50	6,520
		小计			4,420.64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空调风叶类改性塑料制品	万件	248.42	2,573.66	46	5,595
		其他改性塑料制品	万件	173.03	256.67	23	1,116
		小计			2,830.33		
2012 年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粒子	吨	4,522.22	5,264.90	74	7,115
		空调风叶类改性塑料制品	万件	17.07	250.99	32	784
		其他改性塑料制品	万件	212.98	764.82	38	2,013
		小计			6,280.71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粒子	吨	156.55	192.40	98	196
		空调风叶类改性塑料制品	万件	104.55	1,467.40	70	2,096

		其他改性塑料制品	万件	1,771.82	1,984.40	43	4,615
		小计			3,644.20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粒子	吨	2,119.95	3,014.42	28	10,766
		其他改性塑料制品	万件	11.91	214.37	8	2,680
		小计			3,228.79		
	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空调风叶类改性塑料制品	万件	119.54	1,129.36	90	1,255
		其他改性塑料制品	万件	993.24	1,580.89	50	3,162
		小计			2,710.25		
	南京创维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粒子	吨	54.00	67.95	1	6,795
		其他改性塑料制品	万件	146.86	1,609.69	12	13,414
		小计			1,677.63		
2011 年	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空调风叶类改性塑料制品	万件	144.42	1,463.60	98	1,493
		其他改性塑料制品	万件	1,122.70	3,930.50	50	7,861
		小计			5,394.10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空调风叶类改性塑料制品	万件	185.77	2,570.25	98	2,623
		其他改性塑料制品	万件	1,937.91	2,820.24	39	7,231
		小计			5,390.48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粒子	吨	3,175.59	4,701.65	24	19,590
		其他改性塑料制品	万件	1.56	51.91	-	-
		小计			4,753.56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粒子	吨	1,693.20	2,028.98	39	5,203
		空调风叶类改性塑料制品	万件	15.72	240.77	30	803
		其他改性塑料制品	万件	37.00	83.32	20	417
		小计			2,353.07		
	合肥美的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	其他改性塑料制品	万件	359.18	2,190.61	7	31,300

5、公司产品的替代风险分析说明

公司的核心产品改性塑料粒子广泛用于下游家电、汽车、电子电气、办公设备、电动工具等产品的加工制造，公司的主导产品改性塑料制品主要是配合下游家电企业开发制造的家电零部件。

改性塑料在塑料具有的质轻、绝缘性好、易于成型、加工成本低等优点的基础上，克服了塑料固有的不耐高低温、易变形、易老化等缺点。公司的改性塑料制品有阻燃、耐候、增强、合金及其它等系列，在保持了塑料优良性能的同时，又克服了塑料的不利特性，在家电和汽车等产品减轻重量、降低成本、美观舒适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是加工家电零部件的理想材料。由于改性塑料具有特别的优良性能，同时又具有成本优势，以塑代木、以塑代钢的趋势越来越明显，用塑料代替钢材等其他材料是未来的发展趋势，但也不排除随着新材料技术的发展，

未来可能出现性能和经济性都比塑料更适于大规模工业应用的替代性材料。

6、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分析

公司与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海信惠而浦、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南京创维家用电器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签订了年度供货框架合同，对供货意向、定价依据、货款结算、质量要求、合同期限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具体销售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期限等内容按照客户在合同执行期间定期（如每月、每周的固定时间）或不定期下发的订单为准执行。

从报告期来看，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与该等客户签署了年度供货框架合同，且报告期内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未来公司将继续凭借其产品质量、成本、技术服务等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客户的信任，争取后续订单保障。

7、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结算政策、执行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结算政策	实际执行情况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公司一般在月底给客户集中开票，客户将发票入账后次月1日开始计算账期并在60天内回款，故公司应收账款期一般为60天	账期内回款
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公司一般在月底给客户集中开票，客户将发票入账后次月1日开始计算账期并在60天内回款，故公司应收账款期一般为60天	账期内回款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一般在月底给客户集中开票，客户将发票入账后开始计算账期并在30天内回款，故公司应收账款期一般为30天	账期内回款
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	公司一般在月底给客户集中开票，客户将发票入账后次月1日开始计算账期并在90天内回款，故公司应收账款期一般为90天	账期内回款
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一般在月底给客户集中开票，客户将发票入账后次月1日开始计算账期并在90天内回款，故公司应收账款期一般为90天	账期内回款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与客户的网上平台数据批来开票，一般每月定期开具发票，客户发票入账后15天排款，客户一般每月10日、25日付款，故公司应收账款期一般为15-30天	账期内回款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与客户的网上平台数据批来开票，一般每月定期开具发票，客户发票入账后15天排款，客户一般每月10日、25日付款，故公司应收账款期一般为15-30天	账期内回款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与客户的网上平台数据批来开票，一般每月定期开具发票，客户发票入账后15天排款，客户一般每月10日、25日付款，故公司应收账款期一般为15-30天	账期内回款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一般在月底给客户集中开票，客户将发票入账后开始计算账期并在30天内回款，故公司应收账款期一	账期内回款

	一般为 30 天	
南京创维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一般在每月 7 日前与客户确认上月送货数量后开具发票，客户发票入账后开始计算账期并在 60 天内回款，故公司应收账款期一般为 60 天	账期内回款

（五）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 PS、AS、ABS、PP 及各种助剂等。PS、AS、ABS、PP 属于通用树脂，是生产改性塑料的重要原料，采购渠道主要是国内各石化厂家及其经销商或从国外进口；各种助剂品种繁多，生产厂家众多，销售渠道畅通，市场供应充足。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与众多信誉好、规模大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拥有了稳定的采购渠道。目前，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质量稳定，能够满足生产所需。

公司生产所需的电力和水可由当地供电部门和水务部门保证充分稳定供应。

2、主要原材料成本占比及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原材料消耗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占比单位：%

主要原材料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S	14,647.47	36.36	16,820.95	36.39	12,633.12	38.06	12,057.46	40.08
AS	3,542.39	8.79	4,052.82	8.77	2,977.78	8.97	4,693.02	15.60
ABS	4,327.11	10.74	5,331.92	11.53	5,767.14	17.38	4,238.68	14.09
PP	2,704.77	6.71	4,756.60	10.29	3,619.58	10.91	1,749.47	5.82
助剂	2,451.48	6.08	1,780.76	3.85	1,339.71	4.04	406.07	1.35
合 计	27,673.22	68.69	32,743.05	70.84	26,337.34	79.35	23,144.70	76.94

PS 主要用于制造家电塑料件的原材料。报告期内，PS 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PS 分为 PS2710、PS1173、HIPS622P、PS1180、PS825G 等多种型号，每种型号又可从多家供应商采购，该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可有效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及价格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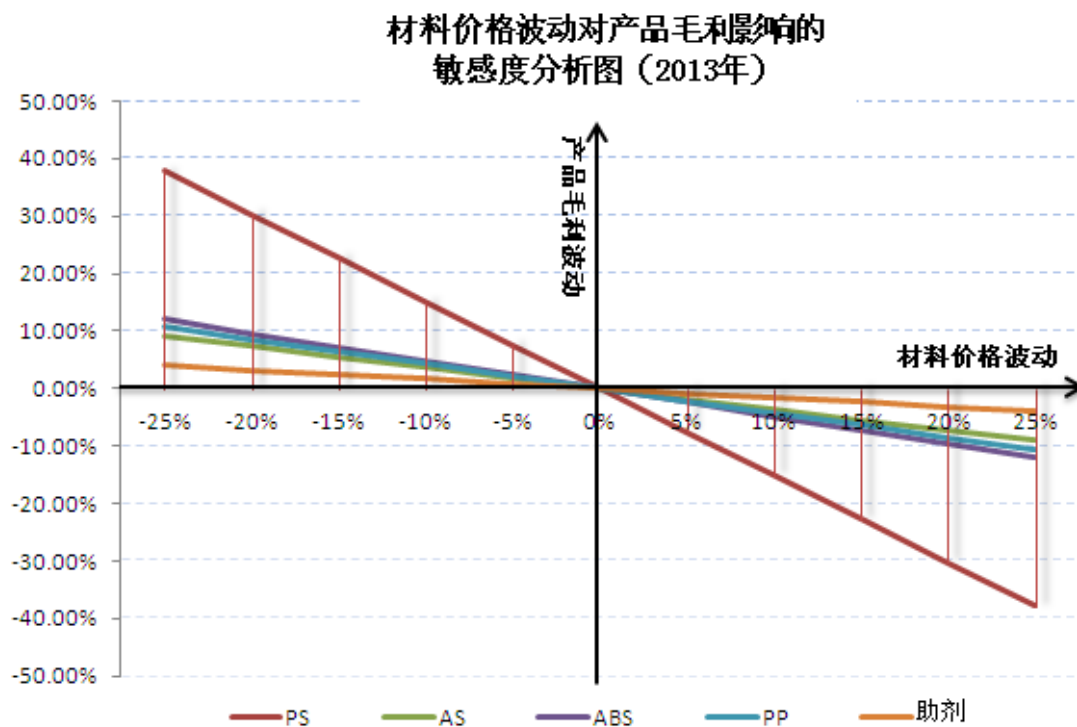
数量单位：吨，均价单位：元/吨，变动率单位：%

期间	项目	PS	AS	ABS	PP	助剂
2014 年 1-9 月	采购数量	14,163	3,779	3,809	3,893	1,191
	采购均价	11,025.32	10,318.02	11,201.82	8,865.17	21,186.89
	价格变动率	-0.58	1.15	-5.05	3.20	4.23

2013 年度	采购数量	17,838	3,774	4,972	6,141	877
	采购均价	11,089.63	10,201.22	11,797.35	8,590.67	20,327.08
	价格变动率	8.31	-3.20	-5.67	0.00	-11.37
2012 年度	采购数量	10,810	3,084	4,758	3,619	615
	采购均价	10,239.23	10,538.00	12,506.84	8,590.92	22,935.71
	价格变动率	-6.05	-13.01	-7.11	-7.70	-0.94
2011 年度	采购数量	11,246	3,125	2,572	1,392	257
	采购均价	10,898.73	12,113.95	13,464.46	9,307.68	23,152.77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总体上呈现先下降又有所回升的态势，其中 2013 年 PS 采购均价较 2012 年增幅较大，是由于其市场价格明显升高所致，助剂均价较 2012 年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几种用量较大的阻燃剂、增韧剂市价下跌所致，但由于助剂占公司产品成本比重很小，其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单位成本构不成明显影响。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因 PS 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大，公司毛利额对 PS 的价格波动较为敏感。以 2013 年数据测算，若 PS 价格上涨 10%，毛利额将下降 15.13%。

（4）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A.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如下：

均价：元/吨，变动率：%

主要原材料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市场均价	变动率	市场均价	变动率	市场均价	变动率	市场均价
PS	11,270.28	-6.74	12,085.29	5.14	11,494.86	1.27	11,351.15
AS	12,414.39	6.25	11,683.90	3.09	11,333.47	-12.26	12,917.57
ABS	12,161.36	-1.09	12,295.49	-4.91	12,930.48	-9.89	14,350.27
PP	9,603.82	-1.26	9,726.60	1.36	9,596.10	-7.84	10,411.95
加权平均变动率		-3.30		2.98		-4.07	

注：1、以上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来自中塑在线（<http://www.21cp.com/>）

2、加权平均变动率的权重是公司采购该四种原材料的金额

B.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均价：元/吨，变动率：%

主要原材料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采购均价	变动率	采购均价	变动率	采购均价	变动率	采购均价
PS	11,025.32	-0.58	11,089.63	8.31	10,239.23	-6.05	10,898.73
AS	10,318.02	1.15	10,201.22	-3.20	10,538.00	-13.01	12,113.95
ABS	11,201.82	-5.05	11,797.35	-5.67	12,506.84	-7.11	13,464.46
PP	8,865.17	3.20	8,590.67	0	8,590.92	-7.70	9,307.68
加权平均变动率		-0.55		3.41		-7.51	

注：加权平均变动率的权重是公司采购该四种原材料的金额

C.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均价：元/吨，变动率：%

公司的产品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销售均价	变动率	销售均价	变动率	销售均价	变动率	销售均价
改性塑料粒子	13,005.80	4.65	12,427.59	3.00	12,065.50	-8.65	13,208.27
改性塑料制品	23,530.90	5.86	22,227.31	18.46	18,763.31	7.24	17,496.76
加权平均变动率		5.26		9.83		-1.77	

注：加权平均变动率的权重是公司改性塑料粒子和改性塑料制品的销售额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随市场价格走势进行变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原材料市场价格加权平均变动率	-3.30	2.98	-4.07
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加权平均变动率	-0.55	3.41	-7.51
公司产品售价变动率	5.26	9.83	-1.77

从上述列表分析可以看出，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公司产品售价上涨；原材料市场价格下跌，公司产品售价下跌或涨幅下降，公司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较强。

3、主要能源成本占比及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能源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占比单位：%

主要能源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	1,009.31	2.51	1,169.04	2.53	979.29	2.95	980.01	3.26
水	20.96	0.05	27.80	0.06	20.61	0.06	15.76	0.05

(2) 主要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能源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电（元/度）	0.74	0.31	0.73	-0.54%	0.74	2.57	0.72
水（元/吨）	2.54	-4.07	2.65	9.27%	2.42	-2.02	2.47

公司生产设备运转及办公照明、员工生活需耗用电能，公司用于能源的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稳定在3%左右，且均价变动很小。

4、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重(%)
2014年1-9月			
1	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	5,979.22	14.37
2	远大	3,784.40	9.10
3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952.28	7.10
4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2,838.01	6.82
5	海信	2,452.94	5.90
合 计		18,006.85	43.28
2013年度			
1	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	6,974.88	14.18
2	宁波曼洁塑化有限公司	3,919.60	7.97
3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2,760.30	5.61
4	海信	2,516.45	5.12
5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453.60	4.99
合 计		18,624.83	37.87
2012年度			
1	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	2,060.36	6.36
2	新湖（常州）石化有限公司	1,804.05	5.57
3	海信	1,677.38	5.18
4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635.94	5.05
5	青岛同发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1,351.92	4.17
合 计		8,529.65	26.33
2011年度			
1	海信	3,429.97	11.87
2	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	2,979.25	10.31
3	新湖（常州）石化有限公司	1,894.19	6.56
4	淄博淄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51.31	6.06
5	青岛颐世保工贸有限公司	1,133.14	3.92
合 计		11,187.86	38.73

远大包括远大石化有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

控制将其合并列示，视为同一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或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合并计算的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额 50%以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权益关系。

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比重 (%)	采购金额 (万元)	比重 (%)	采购金额 (万元)	比重 (%)	采购金额 (万元)	比重 (%)
1	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	5,979.22	14.37	6,974.88	14.18	2,060.36	6.36	2,979.25	10.31
2	宁波曼洁塑化有限公司	1,515.59	3.64	3,919.60	7.97	83.66	0.26	-	-
3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1,101.04	2.65	2,760.30	5.61	512.66	1.58	22.11	0.08
4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2,838.01	6.82	370.14	0.75	220.60	0.68	506.63	1.75
5	远大	3,784.40	9.10	1,809.42	3.68	1,150.34	3.55	501.86	1.74
6	海信	2,452.94	5.90	2,516.45	5.12	1,677.38	5.18	3,429.97	11.87
7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952.28	7.10	2,453.60	4.99	877.89	2.71	-	-
8	新潮（常州）石化有限公司	-	-	-	-	1,804.05	5.57	1,894.19	6.56
9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0.15	0.36	130.15	0.26	1,635.94	5.05	668.87	2.32
10	青岛同发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22.43	0.05	31.75	0.06	1,351.92	4.17	575.40	1.99
11	淄博淄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1,751.31	6.06
12	青岛颐世保工贸有限公司	83.58	0.20%	126.90	0.26	323.52	1.00	1,133.14	3.92

6、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海信、美的同时又是公司的供应商，其交易背景和必要性在于：

国内大型家电企业因考虑多种因素（如：掌握各种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行情、性能质量，保证自己产品的需要及向自己供应商的供货，同时也可获取一定的经营利润等），往往积极参与某些大宗原材料的贸易，其在市场上的地位类似于批发商和独立贸易商，其配套供应商也可根据市场不同货源的报价情况自主选择是否从该家电企业处采购原材料。

首先，海信、美的这样的大型家电企业对生产家电的原材料（如钢板、塑料等）需求量很大，但这些大宗原材料海信、美的的并不一定直接使用，而是作为其供应商的主要原材料，海信、美的为保证其供应链的稳定、零部件的质量及成本的可控性，根据对市场行情的判断定期集中大批量采购主要品种的原材料再销售给其供应商，发行人从海信、美的采购的 PS、ABS 树脂等部分主要原材料相对于当时的市场价格有一定的优势；其次，海信、美的基于与发行人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同质同价的情况下可以给发行人一定时间的付款账期，再结合到公

司资金状况及采购便利性等因素，公司有时会选择向客户（如海信、美的）采购部分主要原材料，然后加工成改性塑料粒子后对外销售或继续经注塑或吸塑等工艺深加工成改性塑料制品销售给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信采购和销售涉及的产品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品 种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向海信销售	改性塑料粒子	6,067.70	5,757.57	3,297.92	4,899.58
	空调类改性塑料制品	13,887.72	8,682.71	6,376.42	10,837.89
	冰箱类改性塑料制品	404.57	758.13	810.76	2,104.53
	合 计	20,359.99	15,198.54	10,485.09	17,842.00
向海信采购	ABS 原材料	128.26	162.45	95.95	105.24
	PS 原材料	1,673.63	2,033.22	1,414.37	2,872.04
	辅材及其他	651.04	320.78	167.06	452.69
	合 计	2,452.94	2,516.45	1,677.38	3,429.97

2012 年度公司向海信的销售额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自行生产一部分空调面板和空调底座，向发行人的采购有所减少；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引入了空调风叶的其他供应商，导致发行人的供货份额下降；另外，发行人在向 LG、南京创维、三星等大客户销售的同时，因受生产能力所限，相应降低了对海信的销售。2013 年度公司向海信的销售额又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向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销售空调类塑料制品比 2012 年增加了约 1,710.40 万元、向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改性塑料粒子比 2012 年增加了约 1,678.91 万元。2014 年 1-9 月公司向海信的销售额已超过 2013 年全年，主要是其空调产量大幅提升、改性塑料粒子采购量增加等因素所致。

2012 年度公司向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新湖（常州）石化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增加，从而减少了向海信的采购，主要是 PS 原材料的采购金额有所减少。2013 年度公司向海信的采购额又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需求增加，因此向海信采购 PS 原材料的金额也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供应商、客户存在重合的情形，主要是海信、美的相关企业，对其销售产品、采购材料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价格差异情况见下表：

期间	产品	单位	客户	售价 (元/ 公斤)	向其他客户 售价 (元/ 公斤)	差异率 (%)
2014 年 1-9 月	压机后罩	件	海信（成都）冰箱有限公司	14.63	15.06	-2.87
	贯流风叶	件	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19.12	19.42	-1.50
	轴流风叶	件	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17.85	17.85	-0.01

	电器盒	件	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20.48	20.13	1.72
	离心风叶	件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19.15	18.97	0.90
	PS3002Z-600B - WT07 耐候	公斤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7.34	17.95	-3.38
2013 年度	PS 板材冷藏门 胆板材	张	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	9.83	10.16	-3.20
	压机后罩	件	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	15.02	15.62	-3.84
	贯流风叶	件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21.27	21.86	-2.68
	轴流风叶	件	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17.49	17.00	-2.89
	电器盒	件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22.34	22.87	-2.32
	离心风叶	件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20.08	19.69	1.95
	PS3002Z-600B (黑色)	公斤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3	10.09	-0.55
2012 年度	压机后罩	件	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	18.25	17.73	2.90
	贯流风叶	件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22.24	23.70	-6.18
	轴流风叶	件	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18.89	19.79	-4.56
	电器盒	件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21.06	20.54	2.56
	阻燃 PS	公斤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8.69	17.71	5.51
2011 年度	轴流风叶	件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19.65	20.58	-4.51
	贯流风叶	件	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19.00	18.61	2.08
	电器盒	件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28.69	27.43	4.58
	阻燃 PS	公斤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8.55	18.80	-1.36
期间	原材料	单位	供应商	采购价 (元/ 公斤)	向其他供应 商采购价 (元/公斤)	差异率 (%)
2014 年 1-9 月	ABS 树脂	公斤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13.25	12.95	2.31
	PS 树脂	公斤	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12.35	11.88	3.90
2013 年度	ABS 树脂	公斤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13.25	13.33	-0.64
	PS 树脂	公斤	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12.24	12.29	-0.35
2012 年度	ABS 树脂	公斤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13.25	13.04	1.61
	PS 树脂	公斤	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11.47	11.16	2.79
	PS-H 树脂	公斤	合肥美的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	10.39	10.22	1.74
2011 年度	ABS 树脂	公斤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12.91	13.21	-2.29
	PS 树脂	公斤	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11.84	11.60	2.12
	PS-1 树脂	公斤	合肥美的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	9.68	10.13	-4.40

注：因为不同客户的同一类产品的规格型号不同（重量不一致），所以对以上表格中的改性塑料制品的售价按产品的重量换算成元/公斤予以对比。

通过上述对比分析计算可以说明，公司在向上述供应商、客户重合的公司进行采购或销售，与向其他供应商、其他客户采购或销售的同种产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保荐人认为：公司供应商、客户重合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供应商、客户重合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六）关联供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少量关联销售，详情见“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未出现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青岛市城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出具《证明》：公司（包括其前身国恩有限）自注册成立以来未发生等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也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实施行政处罚等问题。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的产品为改性塑料粒子和改性塑料制品，其中：改性塑料粒子系用通用塑料采取填充、共混和增强等物理改性方式进行生产，改性塑料制品系用改性塑料粒子采取注塑加工进行生产，污染较低。

（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排放量

公司生产中产生的残次品和边角料可全部回收重复利用，基本不存在废渣污染；公司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每天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公司改性塑料粒子产品在配料及加热环节可能产生少量粉尘或废气，公司尽量采取用粒子料代替粉状料、加强车间的通风排气、操作工人采取戴口罩等防护措施，确保车间空气质量符合安全标准；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水不含污染物质，定期与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公司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噪音，由于公司厂房远离居民区，并采取了隔声、消声和减振处理等措施，不构成噪声污染。

根据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公司排放的废水中PH、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标准》中B等级标准的要求；公司厂界噪声各测点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区标准的要求。根据青岛市城阳区市政建设管理处出具的污水排放条件认定证明，公司符合污水排放条件。

公司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所列的重污染行业。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及生产过程不涉及可能对环境保

护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环保设施主要包括排水循环系统、化粪池系统和车间通风系统等，报告期内分别处理污水48,246吨、54,601吨、44,477吨和39,325吨。

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环境事故，没有因此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瑞士通用公证行（SGS）认证，公司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认证范围覆盖改性塑料设计、生产和塑料制品的注塑加工，证明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04 的要求。由于公司部分产品用于制造电子产品，因此还满足欧盟的 RoHS 环保指令要求。

（3）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合计
1	排水循环系统一期	3.87	5.16	5.16	5.16	19.33
2	排水循环系统二期	0.81	1.08	1.08	-	2.97
3	化粪池系统	0.68	0.91	0.91	0.91	3.40
4	车间通风系统	0.86	1.14	1.14	1.14	4.29
5	污水处理费	6.03	4.95	3.56	3.15	17.68
合 计		12.24	13.24	11.85	10.36	47.67

（4）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及以前年度，公司投资建设了排水循环系统一期、二期工程和化粪池系统，现有的环保设施及投入与公司现有的排污情况相匹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根据可研报告和环境影响报告表测算的排污量情况投入排水循环系统、化粪池系统和车间通风系统，拟投入的环保设施与拟建项目的排污情况相匹配。

（5）公司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的说明

2012年1月18日，公司拟投资的“年产28,000吨改性塑料项目”和“年产1,400万件高效低噪空调风叶项目”取得了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出具的青环城审〔2012〕16号、青环城审〔2012〕17号环评批复，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要求。

2012年2月22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青环函〔2012〕6号），证明近三年公司及其分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及环境污染事故。

2014年1月20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出具《证明》：公司（包括其前身“国恩有限”）自成立以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已取得相应的环保批准文件，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已建成污染治理设施并通过环保部门“三同时”验收，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4年7月18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已办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有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因环境保护受到行政处罚，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达到有关环保标准。

公司及其分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环保投入，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完全满足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在取得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不对环境造成损害。

保荐人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公司在取得上市环保核查批复的过程中不存在承诺整改事项；公司历史上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公司在取得上市环保核查批复的过程中不存在承诺整改事项；公司历史上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等，上述资产使用状况良好，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8,875.60万元，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949.81	4,075.57	82.34
机器设备	5,616.21	3,695.56	65.80
运输工具	845.17	241.98	28.6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09.62	862.48	37.34
合 计	13,720.81	8,875.60	64.69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套)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 元)	净值(万 元)	成新率
注塑机	125	2,727.02	826.07	1,900.96	69.71%
电力及附属设备	139	631.71	258.78	372.93	59.03%
螺杆挤出机组	18	658.77	321.21	337.56	51.24%
焊接机	56	239.47	105.81	133.66	55.81%
平衡机	69	149.81	72.04	77.76	51.91%
吸塑机	10	128.25	44.03	84.22	65.67%
机械手	76	310.27	36.51	273.77	88.23%
检测及试验设备	18	80.22	67.78	12.44	15.51%
叉车	9	93.39	62.47	30.93	33.12%
丝印雕刻设备	20	75.56	29.64	45.92	60.77%
集中供料系统	36	68.84	22.90	45.94	66.74%
烘箱	17	80.46	27.95	52.51	65.27%
空压机	22	57.60	17.25	40.36	70.06%
混料机	39	58.93	21.59	37.35	63.37%
粉碎机	24	34.30	15.71	18.59	54.19%
定量包装输送系统	10	70.60	49.97	20.63	29.22%
起重机	6	54.07	25.20	28.88	53.41%
压力机	5	16.12	5.14	10.98	68.11%
合计	699	5,535.41	2,010.03	3,525.37	63.69%

注：发行人以账面原值为 110.10 万元、净值为 23.35 万元的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2013ZGDY-001GE#。

2、房屋及建筑物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证书号码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103088 号	青岛城阳区棘 洪滩街道后海 西社区	30,480.90	工业	自建	2011.12.6	抵押

注：该房屋建筑物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在 201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办理贷款、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业务而签订的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2012ZGDY-090GE。

根据《房地产权证书》（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103088 号）房屋清单附页的记载，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产具体情况为：

序号	结构	总层数	建筑面积（m ² ）	规划用途
1	钢混	2	7,309.24	工业
2	钢混	4	2,394.41	工业
3	钢	2	3,376.35	工业
4	钢	2	3,376.35	工业
5	钢	2	3,328.40	工业
6	钢	2	3,281.80	工业
7	钢混	3	7,414.35	工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利证书，发行人取得的房屋所有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取得的房屋所有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办理了房地产权证，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等，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329.37 万元。

1、无形资产的价值情况

软件名称	原值（万元）	累计摊销（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2,482.67	179.43	2,303.24	92.77
计算机软件	79.69	53.56	26.13	32.79
合 计	2,562.37	232.99	2,329.37	90.91

2、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座落	地号	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m ² ）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青岛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前海西社区	1400414230005000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103088 号	53,327.00	工业	出让	2055 年 12 月 7 日止	抵押
棘洪滩街道前海西社区	1400400230041000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20742 号	52,564.00	工业	出让	2012.1.13 — 2062.1.12	抵押
棘洪滩街道前海西社区	1400400230053000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145300 号	6,455.00	工业	出让	2013.10.15 — 2063.10.14	无

注：1、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103088 号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在 201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办理贷款、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业务而签订的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2012ZGDY-090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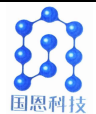
2、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20742 号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3GD-006#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所形成的债务（借款金额 8,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该抵押合同编号为 2013GDDY-006GE。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已取得完备的权利证书，发行人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经取得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商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注册号	7556449
商标名称/图形	
类别	第 17 类
核定使用商品	合成橡胶；压缩空气管用非金属装置；硬化纤维；人造树脂（半成品）；半加工塑料物质；塑料杆；非金属软管；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注册人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原青大工业园 2 号路）
注册有效期限	2010.11.7-2020.11.6
取得方式	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获得
状态	有效期内
注册号	7556377
商标名称/图形	国恩
类别	第 17 类
核定使用商品	半加工塑料物质；非金属软管；合成橡胶；绝缘材料；人造树脂（半成品）；塑料杆；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压缩空气管用非金属装置；硬化纤维
注册人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原青大工业园 2 号路）
注册有效期限	2014.1.7-2024.1.6
取得方式	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获得
状态	有效期内
注册号	9497452
商标名称/图形	
类别	第 17 类
核定使用商品	半加工塑料物质；非纺织用塑料线；合成树脂（半成品）；人造树脂

	（半成品）；塑料板；塑料杆；塑料条；有机玻璃
注册人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原青大工业园2号路）
注册有效期限	2014.1.28-2024.1.27
取得方式	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获得
状态	有效期内

上述商标未授权任何其他法人或自然人使用，且与他人不存在纠纷。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商标专用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商标专用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专利技术情况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作为专利权人拥有10项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外观设计专利，详情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状态
1	一种阻燃高韧性复合材料及制造方法	第746510号	ZL200910019433.0	发明	2009.10.13	20年	2011.3.16	自主申请	授权
2	空调风扇材料及制造方法	第797829号	ZL201010121546.4	发明	2010.3.5	20年	2011.6.22	自主申请	授权
3	阻燃聚丙烯材料及制备方法	第848175号	ZL200910265319.6	发明	2009.12.29	20年	2011.10.5	自主申请	授权
4	一种空调风扇材料及制造方法	第813587号	ZL201010121548.3	发明	2010.3.5	20年	2011.7.20	自主申请	授权
5	一种高透明复合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第852851号	ZL201010108005.8	发明	2010.2.4	20年	2011.10.12	自主申请	授权
6	耐候增强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制造方法	第896653号	ZL200910265318.1	发明	2009.12.29	20年	2012.1.11	自主申请	授权
7	一种阻燃高流动复合材料及制备方法	第1165595号	ZL201010515554.7	发明	2010.10.22	20年	2013.4.3	自主申请	授权
8	一种PP/SBR共混改性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第1221338号	ZL201110287444.4	发明	2011.9.26	20年	2013.6.19	自主申请	授权
9	一种阻燃增韧聚苯乙烯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第1332959号	ZL201210137383.8	发明	2012.5.7	20年	2014.1.8	自主申请	授权
10	一种无机氢氧化物阻燃高密度聚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第1379798号	ZL201210157048.4	发明	2012.5.21	20年	2014.4.9	自主申请	授权
11	贯流风扇	第1448362号	ZL200920307974.9	实用新型	2009.8.13	10年	2010.6.2	自主申请	授权
12	轴流风扇及安装有该风扇的空调室外机	第1471168号	ZL200920310287.2	实用新型	2009.9.14	10年	2010.6.30	自主申请	授权
13	贯流风扇时效处理工装车	第1873504号	ZL201020697496.x	实用新型	2010.12.28	10年	2011.8.3	自主申请	授权
14	脱模剂自动喷射系统	第2456725号	ZL201220046966.5	实用新型	2012.2.14	10年	2012.10.10	自主申请	授权
15	一种轴流风扇及空调器	第3393785号	ZL201320549838.7	实用新型	2013.9.5	10年	2014.2.5	自主申请	授权

16	空气净化加湿器（1）	第 1233031 号	ZL200930260706.1	外观设计	2009.9.16	10 年	2010.5.26	自主申请	授权
17	空气净化加湿器（2）	第 1225945 号	ZL200930260705.7	外观设计	2009.9.16	10 年	2010.5.26	自主申请	授权
18	显示屏	第 1230985 号	ZL200930260704.2	外观设计	2009.9.16	10 年	2010.5.26	自主申请	授权
19	轴流风扇	第 2723186 号	ZL201330427581.3	外观设计	2013.9.5	10 年	2014.1.15	自主申请	授权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利证书；发行人取得的专利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保荐人认为：上述专利权的取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申请 4 项发明专利，详情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状态
1	一种汽车保险杠用耐候抗冲聚丙烯专用材料及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310157330.7	发明	2013.4.28	已受理
2	一种阻燃增强 ABS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310268849.2	发明	2013.6.28	已受理
3	用于家用电器的改性 PC 树脂复合材料及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310364056.0	发明	2013.8.20	已受理
4	用于空调内外罩的材料及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310496535.8	发明	2013.10.22	已受理

（三）发行人使用他人资产及将资产租赁给他人使用情况

1、发行人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1）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房屋租赁证号
1	发行人	九川（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川工业园 2 号厂房	11,800	2014.8.15-2016.8.14	生产厂房	（2014）房租证第 1 号
2	南京分公司	南京运昶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工业园丹桂路 18 号	4,000	2012.1.1-2014.12.31	生产厂房	宁房租（浦）字第 120041 号
3	发行人	苏州市启程物流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葑亭大道 355 号二楼	300	2014.8.1-2015.7.31	仓储	无
4	发行人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扬州经济开发区鸿扬路 22-2 号院内 A 幢厂房内二楼区域	41.67	2014.3.12-2015.3.11	仓储	无

5	发行人	邯郸市申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邯郸市开发区惠泽路7号2号厂房	1,100	2014.5.1-2018.4.30	仓储	无
6	发行人	芜湖红邦物流有限公司	出租方仓库	115	2014.1.1-2014.12.31	仓储	无
7	发行人	芜湖红邦物流有限公司	出租方仓库	400	2014.10.1-2014.12.31	仓储	无
8	发行人	天津市金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万源工业园区龙润路	460	2014.1.1-2015.1.1	仓储	无

上述第1项与第2项之房屋租赁已办理房屋租赁证；上述第3项至第8项所述之房屋租赁虽未办理房屋租赁证，但由于相关房屋系公司作为临时仓库所用，租赁期限较短，且租赁面积不大，若因未办理房屋租赁证导致该部分仓库租赁将来出现问题，发行人可以及时寻找予以替代的仓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发行人租赁他人设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租赁他人设备的情况，具体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设备名称	用途	租赁期限
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发行人	注塑机2台	生产经营	2010年2月1日起
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发行人	注塑机17台	生产经营	2010年7月1日起
南京海乐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及附属设施	生产经营	2012.1.1-2013.12.31

2012年3月16日，公司与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签订《解除设备租赁协议》，约定公司退还租赁的19台注塑设备。

公司与南京海乐电子有限公司关于设备租赁的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设备租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他人设备的情况。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再租赁他人设备设施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租赁的注塑机资产只是改性塑料制品整个生产工艺流程的一个环节；公司已陆续购置了注塑设备，目前已不再租赁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和南京海乐电子有限公司的注塑设备，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产的独立性。

（3）发行人使用他人专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项独占实施许可专利，详情如下：

专利名称	杯芳烃[4]改性热固性酚醛树脂的制备方法
专利权人	四川大学
证书号	第 425873 号
专利号	ZL200610021960.1
专利类型	发明
专利申请日	2006.9.28
专利权期限	20 年
授权公告日	2008.9.3
备案日	2010.10.29
备案号	2010370000536
许可期限	2010.8.28-2020.8.2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发行人拥有的独占实施许可专利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专利的情况。

发行人律师认为：许可人对许可实施的专利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专利实施许可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保荐人认为：四川大学许可公司独占实施发明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第三方权利人或纠纷。

2、发行人将资产租赁给他人使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将资产租赁给他人使用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发行人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流亭机场海关签发的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0 年 2 月 4 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752967099），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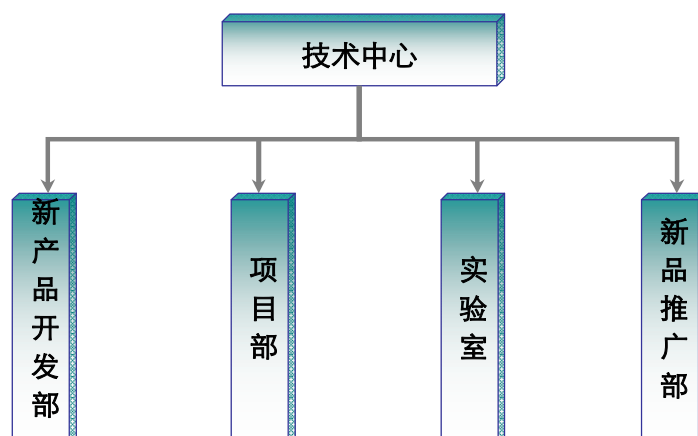
2011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经核准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0938916，进出口企业代码：370272556506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无其他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技术研发机构与人员

公司技术研发机构图示如下：



技术中心是公司的技术研发部门，其职能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职能部门 2、发行人各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

技术中心下设的新品开发部、项目部、实验室和新品推广部四个二级部门的职能见下表：

部 门	职 能
新品开发部	根据客户订单、客户要求、公司战略目标等，进行改性塑料配方设计、工艺设计、产品小试和中试等工作；对公司已有产品进行升级开发；与客户进行技术对接，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维护开发体系、完善开发记录和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等。
项目部	按程序进行项目开发的申报工作；从政府主管部门和公司接收项目任务，进行书面材料和相关手续的准备；统计、跟踪每年度公司申报项目工作内容和完成情况，对其进行分类；与新品开发部对接，对公司开发的各種新产品进行项目申报。
实验室	负责公司产品对内对外的性能检测，对实验设备进行日常使用和维护，对实验室仪器和设施进行调试、维修、更新和校准，对内部和外部对象出具测试报告，对公司人员进行相关培训等。
新品推广部	了解客户需求、协助营销管理中心组织制定新产品营销计划及上市方案并带领团队执行、跟踪新产品试用情况、对新产品进行监测和评估并提出分析报告，了解和掌握同行业市场信息和业务状况，收集各种资料并结合公司实际做出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等。

公司建立了梯队较为合理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50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20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人员主要包括改性塑料粒子及相关产品部件研发人员、工艺生产流程设计人员、实验检测人员等。公司的技术研发人员主要来源于三个途径，一是公司成立后随着业务的发展从内部锻炼成长起来的高级技术专家，另一途径为社会招聘有经验的相关行业

技术人员，再一途径为校园招聘优秀的大学生并逐步加以培养。

（二）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及所处的阶段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主要生产技术和工艺	技术取得方式	技术所处阶段
改性塑料粒子	贯流风叶、轴流风叶、离心风叶专用材料	1、玻纤增强技术 2、玻纤表面处理技术 3、玻纤增强产品螺杆排列技术	自主开发	大批量生产
	抗老化、耐候材料；无卤、溴系、磷系阻燃材料；矿物、纤维填充增强材料等	1、抗老化，耐候改性技术 2、无卤体系、溴锑体系、磷体系阻燃技术 3、矿物、纤维填充增强技术 4、阻燃增强技术 5、阻燃耐候技术 6、耐热氧老化改性技术	自主开发	大批量生产
	高光材料（ABS、PS、PP 等）、合金材料（ABS/PC 等）	1、高光泽改性技术 2、多种材料合金技术 3、不同相材料增容技术 4、合金材料功能化技术	自主开发	大批量生产
	汽车用内外饰材料	1、增韧、增强技术 2、低气味、耐刮擦技术 3、耐候技术 4、加工成型技术	自主开发	大批量生产
	纳米蒙脱土无卤阻燃材料	PA6 蒙脱土插层阻燃技术	自主开发	小批量生产
改性塑料制品	空调用贯流风叶、轴流风叶、离心风叶	嵌件注塑、超声波焊接、热静止处理、跳动检测、平衡降噪、高速运转检测技术	自主开发	大批量生产
	空调、冰箱、洗衣机等制品	1、注塑成型技术 2、装饰面板、按键镭雕技术 3、装饰面板丝印、烫印、移印技术 4、板材挤出合成、吸塑成型技术	自主开发	大批量生产

（三）公司的核心技术

在改性塑料行业的长期经营实践过程中，公司对该行业形成了深刻的理解，能够洞察客户的细微需求并加以满足，积累了一系列较为先进且互相构成有机组合并具有较大用户价值和独特市场价值的核心技术，是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能够占领一席之地并争取进一步发展的基石。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1、耐候、抗菌 AS、ABS 玻璃纤维增强技术

玻璃纤维增强 AS、ABS 材料是空调等制冷设备中多种风叶主要用料。其中玻

玻璃纤维增强 AS（GFRAS）材料可用来生产贯流风叶、轴流风叶、离心风叶；玻璃纤维增强 ABS（GFRABS）可用于轴流风叶和离心风叶。

贯流风叶和离心风叶主要用于室内机，是空调器的送风设备，直接将冷热交换空气送入室内；轴流风叶用于室外挂机，长期在室外环境下高速运转，需要经受高低温和光照等气候的影响，这对用于加工贯流风叶、轴流风叶和离心风叶的材料提出了抗菌和耐候的要求。

公司技术开发人员开展技术攻关，经过反复论证，并不断总结经验、深入优化材料配方、设备组合以及生产工艺，最终利用改性技术生产出的 GFRAS、GFRABS 材料是无碱玻纤经双螺杆挤出机剪切后分散填充于 AS 和 ABS 树脂材料中而制成的，具有高模量、高强度，高耐热、易加工的优点，用该技术制成的产品具有通透性好、玻璃纤维含量稳定、表面无浮纤的特点。该系列产品通过了国家 3C 认证，其玻纤含量从 10%到 50%，可以满足各种不同空调生产厂家的技术和品质要求，产品具有国内领先水平。

2、贯流风叶声品质提高技术和注塑、超声波焊接、时效处理、动平衡整体生产技术

贯流风叶是分体式家用空调器室内机的重要部件，它的性能会直接影响到空调器的整体性能，具有结构紧凑、体积小、效率高、风量大、送风均匀等特点。

贯流风叶的研发和生产需要应用到声品质提高技术和注塑成型技术、超声波焊接技术、时效热处理技术以及动平衡调整技术。

贯流风叶在使用过程中处于高速运转状态，室内使用时对其震动、噪音等声品质要求较高。公司技术开发人员以贯流风机内部空气流动机理和气动声学理论为指导，通过对流场和声场进行大量的数值模拟计算和可视化试验，对贯流风机内部流场和声场进行定性和定量的研究，通过对叶轮、蜗舌、壳体结构的调整，开发了低噪高效贯流风叶风道系统。

注塑成型是贯流风叶生产的重要技术，公司拥有多年的生产和开发经验。在生产过程中采用集中供料系统、机械手操作，具有生产效率高、中风轮产品尺寸稳定性高的优点。

超声波焊接技术是一种快捷、干净、有效的装配工艺，它取代了溶剂粘胶、机械固定及其它的粘接工艺，是一种先进的装配技术。超声波焊接不但有连接装配功能，而且具有防潮、防水的密封效果，整个周期通常是不到一秒种便完成，

但是其焊接强度却接近整体材料。

时效热处理技术是利用高温对产品焊接时产生的内应力进行释放的一种过程，其作用在于释放产品内部的内应力，使产品性能能够保持长期稳定。公司利用具有自主专利技术的时效处理工装车，装卸速度是传统悬挂工装车的四倍。

动平衡调整技术是指通过添加平衡小块，降低贯流风叶在旋转过程中的离心惯性力，最终减少振动降低磨损。

经过上述多种技术的叠加，公司生产的贯流风叶产品具有优异的耐疲劳性、良好的尺寸稳定性、低噪音、送风量大等优点，在市场上同类产品中优势明显。

3、ABS 材料阻燃、合金、高光泽等功能化改性加工技术

ABS 是五大合成树脂之一，具有良好的加工性能和综合的力学性能，改性 ABS 材料广泛应用于机械、汽车、电子电器等工业领域，是一种用途极广的热塑性工程塑料。公司针对 ABS 材料进行了合金化改性、阻燃改性、高光泽度改性等一系列技术改性。在 ABS 综合性能良好的基础上，对需要的功能化性能进行了提升，以满足其在更宽的领域内使用，形成了 PC/ABS 合金、PVC/ABS 合金、阻燃 ABS、高光泽 ABS、增强 ABS、耐候 ABS 等几十种产品，取得了多项专利技术和 UL、CQC 等相关产品认证。公司根据阻燃 ABS 和阻燃 PC/ABS 合金的性能特点，进行深加工应用，生产的电装箱体等电子电器部件，具有良好的电性能、阻燃性和机械强度，具有较高的客户满意度。ABS 改性加工技术已成为公司重要的产品生产技术。

4、高强度耐候聚苯乙烯板材改性材料及板材制品开发生产技术

聚苯乙烯塑料板材具有强度高、耐腐蚀、绝缘性好、易粘接和焊接，便于二次加工成型等优点，用途十分广泛，公司针对冰箱内衬、门板等板材应用领域开发高强度耐候聚苯乙烯板材改性材料，并进行板材制品的生产。

家电尤其是冰箱行业要求 PS 板材具有优良的耐候性、抗静电和抗冲击的性能。公司研发部门从配方和成型工艺两方面来进行改进，首先通过对配方、试剂的研究和进行复配，提升 PS 的抗冲击性能，以使其性能适应加工和使用要求，通过共混方式将其他聚合物与 PS 混合，对 PS 进行改性，大大提升其抗冲击性，从而保证了材料的性能满足要求，扩大其应用领域。

板材生产过程中采用串联式单螺杆挤出生产线以及同向旋转双螺杆挤出生产线，整条生产线的配置大致分为：重力计量系统、喂料系统、苯乙烯和添加剂的混配系统、挤出系统、成型系统、定型系统、铣切系统和堆垛系统等。该生产

线可显著提升设备的可靠性，实现连续不停机的稳定生产，从而将废品率降至最小。在生产不同厚度的制品时，该生产线还可显著缩短更换时间，提升生产效率。

5、HIPS 阻燃、易加工、高冲击改性技术及深加工电视机后壳注塑成型技术

高抗冲聚苯乙烯(HIPS)树脂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办公设备、汽车零部件等，其阻燃改性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制品，尤其是电视机后壳。

传统的 HIPS 阻燃改性采用十溴二苯醚与三氧化二锑复配的阻燃体系，在燃烧过程中会放出二噁英等有害物质。公司根据多年的开发经验，自主研发阻燃 HIPS 改性材料，采用十溴二苯乙烷、溴化环氧树脂等不会产生有害物质的阻燃剂保证了材料的环保性能。近年来，公司研发人员又在前期基础上开发出 HIPS 阻燃增韧母粒，丰富了产品的应用领域。

公司还根据发展战略对本技术产品进行深加工应用，目前已批量生产超薄、平板等型号电视机后壳。

6、汽车用聚丙烯低气味、抗冲击、耐刮擦、成型稳定改性技术

世界各国对汽车发展方向提出的主要目标是节约能源、防止环境恶化、改善安全性能。作为构成汽车的主要材料，塑料的应用水平直接关系到这三大问题。聚丙烯在汽车用塑料用量中的比例占 20%左右，其中保险杠、仪表板、门内饰板等部件应用最为广泛。

公司利用自身多年的生产经验，结合新兴技术不断对汽车用聚丙烯材料进行开发和生产。目前已在低散发气味、高韧性、良好的抗刮擦性能以及成型尺寸稳定等聚丙烯改性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取得突破。将聚丙烯材料的增韧机理、成核特性、与填料的相容性以及可喷涂修饰等技术特性与实际产品生产相结合，开发了多款汽车用产品专用改性材料。为适应汽车行业的发展规律，公司主动参与汽车厂商零部件的前期材料试制开发，将汽车用改性聚丙烯材料的开发与实际应用相结合，取得良好的效果，提高了产品的技术保障。

（四）研发情况

1、已取得的研发成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4 项，详见本章“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专利技术情况”。

另外，公司自主研发的汽车保险杠专用新型高抗冲聚丙烯，形成了该产品的

企业标准，材料已投放市场，在通用五菱、长安福特等车型上得到批量使用。

2、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简介	应用领域
1	玻纤增强 ABS 复合材料	玻璃纤维作为高聚物的增强体已广泛用于制备高性能复合材料，ABS 树脂作为五大工程塑料之一，应用广泛，为了提高其性能，解决长纤维与热塑性树脂基体界面粘接较差及产生“浮纤”现象的问题，可通过选用适当的偶联剂、防玻纤外露剂，提高玻纤与 ABS 的表面接触效果，改善制品性能与外观。	汽车、家电制造业中的工程塑料
2	耐候透明聚苯乙烯	通用聚苯乙烯（GPPS）树脂因抗冲击性能差，制品易碎而用途受限。在苯乙烯单体中加入橡胶进行自由基聚合，可制得化学接枝型的高抗冲聚苯乙烯（HIPS）。为了克服加入橡胶组分导致 HIPS 的不透明性，透明高抗冲聚苯乙烯（THIPS）又被开发出来。对于塑料在户外应用，还需要防止光老化，提高耐候性。本项目将通过对各种助剂对材料的抗冲击性能、流动性、耐候性能的影响及各种助剂的协调作用进行研究，改善材料性能。	家电及包装行业
3	新型高光泽聚丙烯材料	本项目使用纳米级碳酸钙做填充剂，某过氧化物作为交联剂，又添加了分散剂、润滑剂等，能够提升材料的熔融指数，改善材料的加工流动性和表面光泽度，在不降低产品性能的同时做到制备工艺简单，且成本低廉。	家电外壳
4	空调器用高效低噪贯流风扇	改进贯流风机进气、叶轮内部和排气流场是产品稳定低噪运行的关键，改进贯流风机叶轮与蜗舌之间的间隙对贯流风机运行噪声也有着不可忽视的影响。本项目的研究内容包括贯流风扇产品的改性材料的配方、生产工艺以及制品的注塑成型等方面，产品可替代传统的金属制品，大幅度降低成本。	家用空调器
5	高强度环保型阻燃聚碳酸酯材料	聚碳酸酯（PC）是一种集刚、硬、韧于一体的塑料材料的典型代表，它的突出性能表现为冲击性和透明性优异，尺寸稳定性高。本项目主要研究磺酸盐类环保型阻燃体系改性聚碳酸酯树脂材料，该材料在燃烧过程中不会释放有毒有害气体，在此基础上添加玻璃纤维增强改性，使材料整体具备高强度、高模量、阻燃等特性。	家用电器、汽车、电子器件

6	5VA 级阻燃增强 ABS 树脂材料	本项目采用已有的产品，通过增强共混熔融加工的方式制备所需的 5VA 级阻燃加纤 ABS，不仅阻燃性能好，而且可以改善产品的尺寸稳定性、降低生产成本。	家用电器、电子电气产品

3、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研发支出（万元）	1,439.68	1,778.21	1,304.87	1,199.58
营业收入（万元）	49,787.31	57,338.79	42,389.83	38,880.35
占 比（%）	2.89	3.10	3.08	3.09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经费呈现逐年加大的趋势，以保持技术领先优势、为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4、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

2009 年 11 月，公司与四川大学所属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共建了“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致力于注塑原材料的改性技术的提高和高分子改性材料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是教育部直属重点高校中第一个以高分子学科为主体的学科型学院，该院高分子学科是国家级重点学科、“211 工程”和“985 工程”重点建设学科，建有高分子材料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成果丰硕，在国内有较大影响、在国际上有较高知名度。

具体合作项目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创新点及阶段性成果
1	阻燃抗冲 PVC/ABS 合金	形成了该产品的企业标准；制备了本色的 PVC/ABS 合金，解决了由于加工温度不同带来的产品变色现象；已投放市场
2	高抗冲环保阻燃 ABS 改性材料	主要创新点在于：（1）针对 RoHS 指令的有毒有害物控制要求，优化材料的阻燃体系；（2）制备包覆型聚四氟乙烯，利用合理的聚四氟乙烯含量和粒径有效地控制阻燃 ABS 燃烧时的滴落性，使用量是传统抗滴落剂的三分之一，并且具有良好的耐热性、流动性和优良的加工性能，可满足不同尺寸和结构产品的注塑，而且可以降低在注塑（二次加工）时剪切和温度对材料性能的影响

保荐人认为：公司与四川大学合作开发技术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第三方权利人或纠纷。

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与四川大学合作开发技术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第三方权利人或纠纷。

（五）技术创新机制和措施

为满足公司高速发展对高级技术人才的需求，公司在夯实企业内部人才队伍建设与培养的基础上，借鉴其他企业的先进做法，不断改善人才激励机制，除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外，积极招聘高级技术人才，并与国内知名院校及科研机构共同合作，不断提高公司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水平，推动产业技术的升级换代，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使公司的产品不断领先行业水平，保持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队伍建设和人才积累

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主要是从公司内部培养，为满足公司高速发展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公司还借鉴先进企业的做法，在从行业内知名公司引进高级人才的同时，不断夯实企业内部人才队伍建设与培养，从体系上确保人才的规范引进、持续培养和合理任用。

2、创新制度保障

公司制定了《研究开发项目管理办法》和《公司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办法》，这两项基本制度不仅为技术开发提供了优先的资金保障，更激发了全体员工的技术创新热情。

3、技术创新资源支持

为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近几年来，公司加大了对技术中心的硬件投入，购置了一批用于研发的先进设备，执行研发项目费用保证制度，确保了技术创新的资源支持。

4、激励机制创新

为充分激发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公司在研发活动中借鉴国际化企业的先进做法，建立研发人员项目激励机制，从激励机制上保证了研发项目的正确导向。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努力培养全体员工产品质量保证的意识，并将产品质量控制措施贯穿在公司的整个业务运行体系环节，公司严谨的业务运行体系最终体现为优良的产品质量这一结果。在“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动力，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指导下，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加以贯彻落实，通过了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TS16949:2009 汽车业供方质量保证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保证了优异的产品质量。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是专业的改性塑料粒子及改性塑料制品制造商，产品的具体质量标准均是执行客户的要求及满足相关的国内、国际标准。作为电子电器产品原料提供及零部件制造企业，公司部分产品还需满足欧盟的 RoHS 环保指令和美国 UL 认证等环保法规指令及客户对产品采购自行制定的相应的绿色环保采购要求。公司执行的产品质量控制相关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有：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GB/T1634. 2-2004	塑料负荷变形温度的测定：塑料、硬橡胶和长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2	GB/T3682-2000	热塑性塑料熔体质量流动速率和熔体体积流动速率的测定
3	GB/T1033. 1-2008	塑料非泡沫塑料密度的测定：浸渍法、液体比重瓶法和滴定法
4	GB/T9345. 1-2008	塑料灰分的测定通用方法
5	GB/T1843-2008	塑料悬臂梁冲击强度的测定
6	GB/T9341-2008	塑料弯曲性能的测定
7	GB/T1040. 1-2006	塑料拉伸性能的测定总则
8	GB/T3398. 2-2008	塑料硬度的测定洛氏硬度
9	GB/T15585-1995	热塑性塑料注射成型收缩率的测定
10	GB/T6739-1996	涂膜硬度铅笔测定法
11	GB/T6284-2006	化工产品中水分测定的通用方法干燥减量法
12	GB/T16422. 1-2006	塑料实验室光源暴露试验方法总则
13	GB/T2423. 4-93	交变湿热试验方法
14	GB/T1043. 1-2008	塑料简支梁冲击性能的测定非仪器化冲击试验
15	GB/T1633-2000	热塑性塑料维卡软化点温度（VST）的测定
16	GB/T2411-2008	塑料和硬橡胶使用硬度计测定压痕硬度（邵氏硬度）
17	GB/T7141-2008	塑料热老化试验方法
18	ASTMD792-00	Standard Test Methods for Density and Specific Gravity (Relative Density) of Plastics by Displacement
19	ASTMD1238-99	Standard Test Method for Melt Flow Rates of Thermoplastics by Extrusion Plastometer
20	ASTMD955-00	Standard Test Method of Measuring Shrinkage from Mold Dimensions of Thermoplastics
21	ASTMD638-99	Standard Test Method for Tensile Properties of Plastics
22	ASTMD648-07	Standard Test Method for Deflection Temperature of Plastics Under Flexural Load in the Edgewise Position
23	ASTMD256-06	Standard Test Method for Determining the Izod Pendulum Impact Resistance of Plastics
24	ASTMD790-03	Standard Test Method for Flexural Properties of Unreinforced and Reinforced Plastics and Electrical Insulating Materials
25	ASTMD785-03	Standard Test Method for Rockwell Hardness of Plastics and Electrical Insulating Materials
26	UL94ISBN0-7629-0082-2	Test for Flammability of Plastic Materials for Parts in Devices and Appliances
27	GB/T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28	GB/T1236-2000	工业通风机用标准化风道进行性能试验
29	GB/T2918-1998	塑料试样状态调节和试验的标准环境
30	GB/T7725-2004	房间空气调节器

31	GB/T4857. 7-2005	包装运输包装件基本试验：正弦定频振动试验方法
32	GB/T10080-2001	空调用通风机安全要求
33	GB/T17037. 4-2003	塑料热塑性塑料材料注塑试样的制备：模塑收缩率的测定
34	GB/T818-2000	十字槽盘头螺钉
35	GB/T10125-1997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
36	GB/T2577-2005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树脂含量试验方法
37	JB/T9068-1999	前向多翼离心通风机
38	JB/T9070-1999	空调用通风机平衡精度

公司执行的产品企业标准有：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号	备案单位	备案号
1	空调用贯流风轮	Q/0214 GON001—2012	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城阳分局	370214Y00262-2012
2	空调用离心风轮	Q/0214 GON002—2012	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城阳分局	370214Y00263-2012
3	空调用轴流风叶	Q/0214 GON003—2012	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城阳分局	370214Y00264-2012

除以上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和企业标准外，公司在生产中还需要执行客户产品的企业标准。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TS16949:2009 汽车业供方质量保证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要求设计制造工艺、组织生产和质量保证流程，使公司的产品质量得到持续改进。

公司制定了《产品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检验控制程序》、《首末件检验控制程序》、《采购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控制程序》、《生产管理制度》、《改性塑料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塑料制品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工艺技术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产品防护控制程序》等一系列品质保证的相关管理制度，从原材料采购、生产、成品入库与发送客户的全过程对产品质量进行全方位的检测与控制，以及时发现并迅速处理，确保和提高产品质量，使之符合客户及市场的需要。

为有效保证产品质量，公司配备了先进的检测设备用于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的检测，包括：熔融指数测定仪、电子简支梁冲击实验机、电子悬臂梁冲击实验机、电子式拉扭试验机、缺口制样机、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电热鼓风箱、洛氏硬度计、电子天平、荧光光谱测试仪、马弗炉、水平垂直燃烧箱、噪音计、风量仪器、时效处理箱、紫外线光谱仪、红外线光谱仪等，可以对公司产品进行 MI 测试、缺口和无缺口冲击测试、拉伸弯曲压缩测试、硬度测试、噪音测试、风量测试、时效处理、UL 照射、红外线测试等。

为切实提高公司各级管理人员的质量意识，公司将质量目标考核纳入各级人

员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通过层层分解质量目标，将各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与个人收入挂钩，分月度、季度、年度进行考核，以确保质量目标的实现。

（三）质量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因为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也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况。

2014 年 1 月 24 日，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城阳分局出具《证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青岛国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按照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其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7 月 18 日，青岛市城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24 日至今，在该局进行的监督检查中，未发现有违反质监法律法规行为，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12 月 4 日，青岛市城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8 日至今，在该局进行的监督检查中，未发现有违反质监法律法规行为，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公司所属行业为塑料制品业，主要产品为改性塑料粒子及改性塑料制品，改性塑料属于有机高分子材料领域，包括金属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有机高分子材料在内的材料科学与能源和信息技术被并列称为现代文明的三大支柱，它们分别以物质、能量和信息为中心，构成了现代科学的核心部分，支撑着人类社会运行的基础。

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被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1 年 10 月 10 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有效期三年。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部门已确定本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并完成公示，目前处于申请备案状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作为专利权人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5 项

实用新型专利、4 项外观设计专利。

综上，公司名称冠有“科技”字样有充分依据。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爱国直接持有公司4,200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7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徐波直接持有公司300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5%；此外，徐波通过世纪星豪间接持有公司499.80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8.33%。王爱国、徐波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4,999.80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83.3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除国恩科技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世纪星豪和世纪华悦，世纪星豪和世纪华悦均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实际控制人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徐波	世纪星豪	800.00	83.30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的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对外投资	否
	世纪华悦	1,000.00	6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园林绿化、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装饰工程（凭资质经营）	目前尚无实际业务	否

综上，王爱国、徐波夫妇未控股、参股或以其他方式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其他股东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王爱国、徐波、世纪星豪外，公司其他4名法人股东南海创新、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和山东中健均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南海创新	11.00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投资业务	否
达晨创世	1.712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投资业务	否
达晨盛世	1.488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投资业务	否

山东中健	0.80	对商业企业进行投资管理；经贸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及咨询；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投资业务	否

（三）拟投资项目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两个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爱国、徐波夫妇，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南海创新、世纪星豪，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承诺如下：

（1）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

（2）今后也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3）如公司认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其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其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

（4）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承诺人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南海创新、世纪星豪主要承诺如下：

（1）除持有公司股份以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

（2）其或其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

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如公司认定股东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其将及时并负责其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其或其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

（4）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承诺人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承诺如下：

（1）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未投资或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企业。

（2）在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将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王爱国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70%股份；公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徐 波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5%股份，通过世纪星豪间接持有公司 8.33%股份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南海创新	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 11%股份
世纪星豪	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 10%股份
3、公司控制和参股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和参股的企业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世纪星豪	实际控制人徐波持股 83.3%
世纪华悦	实际控制人徐波持股 60%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王爱国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纪先尚	公司董事
周 兴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李宗好	公司董事
陈广龙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张一巍	公司董事
陈静茹	公司独立董事
杨海峰	公司原独立董事，于 2014 年 7 月任期届满，未再连任
郑 垲	公司独立董事
李尊农	公司独立董事
李慧颖	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建东	公司监事
王 龙	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王建洪	公司原副总经理，已于 2013 年 12 月离职
刘丰杰	公司原副总经理，已于 2012 年 12 月离职
许 刚	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韩 博	公司副总经理
刘 燕	公司董事会秘书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青岛联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李慧颖持股 10%，其配偶胡铭持股 90%
南京贝坤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刘丰杰持股 70%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爱国，实际控制人为王爱国、徐波夫妇，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章 概览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七、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世纪星豪

世纪星豪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七、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世纪华悦

世纪华悦是实际控制人徐波与自然人袁海燕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

① 世纪华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世纪华悦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2 日
注册号	370214230162450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青岛市城阳区新天地北区离火花亭 1 楼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园林绿化、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装饰工程（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世纪华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 波	600.00	60.00
2	袁海燕	400.00	4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青岛联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联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监事李慧颖与其配偶胡铭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

① 青岛联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联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6 日
注册号	370202230056956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87 号 2201 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室内外装修、外墙粉刷）（凭资质经营）； 批发：防水工程材料，装饰装潢材料，建筑材料，五金机电，办公设备，建筑保温工程材料。（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②青岛联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 铭	45.00	90.00
2	李慧颖	5.00	10.00
合 计		50.00	100.00

（2）南京贝坤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南京贝坤电器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贝坤”）是自然人王洪俭与徐祖彬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原副总经理刘丰杰离职后，于2013年4月受让王洪俭持有的南京贝坤70%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① 南京贝坤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贝坤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7 日
注册号	320124000071975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丰杰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住所	溧水县经济开发区南区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②南京贝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丰杰	35.00	7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徐祖彬	10.00	20.00
3	王洪俭	5.00	10.00
合 计		50.00	100.00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①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南京贝坤	-	-	407,611.55	0.07	-	-	-	-
合 计	-	-	407,611.55	0.07	-	-	-	-

②关联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京贝坤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2013年度向其销售改性塑料粒子。公司根据2013年5月1日与南京贝坤签署的《销售合同》，于2013年6月向其销售商品229,833.77元，于2013年7月向其销售商品177,777.78元，前述货款已结清。

③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向南京贝坤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交易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商品价格无较大差异，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④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上述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经公司2014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4年2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确认。

（2）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薪酬合计	1,269,138.63	2,096,599.42	1,493,585.67	1,354,811.47

2、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方式	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期间	履行情况
1	王爱国 徐 波	11,900.00	保证	为债权确定期间 (2013.12.16-2014.12.15)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正在履行
2	王爱国	4,400.00	保证	为债权确定期间 (2014.4.21-2017.4.20)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担保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正在履行
3	王爱国	9,000.00	保证	为青光银市南综字第2014007号授信协议下的债权提供担保（授信期间2014.4.30-2015.4.29）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正在履行
4	王爱国	3,000.00	保证	为债权确定期间 (2014.4.22-2015.4.22)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正在履行
5	王爱国	8,000.00	保证	为青光银市南综字第2013003号授信协议下的债权提供担保（授信期间2013.4.16-2014.4.15）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履行完毕
6	王爱国	2,200.00	保证	为债权确定期间 (2013.4.27-2014.4.26)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履行完毕
7	王爱国 徐 波	15,500.00	保证	为债权确定期间 (2012.11.21-2013.11.21)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履行完毕
8	王爱国	3,000.00	保证	为债权确定期间 (2013.1.23-2014.1.23)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履行完毕
9	王爱国	5,000.00	保证	为青光银市南综字第2012004号授信协议下的债权提供担保（授信期间2012.2.29-2013.2.28）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履行完毕
10	王爱国 徐 波	5,600.00	保证	为债权确定期间 (2011.10.8-2012.9.29)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履行完毕
11	王爱国	1,800.00	保证	为债权确定期间 (2012.2.17-2013.2.17)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方式	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期间	履行情况
				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	之日起二年	
12	王爱国	300.00	保证	为（2010）第077号借款合同下的债权提供担保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10.12.20-2011.2.19）届满之日起二年	履行完毕
13	王爱国	800.00	保证	为（城阳合行青大分理处）流借字（2010）年第075号借款合同下的债权提供担保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10.12.17-2011.6.16）届满之日起二年	履行完毕
14	王爱国	1,000.00	保证	为（城阳合行青大分理处）流借字（2010）年第076号借款合同下的债权提供担保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10.12.20-2011.6.19）届满之日起二年	履行完毕
15	王爱国 徐 波	1,500.00	保证	为2011年信字第21110615号授信协议下的债权提供担保（授信期间2011.6.21-2012.6.2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如展期，则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二年	履行完毕
16	王爱国	1,800.00	保证	为债权确定期间（2011.8.23-2012.11.23）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履行完毕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3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7%，金额较小、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银行借款和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提高了公司筹集外部资金的能力，公司未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和履行其他义务。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4、中介机构关于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和业绩影响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不违反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

关制度文件的规定，交易各方通过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对交易行为进行规范，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所确定的条款和内容、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对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运作不构成任何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发行人的发展，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和银行授信无偿提供担保，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的独立运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做出了规定，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一）《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安排

1、关联交易的原则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须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2）对于必须发生之关联交易，须遵循“履行程序、如实披露”原则；
- （3）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4）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

2、关联交易的审查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应按照以下程序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查：

公司及有关职能部门在其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到关联交易情况的，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在收到有关职能部门的

书面报告后，应召集有关人员进行专题研究，对将发生之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初步审查；初审认为必须发生关联交易的，总经理须将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时书面报告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审议。

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董事会应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股东大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一百零六条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如下：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下（不含 1%）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

（2）一年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至 5%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3）一年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①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②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③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不得参与关联交易协议的制定；

（2）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

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独立董事审核关联交易的权利

1、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独立董事应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发表独立意见。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前，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事项未做出特别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决策权限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或执行董事审核，按照相关决议或合同执行。公司于2011年7月31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规定。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2011-2013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提交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正常发生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已采取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制定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严格的规定，从制度上保证关联交易的规范性。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爱国、徐波及公司股东世纪星豪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及所控制的企业不占用、支配公司的资金或干预公司对货币资金的经营管理，保证不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1）公司为我们及所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2）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我们及所控制的企业使用；（3）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我们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4）公司委托我们及所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5）公司为我们及所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6）公司代我们及所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我们保证不要求公司为我们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我们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公司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我们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回避表决，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作为董事，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回避表决，与其他董事一样平等的行使董事权利、履行董事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公司将尽量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未来如出现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

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并予以及时披露。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王爱国、纪先尚、周兴、李宗好、陈广龙、张一巍、陈静茹（独立董事）、郑垲（独立董事）、李尊农（独立董事）。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30 日止），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王爱国**，男，1969 年 1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7022219691119****，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会员，中国管理科学大会副理事长，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青岛市城阳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青岛市青年创业促进会副会长。曾荣获中国优秀民营企业家、中国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中国管理科学成就特别贡献奖、中国中小企业十大杰出社会贡献企业家、青岛市城阳区十大杰出青年、城阳区第一批优秀青年人才等荣誉称号。200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国恩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

2、**纪先尚**，男，1974 年 4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7901319740404****，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国恩有限营销管理中心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营销管理中心经理；现任世纪星豪董事。

3、**周兴**，男，1962 年 6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4262319620620****，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在读），注册会计师。2004 年 3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国恩有限财务总监；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现任世纪星豪监事。

4、**李宗好**，男，1970 年 4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7020619700427****，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获山东省优秀 QC 小组成果奖。2004 年 11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国恩有限质量部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国恩有限长兴分公司负责人；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长兴分公司负责人。

5、**陈广龙**，男，1971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6232219710412****，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国恩有限技术中心副主任；2007年11月至2011年7月，任国恩有限副总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世纪星豪董事。

6、**张一巍**，男，1977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2030219770623****，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03年9月至2007年7月，任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海外销售；2009年4月至今，先后任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总经理、合伙人；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此外，张一巍还任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晶瑞化学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鑫品卓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震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三利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发斯特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海优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和赛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7、**陈静茹**，女，1964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2010419640929****，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律师。1993年至今，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曾任中央财经大学保险系教师、综合教研室副主任、法律系副主任、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第三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此外，陈静茹还任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瑞置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郑垲**，男，1952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1010819520222****，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至今，任国家通用工程塑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1997年至2012年6月，任中国工程塑料工业协会秘书长；2012年7月至今，任中国合成树脂供销协会（原中国工程塑料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此外，郑垲还任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李尊农**，男，1962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1010219620129****，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5年8月至1998年10月，任国家财政部会计司副处长；1998年10月至1999年7月，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咨询中心总会计师，1999年7月至今，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此外，李尊农还任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内部治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维权委员会委员。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分别为李慧颖、张建东和王龙（职工监事）。公司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30 日止），各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李慧颖**，女，1979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7020319790902****，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3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国恩有限会计；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7 月，历任国恩有限采购管理中心副经理、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采购管理中心经理。

2、**张建东**，男，1968 年 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4010419680108****，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历任上海陈立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芜湖地区副总经理、销售部部长；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国恩有限营销管理中心副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兼营销管理中心副经理。

3、**王龙**，男，1981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7110219810924****，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国恩有限技术中心主管；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国恩有限技术中心副主任；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技术中心副主任、总经理助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王爱国**，公司总经理，简历参见本章“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2、**陈广龙**，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章“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3、**许刚**，男，1978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22012219780920****，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2001 年 8 月至 2009

年9月，历任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测试中心主任、质管处长、分厂厂长、制造部长；2010年5月至2011年7月，任国恩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韩博**，男，1982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码：61050219820603****，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初级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08年5月，历任海尔集团车间主任、质检科长、区域经理；2008年5月至2010年8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产品开发主管；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任公司（包括前身国恩有限）总经理助理；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周兴**，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参见本章“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6、**刘燕**，女，1987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7092319870317****，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1年4月，任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5月至2011年7月，在国恩有限总经办工作；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4名，分别为王爱国、陈广龙、许刚、王龙，各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王爱国，公司技术中心主任，简历参见本章“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2）陈广龙，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简历参见本章“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3）王龙，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简历参见本章“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4）许刚，简历参见本章“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核心技术人员的成果及获得的奖项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获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阻燃高韧性复合材料及制造方法	发明	王爱国、王龙	发行人	ZL200910019433.0	2009.10.13	20年
2	空调风扇材料及制造方法	发明	王爱国、王龙	发行人	ZL201010121546.4	2010.3.5	20年
3	阻燃聚丙烯材料及制备方法	发明	王爱国、陈广龙	发行人	ZL200910265319.6	2009.12.29	20年
4	一种空调风扇材料及制造方法	发明	王爱国、王龙	发行人	ZL201010121548.3	2010.3.5	20年
5	一种高透明复合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王爱国、陈广龙、王龙	发行人	ZL201010108005.8	2010.2.4	20年
6	耐候增强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制造方法	发明	王爱国、陈广龙	发行人	ZL200910265318.1	2009.12.29	20年
7	一种阻燃高流动复合材料及制备方法	发明	王爱国、王龙、徐海	发行人	ZL201010515554.7	2010.10.22	20年
8	一种 PP/SBR 共混改性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单联滨、陈广龙、王爱国	发行人	ZL201110287444.4	2011.9.26	20年
9	一种阻燃增韧聚苯乙烯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王龙、单联滨	发行人	ZL201210137383.8	2012.5.7	20年
10	一种无机氢氧化物阻燃高密度聚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石彦民、王爱国、王龙	发行人	ZL201210157048.4	2012.5.21	20年
11	贯流风扇	实用新型	丁厚明、王爱国	发行人	ZL200920307974.9	2009.8.13	10年
12	轴流风扇及安装有该风扇的空调室外机	实用新型	王爱国、丁厚明	发行人	ZL200920310287.2	2009.9.14	10年
13	贯流风扇时效处理工装车	实用新型	童海龙、王爱国、吴信林、王龙	发行人	ZL201020697496.x	2010.12.28	10年
14	脱模剂自动喷射系统	实用新型	王树阳、吴信林、王爱国、王龙	发行人	ZL201220046966.5	2012.2.14	10年
15	一种轴流风扇及空调器	实用新型	王爱国、王龙	发行人	ZL201320549838.7	2013.9.5	10年
16	空气净化加湿器（1）	外观设计	杜建伟、王爱国	发行人	ZL200930260706.1	2009.9.16	10年
17	空气净化加湿器（2）	外观设计	杜建伟、王爱国	发行人	ZL200930260705.7	2009.9.16	10年
18	显示屏	外观设计	杜建伟、王爱国	发行人	ZL200930260704.2	2009.9.16	10年
19	轴流风扇	外观设计	王爱国、王龙	发行人	ZL201330427581.3	2013.9.5	10年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王爱国、纪先尚、周兴、李宗好、陈广龙、张一巍、陈静茹、郑垲、李尊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陈静茹、郑垲、李尊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王爱国、纪先尚、周兴、李宗好、陈广龙、郑垲由发起人王爱国、徐波提名；董事张一巍、陈静茹、李尊农由发起人南海创新、达晨盛世、达晨创世提名。

201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爱国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4年7月30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龙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7月31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李慧颖、张建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李慧颖由股东世纪星豪提名，张建东由股东山东中健提名。

201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李慧颖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爱国为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王爱国提名，聘任陈广龙、许刚、韩博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兴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经董事长王爱国提名，聘任刘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最近三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王爱国	董事长、总经理	4,200	70.00	4,200	70.00	4,200	70.00
徐波	王爱国配偶	300	5.00	300	5.00	300	5.00
合 计		4,500	75.00	4,500	75.00	4,500	75.00

（二）间接持股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最近三年通过公司的股东世纪星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徐 波	王爱国配偶	8.33	8.18	8.18
纪先尚	董事	0.45	0.45	0.45
周 兴	董事、财务负责人	0.35	0.35	0.35
李宗好	董事	0.35	0.35	0.35
陈广龙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25	0.25	0.25
刘丰杰	原副总经理	-	-	0.21
王建洪	原副总经理	-	0.15	0.15
刘 燕	董事会秘书	0.21	0.21	-
李慧颖	监事会主席	0.06	0.06	0.06
合 计		10.00	10.00	10.00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纪先尚	董事	世纪星豪	4.50%
周 兴	董事、财务负责人	世纪星豪	3.50%
李宗好	董事	世纪星豪	3.50%
陈广龙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世纪星豪	2.50%
刘 燕	董事会秘书	世纪星豪	2.10%
李慧颖	监事会主席	世纪星豪	0.6%
		青岛联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

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

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3 年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税前薪酬情况（元）	备注
王爱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4,397.72	
纪先尚	董事	189,572.32	
周 兴	董事、财务负责人	222,279.54	
李宗好	董事	230,088.96	
陈广龙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7,749.16	
张一巍	董事	—	不在公司领薪
郑 垵	独立董事	60,000.00	
陈静茹	独立董事	60,000.00	
杨海峰	原独立董事	60,000.00	于 2014 年 7 月任期届满，不再连任
李尊农	独立董事	—	于 2014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慧颖	监事	116,112.63	
张建东	监事	119,751.76	
王 龙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96,225.82	
王建洪	原副总经理	165,458.92	于 2013 年 12 月离职
许 刚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4,465.77	
刘 燕	董事会秘书	115,131.31	
韩 博	副总经理	147,207.74	于 2013 年 8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合 计		2,168,441.65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每位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年 6 万元（税前），公司的独立董事从 2011 年 8 月开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外部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纪先尚	董事	世纪星豪董事	本公司股东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外部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周 兴	董事、财务负责人	世纪星豪监事	本公司股东
陈广龙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世纪星豪董事	本公司股东
张一巍	董事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晶瑞化学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鑫品卓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同创伟业合伙人、深圳震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三利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发斯特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海优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赛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等	无
陈静茹	独立董事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院外兼职教授等	无
郑 垚	独立董事	中国合成树脂供销协会（原中国工程塑料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国家通用工程塑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无
李尊农	独立董事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内部治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维权委员会委员等	无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兼职，并已发表声明。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协议签订及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外，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其他协议。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通过公司股东世纪星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作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出具了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五、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定程序产生，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近三年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职务		报告期期初	创立大会 (2011年7月31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 签署日
董事		王爱国	王爱国、纪先尚、周兴、李宗好、陈广龙、张一巍、陈静茹（独立董事）、杨海峰（独立董事）、郑垲（独立董事）	王爱国、纪先尚、周兴、李宗好、陈广龙、张一巍、陈静茹（独立董事）、郑垲（独立董事）、李尊农（独立董事）
监事		徐波	李慧颖、张建东、王龙	未变动
高级管	总经理	王爱国	王爱国	未变动

理人员	副总经理	王建洪、刘丰杰、陈广龙、许刚	王建洪、刘丰杰、陈广龙、许刚	陈广龙、许刚、韩博
	财务负责人	周兴	周兴	未变动
	董事会秘书	—	刘燕	未变动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00年12月22日，国恩有限成立时，只设有1名执行董事，由王爱国担任，至国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一直未发生变化。2011年7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爱国、纪先尚、周兴、李宗好、陈广龙、张一巍、陈静茹、杨海峰、郑垚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陈静茹、杨海峰、郑垚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增加至9名；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爱国为公司董事长。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职期间，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201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除独立董事杨海峰外，第一届董事会其他成员全部连任，并增选李尊农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00年12月22日，国恩有限成立时，只设有1名监事，由丁希帮担任。2006年6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由徐波担任监事。2011年7月30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龙为职工代表监事；2011年7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李慧颖和张建东担任股东代表监事，连同职工代表监事王龙，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成员增加至3名。2011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慧颖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监事会成员，连同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全部连任，未发生变化。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王爱国自国恩有限成立至今一直担任总经理，周兴于2004年3月担任国恩有限的财务总监，王建洪于2006年9月担任国恩有限的副总经理，刘丰杰于2006年12月担任国恩有限的副总经理，陈广龙于2007年11月担任国恩有限的副总经理，许刚于2010年5月担任国恩有限的副总经理。

2011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爱国为公司总

经理；根据公司总经理王爱国的提名，聘任陈广龙、王建洪、刘丰杰和许刚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兴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董事长王爱国的提名，聘任刘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成立后，刘丰杰于2012年12月辞任公司副总经理，王建洪于2013年12月辞任公司副总经理，韩博于2013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201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董事会决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连任。近三年，公司两位副总经理因个人原因辞职，但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最近三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的变动原因及影响

最近三年，随着公司股东人数的增加、公司规模逐步扩大以及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有所增加。其中，公司董事人数由1名增加到9名，系为了符合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增加的8名董事中有4名为公司核心业务骨干，这有助于发行人董事会决策更加专业；另外增加的4名董事分别为1名外部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这有助于董事会决策民主、透明。公司监事由1名增加到3名，系为了符合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高级管理人员中，两位副总经理因个人原因辞职，新增一位副总经理。总体而言，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的变动主要是因为公司股东人数增加、规模扩大、公司类型变化及个人情况等原因造成，这种变化有助于公司改善和加强法人治理结构，有助于公司规范、透明、高效运作，对公司的影响是积极和正面的。

第九章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并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进一步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各项制度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除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上市后的公司才能实施的特别性要求外，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制度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与该等要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7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

1、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以下担保事项：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④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⑤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期限和程序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6人时；
-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公司会议室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通知独立董事和股东。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

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或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述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3）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股东名册所确认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计票人、监票人及律师姓名；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10年。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①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②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④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⑤公司年度报告；
- 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①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②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③公司章程的修改；
- ④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⑤股权激励计划；
- ⑥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5）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上述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书面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编号	出席会议情况
1	2011 年 7 月 31 日	创立大会	全体股东 7 名,代表股份 100%
2	2012 年 2 月 23 日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7 名,代表股份 100%
3	2012 年 7 月 21 日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7 名,代表股份 100%
4	2013 年 3 月 10 日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7 名,代表股份 100%
5	2014 年 2 月 18 日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7 名,代表股份 100%
6	2014 年 4 月 23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7 名,代表股份 100%
7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7 名,代表股份 100%

(1) 201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应到股东（包括代理人）7 名，实到股东（包括代理人）7 名，持有股份 6,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意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初步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2) 201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7 名，所持（代理）股份 6,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草

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和授权的议案》、《关于确认 2009 至 201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3）2012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7 名，所持（代理）股份 6,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确认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修改〈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等议案。

（4）201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7 名，所持（代理）股份 6,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和授权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5）2014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7 名，所持（代理）股份 6,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制定〈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在信息披露存在重大瑕疵时保护投资者利益及公司在不履行承诺时遵守约束措施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和授权的议案》、《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1 至 201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6）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7 名，所持（代理）股份 6,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7）201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7名，所持（代理）股份6,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行，在制订和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建立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确定发行方案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股东认真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股东大会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7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1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的权限：

- （1）董事会对外投资的权限：决定一年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的对外投资；
- （2）董事会收购或出售资产权限：决定一年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
- （3）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决定一年内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

（4）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权限：决定一年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下的委托理财；

（5）董事会资产抵押的权限：决定一年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下的资产抵押；

（6）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决定一年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至5%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邮件等；通知时限为：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通知。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2）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3）董事会的表决与决议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充分保证独立董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职权。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书面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10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会议议程；董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共召开14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编号	出席会议情况	
			应到董事人数	实到董事人数
1	2011年7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9	9
2	2011年11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9	9
3	2012年2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9	9
4	2012年4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9	9
5	2012年6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9	9
6	2012年7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9	9
7	2012年10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9	9
8	2013年2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9
9	2013年8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9	9
10	2014年1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9	9
11	2014年4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9	9
12	2014年7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9	9

13	2014 年 7 月 3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9	9
14	2014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9	9

（1）2011年7月31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审计部负责人，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议案。

（2）2011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及抵押展期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通过挂牌出让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3）2012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和授权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09至201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4）201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募投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签署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等议案。

（5）201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6）2012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6 月财务报告》、《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等议案。

（7）201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

（8）2013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和授权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9）2013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6 月财务报告》、《关于聘任韩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和确认薪酬的议案》等议案。

（10）2014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制定〈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在信息披露存在重大瑕疵时保护投资者利益及公司在不履行承诺时遵守约束措施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和授权的议案》、《〈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1至201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11）201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12）201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13）2014年7月31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审计部负责人，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6月财务报告》等议案。

（14）2014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9月财务报告》等议案。

公司董事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在审议日常事项、任免高管人员、决定重大投资、制订公司规章制度等方面形成了科学、有效的决策，切实发挥了作用。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7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1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的财务；
- （3）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列席董事会会议，经全体监事的一致表决同意，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拥有建议复议权；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解决；

（7）《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和重大失职行为，经全体监事一致表决同意，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更换董事或向董事会提出解聘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召集和通知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召集人可根据实际需要或经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监事要求，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要求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时，应书面说明召开会议的原因和目的。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①监事会定期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②监事会临时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2）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监事出席可方举行。监事会主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应委派一名监事代其主持会议。未委派的，由出

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选出一名监事主持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应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委托书上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监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建议股东大会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3）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会议应对所列议案逐项进行表决；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和举手表决方式，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方为有效。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共召开10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编号	出席会议情况	
			应到监事人数	实到监事人数
1	2011年7月3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3	3
2	2012年2月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3
3	2012年6月2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3	3
4	2013年2月1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3	3
5	2013年8月1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3	3
6	2014年1月2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3	3
7	2014年4月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3	3
8	2014年7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3	3
9	2014年7月3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3	3
10	2014年11月3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3

（1）2011年7月31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2012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出

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和授权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09至201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并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和公司2011年度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3）201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等议案，并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4）2013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和授权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和公司2012年度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5）2013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6月财务报告》等议案。

（6）2014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在信息披露存在重大瑕疵时保护投资者利益及公司在不履行承诺时遵守约束措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和授权的议

案》、《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1至201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和公司2013年度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发表独立意见。

（7）201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8）201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

（9）2014年7月31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10）2014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9月财务报告》等议案。

公司监事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在审议日常事项、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7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三名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中的三名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由会计专家、经济管理专家、法律专家、技术专家等人员出任，其中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2011年7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静茹、杨海峰、郑垲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杨海峰为会计专业人士、郑垲为行业专业人士、陈静茹为法律专家。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2011年7月31日至2014年7月30日止。201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静茹、郑垲、李尊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李尊农为会计专业人士、郑垲为行业专业人士、陈静茹为法律专家。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2014年7月31日至2017年7月30日止。

上述人士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和发表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的职权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授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6）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1）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

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2）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3）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4）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5）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6）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4、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以来始终保持规范、有序的运行。3名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其选聘后的公司历次董事会，并列席其选聘后的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提出了意见与建议、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修改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良好的作用，有力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保护中小股东权益起到积极的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决策事项未曾提出过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董事会秘书，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了董事会秘书。

1、董事会秘书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可连聘连任。

2011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刘燕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1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董事长提名，续聘刘燕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10）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依法筹备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在公司的规范运作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保障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1年7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意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关于确定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明确了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工作程序和人员构成。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有利于公司持续、规范、健康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评价和管理的水平。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利用其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经验，以及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重大议案进行调查研究，有利于董事会掌握重要信息，有助于董事会对重大关键问题作出客观判断，从而提高董事决策效率；各专门委员会在日常工作中，充分发挥有效治理作用，对管理层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和论证，有助于真正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1）设立时间与人员构成

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的其他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立于2011年7月31日，201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会换届的情况，重新确定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组成。该委员会现由王爱国、郑垲、张一巍、李宗好、纪先尚5名董事组成，其中郑垲为独立董事，王爱国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主要职责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规范运行。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研究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与长期发展战略，致力于提高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以加强决策科学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就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发展部署和工作安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或讨论，并分别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

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1）设立时间与人员构成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包括1名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立于2011年7月31日，201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会换届的情况，重新确定了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该委员会现由李尊农、郑垲、王爱国3名董事组成，其中李尊农、郑垲为独立董事，李尊农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主要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规范运行。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组织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积极与审计机构做好沟通，督促审计工作按要求及时完成；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14次会议，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审计部内部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或讨论，并分别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1）设立时间与人员构成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于2011年7月31日，201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会换届的情况，重新确定了公司提名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该委员会现由郑垲、陈静茹、陈广龙3名董事组成，其中郑垲、陈静茹为独立董事，郑垲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主要职责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选；对董事和总经理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规范运行。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研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为优化董事会组成、规范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提供建议，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就董事、高管的提名与聘任、提名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和讨论，并分别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制订和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1）设立时间人员构成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立于2011年7月31日，201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会换届的情况，重新确定了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该委员会现由陈静茹、李尊农、周兴3名董事组成，其中陈静茹、李尊农为独立董事，陈静茹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主要职责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惩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规范运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监督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及薪酬标准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或讨论，并分别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七）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投资者权益进行保护，同时公司制定了关于投资者权益保

护的各项相关制度，以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1、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条，公司股东享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该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的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职责；信息保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与制度；公司部门和下属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报告、申报和监督制度；收到证券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报告制度；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等。

2、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条，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中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同时公司结合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3、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保护

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召开和投资者行使决策参与权方面的制度与措施。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条，公司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股东名册所确认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4、投资者依法享有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前述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书面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建议名单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建议名单。

5、投资者依法享有权益受损时的权利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会、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6、其他权利保护

除上述权利保护外，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法

人治理制度文件，并在实际中严格遵照执行。以上制度的建立和相关措施的安排，让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对投资者的保护得以进一步明确。

上述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等合法权益能提供充分保障，本公司已建立了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会计师鉴证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4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针对其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包括：

1、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并据此规范公司内部管理运作，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同时，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的经理层组成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本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本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本公司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并实施董事会决议；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公司不断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衡的治理原则，各机构协调运转，有效制衡，规范运作。

2、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爱国、徐波夫妇。本次发行前，王爱国直接持有公司70%的股份，徐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5%和8.33%的股份，王爱国、徐波夫妇合计持有公司83.33%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王爱国、徐波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下降到62.50%，仍处于控股地位。针对公司股权相对集中的特点，为了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相关内容请详见本章“一、发行人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七）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此外，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和经理层的约束和激励，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相关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了

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3、公司职能部门及规章制度

在组织结构方面，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是公司管理层的负责人，在投资、财产处置、人事、组织生产经营等方面，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一定权限内作出决定。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各自分管的工作。

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运营特点及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营销管理中心、生产制造中心、采购管理中心、质量管理中心、行政管理中心、技术中心、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证券投资部、审计部和总经办等职能部门，修订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资产安全等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对下属单位采取纵向管理，对总公司及各分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资金调度、人员配备、财务核算等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4、会计系统与内部审计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目前已制定并执行的涉及财务会计的制度包括：财务部管理职责、预算管理内部控制业务流程、资金管理制度、往来款项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内部控制制度等。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公司设有审计部，审计部设有专职人员，审计部门负责人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资产安全状况以及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5、内控管理制度

公司为保证日常业务的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和实际运营管理经验，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6、风险识别、评估和对策

公司的风险管理机制包括风险意识的培育、风险的识别、风险分析与评估、风险承受能力分析、风险应对措施及风险管控措施的监督与反馈等等。公司管理层将风险管理理念体现到各种日常管理之中，建立了风险评价与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风险评估管理流程及作业指导书等与风险管理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制度，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各类风险。公司董事长作为风险事项的第一责任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各环节，做到定期汇报、检查，及时提示、提前预防，适时控制。

公司尚未设立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及面临的市场变化随时评估和分析是否需要设立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以强化风险管理。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工作，梳理业务流程，完善内部控制政策与程序，使公司所有单位 and 经济活动在公司内部控制框架内健康运行，以保障公司经营效益水平的不断提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4QDA2012-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4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4QDA2012-1号《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9. 30	2013. 12.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474,515.48	76,544,465.83	63,847,000.99	84,621,359.56
应收票据	84,788,768.08	73,569,996.85	27,624,288.73	22,720,266.22
应收账款	99,806,130.28	80,849,398.08	60,346,820.09	66,786,172.09
预付款项	6,496,520.24	7,375,522.17	7,299,471.09	5,051,803.34
其它应收款	51,104,478.74	53,467,492.50	16,488,151.32	14,702,784.22
存货	139,724,196.08	103,968,867.60	65,749,720.13	52,559,319.90
流动资产合计	404,394,608.90	395,775,743.03	241,355,452.35	246,441,705.3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8,756,022.20	85,032,853.17	80,245,299.07	70,356,499.51
在建工程	131,745,108.21	100,671,029.16	22,288,556.72	18,000.00
无形资产	23,293,748.33	23,499,371.35	21,737,720.32	3,893,458.84
长期待摊费用	11,342.89	346,783.69	482,586.5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289.51	22,862.74	2,269.27	10,894.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844,511.14	209,572,900.11	124,756,431.97	74,278,853.12
资产总计	648,239,120.04	605,348,643.14	366,111,884.32	320,720,558.45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9. 30	2013. 12.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00,000.00	43,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票据	192,510,324.13	182,831,046.58	91,731,657.49	82,548,547.51
应付账款	59,434,733.62	61,564,152.45	26,099,441.95	42,403,996.80
预收账款	107,979.93	128,949.37	47,772.29	482,993.50
应付职工薪酬	3,279,022.15	2,832,774.64	2,409,923.90	1,802,598.39
应交税费	4,010,578.41	5,911,479.37	5,247,043.05	2,436,332.42
应付利息	156,500.00	171,801.67	55,000.00	104,737.50

其它应付款	735,822.00	1,202,015.68	692.81	16,88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2,500.00	-	-	-
流动负债合计	298,797,460.24	297,642,219.76	155,591,531.49	159,796,086.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437,500.00	45,000,000.00	-	-
专项应付款	4,400,000.00	4,400,000.00	4,1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837,500.00	49,400,000.00	4,100,000.00	-
负债合计	347,634,960.24	347,042,219.76	159,691,531.49	159,796,086.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84,533,341.10	84,533,341.10	84,533,341.10	84,533,341.10
盈余公积	13,378,716.11	13,378,716.11	8,190,109.05	3,640,521.00
未分配利润	142,692,102.59	100,394,366.17	53,696,902.68	12,750,610.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604,159.80	258,306,423.38	206,420,352.83	160,924,472.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8,239,120.04	605,348,643.14	366,111,884.32	320,720,558.45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7,873,148.29	573,387,897.87	423,898,285.06	388,803,499.35
减：营业成本	402,894,702.26	462,239,555.86	331,895,202.80	300,800,366.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12,490.39	1,554,717.68	1,453,941.54	1,472,948.64
销售费用	10,969,520.46	11,538,837.09	7,974,685.56	6,953,107.69
管理费用	25,956,112.53	31,976,368.54	26,563,008.74	30,624,607.16
财务费用	8,240,076.42	8,081,038.27	6,092,273.65	7,249,629.15
资产减值损失	102,845.13	137,289.82	26,971.59	59,768.24
加：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48,397,401.10	57,860,090.61	49,892,201.18	41,643,071.95
加：营业外收入	1,394,959.14	2,205,020.56	3,158,019.41	1,823,032.01
减：营业外支出	30,317.39	341,087.59	451,267.57	406,000.00
三、利润总额	49,762,042.85	59,724,023.58	52,598,953.02	43,060,103.96
减：所得税费用	7,464,306.43	7,837,953.03	7,103,072.52	6,654,893.98
四、净利润	42,297,736.42	51,886,070.55	45,495,880.50	36,405,209.9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0	0.86	0.76	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0	0.86	0.76	0.61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297,736.42	51,886,070.55	45,495,880.50	36,405,209.98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7,310,212.73	464,990,685.80	426,600,092.18	220,053,288.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5,716.08	2,554,746.84	970,961.1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75,079.20	15,844,183.10	21,691,205.09	3,369,33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411,008.01	483,389,615.74	449,262,258.41	223,422,622.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3,884,200.00	395,248,588.38	339,857,318.77	124,934,108.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19,070.31	27,297,371.71	24,043,197.81	20,692,079.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47,231.44	22,452,168.30	17,646,810.41	19,581,344.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28,931.07	24,865,383.27	25,329,682.88	28,788,86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579,432.82	469,863,511.66	406,877,009.87	193,996,39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8,424.81	13,526,104.08	42,385,248.54	29,426,228.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48,385.00	18,100.00	19,929.2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00,000.00	8,303,844.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8,385.00	2,918,100.00	8,323,773.2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36,763.06	57,697,291.91	64,252,165.57	21,777,073.7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36,763.06	59,597,291.91	64,252,165.57	21,777,07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88,378.06	-56,679,191.91	-55,928,392.35	-21,777,073.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6,8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	103,000,000.00	3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0,000.00	103,000,000.00	30,000,000.00	71,0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000,000.00	45,000,000.00	30,000,000.00	2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75,148.33	2,850,377.32	2,208,545.00	2,674,556.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75,148.33	47,850,377.32	32,208,545.00	23,674,55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5,148.33	55,149,622.68	-2,208,545.00	47,405,443.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631,951.20	11,996,534.85	-15,751,688.81	55,054,598.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479,820.39	50,483,285.54	66,234,974.35	11,180,376.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47,869.19	62,479,820.39	50,483,285.54	66,234,974.35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已委托信永中和对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

附注进行了审计。信永中和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XYZH/2014QDA2012-1《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公司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本公司制定的各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亦未发生企业合并，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本公司销售含内销及外销，销售结算方式以赊销为主，现款、预收货款为辅。

1、内销：销售合同或协议明确采取赊销方式的，本公司于客户验收货物并出具确认清单时确认收入；采取现款、预收货款销售方式的，本公司于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发货单时确认收入。

2、外销：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发出货物、货物越过船舷、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已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二）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

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确认与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4）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

等。

（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3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位列前五名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本公司将应收账款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款项，划分为特定资产组合，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	—
6-12 个月（含 12 个月）	5	5
1-2 年（含 2 年）	20	20
2-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五）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外购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自制半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公司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凿依据主要为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

合营企业是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安排是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其有两个特征，一是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

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即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七）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4-8	5	11.875-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

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九）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十）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十一）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

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十六）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十七）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二十一）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

调整的重要风险。

1、应收款项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存货减值准备

本公司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公司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

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本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5、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二十二）主要税项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2011年10月10日通过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137100115，有效期：三年），依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2011-2013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报备申请，本公司主管地税机关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城阳分局分别于2012年1月19日下发青地城税备通字[2012]001号《税务事项通知书》、2013年2月16日下发青地城税备通字[2013]001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和2014年1月26日下发青地城税备通字[2014]001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确认本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本公司于2014年7月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相关资料，2014年10月11日和2014年11月7日，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关于公示青岛市2014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青科高字[2014]25号）和《关于申请对青岛市2014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函》（青科高字[2014]29号），确定本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并完成公示，目前处于申请备案状态，2014年1-9月本公司暂按1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

税[2006]88号文件），对财务核算制度健全、实行查账征税的内外资企业、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等在一个纳税年度实际发生的下列技术开发费项目：包括新产品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设备调整费，原材料和半成品的试制费，技术图书资料费，未纳入国家计划的中间实验费，研究机构人员的工资，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的折旧，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科研试制的费用，与新产品的试制和技术研究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在按规定实行100%扣除基础上，允许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5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经报备申请，本公司主管地税机关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城阳分局分别于2012年1月19日、2013年2月16日和2014年1月26日下发青地城税备通字[2012]002号、青地城税备通字[2013]002号和青地城税备通字[2014]00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确认本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可享受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2、增值税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商品销项税率为17%。

购买原材料、水、运费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税率分别为17%、6%、7%、11%等。其中：为出口产品而支付的进项税可以申请退税。

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情况：

本公司2011年出口的空调零件产品，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号）的规定，自2009年6月1日起退税率为15%。本公司2011年出口的硫化橡胶制其他用垫片，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44号）的规定，自2008年12月1日起退税率为9%。

本公司2012年度新增出口的硫化橡胶制机器及仪器用其他零件（轴承座），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44号）的规定，自2008年12月1日起退税率为9%；新增出口的改性的初级形状的非可发性的聚苯乙烯和新增出口的其他未装有滚珠或滚子轴承的轴承座，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号）的规定，自2009年6月1日起退税率分别为13%

和15%；新增出口的改性的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初级形状的ABS树脂]以及其他初级形状的聚丙烯，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43号）的规定，自2009年4月1日起退税率为13%。

本公司2013年度出口产品延续享受上述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本公司2014年1-9月新增出口的其他塑料制品，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出口退税率文库20120201A版的通知》（国税函[2012]61号）的规定，自2012年2月21日起退税率为13%；其他出口产品延续享受上述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3、营业税

本公司提供劳务、租赁收入适用营业税，适用税率5%。

4、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7%和3%，其中长兴及合肥分公司城建税适用税率为5%。

5、房产税

本公司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70%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1.2%。

（二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自2014年1月26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陆续修订和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公司对具体执行的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除对公司财务报告披露格式产生一定的影响外，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未产生任何影响。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准则。除前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和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分部信息

本公司分部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发行

人的盈利能力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无收购兼并事项。

七、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4,357.36	6,210.69	30,265.7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5,280.00	2,049,200.00	3,113,800.00	1,777,43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004.39	-191,477.72	-437,313.95	-360,405.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6,027,840.00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64,641.75	1,863,932.97	2,706,751.84	-4,610,807.9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04,696.26	289,066.36	409,334.61	245,404.80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1,159,945.49	1,574,866.61	2,297,417.23	-4,856,212.79
净利润	42,297,736.42	51,886,070.55	45,495,880.50	36,405,209.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137,790.93	50,311,203.94	43,198,463.27	41,261,422.77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 88,756,022.20 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额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49,498,097.29	8,742,390.95	40,755,706.34	20-30
机器设备	56,162,057.72	19,206,417.34	36,955,640.38	10
运输工具	8,451,727.83	6,031,892.11	2,419,835.72	4-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096,213.87	14,471,374.11	8,624,839.76	3-5
合 计	137,208,096.71	48,452,074.51	88,756,022.20	

本公司以账面原值为 36,658,197.14 元的房屋建筑物及账面原值为 4,240,00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

阳支行签订金额为 38,0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

本公司以账面原值为 120,000.00 元的双梁起重机 1 台、账面原值为 70,000.00 元的单梁起重机 1 台、账面原值为 148,000.00 元的门式起重机 1 台、账面原值为 160,000.00 元的林德叉车 1 辆、账面原值为 135,042.74 元的合力叉车 1 辆、账面原值为 111,111.12 元的尤恩叉车 1 辆、账面原值为 88,034.19 元的合力叉车 1 辆、账面原值为 58,974.36 元的合力叉车 1 辆、账面原值为 59,829.06 元的合力叉车 1 辆及账面原值为 150,000.00 元的林德叉车 1 辆作为抵押物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订金额为 1,100,900.00 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期间签订借款等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除此之外，公司期末无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担保事项。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对外投资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对外投资。

（三）在建工程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31,745,108.21 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在建工程项目	账面价值
年产 28,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	74,434,005.80
年产 1,400 万件高效低噪空调风叶项目	56,972,858.29
待安装设备	262,815.53
厂房装修	75,428.59
合 计	131,745,108.21

本公司以账面原值为 105,931,193.98 元的在建工程及账面原值为 18,302,208.01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订金额为 80,000,000.00 元的固定资产投资借款合同，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借入金额为 45,000,000.00 元。

除此之外，公司期末无在建工程用于抵押、担保事项。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3,293,748.33 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无形资产种类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期限（月）	摊销期限确定依据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土地使用权-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145300 号	出让	2,284,510.40	600	土地使用年限	2,238,820.16	588
土地使用权-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20742 号	出让	18,302,208.01	600	土地使用年限	17,295,586.57	567
土地使用权-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103088 号	出让	4,240,000.00	600	土地使用年限	3,497,999.84	495
计算机软件	购入	796,937.14	60	预计使用年限	261,341.76	0-59
合 计		25,623,655.55			23,293,748.33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合计 347,634,960.24 元，其中流动负债 298,797,460.24 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项目；非流动负债 48,837,500.00 元，为长期借款和专项应付款，具体如下：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38,000,000.00 元，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4 年 9 月 30 日
抵押借款	38,000,000.00
合 计	38,000,000.00

（二）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为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12,012.84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7,009.31
合 计	3,279,022.15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情况。本期无非货币性福利及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三）应付票据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92,510,324.13 元，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2,510,324.13
合 计	192,510,324.13

期末应付票据中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爱国为本公司办理的 34,973,046.74 元票据中的 24,042,265.08 元提供保证担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爱国和徐波共同为本公司办理的 157,403,949.99 元票据中的 110,182,764.99 元提供保证担保；除上述保证担保金额外，剩余金额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376,646.29 元和承兑汇票置换保证金 50,758,717.68 元作保证，另公司以账面原值为 110.10 万元的固定资产为上述票据中的 157,403,949.99 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应付票据余额已支付 81,406,166.49 元。

（四）应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59,434,733.62 元，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58,363,109.09	98.20

1—2 年	507,681.00	0.85
2—3 年	333,093.53	0.56
3 年以上	230,850.00	0.39
合 计	59,434,733.62	100.00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偿还的原因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5,067,217.44	1 年以内	采购货款	货款未到期
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	3,223,573.13	1 年以内	采购货款	货款未到期
寿光卫东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887,800.00	1 年以内	采购货款	货款未到期
余姚市朗霞镇中新电器配件厂	1,976,399.89	1 年以内	采购货款	货款未到期
大连星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30,218.83	1 年以内	采购货款	货款未到期
合 计	14,785,209.29			

2014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款项为 1,071,624.53 元，主要是部分未结算的工程设计款、部分未结算的采购原料尾款和具有质保金性质的应付采购设备尾款；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五）应交税费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4,010,578.41 元，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增值税	1,232,572.42
企业所得税	2,245,404.88
房产税	85,831.62
土地使用税	158,836.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398.64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74,629.90
印花税	58,453.07
个人所得税	32,336.53
水利基金等地方规费	21,114.85
合 计	4,010,578.41

（六）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35,822.00 元，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83,822.00	24.98
1-2 年	552,000.00	75.02
合 计	735,822.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收取的募投项目施工单位缴纳的工程履约保证金 55 万元。

（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562,500.00 元，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八）长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 44,437,500.00 元，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4 年 9 月 30 日
抵押借款	44,437,500.00
保证借款	-
合 计	44,437,500.00

（九）专项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专项应付款余额 4,400,000.00 元，为政府部门拨付的募投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专项资金 4,100,000.00 元和科技项目扶持资金 300,000.00 元。

（十）或有负债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或有负债。

十、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84,533,341.10	84,533,341.10	84,533,341.10	84,533,341.10
盈余公积	13,378,716.11	13,378,716.11	8,190,109.05	3,640,521.00
未分配利润	142,692,102.59	100,394,366.17	53,696,902.68	12,750,610.23
合 计	300,604,159.80	258,306,423.38	206,420,352.83	160,924,472.33

（一）股本（或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说明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股本合计为 6,000 万元。公司前身国恩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合 6,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1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业经信永中和审验并出具 XYZH/2011QDA2002 号《验资报告》。

公司股本（或实收资本）变动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本公积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78,505,501.10	78,505,501.10	78,505,501.10	78,505,501.10
其他	6,027,840.00	6,027,840.00	6,027,840.00	6,027,840.00
合 计	84,533,341.10	84,533,341.10	84,533,341.10	84,533,341.10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 8,453.33 万元，其中 7,850.55 万元由国恩有限整体变更折股所形成；602.78 万元是因国恩有限 2011 年 2 月 23 日增资时，世纪星豪 7 位股东享受的股权投资差额，视同享受了股份支付所形成，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三）盈余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年初余额	13,378,716.11	8,190,109.05	3,640,521.00	3,661,142.24
本年增加数	-	5,188,607.06	4,549,588.05	3,640,521.00
本年减少数	-	-	-	3,661,142.24
期末余额	13,378,716.11	13,378,716.11	8,190,109.05	3,640,521.00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的本年增加数是各年度按当年税后利润 10%提取所致，而 2011 年度盈余公积的减少是由于国恩有限整体变更折股所致。

（四）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年初余额	100,394,366.17	53,696,902.68	12,750,610.23	32,950,280.11
加：净利润	42,297,736.42	51,886,070.55	45,495,880.50	36,405,209.98
减：提取盈余公积	-	5,188,607.06	4,549,588.05	3,640,521.00
其他减少	-	-	-	52,964,358.86
年末余额	142,692,102.59	100,394,366.17	53,696,902.68	12,750,610.23

2011 年度未分配利润的其他减少是由于国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折股所致。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411,008.01	483,389,615.74	449,262,258.41	223,422,62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579,432.82	469,863,511.66	406,877,009.87	193,996,39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8,424.81	13,526,104.08	42,385,248.54	29,426,228.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8,385.00	2,918,100.00	8,323,773.2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36,763.06	59,597,291.91	64,252,165.57	21,777,07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88,378.06	-56,679,191.91	-55,928,392.35	-21,777,073.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0,000.00	103,000,000.00	30,000,000.00	71,0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75,148.33	47,850,377.32	32,208,545.00	23,674,55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5,148.33	55,149,622.68	-2,208,545.00	47,405,443.1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631,951.20	11,996,534.85	-15,751,688.81	55,054,598.23

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除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外，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35	1.33	1.55	1.54
速动比率（倍）	0.89	0.98	1.13	1.21
资产负债率（%）	53.63	57.33	43.62	49.8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比例（%）	0.09	0.04	0.08	0.10
财务指标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0	8.12	6.66	8.11
存货周转率（次）	3.31	5.45	5.61	6.3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621.87	7,736.44	6,738.24	5,660.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1	9.27	9.95	7.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5	0.23	0.71	0.4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86	0.20	-0.26	0.9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如下：

-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 ④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 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⑧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⑨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⑩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2014年1-9月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4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2	0.69	0.69
报告期利润	2013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3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5	0.84	0.84
报告期利润	2012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7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2	0.72	0.72
报告期利润	2011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00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87	0.69	0.69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本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发行人的历次评估情况

（一）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资产评估

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正源和信对本公司截至2011年5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并于2011年7月6日出具了《青岛国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鲁正

信评报字（2011）第 0043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和收益法对公司的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以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最终结果。具体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总资产	24,880.85	27,919.34	3,038.49	12.21
总负债	11,030.30	11,030.30	-	-
净资产	13,850.55	16,889.04	3,038.49	21.94

公司总资产增值 3,038.49 万元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增值 1,076.41 万元和无形资产增值 1,826.94 万元。固定资产增值主要是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增值引起的，无形资产增值主要是公司土地使用权增值引起的。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二）公司前身国恩有限成立时股东所投实物资产的资产评估

本公司前身国恩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由自然人王爱国与丁希帮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王爱国出资 73 万元（货币资金出资 45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 28 万元），丁希帮出资 27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 27 万元）。青岛元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2000）青元所内验字第 1072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出资到位。

本公司上述出资中的实物资产未履行相应的评估程序。2011 年 7 月，国恩有限委托正源和信对上述出资中的实物资产价值进行了复核，根据正源和信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核实青岛国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时王爱国、丁希帮所投实物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1）第 0067 号）的评估复核结果，评估值与（2000）青元所内验字第 1072 号《验资报告》中披露的实物出资额一致。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12 月 15 日，委估资产无账面值，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值为 56 万元。其中：王爱国所投实物资产评估值为 29 万元，丁希帮所投实物资产评估值为 27 万元。

十六、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验资情况请参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层结合经营情况和行业状况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趋势进行详细的分析。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一、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0,439.46	62.38	39,577.57	65.38	24,135.55	65.92	24,644.17	76.84
非流动资产	24,384.45	37.62	20,957.29	34.62	12,475.64	34.08	7,427.89	23.16
资产总额	64,823.91	100.00	60,534.86	100.00	36,611.19	100.00	32,072.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保持了较快的增速，2014 年 9 月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7.09%、65.35%和 14.15%，主要源于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资本的投入和净利润的积累。

2011 年末至 2014 年 9 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在 60%以上，反映出公司资产良好的流动性和较强的变现能力。近三年公司的流动资产增加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而增加。同时，为保证产品生产的稳步增长，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存货也相应增加。

近三年公司非流动资产也保持稳健增长，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为匹配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不断增加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投入，以扩大生产规模。

总体而言，公司的资产结构相对稳定，与所处行业特征相符。

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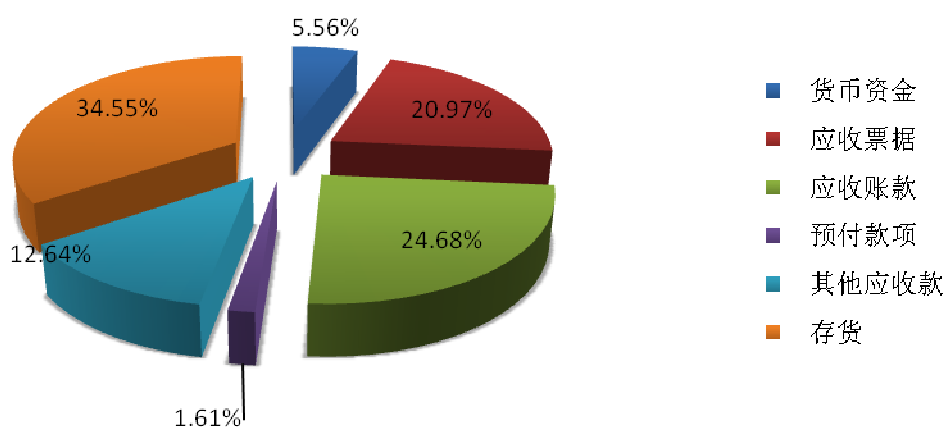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247.45	5.56	7,654.45	19.34	6,384.70	26.45	8,462.14	34.34
应收票据	8,478.88	20.97	7,357.00	18.59	2,762.43	11.45	2,272.03	9.22
应收账款	9,980.61	24.68	8,084.94	20.43	6,034.68	25.00	6,678.62	27.10
预付款项	649.65	1.61	737.55	1.86	729.95	3.02	505.18	2.05
其他应收款	5,110.45	12.64	5,346.75	13.51	1,648.82	6.83	1,470.28	5.97
存货	13,972.42	34.55	10,396.89	26.27	6,574.97	27.24	5,255.93	21.33
流动资产合计	40,439.46	100.00	39,577.57	100.00	24,135.55	100.00	24,644.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结构相对合理。报告期各期末，四项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5.76%、84.63%、90.14%和 91.98%。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2014年9月30日流动资产构成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0.27	0.62	0.53	0.21
银行存款	1,084.52	6,247.37	5,047.80	6,623.28
其他货币资金	1,162.66	1,406.46	1,336.37	1,838.64
合 计	2,247.45	7,654.45	6,384.70	8,462.14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保持相对稳定，2012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金额

相对较少，各期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56%、19.34%、26.45%和 34.34%，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流动资产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快速增长，而货币资金余额在满足日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总体保持相对稳定所致。公司资金较为充裕，且主要是不受限制的银行存款，能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缴存的保证金存款。

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货币资金减少了 2,077.44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2012 年加大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投资，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6,425.22 万元，同时，公司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4,238.52 万元。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了 1,269.75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度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1,352.61 万元和新增银行借款 5,800.00 万元，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大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投资，2013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现金 5,769.73 万元。

2014 年 9 月末较 2013 年末货币资金减少了 5,407.00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4 年 1-9 月公司一方面继续加大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投资，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产生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2,708.84 万元；另一方面增加了对原材料的采购，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516.84 万元；此外公司因偿还借款产生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937.51 万元。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37.66 万元和电费保证金 25.00 万元外，货币资金中无质押、冻结等使用受到限制的情况。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478.88	7,357.00	2,762.43	2,272.03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 计	8,478.88	7,357.00	2,762.43	2,272.03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97%、18.59%、11.45%和 9.22%，占比呈逐步上升趋势。本公司应收票据余额逐年增加，主要是公司对部分客户选择使用票据结算方式，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逐年递增，应收票据的期末

余额也随之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结算方式以赊销为主，现款、预收货款为辅，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大都是行业知名公司，基于该等客户良好的回款历史记录和银行资信情况，公司接受其以银行承兑汇票做为赊销的付款方式之一，这样一方面促进双方业务合作的不断深入，另一方面公司也可以通过票据背书转让、贴现等方式，加快销售货款的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12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1 年末增加了 490.40 万元，增长金额较小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当年营业收入增长有限；另一方面，公司提高了应收票据贴现金额以保证充足的营运资金。

2013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4,594.5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及应收票据结算比例的提高，应收票据的期末余额相应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在满足日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考虑到 2013 年起应收票据贴现利率的提高，为合理控制资金使用成本，降低了应收票据贴现金额。

2014 年 9 月末应收票据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1,121.88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的应收票据主要是信誉良好的大客户所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故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较小。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应收票据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9,998.63	8,096.15	6,035.15	6,685.38
减：坏账准备	18.01	11.21	0.47	6.76
应收账款净额	9,980.61	8,084.94	6,034.68	6,678.62
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4.68	20.43	25.00	27.10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980.61 万元、8,084.94 万元、6,034.68 万元和 6,678.6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68%、20.43%、25.00% 和 27.10%，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

②公司赊销政策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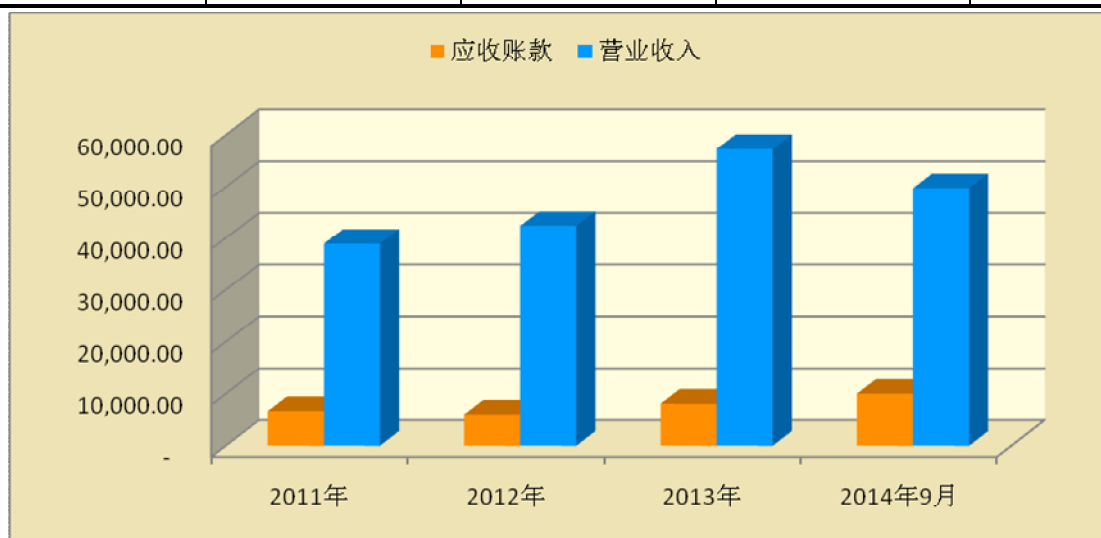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对主要客户的赊销政策为：A、对于下游行业知名企业即大客户及公司的长期合作客户，其付款方式根据客户信用等级不同采用不同的信用期限及信用额度，其中信用度越高、合作时间越长、采购额越大的客户获得的信用政策也越优惠，信用期限一般为 30~90 天；B、对于小客户，基本上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在结清款项发货的同时，确认销售收入。

报告期末，本公司的赊销政策保持一致。

③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或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1 年度
账面余额（万元）	9,998.63	8,096.15	6,035.15	6,685.38
增长比例（%）	23.50	34.15	-9.73	-
各期营业收入（万元）	49,787.31	57,338.79	42,389.83	38,880.35
增长比例（%）	-	35.27	9.03	-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总体呈先略有下降后上升的趋势，2014 年 9 月末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1,902.47 万元，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2,061.00 万元，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减少了 650.23 万元。

2012 年度，公司在国内外整体经济形势不景气的背景下，通过积极的市场开拓和营销策略，使得 201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1 年度小幅增加 3,509.48 万元，增幅 9.03%，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2012 年末应收账款控制良好，较 2011 年末小幅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总体保持一致水平。

201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 2013 年度国内经济的企稳回升，家电行业需求回暖，公司抓住机遇，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增加 14,948.96 万元，增幅达 35.27%，公司的应收账款随营业收入增长也相应增长。201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继续保持增长趋势，2014 年 1-9 月营业收入已达 2013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86.83%，营业收入的增长也使得 2014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有所增长。

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基本保持一致。

④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分析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或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1 年度
账面余额（万元）	9,998.63	8,096.15	6,035.15	6,685.38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万元）	9,047.39	7,065.65	6,360.27	4,795.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0	8.12	6.66	8.1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50	45	55	45

公司给予大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30~90 天，同时小客户基本采用现款结算的销售方式，综合所有客户的销售及收款情况，应收账款的平均周转天数为 50 天左右，与公司的赊销政策保持一致。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201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虽然较 2011 年末减少 650.23 万元，但由于 201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基数较高导致 2012 年度应收账款的平均余额较高，使得 201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相对较高。

公司在业务拓展的同时也高度重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定并执行较为严格的客户信用评价体系，安排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的对账、回款管理和逾期应收账款的催收。2011 年至 2014 年 9 月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 99%，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均在正常信用期内，表明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良好，回收稳定。

⑤客户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A. 2014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1,189.22	6个月以内	11.89
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	887.84	6个月以内	8.88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719.21	6个月以内	7.19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665.09	6个月以内	6.65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634.35	6个月以内	6.34
合 计	4,095.72		40.96

B.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1,553.97	6个月以内	19.19
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	878.25	6个月以内	10.85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578.94	6个月以内	7.15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68.84	6个月以内	7.03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23.49	6个月以内	4.00
合 计	3,903.49		48.22

C. 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814.13	6个月以内	13.49
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	701.02	6个月以内	11.62
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	413.50	6个月以内	6.85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50.08	6个月以内	5.80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12.00	6个月以内	5.17
合 计	2,590.73		42.93

D. 201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1,518.99	6个月以内	22.72
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	652.48	6个月以内	9.76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485.07	6个月以内	7.26
合肥美的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	389.45	6个月以内	5.83
余姚市国锦塑料有限公司	384.65	6个月以内	5.75
合 计	3,430.64		51.32

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与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中披露的最终销售前五名客户之间的对应关系如下：

最终销售前五名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
海信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美的	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美的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
LG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各期末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总额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也保持相对稳定，与公司的业务发展模式相一致。公司服务的客户多为家电制造行业内的知名企业，一方面这些客户资金实力强、资信等级高，基于长期稳定的合作基础，应收账款的回收有极大的保障；另一方面借助这些客户，公司能够深度介入所服务的下游行业，获得全面而稳定的市场份额。虽然客户相互之间由于竞争因素而导致其市场份额的变动，在应收账款上体现客户排名的前后更替，但并未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构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⑥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9,770.02	97.71	-	7,971.07	98.46	-	6,026.46	99.86	-	6,550.36	97.98	-
6 至 12 个月	187.63	1.88	9.38	92.01	1.14	4.60	8.62	0.14	0.43	134.93	2.02	6.75
1 至 2 年	39.52	0.40	7.90	33.07	0.41	6.61	-	-	-	0.08	0.00	0.02
2 至 3 年	1.46	0.01	0.73	-	-	-	0.08	0.00	0.04	-	-	-
3 年以上	-	-	-	-	-	-	-	-	-	-	-	-
合 计	9,998.63	100.00	18.01	8,096.15	100.00	11.21	6,035.15	100.00	0.47	6,685.38	100.00	6.76

公司现有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能够适应公司实际情况，实施情况良好，不存在因应收账款金额过大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从账龄分布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 99%以上，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正常，且客

户信誉良好。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合计为 40.98 万元，主要为应收的质保金、押金等，并已计提坏账准备 8.63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由于公司的客户大多为行业知名企业，财务及信用状况良好，同时公司产品质量优良，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预计未来随着公司内控制度的进一步提高，在保持目前客户的信誉度基础上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小，2012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有所增加，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金额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649.65 万元、737.55 万元、729.95 万元和 505.1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1%、1.86%、3.02%和 2.05%。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和预付的土地保证金等。

2012 年末比 2011 年末预付款项增加 224.7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由于订单增多，2012 年末增加采购使得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 249.88 万元；二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新客户及新产品的增加使得预付模具款增加 188.49 万元；三是为募投项目预付土建工程款 208.87 万元；四是由于土地竞标完成，公司收回土地竞标押金和土地购置保证金合计 420.38 万元。

2013 年末比 2012 年末预付款项增加 7.61 万元，保持相对稳定，主要原因一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不断增加；二是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推进和固定资产的验收入库，预付土建工程款和模具款分别转入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

2014 年 9 月末比 2013 年末预付款项减少 87.90 万元，主要是由于原材料的入库使得预付原材料采购款有所减少所致。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原因
即墨市七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单位	224.09	1 年以内	工程预付款
中海油乐金化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67.60	1 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
特艾助剂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52.99	1 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
青岛东航鑫商贸有限公司	基建材料供应商	51.82	1 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原因
青岛奥力丰金属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基建材料供应商	35.58	1 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
合 计		432.08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预付款项账龄全部为 1 年以内，前五名预付款项单位合计金额占全部余额的 66.51%，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6 个月以内	5,095.96	99.57	5,329.06	99.59	1,644.65	99.68	1,466.78	99.73
6 至 12 个月	6.35	0.12	12.51	0.23	-	-	2.00	0.14
1 至 2 年	10.44	0.20	4.00	0.07	5.21	0.32	2.00	0.14
2 至 3 年	0.20	0.00	5.21	0.10	-	-	-	-
3 年以上	5.01	0.10	-	-	-	-	-	-
账面余额	5,117.96	100.00	5,350.78	100.00	1,649.86	100.00	1,470.78	100.00
减：坏账准备	7.51		4.03		1.04		0.50	
账面净值	5,110.45		5,346.75		1,648.82		1,470.28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64%、13.51%、6.83%和 5.97%，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置换业务缴纳给银行的保证金及支付给担保公司的担保保证金。

2012 年末比 2011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增加 179.08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扩大，采用票据结算方式的金额增加，用银行承兑汇票缴纳的票据置换业务保证金较 2011 年末增加 125.91 万元。

2013 年末比 2012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增加 3,700.92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不断扩大，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采用票据结算方式的金额进一步增加，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从 2012 年末的 9,173.17 万元增长到 2013 年末的 18,283.10 万元，相应的银行承兑汇票缴纳的票据置换业务保证金从 2012 年末的 1,575.86 万元增长到 2013 年末的 5,304.63 万元，增加了

3,728.77 万元。

2014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减少 236.30 万元，主要是由于票据置换业务保证金减少 228.76 万元。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或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承兑汇票置换保证金	银行	3,982.79	6 个月以内	77.82
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市南支行	承兑汇票置换保证金	银行	1,093.08	6 个月以内	21.36
定陶宏通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劳务提供单位	8.44	1-2 年	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报关保证金	政府主管部门	5.00	3 年以上	0.10
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客户	2.01	1-2 年 2 万元 3 年以上 0.01 万元	0.04
合 计			5,091.32		99.48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金额占全部余额的 99.57%，且绝大部分是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置换业务缴纳的保证金，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同时公司对账龄超过 6 个月的其他应收款 22.00 万元计提了减值准备 7.51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存货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万元）	13,972.42	10,396.89	6,574.97	5,255.93
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34.55%	26.27%	27.24%	21.33%
存货余额占总资产比例	21.55%	17.18%	17.96%	16.3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适当，除 2011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外，总体保持稳定，表现出公司较好的存货管理水平，其中 2011 年末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及总资产的比重较低，主要是由于 2011 年公司一次性获得股东投入货币资金 6,688.00 万元，使得流动资产及总资产中货币资产的占比大

幅提升，存货及其他资产的占比相应大幅减少；2014年9月末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及总资产的比重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按照2014年四季度生产订单增加存货采购导致9月末存货金额增长较快所致。本公司结合改性塑料行业的供求特点，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严格执行安全库存管理，存货余额控制良好，资产周转效率高。

①存货的具体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原材料	8,807.46	63.03	6,151.85	59.17	3,477.79	52.89	2,687.69	51.14
产成品	1,879.29	13.45	1,449.53	13.94	1,041.78	15.84	1,001.80	19.06
外购半成品	23.17	0.17	47.95	0.46	17.11	0.26	26.62	0.51
自制半成品	3,006.40	21.52	2,417.24	23.25	1,899.43	28.89	1,420.41	27.02
低值易耗品	142.91	1.02	116.49	1.12	114.73	1.75	90.69	1.73
委托加工物资	113.19	0.81	213.81	2.06	24.13	0.37	28.73	0.55
合 计	13,972.42	100.00	10,396.89	100.00	6,574.97	100.00	5,255.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构成中，原材料、产成品和自制半成品占比较高，三项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98.00%、96.36%、97.63%和97.22%。这种构成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产销模式相一致。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PS、AS、ABS、PP和各种助剂等。由于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80%以上，为确保公司的正常生产需求，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相应储备原材料。同时为了保证适销产品的及时供应及客户的订单要求，公司保持了一定数量的产成品和在产品。

2012年末比2011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增加1,319.04万元，主要是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分别增加790.10万元和479.02万元。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产品的品种增加和次年订单量的增加，公司根据产销计划，适当增加了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库存。

2013年末比2012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增加3,821.91万元，主要原因是：一、原材料增加2,674.06万元。随着下游行业的复苏，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根据次年销售订单及预计销售额，在充分考虑了原材料安全库存量和价格走势等因素后，增加了原材料储备；二、产成品和自制半成品分别增加407.75万元和517.81万元。产成品和自制半成品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产品的品种增加和

次年订单量的增加，公司根据产销计划，适当增加了产成品和自制半成品库存。

2014年9月末比2013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增加3,575.53万元，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余额增加2,655.60万元。2014年起，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不断增加和公司积极的业务开拓，原有产品的订单持续增加，同时公司将于2014年四季度投产数款改性塑料制品新产品，为保证原有产品及新增产品的生产，公司于三季度大幅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此外，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产成品和自制半成品分别增加429.76万元和589.16万元，也带动了公司存货余额的增加。

由于公司原材料库存按生产计划采购，储备合理，周转速度快；产品均按单生产、销路通畅、销售毛利稳定；报告期末存货不存在毁损及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现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②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的合理性说明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31次、5.45次、5.61次和6.33次，周转天数分别是83天、67天、65天和58天，存货周转率虽有小幅下降但仍保持在较高水平。2014年1-9月存货周转天数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2014年9月末存货余额增长较大所致。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增长35.27%和9.03%，存货分别增长58.13%和25.10%，在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公司结合自身的发展规划及原材料价格走势等因素，加大了对存货特别是原材料的采购，同时保持对存货安全库存的控制，使存货周转率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2013年末和2012年末存货的增长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原因是：一、公司按照次年的发展规划，并考虑了原材料价格走势因素后，加大了对原材料的采购量；二、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产品品种不断增加，各类产品及原料储备相应增加；三、随着下游市场的逐步复苏，客户订单相应增加，公司根据订单量增加了原材料、产成品和自制半成品库存。

根据公司的生产流程、生产周期、采购周期和交货周期综合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余额和存货周转率均在合理范围内，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8,875.60	36.40	8,503.29	40.57	8,024.53	64.32	7,035.65	94.72
在建工程	13,174.51	54.03	10,067.10	48.04	2,228.86	17.87	1.80	0.02

无形资产	2,329.37	9.55	2,349.94	11.21	2,173.77	17.42	389.35	5.24
长期待摊费用	1.13	0.00	34.68	0.17	48.26	0.3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	0.02	2.29	0.01	0.23	0.00	1.09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84.45	100.00	20,957.29	100.00	12,475.64	100.00	7,427.89	100.00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13,720.81 万元，累计折旧 4,845.21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875.6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075.57	45.92	4,004.34	47.09	4,185.66	52.16	4,083.37	58.04
机器设备	3,695.56	41.64	3,076.61	36.18	2,615.58	32.59	2,156.04	30.64
运输工具	241.98	2.73	211.92	2.49	113.08	1.41	182.95	2.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862.48	9.72	1,210.42	14.23	1,110.21	13.84	613.30	8.72
合 计	8,875.60	100.00	8,503.29	100.00	8,024.53	100.00	7,035.65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成新率较高，期末无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呈递增趋势，主要原因是为适应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逐步扩大产能，增加了对生产所需车间和设备等的投入。

2014 年 9 月末、2013 年末及 2012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372.32 万元、478.76 万元和 988.8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适应市场需求和生产能力的扩张，公司不断增加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固定资产净值中有 3,018.83 万元房屋及建筑物、9.51 万元机器设备和 13.83 万元运输设备为公司银行借款等提供抵押担保。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仅靠自身滚动发展投入远跟不上公司业务发展和客户需求日益增长的需要，公司本次拟通过募集资金投资扩大改性塑料粒子和高效低噪空调风叶项目的产能，新建厂房和购买机器设备，提高现有产品的生产服务能力。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 目		顺威股份	金发科技	银禧科技	毅昌股份	普利特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折旧年限（年）	20	20	20	20-35	20	20-30
	残值率（%）	10	5	10	5	5	5
机器设备	折旧年限（年）	10	10	10	5-10	5-10	10

	残值率（%）	10	5	10	5	5	5
运输工具	折旧年限（年）	5	5	10	5	5-10	4-8
	残值率（%）	10	5	10	5	5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折旧年限（年）	5	5	5-10	5-10	5-10	3-5
	残值率（%）	10	5	10	5	5	5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均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13,174.51 万元、10,067.10 万元、2,228.86 万元和 1.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4.03%、48.04%、17.87%和 0.02%，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募投项目工程建设的开展，使得在建工程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年产 28,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	7,443.40	56.50	5,511.69	54.75	1,193.82	53.56	-	-
年产 1,400 万件高效低噪空调风叶项目	5,697.29	43.24	4,441.23	44.12	835.61	37.49	-	-
其他工程	33.82	0.26	114.19	1.13	199.43	8.95	1.80	100.00
合 计	13,174.51	100.00	10,067.10	100.00	2,228.86	100.00	1.80	100.00

2012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2,228.86 万元，主要是改性塑料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工程和空调风叶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工程，较 2011 年末增加 2,227.06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上述募投项目土建工程用物资 2,029.43 万元所致。

2013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7,838.25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募投项目土建工程的逐步开展，改性塑料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工程和空调风叶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工程的账面余额分别较 2012 年末增加 4,317.87 万元和 3,605.61 万元。

2014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3,107.41 万元，主要是随工程的进一步实施，募投项目在建工程增加 3,187.77 万元。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10,593.12 万元的在建工程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的在建工程状态均正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减值情形。

（3）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额为 2,329.37 万元、2,349.94 万元、2,173.77 万元和 389.3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55%、11.21%、17.42%和 5.24%。报告期内，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总体呈上升趋势。2012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1 年末增加了 1,784.43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2 年 2 月新增土地使用权 52,564 平方米，该土地将作为募投项目用地。2013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2 年末增加 176.17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新增土地使用权 6,455 平方米，账面原值 228.45 万元，同时无形资产当年摊销 52.29 万元。2014 年 9 月末无形资产较 2013 年末减少 20.56 万元，主要是无形资产的摊销所致。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无形资产净值中有 2,079.36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的无形资产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减值情形。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

公司按照稳健性原则，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足额提取了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一、坏账准备	25.53	100.00	15.24	100.00	1.51	100.00	7.26	100.00
其中：应收账款	18.01	70.57	11.21	73.57	0.47	31.19	6.76	93.11
其他应收款	7.51	29.43	4.03	26.43	1.04	68.81	0.50	6.89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合 计	25.53	100.00	15.24	100.00	1.51	100.00	7.26	100.00

（1）坏账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分析法对期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坏账迹象明显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对不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期末余额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按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

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	-
6至12个月（含12个月）	5	5
1至2年（含2年）	20	20
2至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9,998.63 万元，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 99.59%，其中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占 97.71%。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0.98 万元，并已计提坏账准备 8.63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117.96 万元，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 99.69%。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5.65 万元，并已计提坏账准备 7.19 万元。

公司在制订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时，充分考虑了自身行业特点、收款结算方式、货款结算周期、历史收款经验等。公司的主要目标客户群集中度相对较高，便于进行应收账款的管理，具有规模大、资信等级高的特点，且公司已经建立了针对应收款项风险防范的内部控制措施，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均在信用期内。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回收情况良好，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合理。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 目	顺威股份	金发科技	银禧科技	毅昌股份	普利特	本公司
6 个月以内	2%	1%、5%	5%	1%	-	-
6 至 12 个月	2%	5%	5%	10%	5%	5%
1 至 2 年	20%	20%	25%	20%	20%	20%
2 至 3 年	50%	50%	50%	40%	50%	50%
3 年以上	100%	75%	100%	80%、100%	75%	100%

注：金发科技对账龄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分别为 1% 和 5%；毅昌股份对账龄为三至四年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80%，账龄为四年以上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100%。

从上述比较可以看出，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基本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对 6 个月以内的应收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主要是考虑到：①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回收情况良好；② 公司的应收款项管理严格，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历年均好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总体来说，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情况

由于公司原材料库存均按生产计划采购，储备合理，周转速度快；产品均按单生产、销路通畅、销售毛利稳定；报告期末存货不存在毁损及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现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顺威股份	金发科技	银禧科技	毅昌股份	普利特	本公司
存货账面余额（万元）	28,219.20	317,972.95	21,393.70	43,758.06	28,161.54	13,972.42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334.07	-	-	320.18	-	-
跌价准备占账面余额比例（%）	1.18	-	-	0.73	-	-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顺威股份	金发科技	银禧科技	毅昌股份	普利特	本公司
存货账面余额（万元）	30,356.93	296,264.76	20,340.49	51,739.81	26,259.61	10,396.89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334.07	-	-	395.83	-	-
跌价准备占账面余额比例（%）	1.10	-	-	0.77	-	-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顺威股份	金发科技	银禧科技	毅昌股份	普利特	本公司
存货账面余额（万元）	22,637.01	295,440.85	18,149.17	54,597.80	19,726.00	6,574.97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145.87	-	-	826.68	80.27	-
跌价准备占账面余额比例（%）	0.64	-	-	1.51	0.41	-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顺威股份	金发科技	银禧科技	毅昌股份	普利特	本公司
存货账面余额（万元）	23,446.81	247,487.69	16,111.56	48,372.30	19,271.22	5,255.93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	-	-	332.78	80.27	-
跌价准备占账面余额比例（%）	-	-	-	0.69	0.42	-

注：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 3 季报未披露详细财务数据，故选用可比公司 2014 年半年报相关财务数据，下同。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毅昌股份于各期末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该公司的产品主要为电视机类塑料制品，与本公司的改性塑料制品类别不同，可比性不强，此外，普利特于 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顺威股份于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毅昌股份、普利特和顺威股份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由于个别库存商品和原材料的可变现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当期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均小于 2%。从上述信息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毛利率相关信息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整体变现能力较强，存货周转率较高，产品毛利

率相对稳定，大部分可比上市公司期末存货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本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一致。有关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毛利率信息详见招股书本章之“一、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分析（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及“二、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分析（四）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谨慎性的原则，按存货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期末根据单个存货项目比较存货的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不存在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总体来说，公司制定了具体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恰当地反映了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实际状况。

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理由是充分的，期末存货余额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存货情况。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账面固定资产主要为厂房和机器设备等，成新率较高，报告期内，各单项资产或资产组未发生因市价大幅度下跌、陈旧、损坏、长期闲置和经济绩效低于预期等情况而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提取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提取减值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充分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与公司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相符。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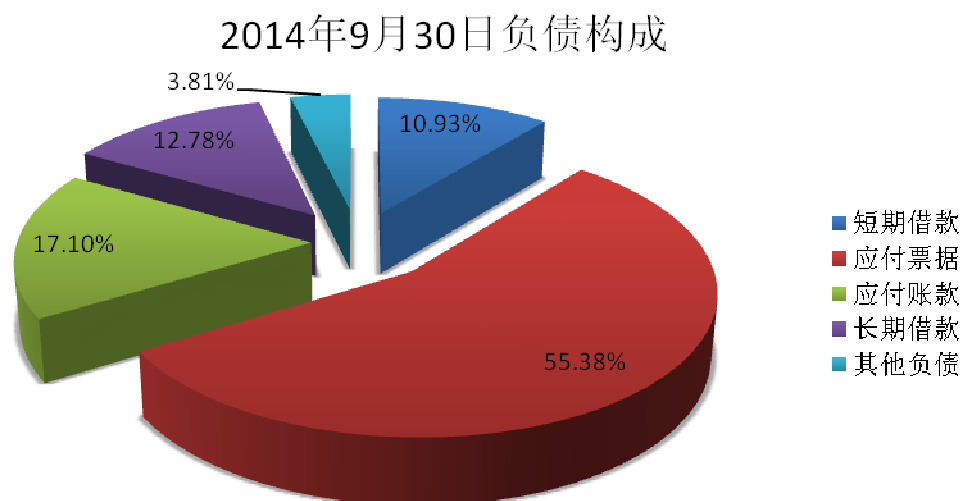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800.00	10.93	4,300.00	12.39	3,000.00	18.79	3,000.00	18.77
应付票据	19,251.03	55.38	18,283.10	52.68	9,173.17	57.44	8,254.85	51.66
应付账款	5,943.47	17.10	6,156.42	17.74	2,609.94	16.34	4,240.40	26.54
预收账款	10.80	0.03	12.89	0.04	4.78	0.03	48.30	0.30
应付职工薪酬	327.90	0.94	283.28	0.82	240.99	1.51	180.26	1.13
应交税费	401.06	1.15	591.15	1.70	524.70	3.29	243.63	1.52
应付利息	15.65	0.05	17.18	0.05	5.50	0.03	10.47	0.07

其他应付款	73.58	0.21	120.20	0.35	0.07	0.00	1.69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25	0.16	-	-	-	-	-	-
长期借款	4,443.75	12.78	4,500.00	12.97	-	-	-	-
专项应付款	440.00	1.27	440.00	1.27	410.00	2.57	-	-
负债合计	34,763.50	100.00	34,704.22	100.00	15,969.15	100.00	15,979.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大部分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构成，这三项流动负债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3.41%、82.81%、92.57%和 96.97%。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负债总额总体呈增长趋势。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3,800.00	3,800.00	3,000.00	3,000.00
保证借款	-	500.00	-	-
合 计	3,800.00	4,300.00	3,000.00	3,000.00

公司 2013 年末的短期借款余额有所增加，是由于近年来因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同时带来流动资金需求的增加，公司充分利用在银行的良好信用适当增加短期借款来满足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要。2014 年 1-9 月，公司按期偿还了保证借款 500 万元。

2、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余额构成及对应供应商和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余额	票据类型	供应商	交易内容
2014年9月30日	19,251.03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等	采购款
2013年12月31日	18,283.10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等	采购款
2012年12月31日	9,173.17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等	采购款
2011年12月31日	8,254.85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康顺化学有限公司等	采购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A. 2014年9月末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票据期限	款项性质	偿还情况
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	43,674,151.33	6个月	采购款	按期支付，剩余尚未到期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18,530,470.00	6个月	采购款	按期支付，剩余尚未到期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17,712,150.00	6个月	采购款	按期支付，剩余尚未到期
宁波曼洁塑化有限公司	8,500,000.00	6个月	采购款	按期支付，剩余尚未到期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7,731,850.00	6个月	采购款	按期支付，剩余尚未到期
合 计	96,148,621.33			

B. 2013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票据期限	款项性质	偿还情况
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	27,528,275.06	6个月	采购款	到期已兑付
宁波曼洁塑化有限公司	27,500,000.00	6个月	采购款	到期已兑付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17,716,500.00	6个月	采购款	到期已兑付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632,085.83	3个月	采购款	到期已兑付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9,449,175.00	6个月	采购款	到期已兑付
合 计	93,826,035.89			

C. 2012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票据期限	款项性质	偿还情况
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	12,515,596.25	6个月	采购款	到期已兑付
新湖（常州）石化有限公司	7,056,500.00	6个月	采购款	到期已兑付
宁波保税区久颖塑化有限公司	3,756,000.00	6个月	采购款	到期已兑付
青岛同发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2,936,630.00	6个月	采购款	到期已兑付
苏州玖圣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862,700.00	6个月	采购款	到期已兑付
合 计	29,127,426.25			

D. 2011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票据期限	款项性质	偿还情况
天津康顺化学有限公司	8,921,780.00	6 个月	采购款	到期已兑付
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	7,806,950.00	6 个月	采购款	到期已兑付
青岛颐世保工贸有限公司	7,057,500.00	6 个月	采购款	到期已兑付
新湖（常州）石化有限公司	4,963,401.20	6 个月	采购款	到期已兑付
青岛同发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3,623,900.00	6 个月	采购款	到期已兑付
合 计	32,373,531.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一是由于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原材料的需求亦同时增加；二是考虑到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采购原材料的付款方式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占比提高。

应付票据余额 2012 年末比 2011 年末增加 918.31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扩大，公司与供应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支付采购款相应增加，其中对主要供应商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新湖（常州）石化有限公司的应付票据增加金额较大。

应付票据余额 2013 年末比 2012 年末增加 9,109.94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为了加强资金筹划，公司与供应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支付的采购款进一步增加，其中对主要供应商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宁波曼洁塑化有限公司、道恩集团有限公司的应付票据增加金额较大。

应付票据余额 2014 年 9 月末比 2013 年末增加 967.93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公司采购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与供应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支付的采购款进一步增加所致。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对原材料的需求亦同时增加，公司凭借其在供应商处的良好信誉度，充分发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便利性和低资金成本优势，科学合理的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在采购原材料付款时大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3、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的主要内容原材料及设备采购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5,943.47 万元、6,156.42 万元、2,609.94 万元和 4,240.4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10%、17.74%、16.34%和 26.54%。

应付账款余额 2012 年末比 2011 年末减少 1,630.46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

公司的稳步发展和持续、良好的信用记录，银行给予的综合授信不断提高，公司充分发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综合优势，在采购付款环节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比重有所提高，应付账款的结算比重相应减少；另一方面，公司适当提高了对货款的现金结算比例，以获取供应商提供的折扣，从而进一步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

应付账款余额 2013 年末比 2012 年末增加 3,546.47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原材料采购量大幅增加，使得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 2,692.57 万元；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稳步推进，应付工程款也有所增加。

应付账款余额 2014 年 9 月末比 2013 年末减少 212.94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按照募投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使得应付工程款有所下降；另一方面，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原材料采购款相应增加。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 1 年以内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98.20%，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及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余额（万元）	10.80	12.89	4.78	48.30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0.03	0.04	0.03	0.30

预收账款的主要内容预收客户的货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10.80 万元、12.89 万元、4.78 万元和 48.3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3%、0.04%、0.03%和 0.30%，总体呈下降趋势。由于公司在预收客户的货款后均会尽快安排发货，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总体较少。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预收账款中不含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及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万元）	73.58	120.20	0.07	1.69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0.21	0.35	0.00	0.0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小，主要是各类保证金及押金性质的款项。

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比 2012 年末增加 120.13 万元，主要是收到募投项目施工单位缴纳的工程履约保证金 100 万元。2014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比 2013 年末减少 46.62 万元，主要是公司按照募投项目的施工进度和合同要求，向施工单位退回的工程履约保证金 30 万元所致。

6、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余额及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余额（万元）	4,443.75	4,500.00	-	-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12.78	12.97	-	-

公司 2013 年新增长期借款 4,500.00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2014 年 9 月末长期借款余额比 2013 年末减少 56.25 万元，主要是公司依据借款协议，将一年内需偿还的借款 56.25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 9 月 30 日 或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1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5	1.33	1.55	1.54
速动比率（倍）	0.89	0.98	1.13	1.21
资产负债率（%）	53.63	57.33	43.62	49.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621.87	7,736.44	6,738.24	5,660.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1	9.27	9.95	7.43

2、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利润的逐年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不断增加，公司的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增长迅速，特别是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速动资产增幅明显，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2013 年起，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推进，投入了较多金额的营运资金，导致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回落，其中 2013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33 和 0.98，2014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35 和 0.89。总体来说公司一直努力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

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资产的流动性良好。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盈利质量的不断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总体资产负债水平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相匹配，2012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到43.62%，说明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好，总体偿债风险较小。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上升到57.33%，主要是公司借入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了长期借款4,500.00万元所致。2014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3年末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付息债务水平适中，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随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而持续增加，为公司债务偿还提供了充分的保障；利息保障倍数历年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说明公司盈利能力强，利息支付风险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与多家金融机构长期保持着良好合作关系，间接融资的渠道通畅。公司报告期内无逾期还本、拖欠利息的情况，资信记录良好。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指标如下：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顺威股份	金发科技	银禧科技	毅昌股份	普利特	平均值 ²	本公司
流动比率（倍）	1.92	1.95	1.80	1.56	2.81	1.81	1.35
速动比率（倍）	1.35	1.25	1.31	1.25	2.14	1.29	0.89
资产负债率（%）	37.56	39.47	40.84	53.72	23.24	42.90	53.63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顺威股份	金发科技	银禧科技	毅昌股份	普利特	平均值 ²	本公司
流动比率（倍）	2.09	2.08	2.14	1.64	2.39	1.98	1.33
速动比率（倍）	1.53	1.40	1.58	1.25	1.94	1.44	0.98
资产负债率（%）	35.90	39.55	35.06	52.65	28.60	40.79	57.33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顺威股份	金发科技	银禧科技	毅昌股份	普利特	平均值 ²	本公司
流动比率（倍）	2.18	2.38	3.42	1.53	4.05	2.38	1.55
速动比率（倍）	1.74	1.62	2.59	1.14	3.27	1.77	1.13
资产负债率（%）	33.03	36.49	24.98	47.96	17.62	35.62	43.62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顺威股份	金发科技	银禧科技	毅昌股份	普利特	平均值 ²	本公司
流动比率（倍）	1.13	2.09	3.14	1.64	5.33	2.00	1.54
速动比率（倍）	0.74	1.39	2.55	1.27	4.27	1.49	1.21
资产负债率（%）	59.21	53.40	28.74	46.31	14.35	46.92	49.82

注：1、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均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报及 wind 资讯，所有指标均为合

并报表口径。下同。

2、普利特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33 亿元，募集资金规模远大于普利特的发行前资产规模，使得普利特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大幅改善，远高于行业同类公司。报告期内，由于普利特偿债指标远高于行业同类公司，可比性不强，因此计算各年偿债指标均值时，不含普利特。

从上述比较可以看出，本公司的各项偿债指标中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其净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均得到大幅度提高，资产负债率水平大幅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的银行信誉良好，货款回收及时，有较充足的营运资金清偿到期债务，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将不断增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84	1,352.61	4,238.52	2,942.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8.84	-5,667.92	-5,592.84	-2,177.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51	5,514.96	-220.85	4,740.5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63.20	1,199.65	-1,575.17	5,505.4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除 2014 年 1-9 月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正数，各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先上升后下降态势。

201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1 年度增加了 1,295.9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2012 年度净利润较 2011 年度增加了 909.07 万元；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额较 2011 年度大幅增加。

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度减少了 2,885.9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度应收票据的期末余额增长较快。一方面，应收票据的金额随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应增长；另一方面，为控制资金成本，公司降低了应收票据贴现

金额，使得 2013 年末应收票据金额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4,594.57 万元，部分当期通过应收票据结算的营业收入尚未实现现金流入，使得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由于公司 2013 年末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较小，故该部分营业收入将随着应收票据于 2014 年度到期承兑时实现现金流入。如该新增部分应收票据全部于 2013 年度承兑将实现现金流入 4,594.57 万元（未考虑贴现利息），则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为 5,947.18 万元，剔除上述时间性差异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实现的净利润的增长一致。

2014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516.84 万元，与当期净利润 4,229.77 万元的差异 5,746.6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公司当期通过应收票据结算的营业收入尚未实现现金流入，2014 年 9 月末应收票据金额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1,121.88 万元；二、剔除应收票据的变动，公司当期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存货及往来款的变动净额为 5,672.67 万元；三、公司当期计提折旧、摊销及支付与经营活动现金无关的财务费用等其他影响 1,047.9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应收票据增加金额，调整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对比及差异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a		-1,516.84	1,352.61	4,238.52	2,942.62
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加金额 b		1,121.88	4,594.57	490.40	1,266.42
调整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c		-394.96	5,947.18	4,728.92	4,209.04
净利润 d		4,229.77	5,188.61	4,549.59	3,640.52
差异 e=c-d		-4,624.74	758.57	179.34	568.52
其中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存货及往来款的变动净额（不含应收票据）	-5,672.67	-592.30	-927.66	-1,027.49
	股份支付计提管理费用的影响	-	-	-	602.78
	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其他影响	1,047.93	1,350.87	1,107.00	993.23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差额形成的主要原因如下：

（1）由于营业收入和客户数量的快速增加，使得客户的应收款项也相应增加，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增加；

（2）由于公司部分客户的货款采用应收票据的方式结算，为了简便结算款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收到的票据背书支付供应商的采购款，故无现金流入；

（3）公司为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置换业务，用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缴纳保证金，无现金流入。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小于营业收入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较多使用票据结算方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现金流的管理，使其与公司未来发展状况相适应，有效保障公司正常生产运营。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为匹配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土地、厂房和设备等资产投入，导致各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01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592.84 万元，主要为公司支付的募投项目用地款、预付的土建工程款及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其中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收回 2011 年预付的土地购置保证金及竞标押金 420.38 万元和政府拨付的募投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专项资金 410.00 万元。

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667.92 万元，主要为公司支付的土地款、基建工程款及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其中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收回当年支付的土地竞买保证金 190.00 万元及收到募投项目施工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100.00 万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支付土地竞买保证金 190.00 万元。

2014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708.84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3.68 万元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由于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资金需求较大，公司进行了一次增资扩股并利用银行授信进行贷款。

201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740.54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1 年 2 月引入新股东增资 6,688.00 万元，同时公司偿付了短期借款 2,100.00 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收回 2010 年支付的银行借款

担保保证金 420.00 万元。

201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0.85 万元，为支付给银行的贷款利息费用。

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514.96 万元，主要是公司当年新增银行借款 5,8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借款 4,5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 1,300.00 万元，同时支付给银行贷款利息费用 285.04 万元。

2014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37.51 万元，主要是公司 1-9 月银行借款净偿还金额 500.00 万元及偿付利息 437.51 万元。

通过以上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期间的经营状况基本相符，公司近几年业务规模保持良性扩张，经营活动获取的盈余资金主要用于资本性投资的需求，生产经营所需的短期资金则通过银行借款和增资扩股进行补充。随着资本性投资所带来经济效益的进一步提升，未来经营活动创造现金流量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0	8.12	6.66	8.1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50	45	55	45
存货周转率（次）	3.31	5.45	5.61	6.33
存货周转天数（天）	83	67	65	5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9	1.18	1.23	1.57

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存货周转情况分析详见本章节之“（一）资产结构分析”相关内容。

2、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三年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顺威股份	金发科技	银禧科技	毅昌股份	普利特	平均值	本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5	4.33	2.46	2.21	2.36	2.92	5.50
存货周转率（次）	3.00	3.17	3.21	4.22	3.98	3.52	3.3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1	0.87	0.72	0.68	0.69	0.73	0.79
项 目	2013 年度						
	顺威股份	金发科技	银禧科技	毅昌股份	普利特	平均值	本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6	5.54	3.36	3.34	3.32	3.96	8.12
存货周转率(次)	3.99	4.14	4.36	4.72	5.89	4.62	5.4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1	1.11	0.99	0.84	0.96	0.94	1.18
项 目	2012 年度						
	顺威股份	金发科技	银禧科技	毅昌股份	普利特	平均值	本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0	5.16	3.37	3.52	3.68	4.03	6.66
存货周转率(次)	3.81	3.71	4.42	3.80	4.84	4.12	5.6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5	1.07	0.97	0.72	0.85	0.89	1.23
项 目	2011 年度						
	顺威股份	金发科技	银禧科技	毅昌股份	普利特	平均值	本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02	5.62	3.62	4.00	3.82	4.82	8.11
存货周转率(次)	4.80	3.51	4.68	4.50	5.80	4.66	6.33
总资产周转率(次)	1.49	1.18	1.12	0.78	0.74	1.06	1.57

通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可以看出：

（1）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的原因是：一方面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大都是行业知名公司，资信等级高，财务状况良好，支付能力强，应收账款的赊销期较短，在公司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下，货款回收情况良好；另一方面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于资信良好的客户更多使用票据结算方式，既加快销售货款的周转，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余额逐步上升，公司严格执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提升存货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虽有所下降，仍高于大部分可比上市公司，高于或接近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3）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得益于公司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及存货管理。

通过以上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较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充分表明公司的产品销路通畅，应收账款回收及时，存货周转速度快，总资产周转效率高。

（六）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49,187.09	98.79	57,042.94	99.48	42,103.96	99.33	38,526.60	99.09
其他业务收入	600.23	1.21	295.85	0.52	285.87	0.67	353.75	0.91
营业收入合计	49,787.31	100.00	57,338.79	100.00	42,389.83	100.00	38,880.35	100.00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改性塑料粒子和改性塑料制品的制造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左右，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的态势。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

（1）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改性塑料制品	24,780.39	50.38	25,221.93	44.22	18,226.68	43.29	23,872.58	61.96
其中：空调类	20,474.88	41.63	17,570.33	30.80	12,360.72	29.36	15,554.68	40.37
冰箱类	2,093.20	4.26	3,760.66	6.59	4,077.40	9.68	6,819.79	17.70
洗衣机及其他类	2,212.31	4.50	3,890.93	6.82	1,788.56	4.25	1,498.11	3.89
改性塑料粒子	24,406.69	49.62	31,821.02	55.78	23,877.28	56.71	14,654.02	38.04
其中：阻燃类	11,632.89	23.65	14,629.20	25.65	11,054.23	26.25	7,436.25	19.30
耐候类	10,569.87	21.49	13,491.15	23.65	9,132.73	21.69	3,486.60	9.05
增强类	400.20	0.81	286.26	0.50	429.73	1.02	481.34	1.25
塑料合金及其他类	1,803.72	3.67	3,414.40	5.99	3,260.58	7.74	3,249.84	8.44
合 计	49,187.09	100.00	57,042.94	100.00	42,103.96	100.00	38,526.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改性塑料制品和改性塑料粒子的销售，产品结构相对稳定，收入逐年增长。公司在保持改性塑料制品的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充分利用公司在改性塑料方面的研发和生产能力，积极开拓相关的改性塑料粒子销售市场，改性塑料粒子的销售增长迅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总体呈上升趋势。有关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的分析，详见下文“3、主营业务收入波动分析”。

（2）按产品销售地区分类

公司的产品销售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国内	47,633.06	96.84	54,843.90	96.14	40,457.92	96.09	37,202.32	96.56
环渤海地区	30,478.42	61.96	32,518.77	57.01	19,208.05	45.62	17,848.18	46.33
长三角地区	15,772.13	32.07	19,750.37	34.62	19,214.48	45.64	18,481.78	47.97
中西部地区	670.08	1.36	1,786.28	3.13	1,623.47	3.86	857.84	2.23
其他地区	712.43	1.45	788.47	1.38	411.92	0.98	14.52	0.04
国外	1,554.03	3.16	2,199.04	3.86	1,646.04	3.91	1,324.28	3.44
合 计	49,187.09	100.00	57,042.94	100.00	42,103.96	100.00	38,526.60	100.00

注：上表中“环渤海地区”主要是指山东、天津和河北；“长三角地区”主要是指上海、江苏和浙江；“中西部”主要是指湖北、四川和重庆。

家电制造行业一直是公司服务的重点，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的家电生产商，如海信、美的等家电企业，这些企业多设立在以山东、天津、北京、河北为代表的环渤海地区和上海、江苏、浙江为代表的长三角地区，根据配送便利和节约成本需要就近采购零部件进行生产、组装和集成，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较集中在上述两个地区，环渤海地区和长三角地区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平均为 53.54%和 39.18%。

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环渤海地区和长三角地区市场份额的前提下，加大了全国市场的开拓力度，特别是中西部地区，来自于中西部地区的销售额总体保持增长趋势。同时，公司也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的，2013 年度国外销售收入达 2,199.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提升至 3.86%。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按销售国家和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和地区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印度	394.18	25.37	308.81	14.04	225.84	13.72	87.66	6.62
韩国	377.91	24.32	735.38	33.44	354.00	21.51	197.12	14.88
泰国	199.76	12.85	384.81	17.50	169.97	10.33	717.33	54.17
越南	100.58	6.47	72.89	3.31	57.96	3.52	3.98	0.30
土耳其	24.76	1.59	39.25	1.78	213.90	12.99	15.39	1.16
其他	456.84	29.40	657.90	29.92	624.37	37.94	302.79	22.87
合 计	1,554.03	100.00	2,199.04	100.00	1,646.04	100.00	1,324.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按客户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三星	799.22	51.43	1,247.30	56.72	880.55	53.50	1,064.30	80.37
Langdi Fantech Co., Ltd	369.97	23.81	412.90	18.78	313.94	19.07	197.12	14.88
LG	325.09	20.92	353.17	16.06	370.78	22.53	62.87	4.75
其他	59.73	3.84	185.67	8.44	80.77	4.91	-	-
合 计	1,554.03	100.00	2,199.04	100.00	1,646.04	100.00	1,324.28	100.00

注：三星、LG 为合并计算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空调类改性塑料制品	1,398.78	90.01	1,929.47	87.74	1,561.80	94.88	1,324.28	100.00
阻燃类改性塑料粒子	87.06	5.60	176.06	8.01	69.69	4.23	-	-
增强类改性塑料粒子	54.64	3.52	91.20	4.15	14.55	0.88	-	-
洗衣机及其他类改性塑料制品	13.54	0.87	2.31	0.11	-	-	-	-
合 计	1,554.03	100.00	2,199.04	100.00	1,646.04	100.00	1,324.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的产品主要为空调类改性塑料制品。随着 2010 年全球经济的逐渐回暖，各国空调市场需求稳步增长。同时，为了刺激空调及相关产品出口市场，财政部、国税总局从 2009 年 6 月 1 日起调高空调零部件的出口退税率至 15%。公司抓住机遇，以三星和 LG 为中心，积极开拓空调类改性塑料制品的海外市场，陆续成为该等国外知名家电生产企业的供应商，空调类改性塑料制品的销售稳步增长，也使得公司外销收入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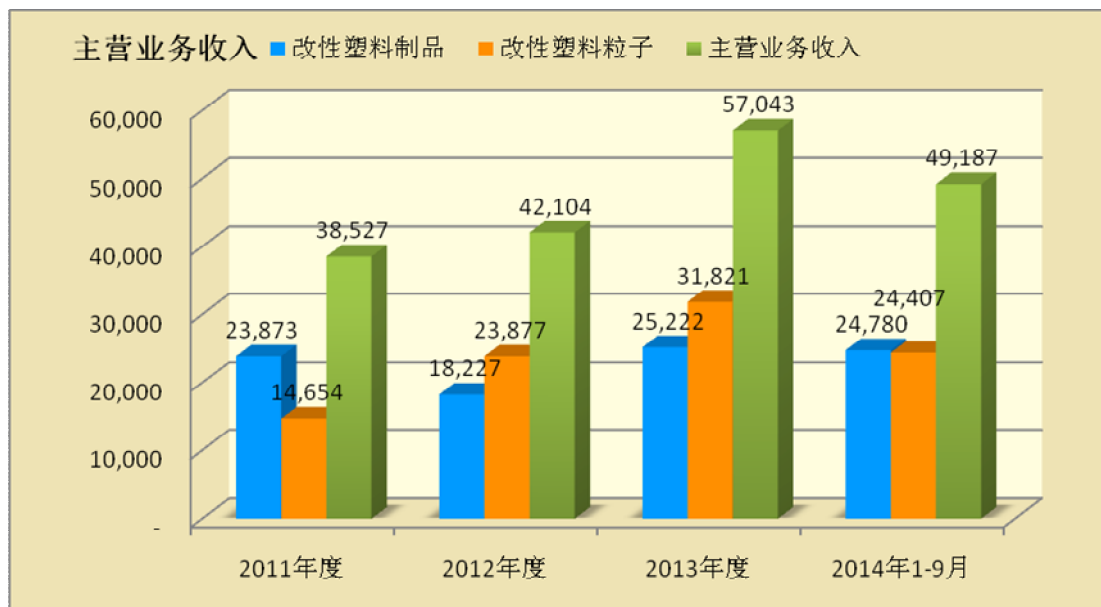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改性塑料制品	24,780.39	25,221.93	38.38	18,226.68	-23.65	23,872.58
其中：空调类	20,474.88	17,570.33	42.15	12,360.72	-20.53	15,554.68
冰箱类	2,093.20	3,760.66	-7.77	4,077.40	-40.21	6,819.79
洗衣机及其他类	2,212.31	3,890.93	117.55	1,788.56	19.39	1,498.11
改性塑料粒子	24,406.69	31,821.02	33.27	23,877.28	62.94	14,654.02

其中：阻燃类	11,632.89	14,629.20	32.34	11,054.23	48.65	7,436.25
耐候类	10,569.87	13,491.15	47.72	9,132.73	161.94	3,486.60
增强类	400.20	286.26	-33.39	429.73	-10.72	481.34
塑料合金及其他类	1,803.72	3,414.40	4.72	3,260.58	0.33	3,249.84
合 计	49,187.09	57,042.94	35.48	42,103.96	9.29	38,526.60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①下游行业需求增长带动改性塑料销售增长

近年来，我国家电、汽车等领域的发展带动了应用于该领域的塑料制品产值增加，同时拉动了市场对改性塑料需求的增长。据统计，2011 年度我国空调产量 13,912.50 万台、家用冰箱产量 8,699.20 万台、家用洗衣机产量 6,715.94 万台、汽车产量 1,841.89 万辆，比 2010 年度分别增长 27.78%、19.24%、7.49%、0.84%；2012 年受宏观经济整体低迷的影响，虽然家电行业的整体需求疲软，但汽车产量仍保持 4.63% 的增长率；2013 年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逐步复苏，家电及汽车行业的需求已企稳回升，2013 年度我国空调产量 14,332.90 万台、家用冰箱产量 9,340.60 万台、家用洗衣机产量 7,201.90 万台、汽车产量 2,211.68 万辆，较 2012 年度分别增长 7.92%、10.84%、6.05%、14.76%。下游行业需求的增长为公司的产品销售提供了充足的市场空间。

②公司加强了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客户结构持续改善

公司注重营销网络的建设和新市场的开拓，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由最初的空调、冰箱为主延伸至家电中的洗衣机和电视等多个领域；产品销售地区从环渤海、

长三角地区向中西部地区等多个市场发展；客户数量从 2011 年的 150 多家发展到 2013 年的 190 多家；客户结构持续改善，高端客户占比稳步增加，上述营销及服务网络的建设工作，有力的支持了公司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

③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保证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

公司一直注重市场的需求分析，具有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营销管理中心及时同下游客户沟通，收集相关信息，把握市场的需求热点。公司在保证改性塑料制品销售的稳步增长情况下，充分利用自身在改性塑料方面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努力开拓相关的改性塑料粒子市场，改性塑料粒子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断增加，由 2011 年度的 38.04% 上升到 2013 年度的 55.78%，2014 年 1-9 月维持在 50% 左右，总体呈增长趋势。随着产业链的完善，公司实现从改性塑料制品销售为主到改性塑料制品和改性塑料粒子的一体化发展，这样既解决了主营业务较大依赖改性塑料制品的局限性，也满足了客户对不同产品的需求，亦为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带来了新的增长点。

④产能的进一步扩大为销售的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得益于公司对行业发展机会的良好把握，公司在近年来加紧对厂房和设备的投资以扩大产能，2011 年至 2014 年 1-9 月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等累计资本性投入达 17,376.33 万元，由此带来的产能扩大成为销售增长的有力保障。随着未来募投项目建成，公司的产能将进一步扩大，形成完善的生产基地布局以及为中高端客户就近配套服务的网络，增强规模及服务优势。

（2）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了 3,577.36 万元，其中改性塑料制品的销售减少了 5,645.90 万元、改性塑料粒子的销售增加了 9,223.26 万元，主要原因是：

①改性塑料制品销售的减少

2012 年度，受到全球经济复苏缓慢、欧债危机持续、内外需求减弱等因素影响，我国宏观经济整体低迷，GDP 增速持续回落，家电行业的需求减少。据统计，2012 年度我国空调、家用冰箱产量分别为 13,281.10 万台和 8,427.00 万台，比去年同期产量相比分别下降 4.54% 和 3.13%，家用洗衣机产量为 6,791.12 万台，与去年同期产量相比仅增长 1.12%。家电产量的下降直接导致相关领域塑料制品

需求的低迷,进而影响了公司改性塑料制品的整体销售。公司主要产品空调类改性塑料制品销售较 2011 年度减少 3,193.96 万元,主要是由于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开始自行生产一部分空调面板和空调底座,向公司的采购有所减少。空调类改性塑料制品中的核心产品空调风叶类产品也受到下游市场需求下滑的影响,公司通过更加积极的销售策略,空调风叶类产品销售较 2011 年度小幅下降 801.54 万元。冰箱类改性塑料制品方面,在整体市场需求下滑的背景下,公司继续调整冰箱类改性塑料制品的销售,集中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产品,减少部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产品,使得整体冰箱类产品销售收入减少 2,742.39 万元。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前期规模相对较小的洗衣机及其他类产品销售,成功开发了澳柯玛等优质客户,洗衣机及其他类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290.45 万元。上述原因使得 2012 年度改性塑料制品整体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②改性塑料粒子销售的增长

在改性塑料制品销售受下游家电产业低迷而下滑的背景下,考虑到改性塑料粒子产品的应用领域广泛,能满足下游更多客户的各类需求,为了应对下游行业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进一步加大改性塑料粒子的市场开拓力度,一方面,继续保持核心产品阻燃类改性塑料粒子销售的稳步增长;另一方面,充分利用自身塑料改性的研发生产能力,努力开拓其他改性塑料粒子市场,特别是市场需求较大的耐候类改性塑料粒子,以寻求新的收入增长点。2012 年度,公司成功研发了多项耐候类改性塑料粒子新产品,并得到 LG 等战略客户的充分肯定,耐候类改性塑料粒子销售较 2011 年度增长 5,646.13 万元。

③销售单价的相对稳定

2012 年度受全球经济低迷的影响,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但人工成本继续上涨,综合影响使得公司产品成本变动较小,相应售价调整也较小,其中改性塑料粒子的平均销售单价从 2011 年的 1.3208 万元/吨下降到 1.2066 万元/吨,改性塑料制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从 2011 年的 1.7497 万元/吨增加到 1.8763 万元/吨,由于当年销售单价的综合变动幅度较小,对当年销售额的变动影响也较小。

④产能的增加

随着 2011 年 12 月份新增的 2 台双螺杆挤出机在 2012 年的全面生产,改性塑料粒子的年产能从 23,490 吨提高至 30,300 吨,为公司改性塑料粒子销售的持

续增长提供了保障。

（3）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了 14,938.98 万元，其中改性塑料制品的销售增加了 6,995.25 万元、改性塑料粒子的销售增加了 7,943.74 万元，主要原因是：

①改性塑料制品销售的增长

2013 年随着国内宏观经济的逐步复苏，家电行业的需求企稳回升，但仍存在增长动力不足、市场回暖持续时间不确定等诸多复杂因素，改性塑料制品行业的发展仍充满挑战，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面对复杂多变的行业发展局面，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理念，结合市场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不断深入挖掘大客户的产品销售。一方面，进一步加大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空调类塑料制品的销售，对大客户海信、LG、美的的销售均有所提升，同时积极开拓洗衣机及其他类塑料制品的销售，对海信惠而浦、澳柯玛等客户的销售继续保持增长；另一方面，公司继续减少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冰箱类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原因使得 2013 年度改性塑料制品销售总体增长 6,995.25 万元，其中空调类塑料制品销售增长 5,209.61 万元，洗衣机及其他类塑料制品销售增长 2,102.37 万元，冰箱类塑料制品销售减少 316.74 万元。

②改性塑料粒子销售的增长

随着下游家电、汽车等行业的逐步复苏，改性塑料粒子的市场需求也相应提高，但也存在与改性塑料制品市场类似的复杂局面。公司积极分析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充分发挥自身核心产品阻燃类和耐候类改性塑料粒子的产品优势以及与客户之间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继续重点深化对海信、LG、三星等大客户的改性塑料粒子销售，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同时积极开拓新的改性塑料粒子客户，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增长开拓新的空间。上述措施使得公司 2013 年度改性塑料粒子销售总体增长 7,943.74 万元，其中阻燃类改性塑料粒子增长 3,574.97 万元，耐候类改性塑料粒子增长 4,358.42 万元。

③销售单价的提高

公司根据市场供求及成本上涨等情况适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改性塑料粒子的平均销售单价从 2012 年的 1.2066 万元/吨增加到 1.2428 万元/吨，改性塑料

制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从 2012 年的 1.8763 万元/吨增加到 2.2227 万元/吨，销售单价的上涨也带动了销售额的增加。

④产能的增加

随着 2013 年新增的 2 台单螺杆挤出机投产，改性塑料粒子的年产能从 30,300 吨提高至 33,240 吨，同时改性塑料粒子年外协加工量从 268 吨提高至 3,230 吨，改性塑料制品年产能从 5,600 万件提高至 7,000 万件，为公司销售的增长提供了充足保障。

（4）2014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公司 2014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49,187.09 万元，其中改性塑料制品收入 24,780.39 万元、改性塑料粒子收入 24,406.69 万元，2014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达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86.23%。

①改性塑料制品销售

2014 年 1-9 月，面对依然复杂多变的行业发展局面，公司紧密结合市场，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深入挖掘大客户的产品销售，继续加大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核心产品空调类塑料制品的销售，随着主要客户海信的空调产量的大幅提升，公司对海信的销售也大幅提升；同时积极开拓电视机等其他类塑料制品的销售，其中对冠捷科技的销售增长显著，上述原因使得 2014 年 1-9 月改性塑料制品实现销售 24,780.39 万元，其中空调类塑料制品实现销售 20,474.88 万元，达 2013 年度空调类塑料制品销售收入的 116.53%。

②改性塑料粒子销售

面对与改性塑料制品市场类似的复杂局面，公司继续发挥核心产品的品质优势，特别是阻燃类改性塑料粒子，以及与大客户之间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不断深化对海信等大客户的改性塑料粒子销售，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上述措施使得公司 2014 年 1-9 月改性塑料粒子实现销售 24,406.69 万元，其中阻燃类和耐候类改性塑料粒子分别实现销售 11,632.89 万元和 10,569.87 万元，分别达 2013 年度阻燃类和耐候类改性塑料粒子销售收入的 79.52%和 78.35%。

③销售单价的提高

公司结合成本上涨等情况适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改性塑料粒子的平均销售单价从 2013 年的 1.2428 万元/吨增加到 2014 年 1-9 月的 1.3006 万元/吨，改性

塑料制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从 2013 年的 2.2227 万元/吨增加到 2014 年 1-9 月的 2.3530 万元/吨，销售单价的上涨也带动了销售额的增加。

④产能的增加

2014 年 1-9 月，随着公司新增的 1 台双螺杆挤出机及其他生产设备的顺利投产，改性塑料粒子及改性塑料制品的产能进一步提升，为公司销售的增长提供了充足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是由于公司对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有着深刻的认识、多年来积累了强大的竞争能力、完善了产业链，从而客户群体不断扩大、客户结构不断优化、生产能力不断提升、产能利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4、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额的比重（%）
2014 年 1-9 月			
1	海信	20,359.99	40.89
2	LG	8,184.36	16.44
3	美的	4,161.29	8.36
4	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	1,528.52	3.07
5	创维	1,264.90	2.54
合 计		35,499.06	71.30
2013 年度			
1	海信	15,198.54	26.51
2	LG	13,086.07	22.82
3	美的	6,269.02	10.93
4	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	2,287.77	3.99
5	创维	1,666.24	2.91
合 计		38,507.63	67.16
2012 年度			
1	海信	10,485.09	24.73
2	LG	6,651.49	15.69
3	美的	4,381.92	10.34
4	创维	1,677.63	3.96
5	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	1,581.40	3.73
合 计		24,777.53	58.45
2011 年度			
1	海信	17,842.00	45.89
2	美的	5,687.02	14.63

3	LG	2,415.93	6.21
4	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	1,633.12	4.20
5	创维	1,567.68	4.03
合 计		29,145.76	74.96

注：海信、LG、美的为合并计算数据，具体合并客户范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海信、LG、美的的相关公司分别按实际控制原则合并为三家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1.30%、67.16%、58.45%和 74.96%，总体上保持相对稳定；前五大客户的结构也基本保持稳定，与公司的业务发展模式相一致，其中，向合并计算后的第一大客户（海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0.89%、26.51%、24.73%和 45.89%，总体呈现下降的态势，主要是由于其他四大客户销售规模的扩大，2014 年 1-9 月由于海信空调产量大幅提升等因素，公司对海信的销售有较大幅度增长使得占比有所提高；向合并计算后的第二大客户（LG）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44%、22.82%、15.69%和 6.21%，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其改性塑料粒子和改性塑料制品销售量的稳步提升；其他三大客户的销售金额与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基本保持一致，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总体保持相对稳定。

第一大客户（海信）为合并计算数据，包括其全资、控股等若干企业。公司向海信提供用于电视、家用空调、商用空调、冰箱、洗衣机等家电产品的改性塑料制品及改性塑料粒子，上述客户均为独立的法人，公司与该等客户均单独签署销售合同并进行结算。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对海信的销售占比较大，但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增多及销售规模的扩大，该影响有望被逐步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形成过程和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分析：

①海信是一家以青岛为基地的国内家电制造企业，拥有“海信电器(600060)”和“海信科龙(000921)”两家上市公司，共持有“海信”、“科龙”和“容声”三个中国驰名商标。在家电制造领域，海信的电视、空调和冰箱在国内市场份额占比较高，呈现出市场集中度较高的产业布局。

②海信所需要的塑料制品零部件基本通过外包的形式实现，给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合作机会和发展空间。而公司在客户的筛选中既注重客户的品质、信誉、规模及长期战略关系，同时又要考虑地域优势和降低物流配送成本，故海信成为公

司首选的目标客户。公司在发展初期，受产能和资金实力所限，只能采取集中优势资源服务核心客户的策略，也使得公司对海信形成较高的销售集中度。

③公司从设立起就开始与海信合作，逐步成为其塑料制品零部件的合格供应商；报告期内随着家电产业的迅速发展，公司在家电用塑料零部件领域的销售收入也快速增长。随着国家对家电行业的支持和国内居民收入消费水平的提高，家电产业市场广阔，对塑料制品零部件的需求将持续保持一个较高的水平，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产，继续增强承接核心客户订单的能力，在较长的时期内仍将保持以家电制造领域客户为主的客户结构。

④海信等知名家电制造商均有严格的供应商资质审核和认证制度，要求供应商拥有良好的内部管理水平，具有较强的制造服务能力，技术先进、质量可靠，又能提供贴近服务，因此，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具有较高的门槛并需经过长期严格的认证过程。然而，一旦通过了这些客户的认证，业务合作关系的保持较为稳定，彼此在产品的质量保证、前端设计和研发、产品升级等方面形成一种长期稳定的供应链关系，因此，海信与公司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的销售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的销售对少数客户有一定的依赖，但不存在重大依赖，客户与公司之间是一种深度合作的供应链关系，也是一种互惠共盈的长期战略关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数量的增加以及在汽车、电子等其他领域客户的不断开拓及未来订单需求的不断增加，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有望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9,479.64	11,082.34	9,160.26	8,725.48
其他业务毛利	18.20	32.50	40.05	74.83
营业利润	4,839.74	5,786.01	4,989.22	4,164.31
营业外收支净额	136.46	186.39	270.68	141.70
利润总额	4,976.20	5,972.40	5,259.90	4,306.01
净利润	4,229.77	5,188.61	4,549.59	3,640.5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近年来业务发展的重点始终为改性塑料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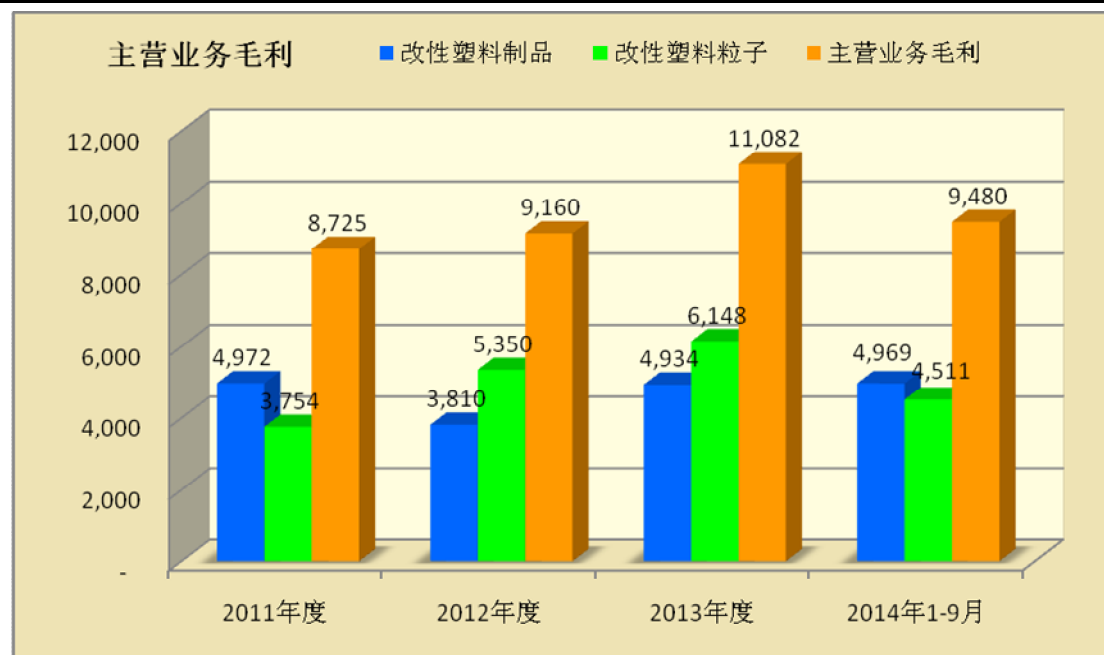
和改性塑料粒子的生产和销售,其他业务的利润主要为改性塑料制品相关配套件的销售及出售废料所得,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营业外收支净额占比较小,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中面向家电制造企业的产品销售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公司主要业务的利润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实现的毛利额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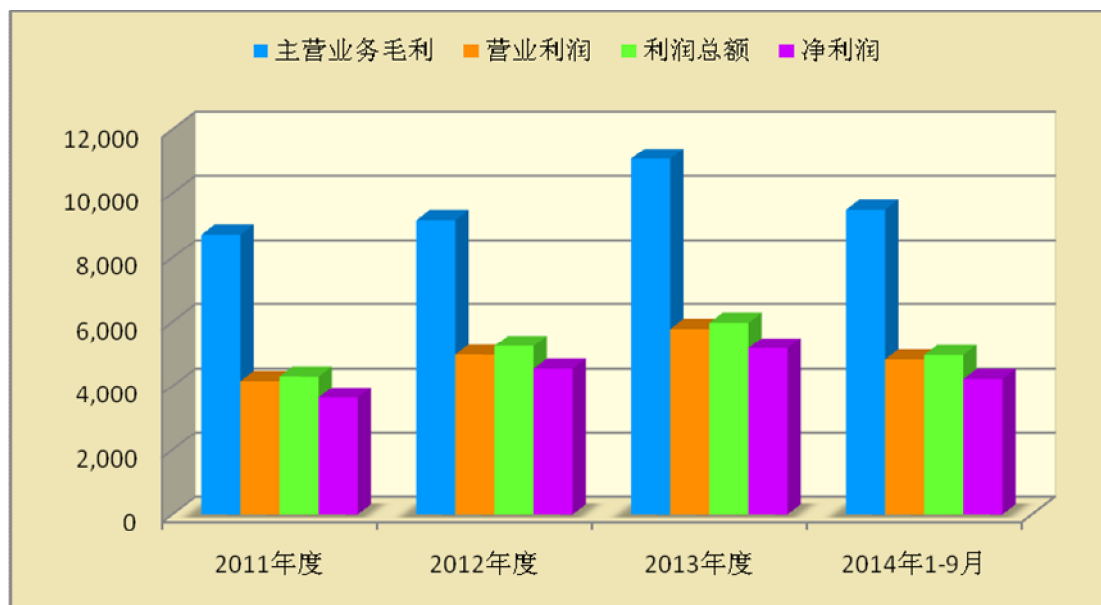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改性塑料制品	4,968.55	52.41	4,934.14	44.52	3,810.33	41.60	4,971.88	56.98
改性塑料粒子	4,511.09	47.59	6,148.20	55.48	5,349.93	58.40	3,753.60	43.02
合 计	9,479.64	100.00	11,082.34	100.00	9,160.26	100.00	8,725.48	100.00



从上表数据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额分别为9,479.64万元、11,082.34万元、9,160.26万元和8,725.48万元,呈现逐步增长趋势。各产品的毛利与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一致。改性塑料粒子的毛利贡献提高主要源于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在保持改性塑料制品销售额的同时,2011-2013年积极开拓改性塑料粒子的生产与销售,为公司提供了新的利润增长点。改性塑料粒子的销售收入占比由2011年的38.04%提高到2013年的55.78%,相应的毛利占比由2011年的43.02%提高到2013年的55.48%。

3、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持续增长。增长情况见下图：



公司一直专注于优质的改性塑料制品和改性塑料粒子的生产与销售，通过全面提升生产能力、工艺设计标准和售后服务水平，与家电制造、汽车制造等领域的客户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实现了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作为国内较大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之一，在市场竞争中，积极发挥自身在研发设计能力、产品质量、客户、规模、成本等方面的经营优势，具备了较强的议价能力，使得公司在市场需求波动、劳动力成本上涨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下依然取得了各项经营成果的稳步提升。

公司在报告期内保持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及未来持续增长的核心要素有：

（1）行业因素

近年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和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共同带动下，国内家电、汽车制造行业发展迅速；同时随着塑料改性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产品性能不断提高，改性塑料在家电、汽车制造中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公司作为生产改性塑料相关产品的领先企业之一，具有良好的竞争基础，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扶持和下游行业的发展，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2）客户、市场因素

公司较早介入了家电制造领域，拥有该领域内多个高端客户，通过多年来为

客户提供专业的制造服务，目前已和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近年来，公司开始积极拓展汽车零部件行业，为其提供汽车用改性塑料粒子的生产与服务。公司将通过加强与原有客户的研发合作，紧跟新兴市场的发展机遇，扩大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新的客户，依靠自身优势开拓市场，促进经营业绩的进一步增长。

（3）规模、研发能力因素

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产品质量优良，生产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较大的产能规模产生了一定的规模经济效应，同时根据长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对产品制造进行工艺流程改进，保证了较高的生产效率和集约生产成本的实现。作为家电等制造商供应链中的一环，公司注重研发投入，融入到客户产品的合作研发和同步设计环节，为客户提供产品的专业制造设计方案。公司逐步确立了改性塑料粒子和改性塑料制品纵向一体化发展的专业化生产优势，业务发展具有连续性与稳定性。

（三）经营成果变动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9,187.09	57,042.94	35.48	42,103.96	9.29	38,526.60
其他业务收入	600.23	295.85	3.49	285.87	-19.19	353.75
合 计	49,787.31	57,338.79	35.27	42,389.83	9.03	38,880.35
主营业务成本	39,707.44	45,960.61	39.51	32,943.70	10.55	29,801.12
其他业务成本	582.03	263.35	7.13	245.82	-11.87	278.92
合 计	40,289.47	46,223.96	39.27	33,189.52	10.34	30,080.04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实现较好的增长，2011-2013 年复合增长率为 21.68%，增长的具体原因详见本章“二、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

（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着收入的增长而增长，2011-2013 年复合增长率为 24.19%，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基本同步。面对下游行业的需求波动，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和劳动力成本上涨等因素，公司较好的成本控制主要源于：①随着销售规模不断扩大，规模效应凸显，生产效率逐步提高；②通

过改良设计方案，优化技术配方，提高材料利用率，使用成本相对较低的再生材料替代等方式，在保持、提高产品质量的基础上，降低产品成本；③对外与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并不断寻求更有竞争力的供应商，对内不断提高存货管理水平，从而使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得到了较好的控制。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构成及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增长率 (%)	金额	比重 (%)	增长率 (%)	金额	比重 (%)
改性塑料制品	19,811.84	49.89	20,287.79	44.14	40.73	14,416.35	43.76	-23.73	18,900.70	63.42
其中：空调类	16,324.47	41.11	13,845.82	30.13	44.19	9,602.65	29.15	-18.99	11,853.65	39.78
冰箱类	1,868.98	4.71	3,371.54	7.34	-4.55	3,532.13	10.72	-41.76	6,064.94	20.35
洗衣机及其他类	1,618.38	4.08	3,070.43	6.68	139.58	1,281.56	3.89	30.49	982.11	3.30
改性塑料粒子	19,895.60	50.11	25,672.82	55.86	38.57	18,527.35	56.24	69.97	10,900.42	36.58
其中：阻燃类	9,453.47	23.81	11,849.74	25.78	38.35	8,564.99	26.00	54.46	5,545.07	18.61
耐候类	8,704.96	21.92	11,048.51	24.04	51.24	7,305.17	22.17	160.62	2,802.96	9.41
增强类	334.96	0.84	232.43	0.51	-33.76	350.88	1.07	-11.73	397.50	1.33
塑料合金及其他类	1,402.20	3.53	2,542.14	5.53	10.23	2,306.31	7.00	7.03	2,154.89	7.23
合 计	39,707.44	100.00	45,960.61	100.00	39.51	32,943.70	100.00	10.55	29,801.12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改性塑料制品主要由空调类和冰箱类制品的销售成本构成，改性塑料粒子主要由阻燃类和耐候类改性塑料粒子的销售成本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产品成本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1.55%、87.28%、88.04%和 88.14%，占比基本保持稳定，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相符。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成本变动幅度均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保持一致，其中改性塑料制品中的空调类和洗衣机及其他类制品，改性塑料粒子中的阻燃类和耐候类改性塑料粒子的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型构成及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增长率 (%)	金额	比重 (%)	增长率 (%)	金额	比重 (%)
原材料	35,152.82	88.53	41,268.57	89.79	39.40	29,605.37	89.87	10.61	26,764.60	89.81
人工费用	2,126.59	5.36	1,826.13	3.97	39.83	1,305.98	3.96	21.30	1,076.68	3.61
制造费用	2,428.04	6.11	2,865.91	6.24	41.01	2,032.35	6.17	3.70	1,959.84	6.58
合 计	39,707.44	100.00	45,960.61	100.00	39.51	32,943.70	100.00	10.55	29,801.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比保持相对稳定，人工费用占比总

体呈上升趋势，而制造费用占比总体呈微幅下降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①原材料

2012 年度原材料占比和 2011 年度基本一致，主要是由于 2012 年度改性塑料粒子销售增长较快，相关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 38.04%提高到 56.71%，尽管 2012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但由于原材料比重相对较高的改性塑料粒子销售占比提高，使得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基本保持一致。

2013 年度原材料占比和 2012 年度基本一致，一方面 2013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回升，另一方面原材料比重相对较低的改性塑料制品的销售占比有所提高，使得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基本保持一致。

2014 年 1-9 月原材料占比较 2013 年度有小幅下降，主要是原材料比重相对较低的改性塑料制品的销售占比有所提高所致。

②人工费用

报告期内人工费用占比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生产人员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有所增加；且为了使全体员工参与分享公司近年来良好的经营成果，增加公司用工的竞争力，公司报告期内相应提高了生产工人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

③制造费用

相对于原材料和人工费用而言，制造费用随着公司业务和规模的扩张而总体呈微幅下降趋势，主要得益于公司的规模经济效应的显现。

总体而言，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着收入的增长而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基本同步，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的占比保持基本稳定。

（3）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改性塑料制品相关配套件的销售及出售废料所得，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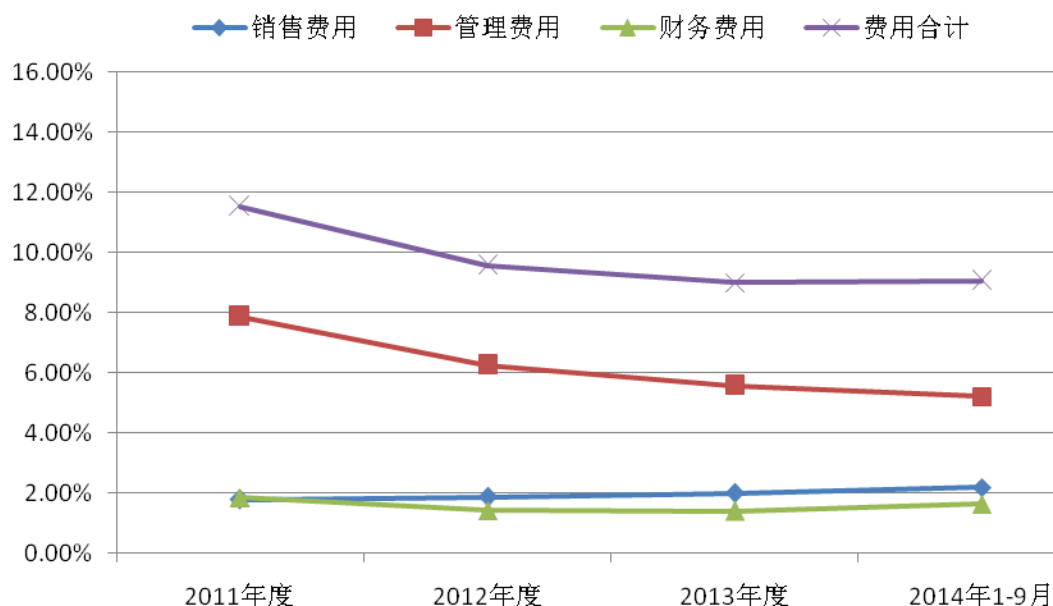
2、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096.95	1,153.88	44.69	797.47	14.69	695.31
管理费用	2,595.61	3,197.64	20.38	2,656.30	-13.26	3,062.46
财务费用	824.01	808.10	32.64	609.23	-15.97	724.96

合 计	4,516.57	5,159.62	26.99	4,063.00	-9.36	4,482.73
占营业收入比例(%)	9.07	9.00		9.58		11.5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期间费用率总体呈逐步下降趋势,显示了公司良好的费用管控能力。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和销售费用率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人工费用	362.38	33.04	349.59	30.30	258.47	32.41	186.56	26.83
运输费用	553.60	50.47	583.42	50.56	370.60	46.47	356.64	51.29
差旅、办公费	38.58	3.52	66.94	5.80	64.81	8.13	65.27	9.39
业务招待费	79.85	7.28	61.85	5.36	28.99	3.64	28.56	4.11
折旧及摊销	28.76	2.62	48.68	4.22	18.45	2.31	13.73	1.97
租赁费	31.49	2.87	35.88	3.11	50.22	6.30	23.71	3.41
市场推广费	0.43	0.04	3.86	0.33	2.22	0.28	17.38	2.50
其他	1.86	0.17	3.66	0.32	3.71	0.46	3.46	0.50
销售费用合计	1,096.95	100.00	1,153.88	100.00	797.47	100.00	695.31	100.00
销售费用率 (%)	2.20		2.01		1.88		1.7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项目包括运输费用、销售人员工资及福

利费、差旅费、办公费等。

2012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1 年增加了 102.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销售人员工资使得当年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费较上年增加了 71.91 万元。同时，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当年仓库租赁费和运输费用较上年分别增加了 26.51 万元和 13.95 万元。运输费用增幅较小主要是由于一方面 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有限，另一方面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改性塑料粒子，而改性塑料制品的销售有所下降，使得 2012 年度改性塑料粒子的销售比重大幅提高，因为改性塑料粒子的单位运费成本低于改性塑料制品的单位运费成本，导致运输费用增加较少，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也有所下降。

2013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增加了 356.4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2013 年度改性塑料制品与改性塑料粒子的销售分别较上年增长 38.38%和 33.27%，使得运输费用较上年增加了 212.82 万元；二、公司为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加销售人员及提高销售人员工资，使得当年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费较上年增加了 91.12 万元。

2014 年 1-9 月销售费用率与 2013 年度基本保持一致，其中人工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提高主要是公司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新增销售人员及提高销售人员工资所致。

公司一直注重对销售费用的管理，在确保销售收入增长的前提下加强对相关费用支出的控制，因此，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整体波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顺威股份	4.93%	5.08%	4.75%	4.13%
金发科技	2.61%	2.74%	3.20%	3.87%
银禧科技	3.69%	3.87%	3.55%	2.73%
毅昌股份	2.29%	2.83%	3.12%	2.72%
普利特	2.92%	3.43%	2.65%	2.80%
平均值	3.28%	3.59%	3.45%	3.25%
本公司	2.20%	2.01%	1.88%	1.79%

由上表可见，虽然公司由于业务扩张销售费用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但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在行业中仍属于较低水平，销售费用控制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一、

公司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这与公司的客户结构和生产网络布局密切相关。公司核心客户的数量和地域集中度均较高，主要分布在山东青岛、浙江长兴、江苏南京、安徽合肥等地，为快速响应客户、缩短运输距离和减少运输时间，公司在工厂选址上尽量靠近大客户，除本部地处青岛外，公司在浙江长兴、江苏南京、安徽合肥¹¹均设立了分公司，以方便为当地及周边的核心客户提供贴身服务，此举也大幅降低了公司的运输费用。2013 年度，随着公司销售范围的不断扩大，特别是对 LG 等前述地区外客户的销售增加，公司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提高，较接近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二、公司销售费用中除人工费用和运输费用外的其他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这主要得益于公司严格的销售管理，其他销售费用控制良好，此外部分同行业公司还包括期权费用等目前公司尚未发生的费用。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和管理费用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人工费用	398.06	15.34	496.30	15.52	483.32	18.20	450.74	14.72
研究开发费用	1,439.68	55.47	1,778.21	55.61	1,304.87	49.12	1,199.58	39.17
折旧及摊销	224.04	8.63	307.68	9.62	262.29	9.87	242.87	7.93
差旅、办公费	199.57	7.69	229.13	7.17	224.98	8.47	248.83	8.13
税费	129.35	4.98	148.80	4.65	117.12	4.41	117.35	3.83
业务招待费	105.04	4.05	144.82	4.53	41.33	1.56	38.16	1.25
中介机构费用	77.54	2.99	51.77	1.62	179.79	6.77	117.15	3.83
股份支付	-	-	-	-	-	-	602.78	19.68
其他	22.32	0.86	40.94	1.28	42.60	1.60	44.99	1.47
管理费用合计	2,595.61	100.00	3,197.64	100.00	2,656.30	100.00	3,062.46	100.00
管理费用率 (%)	5.21		5.58		6.27		7.8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项目包括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研究开发费、折旧及摊销、差旅费、办公费等。

2012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1 年度减少了 406.1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2011 年增资时，世纪星豪 7 位股东享受的股权投资差额按照股份支付准则确认了管理

¹¹ 根据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合肥分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注销，相关业务由南京分公司承接。

费用 602.78 万元，2012 年无股份支付的影响，该事项使得管理费用较上年减少 602.78 万元；二、公司加大研究开发力度，研究开发费较上年增加了 105.29 万元；三、管理人员薪金上调等因素导致人工费用上升了 32.58 万元。

2013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度增加了 541.3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公司继续加大研究开发力度，研究开发费较上年增加了 473.34 万元；二、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业务招待费上升 103.48 万元；三、中介机构费用减少 128.01 万元。

2014 年 1-9 月，随着公司规模效应的逐步增加及良好的费用控制，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但各类费用的比重与 2013 年度基本保持一致。

扣除 2011 年股份支付增加管理费用 602.78 万元的影响，2011 年度管理费用率为 6.33%，表明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快速增加，规模效应明显，加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完善，费用增长得到有效控制，管理费用增幅较小，管理费用率呈现逐步下降态势。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和财务费用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利息支出	744.85	90.39	710.37	87.91	587.76	96.48	670.10	92.43
利息收入	-14.47	-1.76	-9.13	-1.13	-19.10	-3.14	-8.46	-1.17
汇兑损益	-9.16	-1.11	34.96	4.33	3.49	0.57	12.38	1.71
其他支出	102.79	12.47	71.91	8.90	37.08	6.09	50.94	7.03
财务费用合计	824.01	100.00	808.10	100.00	609.23	100.00	724.96	100.00
财务费用率 (%)	1.66		1.41		1.44		1.8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贷款担保费、手续费等。

2012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1 年度减少了 115.7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银行借款利率及票据贴现利率的下调，二是公司于 2011 年偿还短期借款 2,100.00 万元，上述原因使得利息支出减少 82.34 万元，同时银行手续费等其他支出减少 13.86 万元。

2013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2 年度增加了 198.88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利息支出增加 122.61 万元。随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为满足日益增加的资金需求，2013

年新增短期借款 1,300.00 万元和长期借款 4,500.00 万元，且 2013 年银行上调借款和票据贴现利率，利息支出相应增加；二是随着采购规模的不断扩大，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大幅增加，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手续费等其他支出相应增加 34.82 万元。

2014 年 1-9 月财务费用率上升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票据贴现利息相应增加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占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对整体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3、营业外收支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39.50	220.50	315.80	182.30
其中：政府补助	43.53	204.92	311.38	177.74
营业外支出	3.03	34.11	45.13	40.60
营业外收支净额	136.46	186.39	270.68	141.70

报告期内各期的营业外收支净额较小，未对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其中，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政府部门给予的扶持资金、奖励资金等补贴收入；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相关情况如下：

（1）2014 年 1-9 月

项 目	金额	依据
扶持资金	4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城阳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通知》（青城科字[2014]20 号）
奖励资金	2.4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青岛市城阳区科学技术奖励项目经费的通知》（青城科字[2014]21 号）
扶持资金	1.13	《关于公布 2013 年度青岛市专利专项资金资助名单的通知》（青知管[2014]14 号）
合 计	43.53	

（2）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依据
扶持资金	150.00	《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企业上市工作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青金办

		字[2012]75号)
奖励资金	5.00	《关于下达青岛市城阳区 2011 年度科技奖励项目经费的通知》(青城科字[2012]6 号)
奖励资金	0.20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青岛市城阳区科学技术奖励项目经费的通知》(青城科字[2013]26 号)
扶持资金	18.89	《关于兑现 2012 年度城阳区国内引进企业扶持资金的请示》(青城招字[2013]42 号)
扶持资金	24.27	《关于兑现 2011 年度城阳区国内引进企业扶持资金的请示》(青城招字[2012]53 号)
专项资金	0.56	《关于下达对青岛市 2012 年度发明专利申请项目资助的通知》(青知管[2013]11 号)、《关于下达对青岛市 2012 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项目资助的通知》(青知管[2013]12 号)
扶持资金	5.00	《关于兑现 2012 年度工业专项扶持资金的请示》(城工信发[2013]36 号)
奖励资金	1.00	《关于开展 2013 年青岛市城阳区“区长杯”创新大奖赛的通知》(青城科字[2013]8 号)
合 计	204.92	

(3) 2012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依据
扶持资金	13.00	《关于下达<2011 年度城阳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通知》(青城科字[2011]28 号)
扶持资金	20.00	《关于下达 2011 年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计划的通知》(青经信字[2011]116 号)
扶持资金	34.47	《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三项经费予以拨付的函》(编号[002-4])
专项资金	2.50	《关于下达青岛市 2011 年度发明专利授权资助项目的通知》(青知管[2012]11 号)
扶持资金	2.00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城阳区工业转型升级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城工信发[2012]54 号)
扶持资金	23.00	《关于兑现 2010 年度城阳区国内引进企业扶持资金的请示》(青城招字[2012]8 号)
扶持资金	30.00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清洁生产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青财企指[2012]56 号)
扶持资金	36.41	《关于兑现 2011 年度城阳区国内引进企业扶持资金的请示》(青城招字[2012]53 号)
扶持资金	150.00	《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企业上市工作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青金办字[2012]75 号)
合 计	311.38	

(4) 2011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依 据
奖励资金	10.00	《关于印发〈城阳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青城发改[2009]50号）
专项经费	15.00	《关于下达〈2010年度城阳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通知》（青城科字[2010]34号）
扶持资金	46.58	《关于兑现2009年度城阳区国内引进企业扶持资金的请示》（青城招字[2010]61号）
奖励资金	24.00	《关于做好2010年度城阳区〈进一步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优化升级的若干政策规定〉（城委[2010]28号）、〈关于进一步促进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青城政发[2010]29号）有关条款兑现相关工作的通知》
专项资金	17.00	《关于印发〈青岛市城阳区节能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青城发改[2010]75号）
专项资金	0.16	《关于下达青岛市2010年度发明专利申请资助项目的通知》（青知管[2011]7号）
专项资金	15.00	《关于2010年度专项资金拨付情况的通知》（青经信字[2011]3号）
奖励资金	10.00	《关于奖励2010年度新创工业知名品牌企业的通知》（青政办字[2011]118号）
扶持资金	40.00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1年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计划的通知》（青经信字[2011]116号）
合 计	177.74	

4、所得税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47.97	785.85	709.44	666.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4	-2.06	0.86	-0.90
所得税费用合计	746.43	783.80	710.31	665.49
占利润总额比例(%)	15.00	13.12	13.50	15.45

公司于2008年12月23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1年10月1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因此，在2011年度至2013年度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利润总额的增长，公司所得税费用也相应增长。2012年度和2013年度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低于15%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2011年度由于当期按照股份支付准则确认增加的管理费用602.78万元调增了应纳税所得，故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高于15%。

公司于2014年7月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相关资料，2014年10月11日和2014年11月7日，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关于公示青岛市2014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

通知》（青科高字[2014]25号）和《关于申请对青岛市2014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函》（青科高字[2014]29号），确定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并完成公示，目前处于申请备案状态，因此2014年1-9月公司暂按1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公司的税收返还、减免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二十一）主要税项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5、主要利润指标的变动分析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净利率(%)	8.50	9.05	10.73	9.36
总资产净利率(%)	6.75	10.68	13.25	14.67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润率总体保持相对稳定，如扣除股份支付增加管理费用的影响，2011 年度销售净利率为 10.91%，调整后销售净利率呈逐步小幅下降趋势，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保持一致。销售净利率的小幅下降主要是综合毛利率下降所致，受制于近两年改性塑料行业需求波动，竞争激烈，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不断下降，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也有所下降。公司通过加强期间费用的管理水平等方式，以抵消毛利率下降对销售净利率的影响，整体降幅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净利润率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表明公司资产利用的效率较高，说明公司在增收节支和节约资金使用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公司总资产净利润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募投项目的持续投入较快提升了公司总体资产规模，但由于募投项目尚未完工，相关投资效益尚未显现。

公司管理层认为：受益于本行业的发展及广阔的下游市场以及近年来家电等制造行业的增长，凭借优秀的客户协作能力、产业链的延伸等优势，公司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未来，公司将更加注重财务预算管理与生产销售计划的衔接，随着资本性投资效益的逐步显现，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四）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综合毛利率及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毛利率(%)	增长率(%)	毛利率(%)	增长率(%)	毛利率(%)	增长率(%)	毛利率(%)

改性塑料制品	20.05	2.49	19.56	-6.42	20.91	0.38	20.83
改性塑料粒子	18.48	-4.34	19.32	-13.77	22.41	-12.53	25.61
综合毛利率	19.27	-0.80	19.43	-10.70	21.76	-3.94	22.65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改性塑料制品的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总体呈先小幅上升后小幅下降趋势，改性塑料粒子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随着改性塑料粒子销售占比的提高，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呈小幅下降趋势。

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不断下降的背景下，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来控制行业竞争加剧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1）发挥研发和设计优势，提高产品利润空间

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的研究开发能力，不断加快产品的更新换代。一方面，结合下游客户的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使下游客户在获取新产品超额利润的同时，相应提高了公司的利润空间。另一方面，通过改良设计方案，优化技术配方，提高材料利用率，使用成本相对较低的再生材料替代等方式，在保证原有产品质量的基础上，提高量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的盈利能力。

（2）结合市场需求，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增加高毛利率产品的比重

公司具有良好的市场分析能力，能及时把握下游客户的需求热点，结合自身的研发及生产能力，改性塑料制品方面不断提高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空调类和洗衣机及其他类改性塑料制品的销售比重，改性塑料粒子方面则不断提高毛利相对较高的阻燃类和耐候类改性塑料粒子的销售比重。

（3）保持与客户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随着公司市场影响力的提高及稳定的产品质量，与客户的议价能力不断提高

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优良的产品性能，稳定的产品质量，高效及时的供货，使得公司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且该能力随着公司市场影响力的提高不断增强。同时，按照行业特征，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是在考虑原材料的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基础上采用成本加成的方法来确定，虽然上游原材料价格随着原油价格波动而波动，但良好的议价能力有效控制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具体变动分析

（1）改性塑料制品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率（%）	20.05	19.56	20.91	20.83
毛利率变动（%）	2.49	-6.42	0.38	-

价格变动因素	平均售价（元/件）	3.5112	3.4555	3.3921	4.8132
	价格变动比例（%）	1.61	1.87	-29.53	-
	平均售价（万元/吨）	2.3530	2.2227	1.8763	1.7497
	价格变动比例（%）	5.86	18.46	7.24	-
成本变动因素	平均销售成本（元/件）	2.8072	2.7795	2.6829	3.8107
	成本变动比例（%）	1.00	3.60	-29.60	-
	平均销售成本（万元/吨）	1.8812	1.7879	1.4841	1.3853
	成本变动比例（%）	5.22	20.47	7.13	-

注：由于改性塑料制品规格众多，不同规格产品的重量、售价、成本均存在差异，统一按件数计量的平均售价、平均销售成本的可比性不强。由于改性塑料制品中原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超过 80%，故产品计量单位由件数换算为重量来计算平均售价、平均销售成本以提高可比性。

改性塑料制品按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及毛利贡献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毛利率 (%)	收入贡献 (%)	毛利贡献 (%)	毛利率 (%)	收入贡献 (%)	毛利贡献 (%)	毛利率 (%)	收入贡献 (%)	毛利贡献 (%)	毛利率 (%)	收入贡献 (%)	毛利贡献 (%)
空调类	20.27	82.63	16.75	21.20	69.66	14.77	22.31	67.82	15.13	23.79	65.16	15.50
冰箱类	10.71	8.45	0.90	10.35	14.91	1.54	13.37	22.37	2.99	11.07	28.57	3.16
洗衣机及其他类	26.85	8.93	2.40	21.09	15.43	3.25	28.35	9.81	2.78	34.44	6.28	2.16
改性塑料制品综合毛利率	20.05	100.00	20.05	19.56	100.00	19.56	20.91	100.00	20.91	20.83	100.00	20.83

注：毛利贡献=该类产品毛利率*收入贡献（该类产品收入占改性塑料制品收入的比重）

改性塑料制品整体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是：

①2012 年度，尽管下游市场需求下滑，但公司通过积极的销售策略，集中精力维护核心产品空调风叶类产品的销售，空调风叶类产品销售下降有限，有效地控制了空调类改性塑料制品的毛利率波动。公司在保持空调类改性塑料制品销售的同时，加大洗衣机及其他类改性塑料制品的销售，洗衣机及其他类改性塑料制品的毛利贡献从 2011 年度的 2.16% 上升到 2012 年度的 2.78%。上述原因使得 2012 年度改性塑料制品整体毛利率小幅上涨。

②2013 年度，家电行业的需求有所回升，但增长动力不足，回暖持续时间仍不确定，行业竞争加剧，同时原材料价格回升、劳动力成本继续上涨，导致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继续下降。公司为继续扩大空调类和洗衣机及其他类改性塑料制品的市场份额，采取了相对灵活的价格策略，两类产品的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但销售收入均增幅明显。同时冰箱类产品的毛利率也随着行业平均毛利率的下降而相应下降，上述原因使得 2013 年度改性塑料制品整体毛利率有小幅下降。

③2014 年 1-9 月，家电市场复苏缓慢、行业竞争依然激烈，公司主要产品空调类改性塑料制品受行业整体影响，毛利率有小幅下降，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其他类塑料制品市场、淘汰部分毛利率较低的产品，洗衣机及其他类改性塑料制品毛利率有所提升。总体来说，2014 年 1-9 月公司改性塑料制品总体毛利率基本维持，较 2013 年度无重大波动。

改性塑料制品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空调类改性塑料制品的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虽呈小幅下降的趋势，但仍保持在 20%以上。2012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单位人工费用持续上升及 2013 年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回升，导致产品单位成本提高；二是近两年下游市场的需求波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为进一步提高空调类改性塑料制品的销售份额，获得较多的利润额，在保持一定毛利率水平的前提下，采用相对灵活的价格策略，整体毛利率小幅下降。2014 年 1-9 月，空调类产品毛利率基本维持，受行业竞争等因素影响，毛利率有小幅下降。

②报告期内，公司冰箱类改性塑料制品的毛利率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由于冰箱类改性塑料制品整体毛利率较低，考虑到产能增长有限，公司从 2011 年开始积极调整业务，逐步淘汰部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冰箱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措施使得冰箱类改性塑料制品销售有所下降，但毛利率有所上升，2012 年度毛利率提高至 13.37%。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随着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的下降，冰箱类产品的毛利率也有所下降，由于该类产品的销售规模有限，故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③报告期内，公司洗衣机及其他类改性塑料制品的毛利率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2012 年度，一方面由于整体宏观经济低迷，下游行业需求疲软；另一方面，单位人工费用持续上升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不断提高。考虑到洗衣机及其他类改性塑料制品的毛利率较高，为获得较多的利润额，公司在保持整体毛利率水平的前提下，采取相对灵活的价格策略，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虽然毛利率有所下降，但销售收入增长 19.39%。2013 年度，公司继续加大洗衣机及其他类改性塑料制品的市场开拓，面对下游行业需求回暖但仍存在不确定性因素的复杂局面，公司在保持该类产品一定毛利率水平的前提下，一方面继续采取相对灵活的价格策略，另一方面，积极开拓各类细分产品，包括部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产品，上

述原因使得洗衣机及其他类产品的毛利率继续下降，但仍保持在 20%以上。虽然该类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但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度增长 117.55%，随着该类产品销售金额的快速增长，毛利贡献从 2012 年度的 2.78%上升到 2013 年度的 3.25%。2014 年 1-9 月，考虑到整体产能，公司积极调整产品销售结构，加大开拓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其他类塑料制品市场，以替代部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洗衣机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措施使得洗衣机及其他类改性塑料制品毛利率有所上升。

（2）改性塑料粒子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毛利率（%）		18.48	19.32	22.41	25.61
毛利率变动（%）		-4.34	-13.77	-12.53	-
价 格 变 动因素	平均售价（万元/吨）	1.3006	1.2428	1.2066	1.3208
	价格变动比例（%）	4.65	3.00	-8.65	-
成 本 变 动因素	平均销售成本（万元/吨）	1.0602	1.0026	0.9362	0.9825
	成本变动比例（%）	5.74	7.10	-4.71	-

改性塑料粒子按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及毛利贡献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毛利 率（%）	收入 贡献 （%）	毛利 贡献 （%）	毛利 率（%）	收入 贡献 （%）	毛利 贡献 （%）	毛利 率（%）	收入 贡献 （%）	毛利 贡献 （%）	毛利 率（%）	收入 贡献 （%）	毛利 贡献 （%）
阻燃类	18.73	47.66	8.93	19.00	45.97	8.73	22.52	46.30	10.43	25.43	50.75	12.91
耐候类	17.64	43.31	7.64	18.11	42.40	7.68	20.01	38.25	7.65	19.61	23.79	4.67
增强类	16.30	1.64	0.27	18.81	0.90	0.17	18.35	1.80	0.33	17.42	3.28	0.57
塑料合金及其他类	22.26	7.39	1.65	25.55	10.73	2.74	29.27	13.66	4.00	33.69	22.18	7.47
改性塑料粒子 综合毛利率	18.48	100.00	18.48	19.32	100.00	19.32	22.41	100.00	22.41	25.61	100.00	25.61

注：毛利贡献=该类产品毛利率*收入贡献（该类产品收入占改性塑料粒子收入的比重）

改性塑料粒子整体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是：

①2012 年度，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整体低迷，市场需求疲软。公司考虑到改性塑料粒子整体毛利率较高，为提高改性塑料粒子的市场份额，获得较多的利润额，在保持改性塑料粒子相对较高毛利率水平的前提下，采用相对灵活的价格策略，阻燃类改性塑料粒子的毛利率小幅下降，但销售收入增幅明显。同时，由于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耐候类改性塑料粒子收入占比的提高，也影响了 2012 年度改性塑料粒子整体毛利率的下降。虽然毛利率有所下降，但改性塑料粒子总体销量稳步增长。

②2013 年度，改性塑料粒子的市场需求也逐步回暖，但同样面临与改性塑料制品市场相同的复杂局面，行业竞争激烈，整体毛利率水平下降。为继续扩大主要产品阻燃类和耐候类改性塑料粒子的市场份额，公司继续采取相对灵活的价格策略，两类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同时，由于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耐候类产品收入占比的提高和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塑料合金及其他类产品收入占比的下降，也导致 2013 年度改性塑料粒子整体毛利率的下降。与 2012 年度相同，虽然毛利率有所下降，但改性塑料粒子总体销量继续增长。

③2014 年 1-9 月，由于市场复苏缓慢、行业竞争依然激烈、人力成本持续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各类改性塑料粒子产品的毛利率均有微幅下降，使得 2014 年 1-9 月改性塑料粒子整体毛利率有微幅下降。

改性塑料粒子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报告期内，公司阻燃类改性塑料粒子的毛利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2 年度，受国家宏观经济整体低迷的影响，市场需求较为疲软，考虑到阻燃类改性塑料粒子毛利率相对较高，为继续扩大市场份额，有效开拓新市场，公司采用相对灵活的价格策略，使得阻燃类改性塑料粒子的毛利率有所下降。2013 年度，面对复杂的行业发展局面，公司为继续提高阻燃类改性塑料粒子的市场份额，在保持一定毛利率水平的前提下，继续采用相对灵活的价格策略，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2014 年 1-9 月，受行业竞争激烈、人力成本持续上涨等因素影响，阻燃类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通过加强成本控制等措施，毛利率降幅较小。

②报告期内，公司耐候类改性塑料粒子的毛利率总体呈先微幅上升后下降趋势。2012 年度，虽然市场整体需求疲软，但公司不断加大耐候类改性塑料粒子的研发和生产，陆续开发了多款新产品，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生产的规模效应稳步提高，并获得了 LG 等战略客户的充分肯定，毛利率保持稳定。2013 年度，耐候类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与阻燃类产品基本一致，一方面受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下降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继续采用相对灵活的价格策略以保证耐候类产品销售的快速增长，使得该类产品毛利率也相应下降。2014 年 1-9 月，受行业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公司耐候类产品的毛利率也有小幅下降。

③报告期内，公司增强类改性塑料粒子的毛利率随公司研发能力和产能的提高，总体呈上升趋势。由于增强类改性塑料粒子的毛利率整体偏低，外销的增强

类改性塑料粒子金额较小，大部分增强类改性塑料粒子被内部转用于改性塑料制品的进一步生产，以获取更高的利润。外销金额较小使得增强类改性塑料粒子的毛利贡献不明显，各期毛利贡献率小于 1%。

④报告期内，公司塑料合金及其他类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是：该类产品的特点是：种类繁多、技术含量较高，部分产品是根据客户特殊要求而开发研制并生产的，因此客户对该类产品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公司的定价能力强，该类产品的总体毛利率相对较高。近年来，该产品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由于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的持续下降所致，由于该类产品的销售占比较低，毛利贡献率相对较低。

（3）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家电等行业的需求波动，改性塑料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同时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导致改性塑料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不断下降，进而影响到公司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公司通过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加强成本控制等措施，积极应对行业整体毛利率下降的影响，综合毛利率总体下降幅度较小。

（4）公司改性塑料制品与改性塑料粒子售价波动趋势分析

由于改性塑料粒子是按吨计算平均售价和成本，而改性塑料制品是按件计量平均售价和成本，并且单件塑料制品因产品及其规格的不同重量也不同，故其消耗改性塑料粒子的重量也不同。通过先将制品的件数转换成重量后计算单位售价，再与对外销售的改性塑料粒子的单位售价对比，以统一比较口径。报告期内，按重量计算的改性塑料制品的平均售价和成本呈逐步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变化和人工费用持续上升等因素所致。对外销售改性塑料粒子的单价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与原材料价格走势类似，同时也受到人工费用上涨的影响，但影响程度比对改性塑料制品的影响小，具体比较如下：

① 改性塑料制品按件与按公斤计算的单位收入、成本及毛利率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按件 计算	平均销售单价（元/件）	3.51	3.46	3.39	4.81
	平均销售成本（元/件）	2.81	2.78	2.68	3.81
	毛利率（%）	20.05	19.56	20.91	20.83
按重量 计算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吨）	2.35	2.22	1.88	1.75
	平均销售成本（万元/吨）	1.88	1.79	1.48	1.39

	毛利率（%）	20.05	19.56	20.91	20.83

② 改性塑料制品与改性塑料粒子的单价对比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改性塑料制品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吨）	2.35	2.22	1.88	1.75
对外销售改性塑料粒子的平均单价（万元/吨）	1.30	1.24	1.21	1.32
改性塑料制品与改性塑料粒子的单位售价之比	1.81	1.79	1.56	1.32

（5）公司改性塑料制品、改性塑料粒子及原材料成本波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的构成比例如下：

产品类别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改性塑料粒子	原材料	94.27%	94.19%	94.25%	95.16%
	人工费用	2.13%	2.00%	2.02%	1.47%
	制造费用	3.61%	3.80%	3.73%	3.37%
改性塑料制品	原材料	82.77%	84.22%	84.24%	86.73%
	人工费用	8.60%	6.47%	6.46%	4.85%
	制造费用	8.63%	9.31%	9.30%	8.43%

由上述数据可知，改性塑料粒子和改性塑料制品均属于材料密集型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改性塑料粒子和改性塑料制品的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总生产成本的比例在 90%左右，故材料价格的变动会直接导致产品成本的变动，特别是改性塑料粒子。公司生产的改性塑料粒子既对外销售也有部分用于继续生产改性塑料制品，其中对外销售的粒子产品中增强类改性塑料粒子是用于继续生产改性塑料制品最主要的一类，而增强类改性塑料粒子的主要原材料为 AS。AS 等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直接传导到增强类改性塑料粒子的产品成本上，并进一步影响改性塑料制品的产品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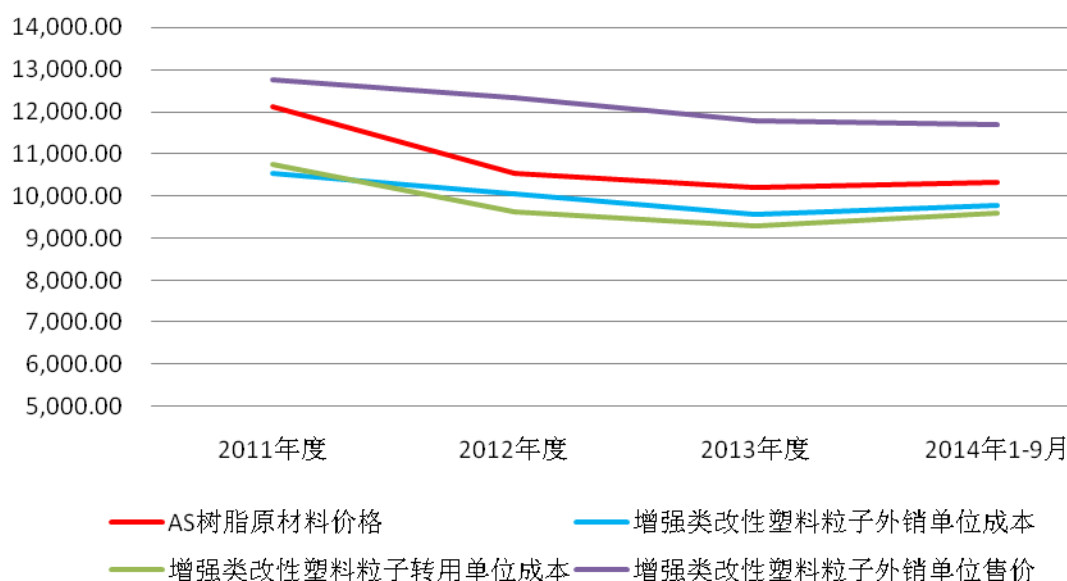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 AS 原材料采购价格、增强类改性塑料粒子单位成本、改性塑料制品单位成本的变化如下：

产品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元/吨)	增长率 (%)	金额 (元/吨)	增长率 (%)	金额 (元/吨)	增长率 (%)	金额 (元/吨)
AS 原材料采购价格	10,318.02	1.14	10,201.22	-3.20	10,538.00	-13.01	12,113.95
增强类改性塑料粒子外销单位成本	9,780.62	2.28	9,562.94	-4.91	10,056.79	-4.48	10,528.54
增强类改性塑料粒子转用单位成本	9,585.96	3.35	9,275.42	-3.54	9,616.22	-10.60	10,756.60
增强类改性塑料粒子外销单位售价	11,685.68	-0.78	11,777.96	-4.38	12,316.90	-3.39	12,749.22

注：增强类改性塑料粒子外销单位成本与转用单位成本的小幅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采用加权平均法（即按月加权平均）核算产品成本，外销与内部转用的时间及数量的差异导致各期单位成本存在小幅差异，各期之间波动趋势也存在小幅差异，但各期外销与转用单

位成本金额无重大差异。

AS树脂价格、塑料粒子单位成本及单位售价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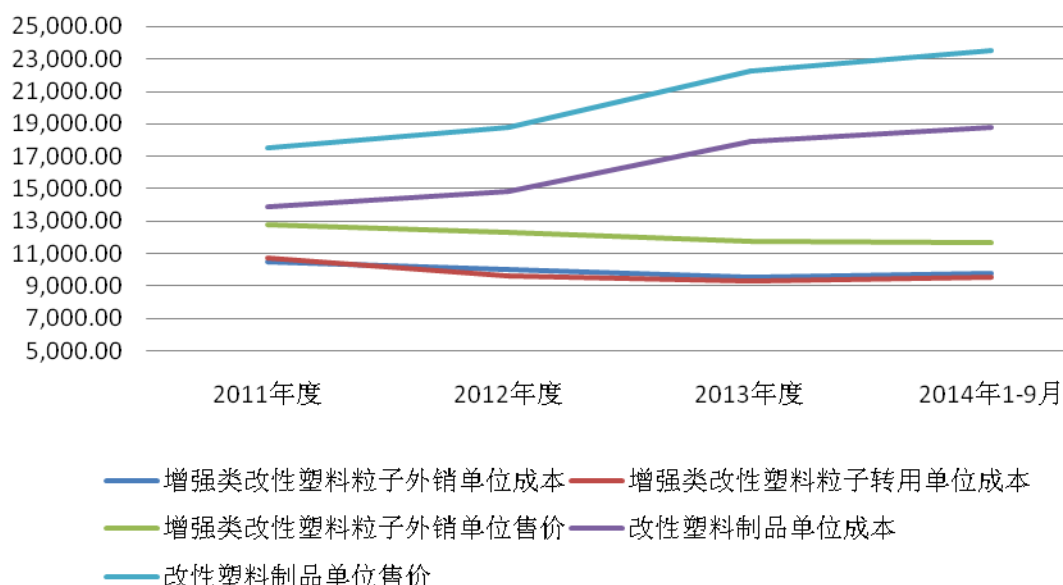


从上述图表可知，增强类改性塑料粒子的外销单位成本与转用单位成本基本保持一致，增强类改性塑料粒子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与主要原材料 AS 树脂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各期改性塑料粒子中原材料的占比保持在 95%左右，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改性塑料粒子成本的波动。而 AS 树脂原材料价格高于增强类改性塑料粒子的单位成本是由于改性塑料粒子的材料成本中除价格较高的 AS 等树脂原材料外，还包括价格较低的其他辅料。

报告期内，增强类改性塑料粒子、改性塑料制品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元/吨)	增长率 (%)	金额 (元/吨)	增长率 (%)	金额 (元/吨)	增长率 (%)	金额 (元/吨)
增强类改性塑料粒子外销单位成本	9,780.62	2.28	9,562.94	-4.91	10,056.79	-4.48	10,528.54
增强类改性塑料粒子外销单位售价	11,685.68	-0.78	11,777.96	-4.38	12,316.90	-3.39	12,749.22
增强类改性塑料粒子毛利率	16.30%		18.81%		18.35%		17.42%
改性塑料制品单位成本	18,812.42	5.22	17,879.01	20.47	14,840.79	7.13	13,852.76
改性塑料制品单位售价	23,530.33	5.86	22,227.31	18.46	18,763.31	7.24	17,496.76
改性塑料制品毛利率	20.05%		19.56%		20.91%		20.83%

改性塑料粒子、改性塑料制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从上述信息可知，增强类改性塑料粒子外销单位售价与增强类改性塑料粒子单位成本的波动保持一致，改性塑料制品单位售价与改性塑料制品单位成本的波动保持一致。由于改性塑料制品毛利率高于增强类改性塑料粒子毛利率，故增强类改性塑料粒子大部分被内部转用于改性塑料制品的进一步生产，以获取更高的利润。

报告期内，改性塑料制品单位成本呈持续上涨趋势，主要原因：一是 2011 年上半年，树脂价格上涨带动了主要原材料改性塑料粒子单位成本的上涨；二是除原材料成本影响外，改性塑料制品的生产成本中人工费用也有一定影响。随着人员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的持续提高，人工费用增加显著，带动了改性塑料制品单位成本的持续上涨；三是随着销售产品结构的变化，单位成本较高的空调类和洗衣机类制品的销售比重持续上升也影响了改性塑料制品整体单位成本的上涨。

会计师认为：通过对公司的产品成本结构、原材料价格和产品价格变动趋势的对比分析，公司的产品成本核算真实反映了产品的实际成本情况。

保荐人认为：通过对公司的产品成本结构、原材料价格和产品价格变动趋势的对比分析，公司的产品成本核算真实反映了产品的实际成本情况。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

公司的业务主要涉及改性塑料制品和改性塑料粒子。公司分别选取了与公司业务相近的顺威股份、毅昌股份、金发科技、银禧科技和普利特作可比分析。

(1) 改性塑料制品类

公司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毅昌股份	11.40%	9.32%	13.56%	13.60%
顺威股份	18.53%	18.43%	19.91%	21.12%
平均水平	14.97%	13.87%	16.73%	17.36%
本公司	20.05%	19.56%	20.91%	20.83%

注：1、为统一比较口径，上述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数据为主营业务中改性塑料制品或改性塑料粒子相关业务的毛利率，不包括贸易等其他业务的毛利率。

2、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 3 季报未披露详细财务数据，故选用可比公司 2014 年 1-6 月相关财务数据，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改性塑料制品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总体呈微幅下降趋势，2012 年度由于公司产品结构优化调整等因素，毛利率维持稳定，2013 年度受行业整体发展影响，改性塑料制品毛利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均高于毅昌股份而接近顺威股份，主要是产品结构不同导致的。由于毅昌股份绝大部分产品是毛利较低的电视机外观结构件，顺威股份则专注于毛利较高的空调风叶类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而本公司改性塑料制品的产品范围较广，覆盖空调、冰箱、洗衣机三类家电产品，其中空调类改性塑料制品占比最大，故毛利率高于毅昌股份及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与顺威股份接近。

(2) 改性塑料粒子类

公司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发科技	17.46%	18.28%	21.33%	21.58%
银禧科技	13.19%	13.44%	15.65%	17.50%
普利特	18.41%	20.97%	22.37%	17.17%
平均水平	16.35%	17.56%	19.78%	18.75%
本公司	18.48%	19.32%	22.41%	25.61%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实践，公司已掌握了多项改性塑料粒子生产的核心技术，拥有“一种阻燃高韧性复合材料及制造方法”、“阻燃聚丙烯材料及制备方法”、“耐候增强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制造方法”、“一种高透明复合材料及其制造方法”等多项发明专利。同时，随着公司改性塑料粒子生产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适时调整产品销售结构，积极开拓 LG、海信等优质改性塑料粒子用户，毛利率较高的改性塑料粒子的生产和销售逐步提高，使得 2011 年度公司改性塑料粒子的平均毛利率较高。由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均以生产改性塑料粒子为主，从事的改性塑料粒子业务范围广泛，覆盖各类毛利率不一的产品，而公司的改性塑

料粒子主要以上述一系列具备核心专利技术、毛利率较高的产品为主，平均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下游市场需求波动、行业竞争加剧、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等因素影响，改性塑料粒子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不断下降，公司改性塑料粒子的毛利率也受其影响有所回落，但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由于各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类别各不相同，导致各公司毛利率水平及波动趋势不尽相同。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改性塑料粒子类产品毛利具体分析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本公司	毛利率（%）	18.48	19.32	22.41	25.61
	毛利率变动（%）	-4.34	-13.77	-12.53	-
	平均售价（万元/吨）	1.3006	1.2428	1.2066	1.3208
	价格变动比例（%）	4.65	3.00	-8.65	-
	平均销售成本（万元/吨）	1.0602	1.0026	0.9362	0.9825
	成本变动比例（%）	5.74	7.10	-4.71	-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及客户	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粒子及改性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改性塑料粒子主要应用于家电领域，主要客户为海信、LG、三星等。			
金发科技	毛利率（%）	17.46	18.28	21.33	21.58
	毛利率变动（%）	-4.49	-14.30	-1.16	-
	平均售价（万元/吨）	1.3901	1.3875	1.4486	1.5418
	价格变动比例（%）	0.19	-4.22	-6.04	-
	平均销售成本（万元/吨）	1.1474	1.1339	1.1396	1.2092
	成本变动比例（%）	1.19	-0.50	-5.76	-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及客户	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也从事部分塑料原材料的进出口贸易，是国内改性塑料行业产量最大、产品最齐全的生产企业，主要为家电、汽车、电子、通信、建材、机械、灯具等众多行业提供各类改性塑料产品，主要客户为：海信、格力、TCL、小天鹅、创维等。			
银禧科技	毛利率（%）	13.19	13.44	15.65	17.50
	毛利率变动（%）	-1.86	-14.12	-10.57	-
	平均售价（万元/吨）	1.0625	1.0690	1.1104	-
	价格变动比例（%）	-0.61	-3.73	-	-
	平均销售成本（万元/吨）	0.9224	0.9253	0.9367	-
	成本变动比例（%）	-0.31	-1.22	-	-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及客户	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线电缆、节能灯具、电子电气、家用电器、玩具、道路材料等领域。主要客户有中山爱托福工业有限公司、东莞市联升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惠州信兴荣电业塑胶有限公司、惠州市宝联电源科技厂等。			
普利特	毛利率（%）	18.41	20.97	22.37	17.17
	毛利率变动（%）	-12.21	-6.26	30.29	-

平均售价（万元/吨）	1.4294	1.4393	1.5757	1.6278
价格变动比例（%）	-0.69	-8.66	-3.20	-
平均销售成本（万元/吨）	1.1663	1.1374	1.2231	1.3483
成本变动比例（%）	2.54	-7.01	-9.29	-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及客户	主要从事汽车用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主要供应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应用于上海大众、一汽大众、上海通用、长安福特马自达、海马汽车等汽车制造商生产的车型，主要客户有：延锋伟世通、常州星宇车灯、宁波玛克特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等。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报、首发招股说明书和增发招股说明书，所有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同时，由于银禧科技 2011 年度报告未披露产品销售数量，故无 2011 年度产品平均售价、平均销售成本相关信息。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改性塑料粒子产品的总体平均售价、平均销售成本高于银禧科技，低于普利特、金发科技，主要是由于产品的应用领域不同而导致。公司主要生产家电用改性塑料粒子，相对来说产品的应用领域与金发科技较接近，故产品的平均售价、平均销售成本与金发科技较接近。

金发科技作为国内改性塑料行业规模最大的企业，拥有数量庞大的产品线，产品种类众多，既包括应用于家电、汽车领域的毛利较高的产品，也包括应用于其他领域的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产品。最近两年，受行业整体发展影响，该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呈逐步下降趋势。2013 年，该公司产品平均售价下降 4.22%，平均销售成本下降 0.50%，使得 2013 年平均毛利率下降至 18.28%。

报告期内，本公司改性塑料粒子产品的毛利率也呈逐步下降趋势，与金发科技波动趋势一致，但公司产品的前期毛利率高于金发科技，主要原因是：一、公司产品主要集中应用于家电等领域，该等领域的产品整体毛利率较高；二、公司前期产品品种远少于金发科技，由于公司的销售策略及产能限制，产品主要集中在具备核心技术，市场竞争力强的优势产品；三、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通过不断改良设计方案，优化技术配方，提高材料利用率，使用成本相对较低的再生材料替代等方式，产品成本得到有效降低。随着公司改性塑料粒子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品种覆盖面的不断增加，公司的毛利率已与金发科技趋同。

银禧科技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线电缆等领域，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最近两年银禧科技产品的售价与销售成本的波动基本一致，受行业整体发展影响，产品毛利率也呈逐步下降趋势。公司产品毛利率与银禧科技的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系列及应用领域完全不同导致。

普利特主要从事汽车用改性塑料粒子的生产。2011 年由于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该公司产品平均销售成本的增长率达 9.11%，但产品平均售价的增长率为 7.46%，使得该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下降至 17.17%，2011 年度的平均毛利率已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2012 年度，该公司通过原材料战略采购及制造规模扩大带来的降本增效，较好地控制了产品销售成本，毛利率上升 5.14 个百分点。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同，该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也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改性塑料粒子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其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及其具体应用领域的不同所致。近年来，受行业整体发展影响，公司改性塑料粒子产品毛利率呈逐步下降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总体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五）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净利润比重 (%)	金额	占净利润比重 (%)	金额	占净利润比重 (%)	金额	占净利润比重 (%)
非经常性损益	115.99	2.74	157.49	3.04	229.74	5.05	-485.62	-13.34
投资收益	-	-	-	-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和少数股东损益，前述两项未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为 2.74%、3.04%、5.05%和 -13.34%。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七、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其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按照股份支付准则确认的管理费用 602.78 万元，扣除该事项的影响，201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 117.16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仅为 3.22%，说明报告期

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影响较小。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及影响

1、报告期内股权投资情况及影响

报告期内无重大股权投资。

2、报告期内重大项目投资和设备投资情况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003.68 万元、5,769.73 万元、6,425.22 万元和 2,177.71 万元，主要为新建厂房，购置设备、土地的投资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的逐步投入促使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增长，资本性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基本呈正相关关系。尤其是 2012 年以来投入使用的设备保证了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因此，从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大大促进了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从而大大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资本性支出的成效明显。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年产 28,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年产 1,400 万件高效低噪空调风叶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28,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和“年产 1,400 万件高效低噪空调风叶项目”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进行投资，预计投资总额为 28,915.98 万元，其中 27,496.76 万元拟由本次募集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4,000 多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这些项目的实施，将大大提高公司改性塑料粒子和空调风叶类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及对本公司的影响等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四、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重大诉讼事项、重大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五、公司的主要优势及困难

（一）公司的主要优势

1、改性塑料粒子和改性塑料制品纵向一体化发展的专业化生产优势

公司自2000年成立以来，从改性塑料粒子的生产起步，逐步建立了目前以包括阻燃类、耐候类、增强类、塑料合金及其他类在内的改性塑料粒子为核心产品，以包括贯流、轴流和离心风叶、空调其他制品、冰箱制品、洗衣机及其他制品在内的改性塑料制品为主导产品，改性塑料粒子和改性塑料制品纵向一体化发展的专业化生产的格局。公司专业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所生产的改性塑料产品应用于家电和汽车零部件，公司多次被海信、LG等家电制造商评为优秀供应商。公司在改性塑料行业心无旁骛、精耕细作、十年磨一剑，走出了改性塑料粒子和改性塑料制品纵向一体化发展的专业化生产之路，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技术服务的优势

改性塑料粒子专业性强，配方复杂，某一种成分的微量变化可能带来成品巨大的性能差异，改性塑料制品品种规格繁多，要满足复杂多样的形状、功能和性能要求，这些都需要为用户提供售前、售中和售后全程的技术支持服务。为保证客户服务的及时、优质和高效，公司建立了由营销人员、技术人员、客户服务人员协同合作的技术服务体系。首先，公司强大的技术和研发实力保证了新产品开发速度快，可及时满足客户对新产品及原有产品改进的要求；其次，营销人员采取人盯人的方式负责重点客户及新客户的跟踪和沟通，及时掌握客户的需求并采取相应措施如安排和协助公司技术人员解决问题等；公司还安排专人跟踪行业动态、研究市场行情，学习吸收同行先进合理的做法，不断调整改进自身的管理运作方式，以便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贴身服务。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行业内经过多年潜心耕耘，特别是以改性塑料粒子和改性塑料制品纵向一体化发展的业务模式为依托，与一批领先的品牌家电和汽车制造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拥有一批稳定的核心客户群。2013年公司拥有客户190多家，其中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主要有海信、LG、美的、海信惠而浦、创维、三星、澳柯玛、冠捷科技等，这些客户对进入其供应链的供应商的认定非常严格，会全面考

察产品质量、公司信誉、供应能力、财务状况、产品价格和社会责任等各重要方面，其供应商选定一般会经过寻找供应商→供应商调查→商业评估→工厂评估→合同谈判→产品推荐→跟单等程序，平均花费时间在一到两年，因此，供应商转换成本较高，除非供应商基本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一般不会考虑更换。公司客户以国内国际知名品牌企业为主的特征决定了公司的客户队伍具有很强的稳定性；同时，公司多年来在产品质量、客户服务、诚信经营、成本优势方面的出色表现，得到了客户的好评和信赖。

通过与知名厂商建立合作关系，公司可以伴随着客户的成长而快速成长，并可以与客户在原有产品和领域有着良好合作的基础上拓宽合作范围、在其他产品或项目上展开合作。另外，公司长期为领先的国内国际品牌制造商供应产品亦有助于提高公司行业内知名度并因此获得其他潜在客户认可而赢得订单。

公司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被海信、美的和创维评为优秀供应商，被LG评为“优秀协力公司”，并获得该公司的“公司合作伙伴认证”。

4、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一批长期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和生产管理的技术专家，不仅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制造和企业管理经验，而且培养出了一支五十人左右、经验丰富、层次清晰、梯度合理的技术研发队伍，为公司在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为青岛市首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技术中心是青岛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此外还拥有 1 项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权。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实践，公司掌握了改性塑料粒子及改性塑料制品生产的关键技术，其中耐候、抗菌、阻燃、耐热、玻璃纤维增强等多项技术已应用于公司大批量生产中。公司多项技术在同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技术优势明显，满足了客户的要求、实现了产品的功能、提高了产品品质、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了公司的经济效益、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

5、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努力培养全体员工产品质量保证的意识，并将产品质量控制措施贯穿在公司的整个业务运行体系环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据以有效运作，通过了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TS16949:2009 汽车

业供方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规范了产品质量控制流程，确保了优异的产品质量。

公司制定了《产品质量管理制度》、《首末件检验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一系列品质保证相关管理制度，从原材料采购、生产、成品入库与发送客户的全过程对产品质量进行全方位的检测与控制，以及时发现问题并迅速处理，确保和提高产品质量，使之符合客户及市场的需要。

6、成本控制领先优势

公司的成本控制领先优势主要来自于原材料批量采购带来的规模效应、采用先进设备及设备定制、自主改进生产工艺、高效的生产过程控制、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所带来的效率提高、严格的采购控制体系和成本监控分析所带来的综合成本下降等因素。

首先，由于公司的原材料采购规模较大及新材料的及时跟进应用，为公司带来了成本优势。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供应链管理和成本控制经验，建立了严格的采购控制体系和供应商评价管理体系。这些措施从源头上保证了公司产品在成本上的竞争力。

其次，公司根据客户或产品的特定要求，对现有生产设备、生产工艺进行调整和改进，以及向设备生产厂商提出定制化要求，以适应多样化的产品规格需求。同时，适时进行设备变频改造、节能改造和机械手替代人工等。这些对生产设备的定制改造和生产工艺改进方面的努力，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再次，公司建立了对各项成本和费用发生明细的监控系统，定期进行统计分析并制订改进措施，力争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尽量降低成本。

最后，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贯穿研发、采购、生产、营销等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节省了综合成本。

7、区位和网络布局优势

公司的主导产品改性塑料制品主要用于家电产品零部件，家电制造厂商对于交货期的要求很高，客户一般采用零库存管理、即时补货，采购周期较短。因此，家电零部件企业选址上必须靠近客户，以方便为客户提供贴身服务，降低产品运输在途时间，满足下游家电制造行业对于配套产品即时、大量供货的需求。

目前，青岛地区是中国家电行业最大的产业集聚区之一，汇集了海信、海尔、澳柯玛等知名家电企业。公司本部地处青岛，与青岛地区的下游客户工厂之间的车程在一小时以内，有利于快速供货，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为了充分发挥公司

改性塑料一体化专业生产优势、扩大客户基础、开拓市场、就近服务客户，公司还在浙江长兴、江苏南京等地设立了分公司，在天津、邯郸、苏州、扬州、芜湖等地设立了周转仓库，基于总部强大的综合实力，公司在营销、研发、生产和客户服务方面主动向外出击，形成了覆盖主要下游客户的网络布局优势。

（二）公司目前存在的主要困难

1、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市场需求

虽然公司的生产经营已经达到一定规模，但同金发科技等行业龙头相比差距仍然较大，而且由于公司产能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近年来存在部分产品交由外协加工厂生产的情况，公司产能同客户的需要和公司发展的内在要求相比存在较大缺口。

2、资本实力明显不足

实施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公司需要在生产、销售、研发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需要在资金方面持续投入，公司面临较大资金瓶颈。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进行生产项目建设，融资手段单一。如果完全依靠银行贷款，公司将会面临财务费用较大的压力，如果仅依靠公司自身积累，则可能错失发展机遇。公司只有积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如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式等，才能有效的保证业务发展预期目标的顺利实现。

3、高级专业人才短缺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发展，对于高水平的管理、营销、研发人才的需求将会凸显，公司必须制定能够吸引人才的政策，加大人才的引进力度，进一步改善公司现有的人力资源结构；同时不断加强在职人员的业务能力培训，积累和储备后续人才，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未来市场发展前景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客户主要来源于家电制造行业，同时向电子制造、汽车行业发展。未来几年内，对家电制造企业的生产服务仍然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对电子制造、汽车企业的生产和销售将是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随着宏观经济的企稳回升、国家对家电、汽车行业的继续扶持，该类产品的更新换代步伐加快，再加上国内居民收入消费水平的逐步提高，对家电、汽车、电子

的消费需求量快速上升，公司主营业务将得到持续稳定的发展。

（二）新产品开发和新客户拓展的影响

报告期内，面对宏观经济复苏乏力，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局面，公司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在保持总体业务规模增长的情况下，重点开拓公司优势产品的市场份额，使得市场前景较好、产品附加值较高的阻燃类、耐候类改性塑料粒子、空调类改性塑料制品和洗衣机类改性塑料制品的销售比重不断增加，同时不断加强期间费用的管控，虽然公司综合毛利率受行业整体发展影响有所下降，但盈利能力维持较好，净利润保持稳步上升。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技术研发和资本投入力度，改良工艺配方，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占领市场的制高点，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海信、LG、美的、海信惠而浦、创维、三星、澳柯玛、冠捷科技等。公司一直专注于为主要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不断地加强与重要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在稳定其现有产品市场份额的前提下，通过新产品的延伸及多样化服务，不断拓展重点客户的合作领域和市场份额。同时，随着公司在行业内知名度的提高，公司将稳步拓展其他国内大中型家电、汽车生产企业，公司产品的多样化和客户群的扩大将为公司赢得更多收入且有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三）募集资金对主营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效解决公司改性塑料粒子和改性塑料制品（空调风叶类）生产能力不足的矛盾，募投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为提高市场份额、拓宽产品应用范围，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提供有力保障。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既可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而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又可以解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瓶颈，同时可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金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未来长期稳健发展。此外，若公司成功发行上市，将大大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有效促进公司与更多国际、国内品牌生产厂商展开合作，从而进一步促进公司产品质量的提高、产品品种的更新和销量的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公司已形成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供了可

靠保障

经过多年来与国内外知名家电制造商、原材料供应商的合作，公司在研发设计、技术服务、工艺创新、品质保证、核心客户群、成本控制等方面均已经形成自身的竞争优势，在业内尤其是客户中树立了“国恩科技”的优秀质量品牌和诚信的企业形象，成为多家知名家电制造商、原材料供应商的重要合作伙伴，这不仅能保证现有客户和业务的稳定性，还将为公司带来更多的优质客户和潜在客户。

七、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公司未来分红回报的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目的及原则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未来和长远的可持续发展，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规划期内，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实行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政策，每年现金分红占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保持在合理、稳定的水平。

2、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是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需求和公司的长远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努力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同时，综合分析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公司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规划期内公司盈利规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趋势、发展战略所需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等情况，确定规划期内的股利分配。

3、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计划

2014至2016年，公司将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以现金形式分配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董事会将确保在不低

于上述最低标准的前提下，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拟定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以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如2014至2016年，公司业绩和净利润快速增长，在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公司可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加大对股东的回报力度；如公司业绩增长快速，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在规划期内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未来发展，优先满足公司因经营规模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对于剩余留存利润，公司将根据实际发展情况，在确保公司高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后，兼顾公司发展和保护投资者利益，适当提高分红比例，加大对股东的回报力度。

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应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经营情况，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或修改。

（二）公司未来分红回报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2年2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2年2月23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有关要求，公司于2012年7月21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对股利分配政策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3号》”）的有关要求，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对股利分配政策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14至2016年，公司将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

配利润的20%；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并将议案提交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可行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正处于业务发展的关键阶段，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7,338.79万元、42,389.83万元和38,880.35万元，由于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资金需求不断增强，同时目前外部融资环境并不宽松，且由于公司规模较小，融资成本较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优先用于满足日常营运及资产投资需求，未进行现金分红。

为了上市后能更好回报股东，特别是让中小股东充分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公司制定了符合自身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的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该规划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具体分析如下：

1、经营发展情况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逐年提高。最近三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5,188.61万元、4,549.59万元和3,640.52万元，保持了持续增长态势。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效益，则公司未来盈利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公司盈利能力良好，是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前提条件和基础。

2、现金流状况

各期现金流状况和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是影响公司现金分红水平的直接因素。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52.61万元、4,238.52万元和2,942.62万元；截至2013年末、2012年末和201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金额分别为7,654.45万元、6,384.70万元和8,462.14万元。总体来看，公司的现金流状况良好，每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末货币资金账面金额均大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稳定的经营状况和充裕的货币资金为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3、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

公司目前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各项业务均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并具备广阔的成长空间。随着未来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产能的快速扩大，亦会带来营运资金需求的快速增加。同时，公司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未来通过进一步扩大产能和加强研发投入，可以继续扩大向改性塑料的其他应用领域拓展，预计仍需要较高的资金投入。因此，适度放宽现金分红的下限比例，有利于确保公司有足够的资

金应对上市后高速发展的需要和满足股东的长期回报。

4、营运资金需求

维持公司营运资金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公司较快发展提供营运资金，未来也将是重要的资金来源。最近三年公司营运资本净增加11,129.49万元（营运资本是指流动资产超过流动负债的部分），同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为13,378.72万元，若按20%的现金分红比例，可提供10,702.98万元资金支持。因此，公司80%的盈利用于公司发展是合适的。

5、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快速发展

股东对公司的投入源于对公司经营的信任，并预期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公司不仅要有效利用股东投入的资金，获得持续良性发展，也要积极回报股东的投入和信任，使其获得正常的股利收益；并通过股利政策向股东传递公司积极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任。

最近三年公司加权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数为25.37%，净资产收益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实现的收益主要留存于公司用于再投资，符合股东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利润主要用于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若报告期内按20%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其净资产平均现金收益率为5.07%，高于目前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00%，而且除了现金分红，留存收益仍为全体股东共同享有。因此，上述分红规划兼顾了股东利益和公司的自身成长，具有合理性。

6、外部融资环境和融资成本

自2010年下半年以来，我国货币政策收紧趋势明显，企业的外部融资（银行贷款）环境趋紧，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不断上升，社会资金成本逐步提高。由于欧美经济复苏乏力，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仍将采取稳健的货币政策，外部融资环境并不宽松，融资成本仍处于相对偏高水平。而公司内部融资不需对外支付利息，不会减少公司的现金流量，不发生融资费用，内部融资的成本远低于外部融资。因此，公司需要留存部分利润用于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向股东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20%是可行的、合理的。若公司上市后，将通过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产能、增强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财富，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改性塑料产业的纵向一体化战略，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改性塑料粒子和改性塑料制品纵向一体化生产；
- 2、贯彻通用塑料改性化、改性塑料高性能化和特种塑料低成本化的材料“三化”战略发展模式；
- 3、制定纵向一体化战略的执行策略。

公司的经营目标是：立足青岛，根植家电，广泛开拓汽车、电子等国内外市场，全力打拼改性塑料粒子、改性塑料制品纵向一体化战略发展之路，努力实现“通用塑料改性化、改性塑料高性能化、特种塑料低成本化”的战略发展模式。

改性塑料粒子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公司将围绕改性塑料粒子向下游各种紧密改性塑料制品进行纵向一体化发展，以充分利用市场机会、延伸产业链条、提升盈利能力。

“通用塑料改性化”是公司的立身之本，“改性塑料高性能化”是公司的竞争力所在，“特种塑料低成本化”是公司的利润之源。“通用塑料改性化、改性塑料高性能化、特种塑料低成本化”既是塑料行业的普遍趋势，又是公司重要的战略发展模式。

同时，为了支撑公司总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还制定了改性塑料产业纵向一体化战略在各个职能层面上的执行策略。

二、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

根据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公司未来两到三年的整体业务发展规划是：继续巩固和大力发展公司的核心产品和主导产品，着力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充实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与机制，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的力度，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积极开拓新市场、新客户，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业绩稳步增长，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多价值。

1、生产与业务拓展计划

公司专注于改性塑料粒子及其制品的研发与生产，目前已经在该领域具有一定行业地位，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产能，提高市场份额，进一

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公司将在巩固传统家电领域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对汽车、电子和其他改性塑料应用方向的市场开拓力度，丰富公司产品类型，增加公司的利润贡献点。此外，公司将努力贯彻改性塑料产业的纵向一体化战略，延长产业链条，增强盈利能力。

2、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计划

公司将继续增加在技术和研发方面的投入，力争能持续推出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保证公司产品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还将重点完善技术和管理体系、创新研发激励机制，加大对技术研发人员的奖励力度，充分调动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并吸引更多优秀专业人才的加入，激发技术研发队伍的活力与创造力。

3、公司治理优化和组织结构改革调整计划

若公司上市后，在公司治理方面将遵循上市公司的高标准规范运作。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健全与完善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审计、战略、薪酬考核、提名等专业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的作用，形成责权利相统一、科学高效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还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充实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与机制，在内部组织结构上遵循扁平化、模块化的原则，简化流程，优化组织结构，提高运营效率。

4、人力资源引进和培养计划

公司将加强人才引进、培养和储备，建立有层次的人才梯队，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输送新生力量。未来三年公司将重点培养和引进管理、技术和研发、生产、营销等方面的专业人才，补充和增加一批不同层次的技术工人，建设一支高素质的职工队伍。公司将不断完善薪酬与考评制度，建立岗位竞聘机制，提高员工福利待遇，增强公司对员工的吸引力，使其与公司共同成长，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5、市场拓展和服务网络体系建设计划

目前，公司已在长兴、南京、合肥等地设立了分公司，以便更好的开拓市场和为所在区域的客户提供贴身服务。未来公司将紧密跟踪本行业和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动态，在主要家电、汽车和电子等产品制造集中地设立生产基地，为客户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6、筹资计划

公司力争尽快实现在国内证券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建立直接融资渠

道。公司还将根据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在充分考虑资金成本及对资本结构影响的前提下，适时扩大银行贷款，采取多元化的筹资方式来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成长提供资金保障，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7、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随着公司实力的增强，公司将依托资本市场，充分利用其提供的兼并收购手段，寻求同行业内的并购机会，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行整合，形成完善的产业链条，实现稳步、适度的规模化扩张。

三、发展计划的假设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为：

1、宏观经济环境正常

国际政治、经济和军事局势相对稳定，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相对稳定，公司所遵循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能源和资源价格、人民币汇率保持相对稳定，无其他重大不可抗力因素发生。

2、行业发展状况正常

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正常发展，公司各主要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技术水平、行业竞争状况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目前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无重大调整、税负水平无大幅上升。

3、公司治理和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能够按照现代法人治理结构的原则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规范运作，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保持基本稳定，主营业务保持健康发展态势。

4、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成功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二）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困难

1、资金方面

实施上述计划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目前仅依靠自身利润滚存积累和在此基础上的银行贷款不能满足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

2、人才方面

公司现有的人力资源状况和人才储备不能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首

先，初级工和技术工人的短缺和工资上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了一定压力；其次，稳定和扩大高级管理人才、技术及研发人才队伍、如何留住人才、吸引人才、改善公司现有的人力资源结构也是公司面临的一大挑战。

3、管理方面

目前，公司的经营规模适中，管理架构相对简单。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及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显著增长，人员将快速增加，管理架构也将日趋复杂，在战略规划、公司治理、组织架构、营销策划、资源调配、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前所未有的新情况、新问题，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三）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1、筹集资金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将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强大的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投项目严格按计划实施，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壮大公司实力、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2、提升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各项决策的合规性、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体制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合理利用公司的各项资源。

3、吸引人才

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公司将按照人力资源与团队建设计划，以灵活的方式提升对普通工人和技术工人的吸引力，加快对优秀人才尤其是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中的管理和创新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和管理服务能力，确保公司总体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实现。

4、开拓市场

如果上市成功，将大大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提升公司的品牌。公司将充分利用这一有利条件，进一步加强与大客户的战略合作，并不断拓展新客户、大客户，扩大产品市场份额，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的中长期战略目标。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业务实际开展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对宏观经济

环境的分析、根据本行业和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动态、在公司发展战略的指导下，经过审慎考虑和周密的可行性研究后确定的。公司现有业务是该发展计划的坚实基础，发展计划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展和提升，将扩大公司产品的产销规模、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渗透力，形成规模效益。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成功实施将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稳步增长，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必将大大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在行业内的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旨在进一步拓展现有主营业务，直接关系到业务发展计划的实现进程，是实现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重要一步。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坚定实施和扎实执行，将使公司的产品结构得到优化，产销规模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综合竞争力提升，全面实现公司经营目标，为股东创造丰厚回报，借以回馈社会，实现“塑世纪国恩，兴百年科技”的企业愿景。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投向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28,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年产 1,400 万件高效低噪空调风叶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建设期投资金额			流动资金投入	建设期（月）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年产 28,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	14,646.46	3,979.99	6,633.32	2,653.33	1,379.83	30
2	年产 1,400 万件高效低噪空调风叶项目	14,269.52	3,937.51	6,562.52	2,625.01	1,144.48	30
3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				
合 计		42,915.98	7,917.50	13,195.84	5,278.34	2,524.31	

上述三个项目的投资总额为42,915.98万元，其中土地费用由公司自筹解决，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41,496.76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以上项目排列顺序安排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年产 28,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	青城发改投资函（2012）5 号	青环城南审（2012）16 号
年产 1,400 万件高效低噪空调风叶项目	青城发改投资函（2012）4 号	青环城南审（2012）17 号

（三）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 2 号路南侧（公司现有厂区对面），项目用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取得方式	土地位置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性质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20742 号	出让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前海西社区	2062 年 1 月 12 日	52,564.00	工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一）年产 28,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

1、项目背景

塑料行业是我国轻工业中的重要产业之一，其工业总产值所占比重较大，包括塑料加工行业在内的整个塑料工业的发展对我国轻工业的发展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十一五”期间，国内塑料工业继续保持旺盛的增长势头，产业规模持续扩大，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不断推陈出新，经过金融危机洗礼之后出口增速逐步回升，呈现出旺盛的增长势头，逐步拉近与发达国家的距离。但随着石油资源的日益紧缺，塑料原料价格上涨，尤其是随着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逐步深化，解决塑料材料与环保的协调发展问题愈加凸显。为了降低塑料制品的成本，提高和改善塑料材料某些方面的性能，增强功能性，开发环保塑料材料，塑料改性技术的研究与应用越来越被人们关注和重视。发展改性塑料产业，成为我国塑料工业发展的重要方向。

塑料改性是指通过物理的、化学的或二者兼具的办法使塑料材料的性能向人们所预期的方向发生变化，或者使成本显著降低，或者使某些性能得以改善，或者赋予了塑料材料全新的功能，目前已被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电线电缆、玩具和灯饰照明等领域。

我国改性塑料行业近几年发展较快，但行业整体实力还处于初期发展阶段，缺乏规模较大且实力雄厚的生产企业，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普遍装备水平低、工艺和技术相对落后，一些企业仅在简单再生产的基础上重复投资，不进行产品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不重视消化引进的技术，造成低端产品产能过剩、竞争激烈，中高档产品严重依赖进口，通用技术产品多，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少的局面。以塑代钢、以塑代木正在成为人类社会生产和消费的一种趋势，目前我国的塑钢比（塑料消费量：钢铁消费量，体积比）约为 30:70，远低于发达国家和世界平均水平 50:50¹²。2010 年我国人均塑料消费量约为 46 公斤，仅为发达国家的 1/3，与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¹³，国内改性塑料企业只占据较小的市场份额。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改性塑料粒子和改性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改性塑料领域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雄厚的技术储备，目前为家电、汽车、电子等行业提供了百余种高性能改性塑料产品，在国内改性塑料行业位居

¹²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中国改性塑料行业发展状况》

¹³ 数据来源：我国塑料制品业十二五期间将高速发展，《塑料科技》2012 年第 8 期

前列。为提高改性塑料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实施“年产 28,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增强公司的自动化生产水平，扩大改性塑料粒子产品生产规模，改善产品结构，提高劳动生产效率，从而解决目前改性塑料粒子产能与主业扩张不匹配的矛盾，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2、市场需求分析

（1）国际市场

咨询公司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市场统计数据显示，2012 年全球改性塑料需求量为 1.25 亿吨。预计 2019 年该数值将增至 1.7 亿吨。2013-2019 年期间，全球改性塑料需求复合年增长率将达 4.7%。

市值方面，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公司称 2012 年全球改性塑料总价值为 2,550 亿美元，预计 2019 年这一数值有望突破 3,520 亿美元。

近年来，全球改性塑料应用范围不断扩大，其在电子、包装、建筑、汽车等领域的使用量正在逐年加大。随着车用塑料市场份额的不断扩大，未来几年，汽车行业将成为改性塑料市场发展的主要推动力。而手机、家用护肤品等领域对改性塑料需求力度的进一步加大也会继续推高其市场走势。

种类方面：改性聚乙烯是当前需求量最大的改性塑料。其 2012 年市场份额为 25%，预计未来几年，该塑料有望成为需求年增长率最高的改性产品。近年来，聚乙烯主要被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包装以及医疗设备领域。随着中国、印度、巴西等新兴国家包装行业的迅速崛起，全球改性聚乙烯市场需求力度将进一步加大。

地域方面：据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预测，未来几年亚太地区改性塑料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2019 年其对改性塑料的需求量将增至 6,500 万吨；随着一些发展中国家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拉美地区改性塑料的市场需求也将进一步走高¹⁴。

（2）国内市场

①改性塑料需求分析

我国塑料表观消费量由 2000 年的 2,590 万吨增加至 2010 年的 5,83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9.62%。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塑料制品产量达到 6,188.7 万吨，同比增长 7.04%。

¹⁴ 数据来源：中塑在线

改性塑料是塑料中的高端技术产,随着我国从塑料制品大国到塑料制品强国进程的加快及全球的产业转移,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具影响力、发展最快的改性塑料研究、生产和消费市场之一。2009 年中国改性塑料的消费量约 455 万吨,近年来平均增长率约 13%,高于塑料行业整体 9.6%的增长率。预计“十二五”期间,改性塑料的消费量将保持约 15%的年增长率,2015 年将达到 1,000 万吨以上,占塑料消费量的比重将上升到 10%左右¹⁵,发展潜力巨大。

②改性塑料应用领域分析

家电、汽车和电子电气等产品制造业是本行业的下游行业。由于改性塑料具有特别的优良性能,同时又具有成本优势,以塑代木、以塑代钢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在下游行业中有着越来越广泛的应用。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消费也在不断升级,家电、汽车、电线电缆、节能灯具等下游产品的需求量巨大,为本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和持续不竭的发展动力。

A、家电用改性塑料分析

改性塑料已被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的壳体、叶片、外饰等配件中。我国是全球主要的家电生产基地之一,彩色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等家用电器产销量稳居世界第一。2013 年我国彩色电视机产量 1.40 亿台、家用电冰箱产量 9,341 万台、空调产量 14,333 万台、家用洗衣机产量 7,202 万台¹⁶。

随着家电行业的发展,家电产品轻薄化和低成本化的需要,塑料在家电产品中的应用及所占比例越来越大,近几年的平均增长速度达到 29.5%,已成为仅次于钢材的第二大类材料。目前我国主要家用电器中塑料原材料所占比例分别为:吸尘器 60%,电冰箱 38%,洗衣机 34%,电视机 23%,空调 10%¹⁷。家用电器的塑料化已成为家电行业重要发展方向之一,无论是通用塑料还是工程塑料都对家电行业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而且塑料用量比例越来越大。另外,随着国家 3C 认证的进一步实施以及消费者对家电产品安全性和环保性要求的提高,客观上促进了阻燃、耐候以及降解等性能更好的改性塑料产品在家电行业中的应用,家用电器的改性塑料平均使用量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B、汽车用改性塑料分析

¹⁵ 数据来源:《工程塑料应用》杂志社:《我国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前景》

¹⁶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¹⁷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国和消费国，在汽车产业快速增长的拉动下形成了与汽车相关的高增长车用改性塑料市场。汽车材料技术的发展方向是轻量化和环保化，汽车材料塑料化可减轻汽车自身重量，汽车自身重量每减少 10%，燃料的消耗可降低 6%~8%。由于汽车塑料零部件运用的不断增加，汽车自身重量同过去相比减轻了 20%~26%，预计未来 10 年内，轿车自身重量还将继续减轻 20%。

据统计，20 世纪 90 年代，发达国家汽车平均用塑料量是 100kg/辆-130kg/辆，占整车整备质量的 7%-10%；到 2011 年，发达国家汽车平均用塑料量达到 300kg/辆以上，占整车整备质量的 20%；预计到 2020 年，发达国家汽车平均用塑料量将达到 500kg/辆以上¹⁸。

我国汽车行业的塑料化进程还处于初级阶段，与国外相比存在较大差距，但未来将会高速发展。我国目前经济型轿车每辆车塑料用量为 50~60 千克，中高档轿车达 60~80 千克，有的甚至可达 100 千克；中型载货车塑料用量仅为 40~50 千克，重型货车可达 80 千克左右。平均每辆汽车塑料用量占汽车自重的 5%~10%¹⁹。远落后于发达国家的水平。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持续发展，我国汽车用改性塑料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

应用	2009 年改性塑料需求量	2013 年改性塑料需求量（预计）
单台汽车	100 公斤	150 公斤
汽车行业	110.30 万吨	324.00 万吨

数据来源：改性塑料行业发展特征及其在汽车行业中的应用，《国外塑料》2011 年第 1 期

C、电线电缆用改性塑料分析

在电线电缆领域，改性塑料主要用作绝缘外套。我国部分电线电缆厂有自身配套的塑料生产企业和车间，但是一些高端通信电缆料、电力电缆料仍严重依赖进口。国内电力电缆料市场满足率为 95%左右，电缆产品生产能力可满足需求，但电缆料行业的发展却严重滞后，所需高性能的电缆绝缘料被进口产品垄断，中低端等级的交联电缆料国产化程度也较低。

电线电缆行业是我国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中工业产值最高的子行业，随着中国电力、石油、化工、城市轨道交通、汽车以及造船等行业快速发展和规模的不断扩大，特别是电网改造加快、特高压工程相继投入建设，电线电缆行业规模

¹⁸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改性技术咨询网：《轻量化和功能化成车用塑料发展趋势》

¹⁹ 数据来源：《汽车工艺与材料》2008 年 01 期《塑料在汽车上的应用现状及发展趋势》

增长迅速，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CEEIA)发布数据显示，电线电缆行业 2012 年销售收入已经达到 11,400 亿元，其中电力电缆产量由 2005 年的 812.42 万公里上升至 2012 年的 4,001.97 万公里。我国已经成为全球电线电缆制造规模、市场消费规模最大的国家。近年来，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提高，环保电线电缆成为产品发展新趋势。以欧盟 WEEE、RoHS、《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ACH 指令）指令为代表，众多发达国家先后建立了自己的环保电线电缆标准，同时，国内政府部门和机构纷纷出台相关规定，鼓励和推广环保电线电缆，2003 年 8 月，国家出台强制规定（GB50157-2003）《地铁设计规范》，地铁工程需采用环保型电缆，目前上海和北京已禁止使用非环保型电缆，2010 年的上海世博会全部使用环保型电缆产品。另外，电力网的改造、汽车工业和通讯产业的升级换代对电线电缆的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电线电缆行业对特殊电线电缆料的需求快速增加。

D、节能灯用改性塑料分析

中国是照明产品的生产和消费大国，节能灯、白炽灯产量均居世界首位，但节能灯普及率目前依然甚为低下。2008 年国家启动了以财政补贴的方式在全国范围内大力推广节能灯计划，国务院于 2009 年 5 月份发布的《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2011 年）细则指出，加快实施节能灯替代，淘汰 6 亿只白炽灯产能。2011 年 11 月 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印发《关于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的公告》，决定从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按功率大小分阶段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

我国拥有 500 多家节能灯生产企业和上千个品牌，在全球市场上的 10 只节能灯中，有 8 只产自中国。2012 年，我国节能灯出口额为 31.09 亿美元，出口量为 27.45 亿只²⁰。特别是美国、欧盟、日本、澳大利亚等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节能政策，加上我国房地产行业的迅速发展和节能降耗相关政策的实施，使节能灯具成为照明行业中发展最快的产业之一。

节能灯具产业的快速发展，相应带动节能灯具塑料配件的快速发展。应用于节能灯具的塑料配件要求环保、耐热、耐电压、耐紫外线、电镀性能好等，目前节能灯具灯头和灯罩等配件的高分子专用材料主要为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²⁰ 数据来源：中国机电出口指南

PBT、聚碳酸酯 PC、聚丙烯 PP、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 等；随着节能灯具行业产品性能、质量整体水平的提高，其对配套材料的性能要求也越来越高，而且成本控制也会越来越严。

（3）改性塑料供应分析

我国改性塑料市场空间广阔，发展潜力巨大。但由于行业起步较晚，产品单一、技术含量低，导致国内生产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低。跨国公司占据了国内较大的市场份额。跨国公司大多是集上游原料、改性加工、产品销售为一体的大型化工企业，在原料质量和产业规模上均具有较大优势。同时，由于研发资金充足及多年技术沉淀，跨国公司往往在高性能专业型的改性塑料配方上处于领先地位，能通过不断推出高端产品而引领行业的发展方向。

根据相关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媒体报道及企业网站等公开资料，以及公司业务部门的市场调查和统计等，业务涉及改性塑料粒子或改性塑料制品的主要企业的情况大致如下：

①主要跨国改性塑料生产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	基本情况
巴斯夫（BASF）	巴斯夫是世界领先的苯乙烯聚合物和工程塑料的制造商，其塑料产品业务部面向汽车、电子、家用电器、体育及休闲行业提供各类工程塑料。在《财富》杂志推出的 2013 年世界 500 强排行榜中巴斯夫以约 1,012 亿美元的营业收入、63 亿美元的利润位列世界 500 强第 65 位。
普立万（PolyOne）	2000 年由美国汉纳公司和捷安公司合并成立，主营特种聚合物材料，在上海、苏州、东莞等地设有子公司。普立万 2013 财年销售额接近 30 亿美元。
陶氏化学（Dow Chemical）	陶氏的业务包括为电子产品生产塑料、为汽车提供部件，陶氏中国总部在上海，在北京、天津设立了业务中心，在南京、苏州、宁波、湖州、张家港、南通、武汉、三水、中山东莞等地设有生产基地。在《财富》杂志推出的 2013 年世界 500 强排行榜中陶氏化学以约 568 亿美元的营业收入、12 亿美元的利润位列世界 500 强第 166 位。
德国拜耳材料科技（Bayer）	德国拜耳成立于 1863 年，高分子、医药保健、化工以及农业是其四大支柱产业，旗下的拜耳材料科技是全球最大的聚合物生产公司之一，所服务的行业有汽车业、电气和电子行业、建筑业及体育和休闲行业。在《财富》杂志推出的 2013 年世界 500 强排行榜中德国拜耳以 511 亿美元的营业收入、31 亿美元的利润位列世界 500 强第 194 位。
沙特基础工业公司（Saudi Basic Industry Corporation, SABIC）	成立于 1976 年，是世界第五大石化产品制造商，2007 年 5 月以 116 亿美元收购了有 75 年经营历史的美国 GE 塑料，2013 年以 504 亿美元的营业收入、66 亿美元的利润位列世界 500 强第 201 位。在中国市场销售 PC、PA、PC/ABS 合金等，且委托普利特生产改性 PP 等产品。

国内改性塑料生产企业总数近千家，总产量约 760 万吨。多数企业年产量不

足 3,000 吨，超过 3,000 吨的接近 70 家，年产量过万吨的很少。我国改性塑料行业的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其主要生产地区基本上都集中在我国东南沿海地区。广东、浙江、江苏、山东产量位居全国前列，其改性塑料产量约占全国改性塑料总产量的 80%。

与国际化工巨头相比，国内改性塑料生产企业在技术、规模、产业链上均不具备优势，导致国内改性塑料生产企业在高端专业型改性塑料领域缺乏竞争力。国内企业生产的改性塑料同国际化工巨头生产的改性塑料相比，虽在性能方面存在较大差距，但通过国家政策的支持、企业研发能力的持续提高，差距逐渐缩小，并且国内企业还拥有国际化工巨头无法比拟的部分优势，如低成本、贴近客户、反应灵活等，上述优势使优秀的国内企业在市场竞争中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少数国内优势企业如金发科技、普利特、毅昌股份、顺威股份、国恩科技、银禧科技等，通过资本、人才、技术等方面的持续投入，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提高技术科研水平，不断提升整体竞争力。

②国内主要改性塑料生产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	基本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3 年 5 月，2004 年 6 月上市。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也从事部分塑料原材料的进出口贸易，是国内改性塑料行业产品最齐全、产量最大的生产企业，主要为家电、汽车、电子、通信、建筑等行业提供阻燃树脂、增强树脂、增韧树脂和塑料合金类产品，主要客户为：海信、格力、TCL、小天鹅、创维等，产能超过 60 万吨，2013 年全年实现产品（含贸易品）销量约 111.10 万吨，同比增长 23.02%，实现销售收入约 144 亿元。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2009 年 12 月上市。主要从事汽车用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以改性聚烯烃、改性 ABS、塑料合金为主。拥有年产 6.5 万吨改性塑料产品的生产能力。2013 年实现销售收入约 17 亿元，产品主要供应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应用于上海大众、一汽大众、上海通用、长安福特马自达、海马汽车等汽车制造商生产的车型，主要客户有：延锋伟世通、常州星宇车灯、宁波玛克特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等。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 9 月，2010 年 6 月上市，主要从事属于改性塑料制品的电视机外观结构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电视机、空调、冰箱、洗衣机、汽车等结构件，2013 年实现销售收入约 27 亿元，主要客户有海尔、康佳、沈阳同方、浙江天乐数码、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等。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 8 月，2011 年 5 月上市，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产品包括 PVC 胶粒、PP 防火胶粒、PA 改性胶粒、PC+ABS 共聚胶粒、阻燃 ABS 胶粒、PBT 改性胶粒、PC 胶粒、LCP 胶粒、PPS 胶粒、PET 胶粒、TPR 胶粒、阻燃 EVA 胶粒、阻燃 PE 胶粒等，2013 年实现销售收入约 9.7 亿元，主要客户有中山爱托福工业有限公司、东莞市联升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惠州信兴荣电业塑胶有限公司、惠州市宝联电源科技厂等。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2 年 5 月，主要从事空调风叶等家电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是空调贯流风叶、轴流风叶、离心风叶等改性塑料制品，2013 年实现销售收入约 13 亿元，主要客户是格力、美的、海尔、志高、格兰仕、TCL 等空调厂商。

3、项目产品的市场前景分析

改性塑料是我国“十二五”规划中重点鼓励发展的新材料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被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电线电缆、玩具和灯饰照明等领域。近年来随着这些领域的快速发展，我国改性塑料的消费增长十分迅速。虽然近年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已经具有了一定的发展规模，但目前我国现有产能还不能完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在“十二五”期间，改性塑料在我国将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年产改性塑料 28,000 吨，包括改性 PS 类、改性 PP 类、增强 AS 类、改性 ABS 类、塑料合金及其他类五大系列，其中，增强 AS 类主要作为公司空调风叶项目的原材料；其他系列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市场销售。

项目产品计划表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吨/年）	应用领域
改性 PS 类	7,000	家电
改性 PP 类	8,000	汽车保险杠、汽车内饰件
改性 ABS 类	4,000	家电、汽车、电子电气元件
塑料合金及其他类	1,000	家电、汽车、电子电器元件等
增强 AS 类	8,000	空调风叶材料，公司自用为主
合 计	28,000	

（二）年产 1,400 万件高效低噪空调风叶项目

1、项目背景

从目前世界家电的发展趋势来看，技术因素越来越显示出重要地位。家用电器的技术发展因循社会生活的发展趋势，朝着安全、健康、经济、环保等方向迈进，这一趋势正成为全球家电产业的发展潮流。同时家电行业的集中度不断提高，规模化、专业化生产企业成为市场发展的主流。

中国作为全球家电产品的重要生产基地，要保持持久的竞争优势，就必须在技术上跟上全球节能环保趋势的要求。从短期看，中国家电企业还可以利用劳动力成本低廉和规模化生产的优势，向国际市场提供具有较高性价比的家电产品。但从长远看，国外越来越多的环保法规和不断升级的能效标准已经成为中国家用电器产品出口的主要壁垒。全球市场对家电产品的节能环保要求以及不断趋严的

标准，客观上迫使家电企业淘汰能源效率较低、噪声较大的产品，避免低水平的价格竞争，从而专注于努力提高自己的技术水平，不断开发新的更节能、更环保的产品。因此，中国企业必须了解全球市场对家电产品的要求，不断提高家电产业自主开发的能力和技术水平，开发出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产品，构建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提高我国家电行业的国际竞争力。

空调是现代家庭生活中主要家用电器之一，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空调家电尤其是高效环保产品将迎来新的市场需求高峰。而空调风叶作为空调整机的重要配件产品之一，在空调的制冷制热过程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风叶作为空调器的主要运动部件，其质量直接关系到空调的风量、噪音、制冷制热能力和能效比等关键技术指标，是影响空调运行性能、节能效果的重要因素，其市场发展前景非常广阔。

近年来，随着中国日益成为制造业大国，尤其是中国家电制造业的稳步快速发展，公司业务也保持了持续增长的势头，2013 年度，公司改性塑料粒子的产量近 3.4 万吨，公司产品改性塑料制品中的重要品种空调风叶的产量为 991 万件，国内市场的占有率超过 3%，详情见下表：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中国空调产量（万台）	14,332.90	13,281.10	13,912.50
空调风叶需求量（万件）	28,665.80	26,562.20	27,825.00
发行人空调风叶产量（万件）	991	752	755
市场占有率（%）	3.46	2.83	2.71

注：1、中国空调产量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

2、空调风叶需求量按一台空调需要用到两件风叶测算

目前，公司高效低噪空调风叶的生产规模已不能满足国内空调生产厂家的订单需求。面对高附加值的高效低噪空调风叶市场的快速发展和较大需求，公司亟需加快相关生产线建设，扩大产能规模，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空调风叶市场的地位。

根据上述发展要求，公司拟新建“年产 1,400 万件高效低噪空调风叶项目”，在现有基础上加强研发、扩大高效低噪空调风叶的生产规模，强化优势专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掌握产品关键技术，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家电配套行业领域的优势地位，增强综合竞争力。

2、市场需求分析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空调作为重要的家用电器，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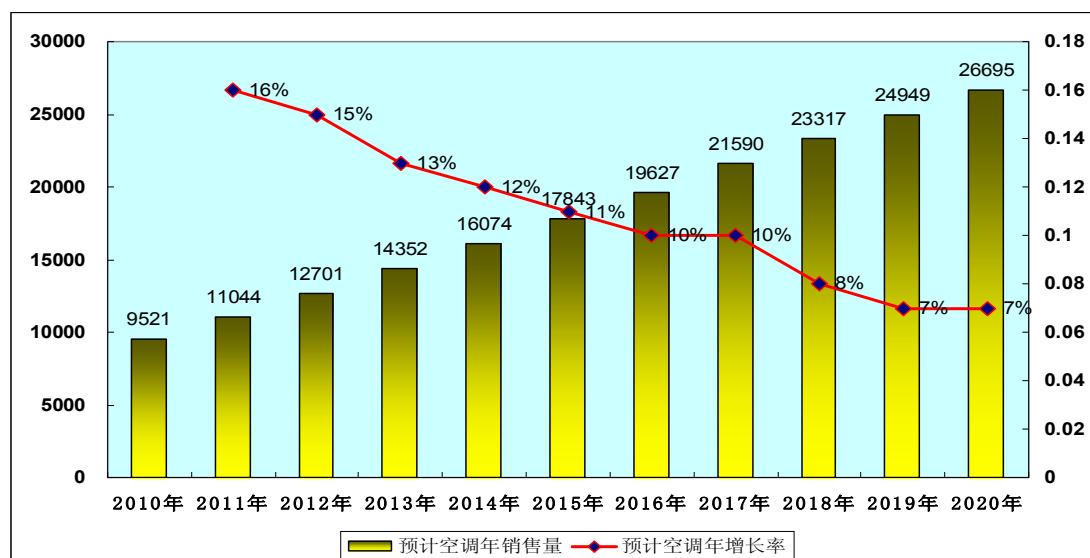
国民经济生产和人们社会生活中扮演的角色也越来越重要。经过多年的市场竞争，空调行业结构逐渐趋于稳定。根据《家用电器》2014年第2期给出的2013年12月空调销量排名数据，美的、格力、海尔三大品牌为第一阵营，占据约61.5%的市场份额，奥克斯、三菱电机、志高、长虹、松下、科龙、海信等为第二阵营。

随着中国农村城镇化、城市化步伐的加快，在1990至2004年第一轮空调消费高峰期后，空调家电的新购和更新高峰再次到来，国内空调市场正在进入新一轮的需求高峰。在国内家电产业政策刺激下，在国外市场强劲复苏的带动之下，空调市场销售保持了较好的增长。据统计，我国空调产量由2004年的6,390万台增加到2013年的14,333万台，年均增长率约为12%。

2004-2013年我国空调产量一览表²¹

年份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空调产量（万台）	6,390	6,764	6,849	8,014	8,147	8,078	10,887	13,913	13,218	14,333
增长率	32.6%	5.9%	1.3%	17.0%	1.7%	-0.8%	34.8%	24.6%	-5.00%	8.44%

由于渠道拓展和需求的旺盛，未来五年内，国内空调市场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11%~16%，以2010年空调年销售量为基数，预测未来空调市场需求量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行业资讯网

空调风叶是空调整机的配件产品之一，作为空调器的主要运动部件，其质量直接关系着空调的风量、噪音、制冷制热能力和能效比等关键技术指标，在空调的制冷制热过程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我国空调风叶市场发展迅速。据统计，我国家用空调所用塑料空调风叶的市场由2007年的24.57亿元增加到2010年的

²¹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

31.62 亿元。我国空调风叶市场规模现状及预测如下：



数据来源：制冷快报 中国塑料空调风扇叶行业发展概况

空调风叶的制造需要较高的专业水平，需要不断积累行业经验，与下游大型空调厂商保持稳固的合作关系。目前市场占有率最高的是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客户为格力、美的等大型空调生产商，市场占有率超过了 25%；国恩科技生产的空调风叶市场占有率在 3%左右，且材料自主生产，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发展潜力。其他有一定实力的厂商还有：浙江郎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天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锦华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市东丽塑胶有限公司、慈溪市奔马塑料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兴昌风机有限公司、浦东高分子(上海)有限公司等。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空调风叶的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将越来越向服务专业、技术竞争实力强的生产企业集中。

随着国内需求的不断增长，以及现有供给量的实际差距，空调制造业对风叶等配件材料的技术要求和需求规模呈明显上升趋势。尤其是白色家电的相关配件，随着节能环保政策和标准对主机工艺技术水平的要求大幅提升，对配套的空调风叶的要求也逐步提高，如要求较高的效率、产品尺寸精度和较低的噪音等。

3、项目产品的市场前景分析

目前，农村市场空调保有量只有 12%，空调在农村市场有很大的增长潜力。在新农村建设逐步推进以及城镇化建设带动下，农村新增楼房增加，使得农村市场对家电的需求将会不断增加。

公司不仅在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方面位于行业前列，产品价格也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市场竞争优势显著。目前公司空调风叶年产能可达 1,000 万件，为了进

一步加快公司在空调风叶领域的市场优势地位，公司拟投资建设 1,400 万件高效低噪空调风叶生产项目，进一步巩固在高效低噪空调风叶的市场份额。

作为北方地区最大的家电企业聚集区，青岛分布了数家国内知名的家电制造企业，如海尔、海信、澳柯玛等，已经形成了布局合理、配套完善、规模显著的家电产业链。目前公司已经与海信、美的、三星、LG、海信惠而浦、创维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结为战略合作伙伴，同时，公司已成为韩国三星、LG 的主要供应商，改性塑料产品已进入两大跨国公司的全球采购系统，成为其全球生产基地主要供应商。公司 2011 年被 LG 电子授予“Air conditioning & Energy solution Company Partner Certificate”；被美的制冷集团家用空调事业本部评为 2011 年度优秀供应商；多次被海信空调（山东）评为年度优秀供应商。上述客户为公司的空调风叶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和充足的市场需求。空调风叶产品市场空间较为广阔，发展前景长期向好。

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一）年产 28,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25,897 平方米（折合 38.85 亩），新建生产厂房 30,000 平方米。新增主要生产设备 196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8,000 吨改性塑料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

①项目建筑设计

本项目拟新建改性塑料生产厂房 1 栋，建筑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新建生产管理用房 1 栋，建筑面积共计 9,000 平方米；新建配电室、门卫室等其他辅助用房 1,000 平方米。

②给排水

给水：项目年用水量为 4.88 万立方米。本项目厂区供水为自来水，厂区给水系统采用生产、生活共管，消防单独敷设系统。

排水：设计年污水量为 3.90 万立方米。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管网采用直埋敷设，管材选用 UPVC 塑料排水管，生活污水经埋地横管集中收集至化粪池处理后达到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管线收集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生产污水主要为工艺循环冷却水，不发生污染，不排放。

③供电与照明

经测算，该项目年耗电 621.26 万千瓦时，主要耗能设备为集中供料系统以及双螺杆挤出机等，新建厂区拟由青大工业园 2 号路附近变电站引来一路供电线路，电压等级 10 千伏，拟在新建厂区内建设配电室，规划新增 2 台干式变压器，总容量 5,150 千伏安，可满足项目用电需要。

2、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4,646.4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3,266.6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379.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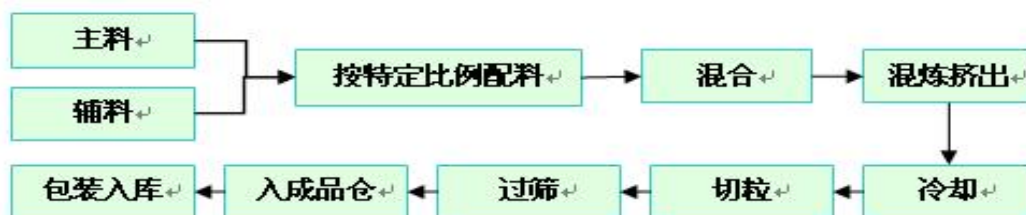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1	建筑工程费	7,134.37				7,134.37
2	设备购置费		4,196.58			4,196.58
3	安装工程费			125.90		125.90
	工程费用合计	7,134.37	4,196.58	125.90		11,456.85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78.03	1,178.03
三	基本预备费				631.74	631.74
	建设投资合计					13,266.63
四	铺底流动资金					1,379.83
	总投资					14,646.46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项目已投入 7,443.40 万元（不包括土地费用）。

3、生产工艺及设备购置情况

（1）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步骤介绍：

序号	工序	工艺内容	主要设备
1	配料	通过电子秤或自动喂料秤，按照产品配方比例配置各种原辅料，确保各种原辅料比例符合产品配方要求	电子秤、自动喂料秤
2	混合	将物料按一定比例投入到混合机中，按照特定的混料工艺混合均匀后放到料斗中	高低速混合机

3	混炼挤出	根据物料不同的加工特性，在一定的温度下，在双螺杆挤出机的混合、输送、剪切等作用下将物料熔融混合，使各种组分均匀分散在整个体系中，并将聚合物熔体挤出	双螺杆挤出机
4	冷却	使从挤出机中挤出的料条经过水冷、风冷等方法，使料条充分冷却	水槽、风机冷却
5	切粒	使冷却好的料条经过切粒机切粒，得到塑料粒子	切粒机
6	过筛	使经过切粒机切出的塑料粒子过长或过细的进行过滤，确保进入成品仓的粒子符合规格要求	振动筛
7	入成品仓	成品进入到成品料仓再次混合，使物料更均匀	成品储存罐
8	包装入库	成品自动打包、入库	自动计量秤

（2）设备购置

根据产品生产方案，为满足项目设计生产规模 and 产品质量，项目拟购进主要生产设备 196 台（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	物料输送与集中供料系统		进口	1	170.94
2	物料输送与集中供料系统		国产	2	256.41
3	储料仓		国产	5	256.41
4	同向双螺杆挤出机	SHJ75A	国产	6	615.38
5	同向双螺杆挤出机	SHJ75A	国产	4	205.13
6	同向双螺杆挤出机	STS75	进口	2	478.63
7	卧式混料机	LHYS	国产	12	102.56
8	高混机	SHR-500	国产	12	61.538
9	真空吸料机	DAL-5HP	国产	30	128.21
10	切粒机	LQ-500	进口	6	102.56
11	切粒机	LQ-500	国产	6	35.90
12	振动筛	G3-500	国产	12	51.28
13	热风干燥机	JL-50E	国产	12	51.28
14	风刀		国产	24	41.03
15	码垛机	YK-04	国产	2	136.75
16	自动计量称	KCD	进口	15	76.92
17	失重喂料秤	Brabender	进口	15	384.62
18	全自动包装线（包括料仓，自动计量，自动打包，喷码）		国产	12	358.97
19	生产工艺在线监控系统		国产	1	85.47
20	粉碎机	HYFA-500	国产	3	20.51
21	大货梯		国产	2	102.56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22	空压机	Gae 30	进口	2	20.51
23	叉车	H2000	国产	6	102.56
24	除尘排烟通风系统		国产	1	68.38
25	冷却水系统		国产	1	42.74
26	货架		国产	1	42.74
27	电力设备		国产	1	128.21
28	电力配套费用		国产		68.38
合 计				196	4,196.58

（3）核心技术

本项目生产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公司在改性塑料生产领域已取得发明专利 10 项、已受理的申请发明专利 4 项，并享有独占实施许可专利 1 项。

项目采用的主要专利技术有：

①已授权专利、独占实施许可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有效期（专利许可期限）	专利号
1	发明	发行人	一种阻燃高韧性复合材料及制造方法	2009.10.13-2029.10.12	ZL200910019433.0
2	发明	发行人	空调风扇材料及制造方法	2010.03.05-2030.03.04	ZL201010121546.4
3	发明	发行人	一种空调风扇材料及制造方法	2010.03.05-2030.03.04	ZL201010121548.3
4	发明	发行人	阻燃聚丙烯材料及制备方法	2009.12.29-2029.12.28	ZL200910265319.6
5	发明	发行人	耐候增强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制造方法	2009.12.29-2029.12.28	ZL200910265318.1
6	发明	发行人	一种高透明复合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2010.02.04-2030.02.03	ZL201010108005.8
7	发明	发行人	一种阻燃高流动复合材料及制造方法	2010.10.22-2030.10.21	ZL201010515554.7
8	发明	发行人	一种 PP/SBR 共混改性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1.09.26-2031.09.25	ZL201110287444.4
9	发明	发行人	一种阻燃增韧聚苯乙烯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2012.05.07-2032.05.06	ZL201210137383.8
10	发明	发行人	一种无机氢氧化物阻燃高密度聚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2.05.21-2032.05-20	ZL201210157048.4
11	发明（许可使用）	四川大学	杯芳烃[4]改性热固性酚醛树脂的制备方法	2010.07.28-2020.07.27	ZL200610021960.1

②已受理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申请号
1	发明	发行人	一种汽车保险杠用耐候抗冲聚丙烯专用材料及制备方法	2013. 04. 28	201310157330. 7
2	发明	发行人	一种阻燃增强ABS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 06. 28	201310268849. 2
3	发明	发行人	用于家用电器的改性PC树脂复合材料及制备方法	2013. 08. 20	201310364056. 0
4	发明	发行人	用于空调内外罩的材料及制备方法	2013. 10. 22	201310496535. 8

4、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实施后，将增强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扩大改性塑料粒子生产规模，改善产品结构，提高劳动生产效率，从而解决目前改性塑料产能与主业扩张不匹配的矛盾，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参考市场调查和供需分析，确定项目产品的生产规模及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年产量（吨）	销向
1	改性 PS 类	阻燃 PS、高光 PS 等	7, 000	对外销售
2	改性 PP 类	高抗冲 PP、耐刮擦 PP、阻燃 PP、耐候 PP 等	8, 000	对外销售
3	增强 AS 类	GFRAS 等	8, 000	内部使用
4	改性 ABS 类	高光 ABS、阻燃 ABS、GFRABS 等	4, 000	对外销售
5	塑料合金及其他类	ABS/PC、PVC/ABS	1, 000	对外销售
合 计			28, 000	

5、原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各种基础化工树脂、各种增塑剂、助剂等，均为普通的工业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为确保产品质量，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须经环境有害物质检测。本项目所用的其他各种辅助材料可在当地采购。根据上述情况确定生产规模，产品原材料的具体消耗量如下：

原材料种类	单位	年消耗量	平均单价(元/吨)	供应商或地区
PS 原料	吨	6, 075	9, 125. 93	远大
PP 原料	吨	4, 600	8, 736. 00	中石油
ABS 原料	吨	3, 850	14, 336. 00	台化/LG

原材料种类	单位	年消耗量	平均单价(元/吨)	供应商或地区
PC 原料	吨	400	20,160.00	三星
AS 原料	吨	5,600	12,544.00	台化/LG
玻纤	吨	200	4,928.00	巨石
阻燃剂	吨	1,475	32,601.49	山东
填充料	吨	2,000	448.00	山东
助剂	吨	1,402	16,807.99	辽宁

6、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2012 年 1 月开始办理项目前期土地征用、项目立项等手续；

2012 年 4 月开始进行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

2012 年 7 月份进行施工准备和土建工程；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完成生产设备的采购和安装工作，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进行工程调试和试生产；

2014 年 6 月底项目竣工验收，正式投产运行。

序号	工作内容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前期工作												
2	勘察设计												
3	土建工程												
4	设备采购及安装												
5	工程调试及试运行												
6	竣工验收												

本项目建设期计划为 30 个月，如相关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则建设期将相应延长。

7、项目所履行的环保审批程序

2012 年 1 月 18 日，本项目已取得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出具的《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城审〔2012〕16 号）。

8、项目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土地方式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 2 号路南侧（公司现有厂区对面），项目新建厂区距离 204 国道 1.5 公里，距济青高速 5 公里，距环胶州湾高速 10 公里，距青银高速 10 公里，距青岛流亭国际机场 10 公里，地理

条件优越，交通便利。

新厂区总占地面积 52,564 平方米（折合约 78.85 亩），其中本项目占地面积 25,897 平方米（折 38.85 亩）。公司已于 2012 年 2 月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20742 号）。该土地使用权证面积为 52,564 平方米，属工业用地。

9、本项目的总体效益分析

序号	名称	单位	指标	备注
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4,646.46	
其中	建设投资	万元	13,266.63	含土地费 699.22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1,379.83	
2	销售收入	万元	35,194.33	经营期（10 年）平均
3	总成本	万元	28,195.69	经营期（10 年）平均
4	利润总额	万元	6,789.27	经营期（10 年）平均
5	净利润	万元	5,091.95	经营期（10 年）平均
6	总投资收益率	%	46.35	税前
7	财务内部收益率	%	27.19	税后
8	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5.97	含建设期，按 3 年计算
9	盈亏平衡点	%	38.31	达产年

（二）年产 1,400 万件高效低噪空调风叶项目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26,667 平方米（折合 40 亩），新建空调风叶生产厂房 24,000 平方米。新增主要生产设备 678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400 万件高效低噪空调风叶生产能力。

①项目建筑设计结构

本项目拟新建空调风叶生产厂房 24,000 平方米，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②给排水

给水：项目年用水量为 8.86 万立方米。本项目厂区供水为自来水，厂区给水系统采用生产、生活共管，消防单独敷设系统。

排水：设计年污水量为 5.32 万立方米。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管网采用直埋敷设，管材选用 UPVC 塑料排水管，生活污水经埋地横管集中收集至化粪池

池处理后达到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管线收集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生产污水主要为工艺循环冷却水，不发生污染，不排放。

③供电与照明

经测算，该项目年耗电 709.55 万千瓦时，电源 10 千伏引自厂区附近变电站，厂区内新建中央变电所一座，变电所内拟配置 1xSCB10-3150/10 和 1xSCB10-2000/10 干式变压器，经中央变电所降压为 0.4 千伏向厂区供电，主要用于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及照明。

2、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4,269.5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3,125.0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44.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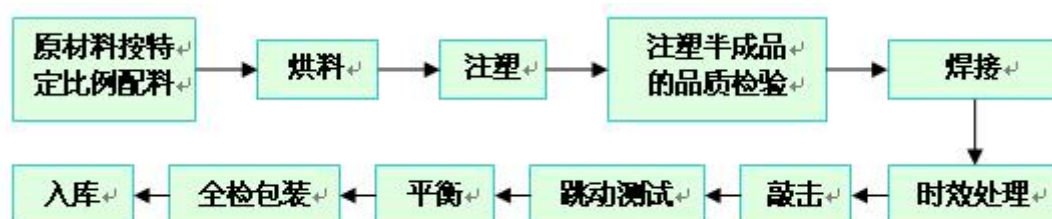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1	建筑工程费	5,174.66				5,174.66
2	设备购置费		6,115.38			6,115.38
3	安装工程费			61.15		61.15
	工程费用合计	5,174.66	6,115.38	61.15		11,351.19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48.84	1,148.84
三	基本预备费				625.00	625.00
	建设投资合计					13,125.04
四	铺底流动资金					1,144.48
	总投资					14,269.52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项目已投入 5,697.29 万元（不包括土地费用）。

3、生产工艺及设备购置情况

（1）生产工艺

贯流风叶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工艺流程步骤介绍：

序号	步骤	工艺内容	主要设备
1	原材料按特定比例配料	通过电子秤或连续电子计量秤按照产品配方比例，配置各种原材料，并通过混料机将原材料混合均匀，确保原材料符合产品配方要求	电子秤、计量秤、混料机
2	烘料	通过集中供料系统，对原材料进行烘干，分配到各台机器	集中供料系统
3	注塑	通过电加热和螺杆剪切将原材料熔融，主要通过熔胶、储料、射出等步骤将熔融物注射到模具型腔中，再通过冷水或冷空气循环进行冷却成型，并通过模具开合及设备顶退进行循环作业	注塑机、冷水机、模具
4	注塑半成品的品质检验	通过游标卡尺和跳动测试计对注塑产品按照产品图纸要求对产品结构、端面跳动及径向跳动进行检测	游标卡尺、跳动测试计
5	焊接	通过超声波震动发波将注塑半成品对位熔接，按照图纸要求将半成品焊接成型	超声波焊接机
6	时效处理	通过电加热将时效炉内加热到指定温度段，通过一定时间的保温，对焊接所产生的应力进行消除	时效处理炉
7	敲击	对已通过时效处理的半成品两端敲打去除虚焊	木桩
8	跳动测试	对产品径向跳动、端面跳动进行测试	跳动测试台
9	平衡	通过在特定部位加重将产品的剩余不平衡量控制在指定的范围内	平衡机
10	全检包装	对产品进行外观全检，跳动平衡量进行抽检，并按规定要求对产品进行包装防护，对产品按照批次喷印批次号、物料号、规格号等标识	打包机

公司其他改性塑料制品的生产工艺与贯流风叶类似。

（2）设备购置

根据工艺流程，拟购进生产设备 678 台（套），其中贯流风叶生产设备 518 台（套），轴流及离心风叶生产设备 159 台（套）以及变配电设施 1 台（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一	贯流风叶生产设备				
1	新型注塑机	80T	国产	125	1,282.05
2	机械手	DK650SC1	国产	125	641.03
3	平衡机	CAB530F	国产	48	123.08
4	焊接机	US2615	国产	30	205.13
5	焊接机	EB1526	进口	18	615.38
6	烘箱	电加热	国产	16	164.10
7	径跳试验台	非标	国产	35	59.83
8	集中供料		国产	1	128.2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9	螺杆空压机	GAC30P	国产	8	82.05
10	冷却塔	100m³	国产	2	10.26
11	立体货架	贯通式	国产	1	42.74
12	叉车	E20P	国产	4	68.38
13	粉碎机	WSGP800	国产	4	20.51
14	大货梯		国产	1	25.61
15	模具	标准	国产	100	427.35
小 计				518	3,895.73
二	轴流及离心风叶生产设备				
16	注塑机	400T	国产	5	170.94
17	注塑机	450T	国产	5	213.68
18	注塑机	530T	国产	3	153.85
19	冷水机	RO-10W	国产	13	55.56
20	平衡机	YLD-16	国产	6	35.90
21	平衡机	YZD-5	国产	9	38.46
22	机械手	DK650SC1	国产	13	222.22
23	立体货架	贯通式	国产	1	42.74
24	叉车	E20P	国产	2	34.19
25	粉碎机	WSGP800	国产	6	51.28
26	水循环系统		国产	1	42.74
27	冷却塔	100m³	国产	1	4.27
28	行车		国产	2	34.19
29	大货梯		国产	1	25.61
30	模具		国产	90	769.23
31	集中供料		国产	1	128.20
小 计				159	2,023.08
三	变配电设施			1	196.57
合 计				678	6,115.38

（3）核心技术

本项目生产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均已获得国家的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有效期	专利号
1	发明	发行人	空调风扇材料及制造方法	2010.03.05-2030.03.04	ZL201010121546.4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有效期	专利号
2	发明	发行人	一种空调风扇材料及制造方法	2010.03.05-2030.03.04	ZL201010121548.3
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贯流风扇	2009.08.13-2019.08.12	ZL200920307974.9
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轴流风扇及安装有该风扇的空调室外机	2009.09.14-2019.09.13	ZL200920310287.2
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贯流风扇时效处理工装车	2010.12.28-2020.12.27	ZL201020697496.x
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脱模剂自动喷射系统	2012.02.14-2022.02.13	ZL201220046966.5
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轴流风扇及空调器	2013.09.05-2013.09.04	ZL201320549838.7

4、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实施后，将显著提升公司空调风叶的生产能力，快速完善其生产空调配件——空调风叶的产品线。公司根据空调产品的类型及种类，参考市场调查和供需分析，确定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年产量
1	贯流风叶	82/87/91/94/95/96/102/108 系列	万件	1,100
2	轴流风叶	362/401/405/560/525/420/453 系列	万件	200
3	离心风叶	350/352/380/320/300 系列	万件	100
合 计				1,400

5、原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建设主要消耗增强型 AS 玻璃纤维，该原材料主要由公司自主生产提供。公司在改性塑料方面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可以根据不同客户的要求进行原料配制，自主生产不同性能的增强型 AS 玻璃纤维材料，有效保障了本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来源和质量。其他原材料如小轴、布司、铝套、平衡块和螺丝等均通过外部采购解决，市场供应充足。根据上述情况确定生产规模，产品原材料的具体消耗量如下：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万元）	原材料来源（产地或合作厂家）
1	AS+玻纤（GFRAS）	吨	8,000	10,854.00	自主生产
2	小轴	万件	1,100	3,162.39	外协采购
3	布司	万件	1,100	8,974.36	外协采购
4	铝套	万件	100	13,675.21	外协采购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万元）	原材料来源（产地或合作厂家）
5	平衡块	万件	3,600	384.62	外协采购
6	螺丝	万件	1,100	641.03	外协采购

6、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2012 年 1 月办理项目前期土地征用、项目立项等手续；

2012 年 4 月开始进行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

2012 年 7 月份进行施工准备和土建工程；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完成生产设备的采购和安装工作；

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进行工程调试和试生产；

2014 年 6 月底项目竣工验收，正式投产运行。

序号	工作内容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前期工作												
2	勘察设计												
3	土建工程												
4	设备采购及安装												
5	工程调试及试运行												
6	竣工验收												

本项目建设期计划为 30 个月，如相关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则建设期将相应延长。

7、项目所履行的环保审批程序

2012 年 1 月 18 日，本项目已取得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出具的《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万件高效低噪空调风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城审〔2012〕17 号）。

8、项目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土地方式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 2 号路南侧（公司现有厂区对面），项目新建厂区距离 204 国道 1.5 公里，距济青高速 5 公里，距环胶州湾高速 10 公里，距青银高速 10 公里，距青岛流亭国际机场 10 公里，地理条件优越，交通便利。

新厂区总占地面积 52,564 平方米（折合约 78.85 亩），其中本项目占地面积 26,667 平方米（折合约 40 亩）。公司已于 2012 年 2 月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20742 号）。该土地使

用权证面积为 52,564 平方米，属工业用地。

9、本项目的总体效益分析

序号	名称	单位	指标	备注
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4,269.52	
其中	建设投资	万元	13,125.04	含土地费 720.00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1,144.48	
2	销售收入	万元	19,585.05	经营期（10 年）平均
3	总成本	万元	16,239.13	经营期（10 年）平均
4	利润总额	万元	3,178.02	经营期（10 年）平均
5	净利润	万元	2,383.52	经营期（10 年）平均
6	总投资收益率	%	22.27	税前
7	财务内部收益率	%	17.25	税后
8	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7.30	含建设期，按 3 年计算
9	盈亏平衡点	%	61.94	达产年

（三）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情况和营运资金需求，为缓解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以保证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主要业务属于塑料制品业，其行业经营特点以及公司自身发展趋势决定了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存在着大量的流动资金需求。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正常运营和持续发展所需的资本性支出和营运资金将迅速增加，公司除了要进行生产厂房建设、生产设备的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外，还需要大量流动资金以保证原材料采购、人工费用支付、技术研发等重要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经营实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将需要越来越多的流动资金。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家电制造商及其配套厂商，具有规模大且相对集中的特点，销售结算方式以赊销为主，赊销的付款方式一般为银行承兑汇票和电汇，应收账款的账期一般在一至三个月。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7,338.79 万元、42,389.83 万元和 38,880.35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态势。与此同时，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占用的流动资金也逐年增加，最近三年三项合计金额分别为

25,838.83 万元、15,372.08 万元和 14,206.5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29%、63.69%和 57.65%，呈逐步上升趋势。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4,300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为 18,283.10 万元，应付票据占负债总额的比例高达 52.68%。公司银行借款和票据贴现的利息支出较高，最近三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08.10 万元、609.23 万元和 724.96 万元，财务费用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57%、13.39%和 19.91%。2013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33 和 0.98，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为 57.33%，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52.61 万元、4,238.52 万元和 2,942.62 万元，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度减少了 2,885.91 万元。因此，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金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借以改善公司的偿债能力。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需要大量的配套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包含两个产能扩充项目：年产 28,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和年产 1,400 万件高效低噪空调风叶项目。项目达产后，改性塑料粒子将新增 28,000 吨的产能，改性塑料制品将新增 1,400 万件的产能，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后，除两个产能扩充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外，仍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来配套经营。

2、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的营运资金情况及前述两个产能扩充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的具体分析如下：

（1）最近三年公司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19.52%，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三年平均
流动资产	39,577.57	24,135.55	24,644.17	29,452.43
流动负债	29,764.22	15,559.15	15,979.61	20,434.33
营运资金	9,813.35	8,576.40	8,664.56	9,018.10
营业收入	57,338.79	42,389.83	38,880.35	46,202.99
营运资金占营业收	17.11%	20.23%	22.29%	19.52%

入的比例				

(2)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营运资金的测算

根据公司年产 28,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和年产 1,400 万件高效低噪空调风叶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年产 28,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建成后的年均销售收入为 35,194.33 万元，年产 1,400 万件高效低噪空调风叶项目建成后的年均销售收入为 19,585.05 万元，两个项目在 2015 年的产量将达到设计产能的 80%，在 2016 年的产量将达到设计产能的 100%。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21.44%，假设以公司现有经营规模下的营业收入为依据，若 2014 年维持 20% 的增长率，2015 年和 2016 年维持 2014 年的收入水平不变、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按 19.52%（最近三年平均值）进行保守估算，则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及营运资金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现有经营规模的营业收入（不含募投项目）	68,806.55	68,806.55	68,806.55
年产 28,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预计产生的收入	-	28,155.46	35,194.33
年产 1,400 万件高效低噪空调风叶项目预计产生的收入	-	15,668.04	19,585.05
预计营业收入合计	68,806.55	112,630.05	123,585.93
预计营运资金	13,431.04	21,985.39	24,123.97

根据上述测算，2016 年末公司的营运资金估计将达到 24,123.97 万元，假设无其他资金增长因素，2016 年末较 2013 年末将增加 14,310.62 万元的营运资金需求。因此，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4,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是较为合理的。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4,000 万元，既可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而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又可以解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瓶颈，同时可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金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未来长期稳健发展。

(四)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公司“年产 28,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和“年产 1,400 万件高效低噪空调风叶项目”在施工和运营中过程的机械噪声、建筑垃圾、扬尘及生活污水排放等会

对周边区域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1）施工期间环保措施

①大气环保措施

在地基挖掘过程以及施工建设期间，需开挖地面，由此不可避免的产生扬尘，对环境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拟采取如下积极的措施来尽量减少扬尘的产生：

施工作业区配备专人负责，做到科学管理、文明施工。在基础施工期间，尽可能采取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并将土石方及时外运到指定地点，缩短堆放的危害周期。

对作业面和临时土堆适当地洒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减小起尘量；施工便道进行夯实硬化处理，减少起尘量。

场地内土堆、料堆要加遮盖或喷洒覆盖剂，防止扬尘的扩散。

运土方和水泥、砂石等时不宜装载过满，同时采取相应的遮盖、封闭措施。对不慎洒落的沙土和建筑材料，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

在建设场地的四周设置围护装备，房屋建筑实行封闭式施工以防止扬尘的扩散。

以上措施的采取可有效减少建筑扬尘的产生量，另外，建筑扬尘多为大颗粒尘粒，易于沉降，所以在管理到位、措施落实的前提下，建筑施工期间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属可接受范围。

②水环境环保措施

在建筑施工期间日常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系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③噪声环保措施

建筑过程使用的机械主要有铲土机、搅拌机、打桩机、挖土机和运输车辆等。由于各种设备的运行均属间断操作，其对环境的影响属于不连续的间断影响，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结合工程的特点，拟采取以下降低噪音的措施：

选用较先进、噪音较低的施工设备。从规范施工秩序着手，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噪声级大的工作尽量安排在白天，夜间进行噪声较小的施工，禁止夜间运行的设备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采用局部隔声降噪技术。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采取临时围障措施，以达到降噪效果。

以上措施的采用，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强度，影响范围大多可控制在 100 米内，所以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④固体废物环保措施

建筑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固体废物，绝大多数为块状的砖石等，对环境无害，最终用于垫筑地基及铺路，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另外，居住于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在生活工程中会形成少量生活垃圾，进入生活垃圾处理系统进行统一处理。在合理处置、分类利用的情况下，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很小。

（2）运营期间环境环保措施

①污水环保措施

项目所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可生化性较好，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三级标准要求，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污水处理厂。生产过程基本没有工艺废水产生，生产过程冷却用水为间接冷却，无废水排放。

②固废环保措施

项目建成营运后，产生的边角料和下脚料均能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噪声环保措施

各种设备采用减振基础，设备与管道之间的连接采用软管接头，设备间单独设置，运行时关门，以降低噪声、振动的影响，经处理后界外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中的 II 类标准限值（昼间/夜间≤60/50 分贝）。

④废气环保措施

本项目的粉尘、废气主要通过集尘器处理，有机废气主要通过高空排放。根据现有厂区内项目废气排放检测，排放的废气无论是排放浓度还是排放速率远优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中规定的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本项目附近无环境敏感点，故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明显。

2、募投项目环保投入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公司募投项目环保投入的资金来源拟以本次募集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环保投入资金需求的时间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

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投项目环保措施拟投入金额如下：

序号	环保投入的主要设施	金额（万元）
1	排水循环系统	170.00
2	化粪池系统	40.00
3	车间通风系统	18.00
合 计		228.00

（五）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对生产模式的影响

公司主要采取根据客户订单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安排生产，但因公司某些种类的生产设备不足，生产旺季时在造粒和注塑加工等环节存在外协加工生产的情形。除此之外，还存在在组装和丝网印刷等相对简单、非核心生产环节外协加工的情形。

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将大大提高，可基本上消除上述因设备不足、难以满足生产旺季需要而外协加工的情形，但不排除在组装和丝网印刷等相对简单、非核心生产环节外协加工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生产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无技术瓶颈，在人员、技术等方面准备充分，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生产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生产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有效提升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扩大产能，提升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财务情况将得到优化。同时将会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募集资金运用将有助于公司资产负债率的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提高，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使用财务杠杆，加快公司业务的发展速度。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主营业务的良好发展态势，公司的行业地位将得以巩固和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每年将新增营业收入54,779.38万元、新增净利润7,475.47万元，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大幅提高。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费用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26,391.67万元，随着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未来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费用将会增加。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政策计算，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达产后，按照最近三年公司平均综合毛利率21.24%估算，在年新增折旧和摊销费1,627.87万元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收入只需增加7,664.17万元（不考虑相关税费），就可以抵销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的影响，可保持公司盈利能力不受影响。以公司目前业务发展趋势来看，即使不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效益，就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所带来的营业收入的增长和主营业务利润的增加就可完全抵销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而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费用，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因此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按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使用方式

本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方式分配使用：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股东会）决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公司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三）股利派发期限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因本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故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2年2月23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要求，2012年7月21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对股利分配政

策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3号》”）的有关要求，2014年2月18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对股利分配政策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155条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

4、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及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原则上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的计算口径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如有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6、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得随意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如由于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为：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分别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过程中，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股票股利分配的必要性等事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以上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的维护等。如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若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三）公司制定股利分配方案的主要考虑因素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

1、公司制订股利分配方案的主要考虑因素

本公司分配股利时，主要考虑因素是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需求和公司的长远可持续性发展。在努力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同时，综合分析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公司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规划期内公司盈利规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趋势、发展战略所需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等情况，确定股利分配方案。

2、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

根据《通知》和《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组成由董事长为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为小组成员的专项小组，小组成员就股东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等事项与公司独立董事和公司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对该等事项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决策程序和机制的完善做了专项研究论证，形成《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并提交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综合考虑了以下因素：

（1）行业特征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塑料制品业。公司是专业的改性塑料产品制造商，为下游家电和汽车等厂家提供改性塑料制品及改性塑料粒子，公司以持续的研发和技术创新为核心，以稳定的大客户资源为依托，以为客户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撑和技术服务为主线，其改性塑料业务规模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由于改性塑料具有特别的优良性能，同时又具有成本优势，以塑代木、以塑代钢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在下游行业中有着越来越广泛的应用。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消费也在不断升级，家电、汽车、电子电气产品、办公设备、电动工具等下游产品的需求量巨大，为本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和持续不竭的发展动力。

（2）经营发展情况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持续增长，2011至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8,526.60万元、42,103.96万元和57,042.94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3,640.52万元、4,549.59万元和5,188.61万元；预计未来三年

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另外，从总体来看，公司的现金流状况良好，每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末货币资金账面金额均大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3）发展战略、业务发展计划和资金需求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改性塑料产业的纵向一体化战略。公司的经营目标是：立足青岛，根植家电，广泛开拓汽车、电子等国内外市场，全力打拼改性塑料粒子、改性塑料制品纵向一体化战略发展之路，努力实现“通用塑料改性化、改性塑料高性能化、特种塑料低成本化”的战略发展模式。

根据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公司未来两到三年的整体业务发展计划是：继续巩固和大力发展公司的核心产品和主导产品，着力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充实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与机制，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的力度，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积极开拓新市场、新客户，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业绩稳步增长，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多价值。

实施上述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维持公司营运资金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目前仅依靠自身利润滚存积累和在此基础上的银行贷款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力争尽快实现在国内证券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建立直接融资渠道。公司还将根据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在充分考虑资金成本及对资本结构影响的前提下，适时扩大银行贷款，采取多元化的筹资方式来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在规划期内的现金分红政策也将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合理考虑公司快速成长的资金需求。

（4）股东回报

股东对公司的投入源于对公司经营的信任，并预期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实现稳定现金收入预期的意愿和要求，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期望，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积极回报投资者，履行应尽的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建立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

（5）外部融资环境和融资成本

目前公司银行授信情况良好，能够及时得到银行的有力支持；但现阶段我国货币政策收紧趋势明显，企业的外部融资（银行贷款）环境不断趋紧，银行贷款

基准利率不断上升，社会资金成本逐步提高，加大了公司对留存自有资金的需求。因此，公司需要留存部分利润用于持续发展。如未来外部融资环境逐步宽松，且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降低，公司将考虑进一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四）公司未来三年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4年2月18日，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度）》，具体内容如下：

1、现金分红安排：2014至2016年，公司将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董事会将确保在不低于上述最低标准的前提下，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拟定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以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如2014至2016年，公司业绩和净利润快速增长，在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公司可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加大对股东的回报力度。

2、股票分红安排：如公司业绩增长快速，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公司在规划期内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未来发展，优先满足公司因经营规模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五）制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已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1、2012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股利分配政策，并将议案提交公司于2012年2月23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通知》的有关要求，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的议案》和《关于修改〈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将《关于修改〈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提交公司于2012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4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监管指引第 3 号》的有关要求，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将《关于修改〈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提交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已经按照《通知》的要求进行了落实，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的剩余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安排

为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详细计划，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权利的保护做了充分的准备和制度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

公司于2012年2月23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施行。规定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1、信息披露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3、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职责：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证券投资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4、公司信息发布的流程：证券投资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交易所审核登记；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所在地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证券投资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二）投资者关系安排

为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本公司已制订如下投资者服务计划：

1、设立专门的机构、人员和电话，负责投资者的接待工作，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对投资者咨询公司经营情况和其他情况的，在不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且不涉及公司秘密的前提下，尽快给予答复；

2、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3、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保证对投资者服务工作的质量；

4、公司已建立网站（<http://www.qdgon.com>），刊载有关本公司及本行业国内外信息，向广大投资者全面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和本行业、本公司最近发展动态，协助投资者如实、全面地了解本公司的投资价值。

（三）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宜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证券投资部，主要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刘燕。

董事会秘书	刘燕
联系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
邮政编码	266109
咨询电话	0532-89082999
传真号码	0532-89082855
电子邮件	guoenkeji_29e@163.com

二、重大合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采购合同

本公司主要通过订单方式与供应商交易，以每次下发的订单确定购买原材料的品种、规格、价款与交货期限等交易条件。从公司发出订单，到供应商完成发货，一般在 15 日左右。

（二）销售合同及供货框架合同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内的下游厂商在采购改性塑料粒子和改性塑料制品时具

有采购产品种类较多、单次采购数量不大、交货时间短、批次较多的特点，公司在销售时一般供货频率较高、周期较短，从客户发出产品订单到公司生产完成并发货，一般在30日内完成。因此，公司在与客户的长期合作过程中，形成了两种主要的销售模式：一是与客户先签订年度供货框架合同，约定供货意向和定价依据等原则性条款，再以客户下发的月或季度订单进行销售；二是直接与客户通过订单方式或签署产品销售合同进行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年度供货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合同方）	供货品种	合同有效期限
1	合作协议（美的家用空调事业本部）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包括家用空调事业本部除电子公司以外所有工厂）	风轮风叶	2011.11.26-2014.12.31，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延长一年
2	采购合同	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自2012.2.27起生效
3	基本供货合同	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自2012.12.5起生效
4	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买卖协议）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塑料粒子 塑料制品	自2013年4月1日起三年内有效，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续延一年
5	供应商基本供货合同	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	贯流风叶 轴流风叶 改性塑料	自2013年7月1日起延续三年，每一年自动续约
6	供应商基本供货合同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贯流风叶 轴流风叶 改性塑料	自2013年7月1日起延续三年，每一年自动续约
7	采购合同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自2013.9.1起至双方终止合作为止
8	采购合同	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2014.10.1-2015.9.30
9	采购合同	海信（成都）冰箱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2014.10.1-2015.9.30
10	采购合同	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2014.6.1-2014.12.31
11	采购合同	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2014.10.1-2015.9.30
12	采购契约书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Top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含其子公司及关联企业）	塑料制品	2013.12.16-2014.12.15 期满双方无异议，以一年为周期自动顺延（次数不限）
13	物资采购合同	青岛澳柯玛洗衣机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注塑类产品	2013.12.30-2015.12.31 到期如尚未续签，有效期顺延至新合同签订之日
14	采购合同	南京创维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HIPS 板材、 门胆等	2014.1.1-2014.12.31
15	采购合同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	2014.1.1-2014.12.31，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
16	寄售制品物料供货合同	贵阳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原料、塑料 颗粒	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
17	采购合同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2014.1.2-2015.1.2，期满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合同方）	供货品种	合同有效期限
				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
18	委托制造交易基本合同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工程塑料	自 2014.2.25 起一年内有效，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延长一年

上述供货框架合同仅约定了供货意向、定价依据、货款结算、质量要求、合同期限等内容，具体销售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期限等内容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客户下发的订单为准。

（三）借款合同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贷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保证人/抵押物
建设银行城阳支行	2013GD-006#	8,000.00	固定资产投资	2013.12.13-2017.12.12	基准利率上浮 2%，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抵押	公司以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20742 号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
	2014LD008#	800.00	日常原材料采购	2014.2.11-2015.2.10	6.3%	保证抵押	王爱国/徐波/公司以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103088 号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抵押
	2014LD073#	300.00	日常原材料采购	2014.9.5-2015.9.4	6.3%	保证抵押	
	2014LD089#	500.00	购买原材料	2014.10.14-2015.10.13	6.3%	保证抵押	
	2014LD090#	600.00	日常原材料采购	2014.10.21-2015.10.20	LPR 利率加 54 基点	保证抵押	
	2014LD094#	600.00	日常原材料采购	2014.10.28-2015.10.27	LPR 利率加 54 基点	保证抵押	
	2014LD099#	600.00	日常原材料采购	2014.11.4-2015.11.3	LPR 利率加 54 基点	保证抵押	
	2014LD101#	400.00	日常原材料采购	2014.11.7-2015.11.6	LPR 利率加 54 基点	保证抵押	

（四）授信合同

合同编号	授信银行	受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种类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人
青光银市南综字第 2014007 号	光大银行青岛分行	发行人	9,000.00	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	2014.4.30-2015.4.29	保证	王爱国
802202014 高授字第 00012 号	青岛银行福州路支行	发行人	3,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14.4.22-2015.4.22	保证	王爱国

（五）银行承兑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承兑人	出票人	承兑金额（元）	汇票到期日	保证金（元）	担保人/抵押物
1	9882009230201406010	建设银行城阳支行	发行人	9,646,514.00	2014.12.24	无	王爱国/徐波/公司以机器
2	9882009230201407011		发行人	3,246,900.00	2015.1.11	无	
3	9882009230201407015		发行人	13,851,601.68	2015.1.18	无	

序号	合同编号	承兑人	出票人	承兑金额（元）	汇票到期日	保证金（元）	担保人/抵押物
4	9882009230201407031		发行人	3,249,100.00	2015.1.31	无	设备抵押、以承兑汇票质押
5	9882009230201408002		发行人	4,660,000.00	2015.2.8	无	
6	9882009230201408004		发行人	19,880,357.90	2015.2.20	无	
7	9882009230201408010		发行人	9,722,600.90	2015.2.28	无	
8	9882009230201409005		发行人	11,324,485.00	2015.3.17	无	
9	9882009230201409010		发行人	7,315,203.47	2015.3.29	无	
10	9882009230201410001		发行人	12,911,339.13	2015.4.14	无	
11	9882009230201410003		发行人	3,952,400.00	2015.4.23	无	
12	9882009230201411002		发行人	1,007,140.00	2015.5.4	无	
13	9882009230201411003		发行人	2,672,800.00	2015.2.7	无	
14	9882009230201411004		发行人	442,200.00	2015.2.6	无	
15	9882009230201411007		发行人	1,170,000.00	2015.5.13	无	
16	9882009230201411009		发行人	9,834,134.73	2015.5.21	无	
17	9882009230201411015		发行人	4,383,223.76	2014.5.28	无	
18	9882009230201412002		发行人	3,964,800.00	2015.3.5	无	
19	9882009230201412003		发行人	16,133,108.10	2015.6.5	无	
20	青光银市南承字第2014001-6号	光大银行青岛分行	发行人	10,349,344.37	2014.12.13	无	王爱国/公司以承兑汇票质押
21	青光银市南承字第2014001-7号		发行人	17,881,050.32	2015.1.24	无	
22	青光银市南承字第2014001-8号		发行人	14,555,482.27	2015.4.22	无	
23	青光银市南承字第2014001-9号		发行人	7,430,385.41	2015.5.25	无	

（六）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主债权	抵押物
2012ZGDY-090GE	建设银行城阳支行	发行人	为在2012.11.22至2015.12.31期间的贷款、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而签订的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103088号”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
2013GDDY-006GE	建设银行城阳支行	发行人	为双方签订的编号为2013GD006#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20742号土地及在建工程
2013ZGDY-001GE#	建设银行城阳支行	发行人	为在2013年12月16日至2017年12月15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

（七）权利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质权人	出质人	合同内容	质押权利
1	9882009230201406010-ZY	建设银行城阳支行	发行人	为编号为9882009230201406010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
2	9882009230201407011-ZY		发行人	为编号为9882009230201407011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
3	9882009230201407015-ZY		发行人	为编号为9882009230201407015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
4	9882009230201407031-ZY		发行人	为编号为9882009230201407031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
5	9882009230201408002		发行人	为编号为9882009230201408002的	银行承兑汇票

序号	合同编号	质权人	出质人	合同内容	质押权利
				《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6	9882009230201408004-ZY		发行人	为编号为 9882009230201408004 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
7	9882009230201408010-ZY		发行人	为编号为 9882009230201408010 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
8	9882009230201409005-ZY		发行人	为编号为 9882009230201409005 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
9	9882009230201409010-ZY		发行人	为编号为 9882009230201409010 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
10	9882009230201410001-ZY		发行人	为编号为 9882009230201410001 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
11	9882009230201410003-ZY		发行人	为编号为 9882009230201410003 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
12	9882009230201411002-ZY		发行人	为编号为 9882009230201411002 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
13	9882009230201411003-ZY		发行人	为编号为 9882009230201411003 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
14	9882009230201411004-ZY		发行人	为编号为 9882009230201411004 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
15	9882009230201411007-ZY		发行人	为编号为 9882009230201411007 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
16	9882009230201411009-ZY		发行人	为编号为 9882009230201411009 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
17	9882009230201411015-ZY		发行人	为编号为 9882009230201411015 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
18	9882009230201412002-ZY		发行人	为编号为 9882009230201412002 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
19	9882009230201412003-ZY		发行人	为编号为 9882009230201412003 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
20	青光银市南承质字第 2014001-6 号	光大银行 青岛分行	发行人	为编号为青光银市南承字第 2014001-6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
21	青光银市南承质字第 2014001-7 号		发行人	为编号为青光银市南承字第 2014001-7 号《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
22	青光银市南承质字第 2014001-8 号		发行人	为编号为青光银市南承字第 2014001-8 号《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
23	青光银市南承质字第 2014001-9 号		发行人	为编号为青光银市南承字第 2014001-9 号《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

（八）租赁合同

本公司与出租方就房屋租赁签署了租赁协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三）发行人使用他人资产及将资产租赁给他人使用情况”。

（九）工程施工合同

1、2012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与山东海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即墨市七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青岛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公司将改性塑

料生产厂房、空调风叶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工程发包给山东海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即墨市七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对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合同价款、质量标准等作出了详细约定。2013年4月12日，本公司与山东海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即墨市七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署补充合同，对上述合同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合同价款等条款进行了修改。

2、2012年11月26日，本公司与青岛博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青岛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公司将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南侧的新厂区工程发包给青岛博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对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等作出了详细约定。

3、2013年9月5日，本公司与即墨市七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两份《青岛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公司将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南侧的新厂区厂房的两处工程发包给即墨市七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对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等作出了详细约定。

4、2014年3月6日，本公司与即墨市七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青岛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公司将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南侧的1号、2号厂房设备基础工程发包给即墨市七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对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等作出了详细约定。

5、2014年8月18日，本公司与即墨市七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青岛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公司将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南侧的新厂区道路及消防管道等设施建设工程发包给即墨市七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对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等作出了详细约定。

（十）《主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

1、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签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委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2、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签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公司委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在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担任公司的保荐人，负责公司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四、诉讼及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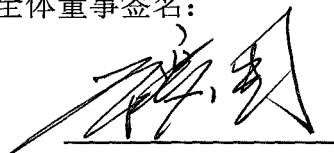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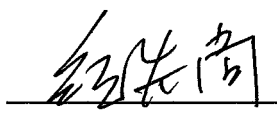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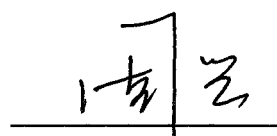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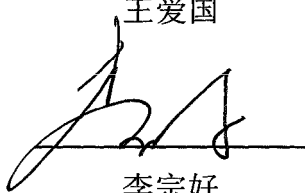
王爱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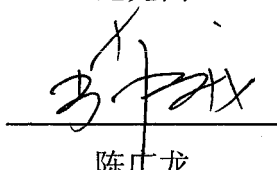
纪先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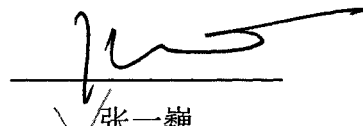
周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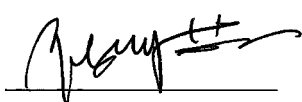
李宗好



陈广龙



张一巍



陈静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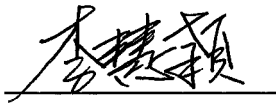


郑 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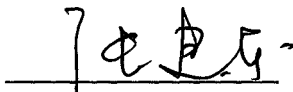


李尊农

全体监事签名：



李慧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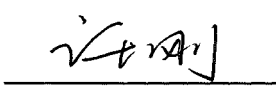


张建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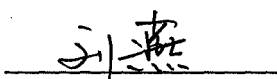


王 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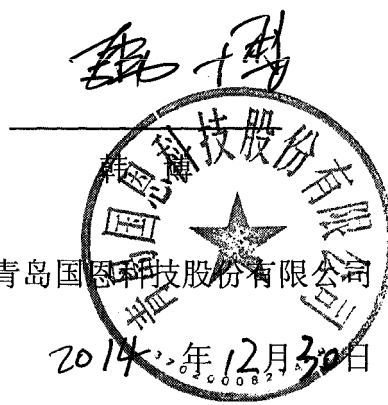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许 刚



刘 燕



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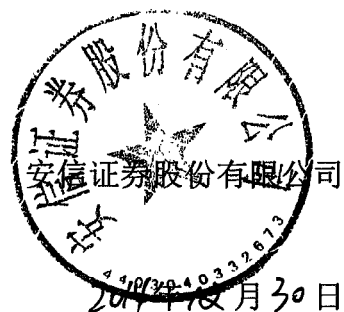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代表人： 孙茂峰 章刚
孙茂峰 章 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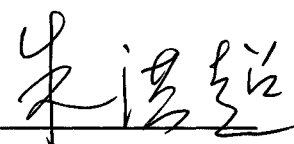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李严致
李严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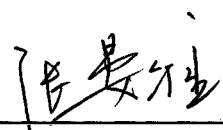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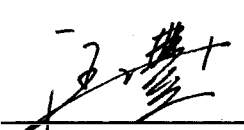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牛冠兴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洪超

经办律师：  
张晏维 汪 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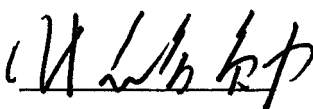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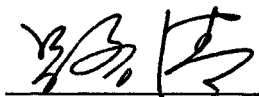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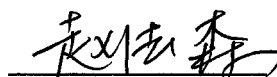


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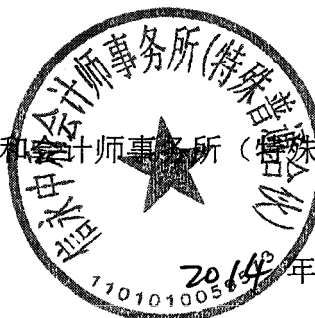


路 清



赵法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2月3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张景轩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董立高

王 涛

宋广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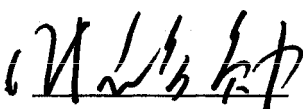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验资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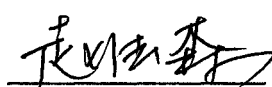


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



路 清



赵法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 年 12 月 30 日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地点

每周的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1、发行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

电话：0532-89082999

传真：0532-89082855

联系人：刘燕

2、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2层

电话：021-68762981

传真：021-68762320

联系人：李严致、黄文雯、朱真、刘雁冰

三、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cninfo.com.cn>